

河 北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議 事 錄

附 議 案 提 要

總 理 遺 像



22699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目

- 一、例言
- 二、會議紀錄
- 三、議案提要
- 四、規章
- 五、附錄表

總

目

例言

一、本編自二十年一月起，輯至三月底止，計例會紀錄二十四次（第二一五次至第二三八次），預算審查會議一次。

二、本編爲檢查參考便利起見，特輯「議案提要」，分類概括紀叙各案前後經過會議情形。

三、本編議案提要，分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實業」「司法」「黨務」「軍事」「其他」九類。再依性質，分列細目。

四、本編附錄委員會通過「規章」，並製「會議概況」「委員提案統計」「議案分類統計」各表，「議案分類比較」「委員出席缺席比較」各圖，以資參證。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目次

	頁數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會議紀錄	(1)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六次會議紀錄	(4)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紀錄	(7)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紀錄	(9)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紀錄	(12)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零次會議紀錄	(14)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一次會議紀錄	(18)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二次會議紀錄	(21)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三次會議紀錄	(26)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四次會議紀錄	(29)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五次會議紀錄	(31)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六次會議紀錄	(35)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紀錄	(39)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次會議紀錄	(41)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九次會議紀錄	(43)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零次會議紀錄	(46)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一次會議紀錄	(48)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目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議紀錄	52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三次會議紀錄	55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年度預算審查會議	58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紀錄	62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五次會議紀錄	66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紀錄	69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紀錄	73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八次會議紀錄	77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樹常 姚 銖 嚴智怡 何玉芳 張見庵 常炳彝 林成秀 王玉和

陳寶泉

顏景魯公安管理局長

主席 王樹常

秘書長 劉善鏞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五、開會

次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會三、報告事項

議 (一)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一四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國府文官處卅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決議 行各廳市局知照

2. 何旅長有皓電報剿匪情形擬具臨撫邊區保安大隊編制及餉章草案請迅核定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公佈並晉委張興武爲大隊長暨請嚴電各縣確實清鄉

(又)王設治員皓電報與何旅長接洽情形並懇將選安呈請設治原案及保安大隊編制表郵遞以便設施

決議 交民政廳核議再行提會

3. 公安管理局呈復遵擬內政會議提案四項請採擇施行

決議 交王委員俟出席時斟酌提會

4. 北平市政府呈據工務局呈擬將市民公園內體育場及古柏一併撥歸教育局接收保管轉請鑒核俯准施行

決議 令北平市政府體育場另擇適宜地點古柏責成省立農事第四試驗場保管發經費

5. 大沽無線電報局呈復未能改收現款及各局不允協濟情形仍懇由財政廳直接撥

(又)河北電政管理局天津電報局分呈大沽電報局協款經呈奉平津衛戍司令部指令未便撥付
決議 行財政特派員公署籌撥

6. 財政廳呈爲靈壽縣牲畜稅可否將前省府核准張江遠承包電令撤消即歸鄭慶祿接辦
決議 准由鄭慶祿承包

(2) 各廳報告

(二) 財政廳長報告

四、討論事項

1. 分發統稅貨捐等局財務實習員現因裁厘無從發往擬改派各一等縣政府實習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2. 裁厘後各稅捐局卡結束期內已通飭准支半個月經費一個月薪俸如半月期限不能竣事溢支經費屆時擬再呈請追加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1. 報告審查公安局呈擬消防隊組織暫行章程暨服務規則畧加修正請公決案

陳寶泉
委員 林成秀提
張見庵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2. 據公安局呈擬任用警察官吏暫行章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何委員玉芳嚴委員智怡陳委員寶泉審查由何委員召集

3. 會同查勘臨城煤礦情形並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嚴智怡
委員 常炳馨提

決議 派專門技士詳勘擬具具體計畫再行提議在此勘測期間撥款暫維現狀前局長既經交代清楚應准免議

五、臨時動議

(一) 姚委員鉉動議

會議紀錄

1、本省實行裁厘收入短絀應如何設法抵補請公決案
決議 呈

副司令轉請中央撥補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六次會議紀錄

第一時間 二十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第二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一 出席委員 王樹常 何玉芳 嚴智怡 常炳燾 姚 鏞 林成秀 張見庵 王玉科

六 陳寶泉

次 列 席 顏景魯公安管理局長 金毓綸內河航運局長

會 主 席 王樹常

一 秘書長 劉善錡 紀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二五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天津市政府呈爲內河航運局對市府行文似應用呈擬請再行提議示遵

決議 仍照前議決案辦理

2.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爲籌創路市展覽大會請補助經費

決議 緩議

3.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據請示天津農產物檢查分所檢驗活動牲畜一案仰詳叙理

由逕行咨部核辦

決議 詳叙理由咨部核辦

(2) 主席報告

1. 總理紀念週似應繼續舉行請公決案

決議 繼續舉行

(3) 各廳報告

(一) 民政廳長報告

1. 核議臨撫遷三縣邊區設立保安大隊尙係切要之舉所擬各節似可准行惟補助經

費一層應否照辦及如何撥補應請討論案

決議 如擬辦理款由臨撫遷三縣就地籌撥

四、討論事項

1. 據秘書處擬具沿海海巡防局組織條例船捐徵收處組織規程及徵收章程並據海防指

揮部加具意見前來應如何核定案

決議 交付姚委員銓林委員成秀陳委員寶泉審查由姚委員召集

2. 報告審查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加以修正請公決案

林成秀
委員王玉科提
嚴智怡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以前公布之水上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3. 報告審查修正內河航運局辦事規則暨職員薪俸等級數目表請公決案

姚銓
委員林成秀提
嚴智怡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4. 擬請撤銷河北省工會立案暫行規則審查案關於立案事宜即按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辦理案
委員兼工商廳長何玉芳提

決議 准予撤銷

五、臨時動議

(一) 王委員玉科動議

擬具本省清鄉補充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樹常 嚴智怡 何玉芳 常炳彝 姚 鏞 陳寶泉 林成秀 張見庵

請假委員 王玉科

席 顏景魯公安管理局長 胡國賓民政廳秘書

主 席 王樹常

秘書長 劉善鎰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齋立

三、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一六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國府文官處佳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決議 行各廳市局知照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2. 財政廳呈請不應否將所屬東南西三區及宛平鑛稅局移交財政特派員署改辦特稅

決議 移交

3. 何旅長柱國呈據臨撫邊區保安大隊長張興武請撥開辦等費轉請核發

決議 由財政廳照撥

4. 建設廳呈爲疏濬南運河下游所需工款應如何分擔籌措疏濬委員會應由何處會同組設請核示

決議 由建設廳會同天津市政府籌備組織疏濬委員會至工程計畫及所需工款由該會擬具辦法呈候核定

四、討論事項

1. 報告審查河北省沿海船舶捐徵收處組織章程及船捐徵收章程分別修正請公決案

委員 姚欽提
陳寶泉
林成秀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2. 據公安管理局呈擬各縣警團聯防會哨規則暨圖表證式等件提請公決案

主席 提

決議 交主管廳局審核後再行提議

3. 據公安管理局呈擬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請公決案

主席 提

五、臨時動議

決議 交付何委員玉芳常委員炳彝陳委員寶泉審查由何委員召集

(一)主席動議

1. 臨撫邊區保安大隊中隊長以上人員應由何處加委請公決案

決議 由公安管理局委任

2. 青縣縣長張宗海撤任遺缺擬委歐陽元署理又博野縣長李福星辭職照准遺缺擬

委劉毅父署理附具履歷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樹常 嚴智怡 何玉芳 姚 鉉 張見庵 常炳彝 林成秀 陳寶泉

請假委員 王玉科

列席 顏景魯公安管理局長 胡國賓民政廳秘書

主席 王樹常

秘書長 劉善錡 馮承棟 紀 錄 葉國璋

會議紀錄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1)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一七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據報扣存山西省銀行借款本息請撥歸財廳湊還各縣永定
河工借款一案准照辦理

決議 行財政廳

2. 財政廳呈為海防指揮部臨時費應否准予追加預算抄冊請示

(又) 據指揮部呈送臨時預算書請予備案指令施行

決議 派員查明後再行提議

3. 天津私立南開大學呈請按月補助經費

決議 交財政廳核議

(2) 各廳報告

(一) 民政廳長報告胡秘書代

1. 塘大公安局請派隊赴海河兩岸搜剿匪案

決議 由省府函第二軍司令部派隊剿辦並行公安管理局飭剿

(二) 財政廳長報告

1. 省黨部經費可否自本年一月起按照中央規定新預算之數撥給案

決議 照辦

2. 卸辦玉田縣土布棉花牙稅征收委員袁驥呈請核發墊款及員司損失費可否酌發以免賠累案

決議 照辦

3. 河北銀錢局請派董監事一案前經議決委查茲經查明實在情形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令由財政廳轉飭該局將章程修正呈核以憑報部

四、討論事項

1. 修正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請公決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姚 鈺提

決議 交付姚委員鈺常委員炳彝嚴委員智怡審查由姚委員召集

2. 據公安管理局呈擬逮捕人犯等章則九種應如何核定施行請公決案

主席提

決議 交民政廳簽註後再行提議

3. 本省二十年度全省歲入歲出預算應如何編製附具先決問題七項請公決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姚 鈺提

決議 修正通過通令各機關遵照

五、散會

會議紀錄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樹常 何玉芳 姚 鏞 陳寶泉 嚴智怡 常炳彝 林成秀 張見庵

請假委員 王玉科

第二 席 顏景魯公安管理局長 何式楷民政廳秘書主任

一 主 席 王樹常

九 秘書長 劉善鏞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一八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行政院威電中執會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三項通飭遵行

決議 通行遵照

2. 都山設治員王朝鳳電陳進行困難並擬添編縣隊專司傳遞差探防衛所有械彈餉精服裝暫由省給暨陳設治地點各情形

決議 保安隊嚴催三縣派撥張興武調省另候任用遺缺由公安局管理局遴員接充

設治地點由民政廳派員勸測具報再行核定

3. 卸任文安縣長陳文鐸呈為辦理糧秣折價搭解晉鈔並無漁利懇請撤銷撤職賠款

處分或先調省查詢真相

(又)文安縣建設教育財務各局長呈明陳縣長搭解晉鈔意在減輕地方負擔請從寬核議

決議 由省府派員查明再行核辦

4. 天津中等以上學校體育促進會呈報成立經過情形請准備案並月賜津貼

決議 交教育廳核辦

5. 華北體育聯合會張伯苓函請補助經費力予提倡

決議 補助經費一次一千元由財政廳照撥

(2) 各廳報告

(一) 工商廳長報告

1. 婦女職業傳習所增班臨時費不敷數目擬由該所經費結餘項下撥付彌補案

決議 照辦

四、討論事項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1. 報告審查地方教育人員褒獎規則及加委督學曹世鈞等兩案意見請公決案

何玉芳
張見庵提
陳寶泉

決議 地方教育人員褒獎規則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加委督學曹世鈞等一案應候彙案核辦

2. 北寧鐵路辦理聯運致臨榆公安局收入大減據請籌補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主席提

決議 交公安局管理局核議

3. 天津長波無線電臺暨廣播辦事處經費不敷應如何籌撥抑仍併入電話局辦理案

主席提

決議 由建設工商兩廳派員查明再行提議

4. 建議運用庚款修築省內鐵路提請決定轉呈施行案

嚴智怡
委員陳寶泉提
林成秀

決議 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轉呈

五、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零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樹常 嚴智怡 何玉芳 姚 鉉 張見庵 林成秀 陳寶泉

請假委員 王玉科 常炳黎

列席 席 顏景魯公安管理局長 何式楷民政廳秘書主任 李樹範農林廳秘書主任

主席 王樹常

秘書長 劉善麟 紀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1)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一九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國府文官處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決議 行各廳市局知照

2. 行政院訓令據呈送各河務局組織大綱及規程經立法院議決關於水利機關之組織應有全國通行之組織法不宜分別單獨規定應暫緩議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決議 行建設廳遵照

3.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現任公務人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展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截止仰飭屬知照

決議 通行知照

4. 考試院訓令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規定為考試覆核期限仰飭屬知照

決議 交民政廳審核本省以前合於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再行提會公決

5. 豐潤縣長呈為訟案日多擬添設承審一員以資助理並酌加司法經費或由司法罰

沒項下留支請提會公決

決議 交民政廳核議

6. 北平市政府呈據工務局轉據大中中學懇將市民公園特予保留請核示施行

決議 仍照原案辦理

(2) 各廳報告

(一) 民政廳長報告何秘書代

1. 第一救濟院育嬰所董事會請撥省路局原用舊順天府學衙署官房以備擴充或遷

移之用可否撥給請公決案

決議 行建設廳查明提會再議

(二) 財政廳長報告

四、討論事項

1. 原分礦稅局各財務實習員現因各稅局移轉管轄擬照案改分各二等縣政府實習
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1. 報告審查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請公決案

常炳舉
委員 姚 鈺提
嚴智怡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2. 國府頒到本省各縣銅印前因時局不靖暫存未發茲已救準他廳分發啟用並擬呈請
補鑄興隆縣印案
主席 提

決議 照辦

3. 據公安管理局呈擬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並附表格式等件提請公決案

主席 提

決議 交民政廳簽註再行提會

4. 擬請疏濬北運河並改建新式鐵閘以便交通而利運輸案
委員 嚴智怡提

決議 交建設廳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核擬再行提會

五、臨時動議

(一) 主席動議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I. 提議追加省府樂隊經常預算並補撥縮編前工食超支墊款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2. 本省從前所定選舉註冊兩班縣長不過一時權宜辦法未便再行沿用擬予變更案
決議 通過

(二) 常委員炳彝動議李秘書代

1. 農工兩廳行將合併所有去職人員擬請援案加發一個月薪給並分發省府各廳局
處酌量任用案

決議 照辦俟兩廳合併後由主管廳長查照辦理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樹常 何玉芳 嚴智怡 林成秀 張見庵 陳寶泉

請假委員 王玉科 姚 鉉 常炳彝

列席 顏景魯 公安管理局長 何式楷 民政廳秘書主任 沈允昌 財政廳科長

李樹範 農礦廳秘書主任

主席 王樹常

秘書長 劉善錡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二零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擬請公決

1. 國府文官處梗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決議 行各廳市局知照

2.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據呈北洋鐵工廠既係省產所擬撥借工業學院及女子師範

學院公用應准照辦報查

決議 准予撥借由教育廳分別支配具報

3. 公安管理局
民政廳會呈為劃分禁煙衛生事項報請鑒核

決議 照辦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4.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通令各縣市局於審查員到達之日即將各該地黨部房屋物件交還接收

決議 電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

5. 海防指揮部呈請發給子彈價款以便轉領

決議 由財政廳照發

6. 卸任天津商報無線電台主任趙曼璘呈請將任內所呈三個月收支報告准予核銷

決議 交財政廳核銷

7. 大宛等二十縣酒業同業公會呈據酒商函請取消帶征菸酒附捐原令等情請即調查真相准予收回

決議 交民財工三廳核議再行提會

四、討論事項

1. 據工商廳呈送擬具農工廳組織條例提請迅予核定以便施行案 主席提
決議 通過

2. 提議繼續進行堵築永定河決口第二期工程應如何籌畫早盡全工以維沿河民命案

主席提

決議

恢復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關於緊急工程購料款項應俟查勘後再行提議

對建設廳請示五端並議決如下

(一) 變更計畫應補呈行政院

(二)第一期工程由廳派員查勘

(三)第二期工程由廳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從新派員詳細勘估

(四)海河餘款四十六萬元由省府函整理海河委員會照撥

(五)第二期工程監督專員呈請中央委派

3. 簽註公安局擬訂逮捕人犯等九種章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提

決議 交付何委員玉芳林委員成秀嚴委員智怡審查由林委員召集

五、臨時動議

(一)何委員玉芳
炳彙動議

1. 擬具磁縣中和煤礦公司補納年捐及發放積欠工資並維持該礦營業等項辦法請

公決案

決議 照辦由工商廳分別函令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二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王樹常 何玉芳 林成秀 嚴智怡 陳寶泉 張見庵
請假委員 王玉科 姚鈺 常炳馨

列席 顏景魯 公安管理局長 何式楷 民政廳秘書主任 沈允昌 財政廳科長

李樹範 農墾廳秘書主任

主席 王樹常

秘書長 劉善錡 紀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二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北平市政府呈復查明平市辦理冬賑情形用費不敷甚鉅請撥款拯濟
行財政廳核議

2. 北平市政府呈為奉行政院令據姚霽等請飭發還彭烈士修祠墊款接收祠宇及修

募鑄像一案仰逕國府前令酌辦等因謹陳本案經過情形請核示

(又)呈復彭烈士家族購地修祠墊款卷查無張前市長同意之文件

決議 協助之三千元行財政廳籌撥

3. 公安管理局呈擬設警團械彈廠禁止私爐修製俟請明後再詳擬章程編造預算呈核

決議 先由該局調查兵工廠內部設備是否合用擬具預算再行呈核

4. 民政廳呈復核議宛平縣請示解決興隆壩糾紛一案究應如何處斷請鑒核示遵

決議 仍照原案辦理

5. 南開大學呈復濟運橋工款未便由小站學田租入協助請查照

決議 由南運河河務局籌撥

6. 河北省國術館呈報改選館長董事長等並館務經過情形附具章則等件請鑒核備案

(又)中央國術館函據河北省國術館呈報改組情形請備案並發聘書等情是否已經省府核准請查復

決議 先由教育廳詳細查明再行提會

(2) 主席報告

1. 派員查明海防指揮部編製預算尙無不合其臨時費款保年終修理船艦等項用費

會議紀錄

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修理船艦臨時費由財建兩廳會同派員切實估計再行提會

(3) 各廳報告

(一) 民政廳長報告 何秘書代

1. 據冀縣呈報東北騎兵第五旅函提留購退却晉軍槍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函第二軍司令部轉飭免提手榴彈解繳軍部槍枝歸該縣公安局留用

縣辦理

(二) 財政廳長報告 沈科長代

1. 擬將本省漁船征收局撤銷併沿海船捐征收處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案

決議 照辦

2. 擬請委任宋殿選為本省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檢同履歷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建設廳長報告

1. 現因進行堵築永定河決口第二期工程所有前定工程處組織規程是否適用有

無修正之必要請公決案

決議 工程處組織規程毋庸修正

(四)工商廳長報告

1. 婦女職業傳習所呈擬修理房屋及添購機件需費先就休假期間經費節餘內儘數開支倘有不敷再由以前結餘項下撥抵應否照准案
決議 照辦

四、討論事項

1. 報告審查公安管理局呈擬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酌加修正請公決案

常炳彝
委員何玉芳提
陳寶泉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2. 農礦工商兩廳奉令歸併改組爲農工廳理合擬具預算請公決案

委員兼工商廳長何玉芳提

決議 通過

3. 擬請就公園學會處舊址建設公會堂請公決案

委員兼教育廳長張見庵提

決議 令天津市政府籌辦

4. 提議厲行煙禁並查緝麻醉藥品之輸入以除流毒而維國本案 委員何玉芳提

5. 擬請嚴厲剷除毒品以救民命而保種族案 委員嚴智怡提

決議 併案行民政廳會同公安管理局擬具辦法再行提會

會議紀錄

五、臨時動議

(一)主席動議

1. 濮陽縣長楊及龍辭職照准遺缺擬調邯鄲縣長王樹棠署理遞遺邯鄲縣缺擬委畢星垣署理又懷柔縣長史曉鐘撤任遺缺擬委趙光印署理附具履歷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林委員成秀動議

1. 擬請委任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副處長案
決議 委永定河河務局長鮑竹蓀充任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樹常 何玉芳 林成秀 嚴智怡 陳寶泉 張見庵

請假委員 王玉科 姚 鉉

列席 顏景魯 魯公安管理局長 何式楷 財政廳秘書主任 沈允昌 財政廳科長

主席 王樹常

秘書長 劉善錡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二二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國府文官處陷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決議 行各廳市局知照

2. 財政部咨派石渭爲河北印花菸酒稅局長姚東翰爲副局長請查照

決議 分行知照

3. 漢陽各機關團體區長等陷電爲劉軍逼索供給無法應付請准全體辭職並催楊縣長回任以維現狀

決議 電請司令長官公署趕緊發餉並電劉軍勿向地方需索

4. 天津市縣政府會呈代購軍草墊款市政府無款可撥縣府擬由解庫款項下劃抵請核

會議紀錄

示遵行

決議 交民政廳辦理

5. 天津商報無線電總臺呈請造送十九年度經臨各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施行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

(2) 各廳報告

(一) 民政廳長報告何秘書代

1. 中華民國拒毒會向各縣募捐前經議決通令查禁茲復據平谷縣呈報該會徵募情形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仍照前令辦理

(二) 財政廳長報告沈科長代

1. 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修正公布後尙有應行規定各點請公決案
決議 由財政廳另訂施行細則提會

2. 第一第二長途電話局接修各綫不敷工資應否補發請公決案
決議 照撥

(三) 工商廳長報告

1. 工業試驗所所存陳舊殘缺物品擬請准予招商拍賣以免廢棄案
決議 教育品交教育廳餘送國貨陳列館代售

四、討論事項

1. 報告審查公安局呈擬任用警察官吏暫行章程一案擬改為公安局管理局所屬警察官吏任用程序規則並酌加修正請公決案

陳寶泉
委員何玉芳提
嚴智怡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2. 各縣行政訴訟傳票及食宿川資收費辦法應如何劃一規定以免流弊案

主席提

決議 准暫援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通行遵照

五、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四次会议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樹常 林成秀 嚴智怡 陳寶泉 張見庵

請假委員 王玉科 姚 鏞 何玉芳

列席 顏景魯 公安局管理局長 何式楷 民政廳秘書主任 沈允昌 財政廳科長

胡振亞 農礦廳秘書主任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主 席 王樹常

秘書長 劉善鈞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二三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據呈天津市官產局誤國病民查係實情應即撤銷官產事項

劃歸市土地局妥慎辦理並將查辦前任局長情形呈核

決議 分別遵辦

2. 天津市政府呈據遼寧水災急賑會呈擬以捐助之房地發行有獎慈善券請予備案

等情轉請核示

決議 事關籌賑應准備案由省市政府派員監督辦理

2 (各廳報告

(一) 財政廳長報告沈科長代

1. 酌擬修正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公布後關於財務局長任期過渡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2. 省黨部本年一月份經費業已如數撥發請公鑒案
決議 備案

四、討論事項

1. 提議修正本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第八條及縣清鄉局辦事細則第三條條文案

主席提

決議 由民政廳修正再行提會

2. 據建設廳呈請設立灤河薊運河河務局並擬具組織草案暨預算書請核示前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主席提

決議 原則通過預算列入二十年度彙編提會

3. 據公安局呈擬各級公安局協助鄰封偵緝案犯暨搜查人民家宅章程兩種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

決議 交付林委員成秀嚴委員智怡陳委員寶泉審查由林委員召集

五、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樹常 嚴智怡 王玉棧 林成秀 陳寶泉

請假委員 姚 鈗 張見應 何玉芳

列席 顏景魯公安管理局長 沈允昌財政廳長 李金藻教育廳秘書主任

胡振亞工商廳秘書主任

主席 王樹常

秘書長 劉善錡 紀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二四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國府文官處魚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決議 行各廳市局知照

2. 民政廳呈覆審核關於本省以前各種考試一案及擬辦情形請鑒核施行

決議 按照考試名次及訓練服務成績列表送核由省府秘書處會同民政廳辦理

3. 臨城礦務局呈爲工資立待發放請迅撥一萬元以濟眉急

決議 由財政廳墊撥

4. 通縣縣長呈請援案添設承審官增加司法經費並轉咨高等法院核准施行

決議 交民政廳核議

5. 公安局呈請將臨撫選保安大隊改爲公安大隊附擬編制表請核示遵行

決議 通過

6. 公安局呈據唐山公安局擬送管理營業大車規則經局酌加修正請鑒核示遵

決議 行民政廳覆核

(2) 各廳報告

(一) 民政廳長報告

1. 出席全國內政會議及考察江浙兩省政情報請公鑒案

決議 存查

2. 據晉縣電報拿獲共黨首領劉七貴等除出力人員核獎一層俟案結後由縣依例

呈請核辦外究應如何處辦請公決案

決議 電令該縣逕送衛戍司令部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3. 南京振務委員會撥給本省急振一萬元可否撥交朱委員子喬辦理北平冬振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財政廳長報告沈科長代

1. 驗契續展限內擬將未稅白契一律減率補稅新契逾限照舊處罰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並電商財政部停止驗契

(三) 建設廳長報告

1. 永定河二十年份春工費現已派員覆估共需七萬餘元擬請轉行財廳照撥俾便

及時備料興修案

決議 令財政廳籌撥

(四) 農鑛廳長報告胡秘書代

1. 本廳辦事員沈紹瀛因公病故擬請援例給予一次卹金案

決議 通過

2. 遵照議決加發前農鑛廳被裁人員一個月薪水擬請准由財廳如數撥給以便轉

發案

決議 照辦

四、討論事項

1. 謹擬現時整頓河北省吏治辦法建議案

委員陳寶泉提

決議 原則通過由民政廳詳擬考核辦法再行提會
2. 修正本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第八條及縣清鄉局辦事細則第三條條文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提

決議 修正通過

五、臨時動議

(一)主席動議

1. 改委陶際唐接署懷柔縣缺附具履歷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樹常 何玉芳 姚 鎡 張見庵 陳寶泉 林成秀 王玉科

請假委員 嚴智怡

列席 顏景魯公安管理局長

主席 王樹常

會議紀錄

秘書長 劉善鈞 紀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二五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為獻縣財務局長溢支黨費一案請查案核銷免予追究
(又) 獻縣公民路國平等呈請飭縣對於前財務局長濫發黨費一案拘禁原保以便
追辦

決議 仍照原案辦理

2. 委員詹書源呈復查明文安縣陳前縣長辦理糧秣折價搭解晉鈔並無漁利情事餘
款存入維持會有帳陳縣長抑鬱成疾亦屬實在各情形

(又) 該縣地方各機關呈為陳明陳縣長並無漁利情形請撤銷處分以彰公道
決議 准予撤銷處分

3. 獻縣漳沱河北堤堤工會委員及各村代表等呈為民有淤地收歸官辦一案前查不

實請提會撤銷前案免令移交

(又)獻縣教育等局長代電擬具調解辦法請重行核議並制止迫交

決議 由建設廳派員查明再行提會

(2)各廳報告

(一)民政廳長報告

1. 擬變通上次議決案撥給北平振款五千元並請發給都山冬振萬元案

決議 照辦

(二)農礦廳長報告

1. 工廠法改定日期施行所有本省暫行工廠規則似應暫緩廢止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四、討論事項

1. 修正農礦廳組織條例並編訂新預算提請公決案

委員兼農礦廳長何玉芳提

決議 通過新預算由本月十六日實行

2. 據磁礦籌備主任呈報公司情形並擬籌備進行各節經交由農礦廳核奪意見前來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主席提

3. 磁縣煤礦商股糾紛應如何設法解決免碍發展案

主席提

會議紀錄

決議 併案交農鑛廳擬具具體辦法再行提會

4. 審核公安管理局呈擬各縣區警團聯防會哨規則暨表証分別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核案修正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提

五、臨時動議

(一) 王委員玉科動議

1. 擬具河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並陳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各項疑義請中央解釋章程緩議

(二) 主席動議

1. 東北陸軍第三旅會同臨撫遷保安大隊剿辦邊區股匪現告肅清擬酌給獎金四千元
五百元分酌第三旅三千元保安大隊一千五百元以昭激勸案

決議 照辦

2. 南宮縣長喬毓秀撤任遺缺擬委黃容惠署理景縣縣長俞壽元調省遺缺擬委耿兆棟署理遵化縣長王睿增撤任遺缺擬委孫蓉圖署理任邱縣長萬震霄調省遺缺擬委蕭鶴延署理深澤縣長原蔭國撤任遺缺擬委王克佐署理武邑縣長李定三辭職照准遺缺擬委陳丕顯署理安次縣長劉鵬書調省遺缺擬委趙介壽署理各附簡明履歷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第一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二 出席委員 王玉科 嚴智怡 陳寶泉 姚 鏞 林成秀 張見庵

請假委員 王樹常 何玉芳

七次 列 席 胡振亞 農礦廳秘書主任 劉同彬 教育廳科長

會 主 席 王委員玉科代理

一 議 秘書長 劉善鏞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1) 秘書長報告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二六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國府文官處寒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決議 行各廳市局知照

2. 行政院元電奉國府訓令派胡樸安等分任各省國民會議選舉總監督仰轉飭遵照

決議 通行知照

3. 行政院文日電達中央派定分區視察員姓名及擔任區域並已分別就道其吳鐵城

等六員得參加各該地之政府會議

(又)電達中央頒布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決議 通行知照

4. 行政院元電現經中央議決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事宜即由視察各

省區委員兼辦並電達辦法八項仰飭屬知照

決議 通行知照

5. 教育廳呈擬華北足籃球比賽會本省與賽辦法附具開支經費預算表請核示

決議 照辦款由教育廳領發

四、討論事項

第一二二八次會議
五、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玉科 嚴智怡 姚 鎡 林成秀 張見庵 陳寶泉

請假委員 王樹常 何玉芳

列席 顏景魯 公安管理局長 胡振亞 農礦廳秘書主任

主席 王委員玉科代理

秘書長 劉善鈞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會議紀錄

1. 遵辦副司令建議注重體育案內所列主要各點擬具辦理計劃請公決案

委員兼教育廳長張見庵提

決議 原則通過俟施行時應另擬詳細辦法再行提會

2. 提議規定都山設治區域及設治局地點並劃撥各項管轄職權以利進行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提

決議 一三兩項照辦第二項俟由民政廳查勘後再行決定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1)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二七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公安局管理局呈復核議水上公安局估修巡船一案似應准其大修權宜辦法或照去歲預算數飭廳速撥以便早日興工

決議 仍照十九年度預算由財廳撥款

2. 建設廳呈復核議第一救濟院育嬰所董事會等請撥借第一省路局原估舊府學官房一案似以撥給大興縣建設局爲宜

決議 撥借大興縣建設局暫用

3. 正定縣長冉杭呈爲隆興寺僧人意定請發還寺產轉請示遵

決議 飭正定縣政府寺產准予發還惟須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及內政部通行解釋辦法切實辦理

四、討論事項

1. 據獻縣呈請核發積勞病故區長張德俊遺族卹金應如何核發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提

決議 准照前發官吏郵金標準發給一次郵金由縣地方款項下作正開支
五、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九次會議紀錄

第一時 間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第二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嚴智怡 姚 鏞 王玉科 林成秀 陳寶泉 張見庵

請假委員 王樹常 何玉芳

第九次 列 席 胡振亞 農礦廳秘書主任

第十次 主 席 王委員玉科代理

第十一次 秘書長 劉善錡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二八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國府文官處號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決議 行各廳市局知照

(2) 各廳報告

(一) 財政廳長報告

1、水定河春工費逾已設法挪墊三萬元餘請由保管委員會轉催津海關等照案速撥案

決議 函知工款保管委員會

2、中交等七銀行及鹽業銀行借款合同滿除還九萬五千元餘仍展期一年歸還請公決案

決議 備案

2、河北省銀行股本擬先籌交五十萬元並抄錄借款十萬元合同請公決案

(二) 農鑛廳長報告 胡秘書代

1、遵照修正農鑛廳組織條例實行改組所有被裁員役擬請援案加發一個月薪資

四、討論事項

以示體卹案
決議 照辦

1. 據民政廳審核二百次會議以前未經解決各案中之取締各縣鄉公訴辦法鄉閭鄰選舉規則兩種仍請提會討論以便施行案

決議 一、取締各縣鄉公訴暫行辦法緩議

主席提

二、鄉閭鄰選舉暫行規則交付王委員玉科姚委員鏞陳委員寶泉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2.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限期迫促所有本省各人民團體之改組或重新組織應如何督飭進行以免延誤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提

決議 本省選舉總監督事務所即日成立並電各縣選舉監督趕速籌辦所有各人民團體由各主管官廳督促完成

五、臨時動議

(一) 王委員玉科動議

1. 擬定河北省民政廳附設地方自治籌辦處組織規則並編列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六、散會

會議紀錄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零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嚴智怡 姚 鉉 何玉芳 林成秀 王玉科 張見庵 陳寶泉

請假委員 王樹常

主席 王委員玉科代理

秘書長 劉善鏞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二九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發中執會通過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仰飭屬知照
決議 通行知照

2.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發二十年度國家地方預算編送程序暨各機關編造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
決議 通行遵照

3. 教育廳呈據保定私立志存中學校請將東鄰李公祠及淮軍公所撥作校舍如何辦理轉請示遵
決議 由民教兩廳會同分別查明再行提會

4. 定縣縣長吳家駒呈爲訟案繁多擬請增加承審一員以資助理
決議 交民政廳核議

(2) 各廳報告

(一) 財政廳長報告

1. 本省編製二十年度歲出預算關於各機關經費擬仍照議決辦法按上屆原額編列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2. 編就本廳二十年度經常臨時歲出預算書請審核案
決議 候彙案審查

會議紀錄

四、討論事項

1. 遵照整頓吏治辦法決議案擬具考核縣長章程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提

決議 由各廳就主管事項擬定分類考核標準再行提會

2. 擬具舉行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典禮暨查照成案另定實行植樹日期辦法請公決案

委員兼農墾廳長何玉芳提

附秘書長報告准實業部咨為 總理逝世紀念日將屆請查照定案籌備舉行造林運

動宣傳週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決議 照辦併案通行知照

第一次

五、臨時動議

(一) 林委員成秀動議

1. 提議設立河北省河道設計委員會統籌全省河道根本治理計畫擬具組織章程及

預算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姚 銓 何玉芳 嚴智怡 王玉科 林成秀 陳寶泉 張見庵

請假委員 王樹常

主席 王委員玉科代理

秘書長 劉善錡 紀 錄 馮承樑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三零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國府文官處感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決議 行各廳市局知照

2.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發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仰即遵照

決議 通行遵照

3. 清鄉總局咨為擬定各縣局清鄉經費等級及數日均准作正開銷由地方款動支請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查核通行遵照

決議 照辦

4. 財政廳呈爲飭據河北銀錢局呈送修正章程並請轉呈選派董監事及廳長兼任當然董事各節轉請核辦示遵

決議 交付姚委員銓何委員玉芳陳委員寶泉審查由姚委員召集

5. 教育廳呈擬分配北洋鐵工廠暨所屬同福東西兩里房屋空地撥借工業學院及女子師範學院辦法請核示

(又)官產總處呈據天津市官產局查復同福東西兩里房地業經處分及尙未處分東里房地各情形請鑒核備案

決議 除官產總處已經處分部分外餘准照教育廳所擬分配辦法撥借並報

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6. 教育廳呈據第六女子師範再請劃撥通縣西倉爲附小校址轉請提會公決

決議 准予劃撥

7. 法商學院等呈請由省市聯合建立圖書館以振學風擬具計劃草案公懇提會議決施行

決議 交教育廳核擬辦法再行提會

8. 張副司令勸機電令該省各縣原有各縣市黨部應通行一律啟封並將房屋傢俱等項交由省黨部所派各縣市審查員接收並酌定經費於審查員辦公之日起照撥

決議 市縣黨部啟封等事一律遵辦惟黨費一節本省無力墊辦電

副請司令核示

(2)各廳報告

(一)財政廳長報告

1. 清華大學函請退還前第二統稅局徵收該大學科學儀器稅款應否發還請公決

案

決議 准由省款退還

(二)建設廳長報告

1. 北運等四河二十年分春工費經切實覆估減為九萬餘元擬請迅飭財廳撥發附

抄初估覆估總表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政廳照撥

2. 黃河二十年份春工費經切實覆估減為七萬餘元擬請迅飭撥發附抄初估總表

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政廳照撥

四、討論事項

1. 提議安設大清子牙北運南運四河電話以利河防請公決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林成秀提

決議 原則通過併入全省長途電話計畫案內辦理

2. 據良鄉縣長呈請標賣前清行宮碑料得價歸公分作工廠農場基金應否照准請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提

農礦廳長何玉芳提

會議紀錄

決議 照辦標賣時由農鑛廳派員監視
五、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玉科動議

1. 臨撫邊邊區公安大隊經費應請再行討論案

決議 公安大隊經費按八成核減省庫補助四分之一餘由臨撫遷三縣均攤子彈費將來由省核發一面飭由該設治局趕速就地妥籌辦法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第一二三二次會議

出席委員 嚴智怡 姚 鏞 何玉芳 王玉科 張見庵 陳寶泉 林成秀
請假委員 王樹常

主席 王委員玉科代理

秘書長 劉善鈞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1)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三一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民政廳呈復核議豐潤通縣請添承審員並酌加司法經費一案尙屬實情擬請先行

財廳通籌核復再函高等法院核辦

決議 照辦

2. 民政廳呈復天津市縣代購軍草賠償一案奉令辦理及未便率擬情形請鑒核

決議 縣款准予抵解市仍令照原案籌補

3. 民政廳呈復核議公務員甄別範圍及填列委任等級辦法請一併提會規定施行

決議 交付全體委員審查

4. 建設廳呈據湯山公園事務所呈爲經費支絀請設法救濟轉呈鑒核施行

決議 該所經費由建設廳酌量核減再有不敷由廳就節餘項下設法彌補

5. 冀縣縣長呈請頒發解送手溜彈護照並請示地方紳民集資購留可否發價歸墊

決議 由省府函第二軍司令部核辦

6. 涿縣縣長呈報縣公安局在第五區長溝鎮三義廟內查獲藏匿械彈經過情形請核

示

決議 令縣將起獲軍械解省仍應注意偵查此外有無其他軍械具報

會議紀錄

7. 平山縣呈復查明截繳晉軍逃兵槍械數目暨地方用款經過情形

決議 該縣截繳軍械既係晉軍所有自與匪械不同應由縣暫為保存聽候核辦

(2) 各廳報告

(一) 民政廳長報告

1. 奉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規定省選舉事務所經臨各費數目並請先發經臨費

各一千元以資應用案

決議 由財政廳照發

(二) 財政廳長報告

1. 撥發省黨部本年二月份經費請公鑒案

決議 備案

四、討論事項

1. 提議規定各縣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費用數目准由地方款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提

決議 通過惟事實上不能實行選舉縣分不得開支

2. 提議釐定縣等一案亟應造送詳表擬請仍由民財兩廳會同核擬提會修正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提

決議 照辦

3. 河務會議議決疏濬滹沱河下游淤塞一案已派員勘测設計所需旅費在各河收入項

下動支實報實銷抄附原議案請公決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林成秀提

決議 照辦

五、臨時動議

(一) 主席動議

1. 下星期二因追悼討逆陣亡將士本府委員會應行延會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三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嚴智怡 姚 鏞 何玉芳 王玉科 陳寶泉 林成秀 張見庵

請假委員 王樹常

列席 顏景魯 公安管理局長

主席 王委員 玉科代理

秘書長 劉善鈞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三三二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國府文官處魚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決議 行各廳市局知照

2.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發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並分送銓

叙部審查一案仰飭屬遵照

決議 通令遵照

3. 山西商主席佳電擬聯合查禁金丹料麵各毒品應如何協力進行即盼賜示

決議 電中央政府及禁煙委員會請對於販運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品人犯

制定特別法得處死刑一面將本府何嚴兩委員前提議厲行禁煙兩案趕速

擬定實行辦法並電覆山西省政府查照

4.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將唐縣幹事康夢龍通緝令查卷取銷

決議 將拿辦原案取銷並覆省黨部

5. 高等法院公函現將保定舊監酌加修修改作河北省第四監獄檢同預算書暨圖樣

作法請准提案追加

決議 函復本案事前未經編造預算送府核准現值裁釐庫款支絀所請修理開辦等費實屬無從開支

6. 河北第一博物院呈報修理前院房屋請撥發臨時費以便辦理
決議 由財政廳照撥

7. 永年縣長呈請示盜匪案犯口糧一項是否另行報銷抑或送地方法院審押
決議 法院既經成立所有以前積壓未決匪案應移歸法院辦理至新收之清鄉案犯由該縣辦理

8. 堯山縣長呈復奉令查明周寬量通緝舊案特將卷查往年率衆攻城搶劫情形並通緝原令送請鑒核

決議 密令該縣將周寬量設法拿辦隨時報查並密咨山西省政府查復

(2) 各廳報告

(一) 民政廳長報告

1. 據涿縣民人趙英激呈訴佃戶非法留置地產請予撤銷經令縣查復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民財兩廳派員澈查擬具辦法再行提會

(二) 民政廳長報告

農礦

1. 據西陵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呈報特製西陵遊覽執照並規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三) 政廳長報告

1. 據大興縣呈奉飭押追前催辦軍事特捐委員武文賦由永年縣私借薪旅費一案
 該員無力遵繳患病危殆請准保釋勒限措繳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從寬釋放欠款由軍事特捐項下核銷

四、討論事項

1. 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業據分別編送前來擬請定期開會審查其各縣預算一時未能送齊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定下星期一(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開會審查
 主席提

2. 清鄉總局咨送擬訂互保連坐等辦法六種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王委員玉科何委員玉芳嚴委員智怡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主席提

3. 唐山公安局擬訂管理營業大車規則茲據民政廳審核修正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王委員玉科何委員玉芳嚴委員智怡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主席提

4. 會同公安管理局核議保定公安局請將分發實習員津貼援例追加預算仍由省庫撥發一案附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委員兼財政廳長姚 鏞提

五、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一年度預算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嚴智怡 林成秀 張見庵 姚 鉉 王玉科 何玉芳 陳寶泉
席 席 馮榮紱 教育廳科長

主席 姚委員鉉
秘書長 劉善錡 紀 錄 葉國璋

一、開會如儀

二、審查事項

1. 本日擬專審查各機關歲出預算其歲入預算俟彙編總預算時再行討論案

審查結果 通過

2. 各機關職員名額薪額應查照中央規定編列擬由各機關派員與財政廳會商劃一案

審查結果 通過

3. 審查河北省政府歲出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案

審查結果 修正通過

附修正要點

(一)經常費

1.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日內第一節主席俸給及第二節委員俸給應合併為一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節委員按九員編列說明欄一併加以修正

2. 第二項第一目第二節委員公費應按不兼廳委員三員編列

3. 第二項第一目第三節高等法院長列席會議公費刪除

4. 補列省政府委員視察旅費一節即以減去委員額俸給及不兼廳委員公費暨高等法院長列席公費充之

(二) 臨時費照舊

4. 審查河北省政府駐滬辦公處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審查結果 通過

5. 審查河北省政府軍行規章編審委員會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審查結果 修正通過

附修正要點

(一) 總數按前河北省政府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原預算編列

(二) 規定主席一員每月實支三百元專任委員四員每月各實支一百五十元兼

任委員七員每月實支三十元兼任委員由省政府秘書處及民財教建農鑛

五廳暨高等法院各派一員充之

6. 審查河北省民政廳歲出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案

附賑務會唐山防疫醫院兩機關及候委考試縣長歲出經常預算案

審查結果 通過地方自治籌辦處預算應補造列入候委考試縣長預算撤消由財政

廳另編專案

7. 審查河北省財政廳歲出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案
審查結果 通過

8. 審查河北省教育廳歲出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案
附地方教育歲出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案
審查結果 由財教兩廳會核切實核減

9. 審查河北省建設廳歲出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案

附黃河北運南運大清子牙薊運灤河各河務局北運河蘇莊水閘北運河造林區測量處第一第二兩省路局第一第二兩長途電話局河工船捐徵收處湯山公園事務所等機關歲出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案

審查結果 通過蘇莊水閘預算應另擬議案提請大會追認

10. 審查河北省農墾廳歲出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案

附植樹典禮農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驗場中山林場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林務局東西兩陵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國貨陳列館(國貨展覽會附)工業試驗所婦女職業傳習所工廠監察員唐山石門臨榆三辦公處等歲出預算案

審查結果 通過農墾廳經費與前農墾工商兩廳預算比較增減應詳加說明

11. 審查河北省公安局歲出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案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附塘大唐山石門臨榆四特種公安局及水上公安局等歲出預算案

審查結果 通過

12. 審查河北省內河航運局歲出經臨各費預算案

審查結果 通過

13. 審查河北海防指揮部歲出臨時費預算案

審查結果 通過

14. 審查河北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監所歲出經常預算案

審查結果 預算存查仍按十九年度原列維持費數目編列

三、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姚 鉉 王玉科 嚴智怡 何玉芳 林成秀 張見庵 陳寶泉

請假委員 王樹常

主席 王委員玉科代理

秘書長 劉善錡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三三次會議紀錄二十年度預算審查會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國府文官處元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決議 行各廳市局知照

2. 內政部咨請厲行縣長獎懲並依條例所定程序將獎懲情形咨部備查

決議 通行遵照

3. 農墾廳呈為四月六日上午十時在農事第一試驗場實行植樹擬請各委員蒞臨躬

親栽植以示提倡

決議 屆時參加

4.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為民元以後所立不動產契照漏未貼印花者限六月十五日

前補貼完竣請飭縣切實辦理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再行提會

5. 北平市政府函請將該市市民公園內設之體育場及古柏仍由市教育局保管請查

會議紀錄

照見復

決議 由農鑛廳派員查明情形再行提會

6. 財政廳徵代電請抄發關於驗契議決辦法及令文並請示民三已驗之契應否仍緩查驗

決議 民三已驗之契照舊緩驗

(2) 各廳報告

(一) 民政廳長報告

1. 編製河北省民政廳附設地方自治籌辦處二十年度歲出經臨各費預算書請公

決案

決議 交財政廳彙編

四、討論事項

1. 沐省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審查報告案

決議 縣預算檢發財政廳彙編餘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主席提

2. 農事第一試驗場呈報試種水稻所需款項擬先由廳暫墊將來於興辦農田水利基金內如數撥還案

委員兼農鑛廳長何玉芳提

決議 照辦

3. 農工兩廳前因奉令歸併所有遷移費用擬請專案報銷准由財政廳如數撥還以便歸墊案

委員兼農鑛廳長何玉芳提

決議 照辦

4. 提議擬於河北省第一工廠內附設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委員兼農鑛廳長何玉芳提

決議 通過

5. 各縣前農會經費已經撥作建設局經費現在各縣奉令組織農會所需經費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委員兼農鑛廳長何玉芳提

決議 農會會費依法應由會員擔負如遇有補助之必要時得由縣長查酌情形就地

籌補其撥作建設局之經費仍歸建設局用

6. 提議創設國貨商場並附營業計劃書暨收入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委員兼農鑛廳長何玉芳提

決議 通過

7. 教育廳呈擬本省給予優良私立中等學校獎金辦法請公決案 主席 提

決議 修正通過

8.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期迫各縣人民團體尙未組織成立應否由主管廳派員分赴各縣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提

負責督促進行以便選舉案

9. 派員調查關於長波無線電台有無併入電話局必要一案會同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何玉芳提

決議 長波短波廣播二電台應即歸併一處辦理歸建設廳主管並負責改組

會議紀錄

五、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嚴智怡 姚 鉉 何玉芳 林成秀 王玉科 陳寶泉 張見庵

請假委員 王樹常

列席 席 顏景魯 公安管理局長

主席 席 王委員玉科代理

秘書長 劉善錡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三四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建設廳呈復獻縣漳沱河淤地已由子牙河務局接收完竣似無再查必要附抄河務局原呈及清冊請鑒核

決議 照辦

2. 教育廳呈據督學及保定公安局分別呈復擬以保定火柴公司廢址撥作景仁中學校址可否照准轉請示遵

決議 由教育廳令縣查明火柴公司廢址產權有無糾葛再行提會

3. 財政廳呈為各礦稅局業已移交所有報効暨興辦實業經費應仍照舊歸為省有至開採井陘兩礦局擔保各項債務亦應繼續有效請轉咨財政部核示遵辦

決議 照辦

4. 財政廳呈報核議宛平等二十二縣墊支徵集車騾給養似可准予抵銷以清積案

決議 照辦

(2) 各廳報告

(一) 民政廳長報告

1. 靈壽縣長任甫亭呈請通令各機關各項公牘一律點明句讀以免錯會原意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通行本府所屬各機關參酌辦理

(二) 建設廳長報告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四、討論事項

1. 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派員勘估堵築永定河決口第二期工程應需工料等費八十六萬餘元並擬具工程大綱報請公決案
決議 大體通過再由建設廳於可能範圍內切實核減

1. 黨務整理期間各縣黨費問題經黨政聯席談話會商定辦法報請公決案

主席提

決議

各縣黨費應照提案規定數目由各縣自治費項下支給如有不敷再由省款墊付至保定石門唐山等處並未成立市區業經本府第六十次會議議決函請省指委會將市黨部撤消有案其經費應免列支

2. 擬定霸縣民人王化邦因攤派村差不服民政廳裁決提起再訴願一案決定書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主席提

3. 公安局管理局呈擬籌設警官學校檢附章程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主席提

決議

准設警校以傳習現任警官為原則另由公安局管理局妥擬章程連同預算呈候核定

4. 擬具堵築安平縣由于村決口一案解決辦法提請公決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林成秀提

決議

由民建兩廳會核妥擬辦法再行提會

五、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何玉芳 姚 鉉 王玉科 陳寶泉 張見庵 林成秀

請假委員 王樹常 嚴智怡

第一 三 列 席 顏景魯公安管理局長

六 主 席 王委員玉科代理

秘書長 劉善鏞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三五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1. 國府文官處號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決議 行各廳市局知照

2.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寒務電復各縣需用槍彈准由遼寧兵工廠價發仰即派員
逕行繳領具報

(又)本府王主席號電各縣及海防指揮部需用槍砲均可價領是否籌有的款可提
會議定再辦

決議 迫擊砲由財政廳撥款交海防指揮部呈領縣領槍械令公安局將槍彈
種類價目轉行各縣認領

3. 都山王設治員巧電復已將庇匪縱兇之第八區巡官王鶴籌捕獲如何辦法請迅示
遵

決議 電請

副司令核示

4. 張玉振呈為伊父張興武在臨撫邊區保安大隊長任內積勞病故懇給卹金
決議 令都山設治局查照官吏卹金條例從優請卹

5. 民政廳呈據前望都縣長白殿璋懇請免還支應軍隊用款一案經令據現任孫縣長
查復確係地方人辦支應用似應准其開支請核奪令遵

決議 姑准免予追繳

6. 公安局呈為准民政廳咨轉禁烟委員會前後令飭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
五六兩條飭屬遵照等因謹將本省未能遵辦情形呈請轉咨備案

決議

自四月一日實行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其規則內所定二成戒烟經費應報解財政廳存儲作為省戒烟經費之用並將以前辦理情形函達禁烟委員會

7. 建設廳呈准華北水利委員會函請提議遵照行政院前令撥款修建蘇莊順水壩能否挪撥請核示

決議

蘇莊順水壩令建設廳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趕修款暫由農田水利工振項下照撥至農田水利將來用款再行籌補

(2) 各廳報告

(一) 財政廳長報

1. 據前考試班經征人員孫彭年呈請依照分發財務實習員原案分發實習可否准予遞補劉慶勳遺額請公決案

決議 備案

2. 被裁稅捐局卡繳回票照所墊工料費可否由庫款支給以示體卹案

決議 准由庫款支給

(二) 建設廳長報告

1. 蘇莊水閘經常費全年共需二千九百八十四元擬請列入二十年度預算按月由省庫撥發抄附預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 備案

四、討論事項

會議紀錄

1. 公安管理局呈擬各縣警額標準及官警俸餉規則俟警款調查就緒再予施行應否即
准備案請公決案
主席提

決議 准先備案

2. 擬定新樂縣張村福聖寺僧人陸花呈訴黨指委趙子魯等藉黨營私滅教霸產不服民
政廳裁判提起再訴願一案決定書請公決案
主席提

決議 通過

3. 濮陽縣就征存軍事特捐暨糧秣折價挪充支應算可否免予籌解請公決案

決議 准免籌解

委員兼財政廳長姚 銓提

五、臨時動議

(一)張委員見庵動議

1. 省黨整委會函為保定市尙無市政府之設教育會成立時准暫呈教育廳備案並函
達保定市範圍內人民團體劃分管轄各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保定既未成市未便成立教育會由廳函復黨部

(二)主席動議

1. 關於公務員甄別範圍一案前經議決交付全體委員審查擬請定期召集審查會議
案

決議 定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開會審查

2. 嚴委員智怡請假南行考察政況關於清鄉總局擬訂互保連坐等六種辦法一案擬由陳委員寶泉參加審查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紀錄

第一二七次會議 時間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第二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第三出席委員 何玉芳 姚 鏞 張見庵 陳寶泉 王玉科 林成秀

第四請假委員 王樹常 嚴智怡

第五列席 顏景魯公安管理局長 胡祥麟高等法院長

第六主席 王委員玉科代理

第七秘書長 劉善錡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一)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三六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省黨整委會函達保定人民團體市縣區域劃分情形請令清苑縣照

決議 保定並未成市查照前案函復

2. 深澤縣民衆張樹眞等有電控告指導員楊伊川違法另組各種團體懇派員澈查糾

正

(又) 獻縣公民范步青等迭呈控告指導員馮大克違法組織團體操縱選政懇予撤換

(又) 昌黎縣各學校教職員代表趙建侯等呈控改組人民團體指導員居鐵山辦理國運營私舞弊懇函省黨部撤換

決議 深澤獻縣昌黎三縣公民控告指導員違法案由省府據情函達省黨整委會

核辦至關於人民團體組織或改組分行主管廳令縣依法辦理

3. 海防指揮部呈爲海燕軍艦已由大沽鐵工廠墊款修竣請撥款歸還並請預借警備等艦修理費

決議 俟財建兩廳將勘估情形呈復再行提會核議

4. 內河航運局呈報辦理前董事會移交錢款糾葛情形擬具處理辦法請鑒核

決議 吳前局長兆祥任內經手欠款一萬五千餘元應向該前局長嚴行追繳張前

經理起鳳任內溢支經費九千六百餘元又補支薪俸一千二百元亦應向該前經理一併追繳至資產虧損一節應由該局長切實查明再行呈核

5. 建設廳呈報河務會議議決禁止沿河居民私築埝壩一案擬請通令各縣查明剷除具報

決議 通令各縣妥慎辦理

6. 建設廳呈報河務會議議決改進民堤修築辦法一案擬請通令沿河各縣仿照獻縣民堤工款辦法辦理

決議 通令沿河各縣仿照獻縣籌備堤工專款但不限定田房契稅附加

7. 建設廳呈報河務會議議決大清河務局提議在新城縣屬清河南堤增設工巡段暨全年預算數目一案可否准予追加請訓示施行

決議 由該局原預算內設法騰挪辦理

(2) 主席報告

1. 省黨整委會函請轉令各縣准各人民團體在改組期間支用原有津貼一案前經黨政聯席談話會商定辦法報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3) 各廳報告

(一) 建設廳長報告

1. 劃清河工船捐與沿海船捐征收界綫其由河工船捐征收處原收之沿海船捐業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四、討論事項

已停征本年一月份以後海防指揮部協款可否停發照繪畧圖請公決案
決議 河海船捐征收界限應准如擬辦理協款由四月一日起停撥

1. 審查河北銀錢局章程略加修正附具理由請公決案

何玉芳
委員姚鏞提
陳寶泉

決議 行財政廳轉發該局查照修正後再行呈核

2. 審查唐山公安局擬訂管理營業大車規則改爲管理營業車規則並酌加修正請公決案

嚴智怡
委員王玉科提
何玉芳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備案

3. 高等法院胡院長建議設立反省院及增設民事各一庭附具各項預算一併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

決議 反省院俟籌有的款再行籌辦審設民刑庭所需經費由法收項下勻撥俟本省財政充裕時再行核議追加維持費

4. 第一長途電話局呈請將收管軍運綫路修補費用早日頒發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林成秀提

決議 由財政廳照撥

5. 整頓河北全省長途電話擬具計劃並分期裝設辦法請公決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林成秀提

決議 由建財兩廳會商籌辦

6. 國貨陳列館館長孫嘉彥試署三月期滿擬請委任為該館館長並修正該館組織規則

提請公決案

委員兼農墾廳長何玉芳提

決議 照辦

7. 國貨陳列館館長孫嘉彥呈為武漢運回展覽物品所有遺失殘廢各物品人屢請賠償

請核示等情究應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委員兼農墾廳長何玉芳提

決議 准予按成賠償款由財政廳照撥

五、臨時動議

(一)張委員見庵動議

1. 擬請將保定舊道尹公署撥歸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佔用案

決議 由民教兩廳會核辦理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會議紀錄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樹常 何玉芳 姚 鏞 陳寶泉 林成秀 王玉科 張見庵

請假委員 嚴智怡

列席 顏景魯 公安管理局長

主席 王樹常

秘書長 劉善鎰 紀 錄 馮承棟 葉國璋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三、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第二三七次會議紀錄

最近收到重要文件提請公決

1. 國府文官處感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決議 行各廳市局知照

2. 磁縣縣長陳中嶽魚代電爲第十三路軍就地徵發民力已竭謹擬救濟辦法三條請
電示祇遵

決議 令知該縣第十三軍軍餉已按月撥發如有徵發應婉辭謝絕

3. 財政 建設廳會同呈復遼令派員估計海防指揮部修理船艦用款數目大致尙屬相符請
鑒核施行

決議 修理添購等費不得過兩萬元由建設廳派員監視

4. 民政廳委員伍耀庭等會同興遼密薊各縣縣長呈報辦理興隆縣設治完成情形造
具圖冊請鑒核

決議 查前案咨部備案

5. 漢陽縣長王樹棠呈爲訟案繁多擬請添副承審一人書記員一人薪俸准在解省八
成罰沒款內開支

決議 行民政廳核復

(2) 各廳報告

(一) 財政廳長報告

1. 分發交河縣財務實習員楊贊臣查賑舞弊擬取消資格送交法院依法訊辦請公

決案

決議 令縣將楊贊臣解交天津地方法院依法訊辦一面由省府函高等法院轉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行地方法院知照交河縣長朱之照免予議處

2. 興隆縣長呈請動用設治臨時費購置民房改建衛署監所一案似應由民財兩廳派員覆勘呈核請公決案

決議 准由民財兩廳派員勘查

(二) 財政廳長報告

1. 興隆縣設治經費擬請由省府令飭官產總處仍照第一九三次議決原案速撥應用請公決案

決議 由民財兩廳派員澈查實需經費情形再行提會

(二) 財政廳長報告

1. 河北省銀行函請撥付上年六月二十日以後墊付金庫款項利息應否照案撥給請公決案

決議 保留

3. 各縣經募永定河工借款又屆三月底還期查照第二零七次會議籌擬相當歸結

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四) 教育廳長報告

1. 邢台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發生風潮校長及職教員連電告急並有護校團名義除

電縣嚴究覆核外報請公決案

決議 由教育廳公安理局派員查明呈核

(五)建設廳長報告

1. 據清苑縣史家橋村長董兆麟等電請轉飭官產局停止處分唐河淤地一案經廳

查明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行官產總處遵照辦理

2. 據第一長途電話局呈請追加各市電話租費及電燈費預算並請示歸還積欠辦

法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該局電燈電話各費由三月起追加預算所有前欠電費既係以前軍用應

函商平津衛戍司令部分別轉飭免索

3. 編製河北省河道設計委員會二十年度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 備案

四、討論事項

1. 臨撫遷盧四縣剿匪子彈價款應繳何處暨七九子彈半價應由何處撥發請公決案

主席提

決議 四縣所繳之款電何旅長送交省府省府應撥半價由財政廳照撥再行彙繳長

官公署並函第二軍司令部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2. 據公安局呈擬各級公安局緝捕命盜案獎懲暫行章程及公安獎章給予章程兩種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

決議 交付王委員玉科林委員成秀陳委員寶泉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3. 擬具整理磁縣煤礦並解決商股糾紛各辦法請公決案

委員兼農礦廳長何玉芳提

決議 照辦

五、散會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頁數

目次

民政類

一、制度

(一) 縣等

(二) 區劃

1. 興隆縣

(1) 設治完成

(2) 設治經費

(3) 縣署

(4) 縣印

2. 都山設治局

(1) 區域地點及權限

(2) 公安大隊

(3) 巡官

三、吏治

(一) 考試覆核

議案提要

(3) (8) (8) (3) (3) (3) (3)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議案提要

(二)甄別公務員.....(8)

(三)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9)

(四)縣長.....(13)

1. 任免.....(13)

2. 考核.....(14)

(1)分類考核.....(14)

(2)獎懲報部.....(15)

(3)處分撤銷.....(15)

3. 考試覆核.....(16)

4. 薦舉註冊.....(17)

(五)地方行政人員.....(17)

1. 訓練.....(17)

2. 覆核.....(17)

四、公安.....(18)

(一)警政.....(18)

1. 各級公安局.....(18)

(1)臨榆公安局.....(18)

(2)五河水上公安局.....(18)

(3)消防隊.....(19)

2. 公安人員.....	19
(1) 任用.....	19
(2) 考核.....	19
(3) 考試.....	20
(4) 訓練.....	21
3. 警額警餉.....	21
(1) 各縣警額標準及官警俸餉規則.....	21
4. 警械.....	22
(1) 各縣槍枝.....	22
(2) 警團械彈廠.....	23
5. 警章.....	23
(1) 關於案犯者.....	23
逮捕人犯.....	23
遺失物保管.....	23
施用捕繩.....	23
使用警笛.....	23
警察傳案.....	23
警察送案.....	24
案犯取保.....	24
押釋案犯.....	24
議案提要.....	24

議案提要

查獲贓物處理

搜查人民家宅

(2) 關於聯防協緝者

各縣區警團聯防會哨

協助鄰封偵緝案犯

(3) 關於交通者

車輛

(4) 關於戶口者

(二) 團防

1. 保衛團

(1) 警團聯防

(三) 海防

1. 海防指揮部

(1) 組織

(2) 臨時費

五、清鄉

(一) 組織及辦法

1. 修正省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2. 市縣補充辦法

(28) (28) (28) (27) (26) (25) (25) (25) (25) (25) (25) (25) (24) (24) (24) (24) (24) (24)

3. 互保連坐辦法.....	28
4. 取締私槍辦法.....	28
5. 保釋嫌疑人犯辦法.....	28
6. 處分贓物辦法.....	28
7. 取締不正當團會辦法.....	29
8. 取締游民辦法.....	29
(二) 經費.....	29
1. 縣局經費.....	29
(三) 盜匪.....	29
1. 臨撫遷盧四縣口外.....	29
(1) 剿匪獎金.....	29
(2) 子彈價款.....	29
2. 海河兩岸.....	30
3. 堯山縣.....	30
(1) 周寬量率匪攻城案.....	30
4. 永年縣.....	31
(1) 積壓匪犯處理辦法.....	31
六、自治.....	31
(一) 地方自治籌辦處.....	31
1. 組織及預算.....	31

彙案提要

(二)區長	32
1. 覆核	32
2. 撫卹	32
(三)鄉閭鄰	32
(四)鄉公訴	33
1. 取締辦法	33
2. 村差訴願	33
七、振濟	33
(一)振務	33
1. 都山冬振	33
2. 北平冬振	33
3. 遼寧水災獎券	34
(二)救濟	35
1. 第一救濟院育嬰所	35
八、土地	35
(一)產權糾紛	35
1. 地畝	35
2. 水壩	37
九、衛生	37

(一) 主管.....	37
十、禁烟.....	38
(一) 主管.....	38
(二) 罰金.....	38
(三) 嚴禁辦法.....	40
(四) 懲治製販.....	41
(五) 拒毒會.....	41
十一、選舉.....	41
(一) 國民會議代表省選舉事務所.....	41
1. 選舉總監督.....	41
2. 經臨費.....	41
(二) 縣選舉事務所.....	42
1. 費用.....	42
(三) 改組人民團體.....	42
十二、宗教.....	43
(一) 寺產.....	43
1. 正定隆興寺.....	43
2. 新樂福聖寺.....	44
十三、古蹟.....	44

戴榮提要

目

次

(一) 西陵	44
1. 遊覽執照暨規期	44
十四、其他	44
(一) 全國內政會議	44
財政類	53
一、國家財政	53
(一) 印花菸酒稅	53
1. 稅局	53
2. 印花	53
(二) 驗契	53
1. 緩驗	53
2. 停驗	54
(三) 官產	54
1. 天津官產局	54
二、地方財政	54
(一) 稅捐	54
1. 統稅	54
(1) 結束稅局	54
(2) 請求撥補	55

9. 鑛稅	55
(1) 移交	55
(2) 各鑛報効	56
3. 牲畜稅	57
4. 牙稅	57
5. 契稅	57
6. 沿海船捐	58
7. 菸酒附加賑捐	59
8. 軍事特捐及糧秣折價	59
(二) 金融	60
1. 河北省銀行	60
(1) 股本	60
(2) 借息	61
2. 河北銀錢局	61
(三) 公債	67
1. 保定道署	67
2. 保定李公祠	67
3. 良鄉行宮	67
4. 北洋鐵工廠及同福東西兩里	68
(四) 省債	68

彙案提要

1. 永定河工借款	68
2. 籌交河北省銀行股本借款	69
3. 樂礦等股票抵借款項	69

(五)會計

1. 預算	69
-------	----

(一)二十年預算

編送程序暨編製概算應注意事項

全省預算編製辦法

各機關二十年預算

2. 各項支出	74
---------	----

(1)黨務費

(2)行政費	76
--------	----

民政費

財政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實業費

軍事費

(六)財務

1. 經徵人員	79
---------	----

教育類

一、初等教育

2. 財務實習員	80
3. 財務局	81

(一) 學校	83
--------	----

1. 第二模範小學校	83
------------	----

(二) 地方教育人員	83
------------	----

二、中等教育	83
--------	----

(一) 學校	83
--------	----

1. 第四師範學校	83
-----------	----

2. 第六女子師範學校	84
-------------	----

3. 私立志存中學校	84
------------	----

4. 私立景仁中學校	84
------------	----

(二) 獎金	85
--------	----

1. 私立優良中等學校獎金辦法	85
-----------------	----

三、高等教育	85
--------	----

(一) 女子師範學院及工業學院	85
-----------------	----

(二) 天津私立南開大學	86
--------------	----

(三) 國立清華大學	86
------------	----

議案提要

四、社會教育

(一)圖書館

(二)第一博物院

(三)公會堂

五、體育

(一)全省體育計劃

(二)華北體育聯合會

(三)華北足籃球比賽會

(四)天津中等以上學校體育促進會

(五)國術館

六、文化團體

(一)教育會

1. 保定市教育會

七、教育行政

(一)督學

建設類

一、河務

(一)組織

93

93

93

91

91

91

91

91

90

90

90

90

88

88

87

87

87

87

(二) 設計	93
1. 河道設計委員會	93
(三) 河工	93
1. 永定河	93
(1) 堵口工程	93
(2) 工款	95
2. 黃河	95
(1) 工款	95
3. 大清河	95
(1) 工款	95
(2) 清河南隄工巡段	96
4. 子牙河	97
(1) 工款	97
5. 南運河	97
(1) 工款	97
(2) 疏濬下游	97
6. 北運河	97
(1) 工款	97
(2) 疏濬工程	98
(3) 蘇莊水閘	98
議案提要	98

議案提要

(4) 蘇莊順水壩	99
7. 薊運河及灤河	99
8. 滹沱河	99
(1) 疏濬下游	99
(2) 堵塞由于村決口	100
9. 河淤	100
(1) 滹沱河淤地	100
(2) 唐河淤地	102
10 堤埝	102
(1) 民堤	102
(2) 埝壩	103
(四) 橋工	103
1. 靜海濟運橋	103
(五) 河工船捐	104
1. 劃分河海界線	104
(六) 河工電話	105
1. 安設大清等四河電話	105
二、電務	105

(一) 電話.....105

1. 全省長途電話裝設計劃.....105

2. 第一長途電話局.....107

 (1) 軍運線路.....107

 (2) 平谷平保各線.....108

 (3) 經費.....108

3. 第二長途電話局.....109

 (1) 石保石肅石獲各線.....109

(二) 電報.....109

1. 天津商報無線電總台.....109

2. 長波短波無線電台及廣播辦事處.....109

3. 大沽無線電報局.....110

三、路政.....111

 (一) 滄石鐵路.....111

 (二) 二路市展覽大會.....111

四、航運.....112

 (一) 內河航運局.....112

 1. 編制及俸級.....112

職案提要

議案提要

2. 行文程式.....	(113)
3. 前董事會移交錢款糾葛.....	(113)
五、建設行政	(114)
(一) 建設人員.....	(114)
(二) 大興縣建設局.....	(115)
六、其他	(115)
(一) 湯山公園事務所.....	(115)
實業類	(117)
一、農林	(117)
(一) 農事試驗.....	(117)
1. 第一試驗場.....	(117)
(1) 水稻.....	(117)
2. 第四試驗場.....	(117)
(1) 市民公園.....	(117)
3. 良鄉縣農事試驗場.....	(118)
(1) 場址及基金.....	(118)
(二) 農產物.....	(118)

1. 牲畜.....	118
(三) 林務.....	118
1. 植樹.....	118
(四) 農民團體.....	119
1. 農會.....	119
二、鑛務.....	119
(一) 臨城煤鑛.....	119
1. 查勘.....	129
2. 費用.....	129
(二) 磁縣煤鑛.....	129
1. 整理公司及商股辦法.....	129
(三) 磁縣中和煤鑛.....	150
三、工業.....	151
(一) 工廠.....	151
1. 規則.....	151
2. 基金.....	151
(1) 良鄉縣第一工廠.....	151

附錄提要

(二)工業試驗.....(152)

1. 工業試驗所.....(152)

(三)職業教育.....(152)

1. 婦女職業傳習所.....(152)

四、勞工.....(152)

(一)工人團體.....(152)

1. 工會.....(152)

五、度量衡.....(153)

(一)模範工廠.....(153)

六、商業.....(154)

(一)國貨.....(154)

1. 國貨陳列館.....(154)

(1) 組織.....(154)

(2) 館長.....(155)

2. 國貨商場.....(155)

3. 國貨展覽.....(157)

七、其他.....(158)

(一) 廳務	158
1. 組織	158
(1) 農工廳	158
(2) 農墾廳	158
2. 遷移費	159
3. 被裁員役體卹辦法	159
4. 撫卹	160
司法類	161
一、法院經費	161
二、反省院	161
三、刑事事庭	161
四、監獄	163
五、承審員	163
(一) 通縣	163
(二) 豐潤	164
(三) 定縣	164
(四) 濮陽	164

彙編提要

黨務類

黨案提要

一、總理紀念

(一)總理紀念週

(二)總理逝世紀念

二、先烈祠墓

三、國民會議

(一)選舉總監督

四、中央委員分區視察

五、省黨部

(一)經費

六、縣市黨部

(一)啟封

(二)審查員

(三)經費

1. 商定減支辦法

2. 獻縣黨費

(四)免緝唐縣黨部幹事康夢龍

七、人民團體

182 182 182 181 180 180 180 180 180 179 179 168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一) 改組及指導

1. 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

2. 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3. 限期完成

(二) 職員選舉

(三) 津貼

(四) 劃分保定市縣區域

(五) 各縣呈控指導員

八、反革命案件

(一) 晉縣共黨

軍事類

一、支應

(一) 漢陽劉桂堂軍

(二) 磁縣第十二路軍

(三) 宛平等縣墊支軍驟給養

(四) 天津駐軍軍草墊款

(五) 軍事特捐及線秣折價

1. 漢陽

議案提要

191191190190189189189189189187187186186186184184183182182

二、槍械

2、催征委員薪旅費

(一) 冀縣

(二) 平山

(三) 涿縣

其他類

一、中央政情

二、行政報告

三、訴願

(一) 傳票及食宿川資收費辦法

(二) 決定書

1. 霸縣王化邦再訴願決定書

2. 新樂縣僧人隆花再訴願決定書

四、委員會議

五、省府樂隊

六、縣印

七、公贖

(205) (205) (205) (204) (202) (198) (198) (198) (198) (196) (193) (193) (192) (191) (191) (191)

議案提要

民政類

一、制度

(一) 縣等

從新釐定。本省各縣等級，曾於十七年十二月間，經民財兩廳會同釐定，咨部施行在案。十八年奉

國府頒布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內政部迭次咨由省府轉令民廳，仍按新規定標準，將面積，人口，財賦各項，按照分級制度，規定等次，造表咨部，轉呈核准公布。民廳以現在各縣財賦情形，與十七年以前相較，已大有變動，亦寔有修訂必要。王廳長提議：仍由民財兩廳，會同遵照中央規定辦法，將各縣等級，從新核擬，提會修正。當經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照辦。

二、區劃

(一) 設治

1. 興隆縣

議案提要

(一) 設治完成

咨部備案。興隆山地方，增設縣治，前由民財農三廳，各委一員，協助縣長籌備，於十九年八月，成立縣政府及承審處。並會商遊化，密雲，薊縣，三縣縣長，將各該縣原管大小各十餘村，劃歸興隆縣版圖。所有各屬村人民，地畝，糧租，捐稅，民刑案件，羈押人犯，並林務局接收前第一林業局經管地畝事宜，一併咨交接收。共計接管一百三十村，一萬四千九百零五戶，七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名口，地畝一千零二十一頃三十五畝零五厘，地糧二千零一十八兩五錢五分五厘，二、三折合銀元四千六百四十二元六角七分七厘，旗園地租三兩零五分，二、三折合銀元七元零一分五厘，官地地租銀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三厘，官地地租糧一千零三十九石一斗四升，約合銀元六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牲畜屠宰暨一切牙稅銀元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元三角三分四厘，統計全縣糧租雜稅解庫正項為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元三角五分九厘，該委員，縣長，及林務局長等，會報省府，設治業已完

議案提要

成。當經提出第二三八次會議報告，決議：查商案咨部備案。

(2) 設治經費

與陸縣經常費，原經省政府議決，每年由官產總處，於處分東陵地價內，撥付四萬元，另由第一林務局撥付三千元。省府前據該縣請領經費，當經令行民財農

三廳，會同官產總處審核飭遵。乃官產總處竟以該案未准安前任（恭巳）移交，今昔情形不同，官產地價，能否撥充行政經費，須待請示。與陸每月開支，不及千元，撥付四萬元，尤爲力所難及。並聲明與陸每月所收地價，爲數無多，擬請每月暫發八百元，自此次商准之日起，以東陵官產處分完竣之日爲止。俾維原議。三廳以此案原係與該處迭次會商之結果，不能謂爲無案，不能謂爲未經同意。證之十九年八月間，官產總處第四三零號訓令內容，即係載明商定處分兩林墾局原轄地畝及款項支配辦法，根本不能否認。至與陸地畝，據第一林墾局報告，十九年度地租預算，收入爲一萬五千元，租戶畝數，據冊可考，處分至易，收

入無多一節，不過藉詞諉卸。擬由省府仍令該處，遵行第一九三次議決原案，迅予照撥。會同提出第二三八次會議報告，決議：由民財兩廳，派員澈查實需經費情形，再行提議。

附錄

第一九三次議決案

民農兩廳長報告：與官產總處議定：所有第一林墾局經管東陵範圍內之各項地畝，劃歸官產總處處理。並於處分地價內，每年撥付與陸縣設治經費四萬元，自十九年九月起，每周月終，即由官產總處附設之東陵特別區官產分處直接撥給三千三百元，每年最末月撥給三千七百元，全年共撥四萬元，此項經費，至處分地畝完竣之日停付。

(3) 縣署

與陸縣府房舍，據縣呈報：原係估用商人天豐益莊院，一如市面舖房形式，本不適宜。惟以之改建縣府，地址尙屬適中。縣查此項房舍，曾於民國十年，爲前直隸省署接收，至十四年，經

先大元帥轉令發還，歷由東莞墾植局暨林墾局估用，

即成租賃性質。連同林務局估用部分，共計年交租金

三千元，林務局月租一百元，縣府方面，迄未承諾。該

縣以長久借用，情理不順，經與該商號經理磋商，允

以現洋六千元，將房地全部歸官，已訂立草約。估建

縣府暨承審處房舍，需洋三千餘元，又縣府後空地建

築管獄員辦公處，暨監所房屋圍牆，估需五千餘元，

購買此項空地地價六百元，均擬在設治臨時費二萬元

內開支，呈請民財兩廳核示。民廳以來呈關係永久計

畫，自屬正當。關於房屋沒收發還及租金情形，咨詢

財廳，均屬無案可稽。至擬設衛署，是否適用，添蓋

各房，有無可減之處，仰應由兩廳委派幹員，會縣覆

勘，估冊呈核。當經王總商廳長會同提出第二三八次

會議報告，決議：准由民財兩廳，派員勘查。

(4) 縣印

呈請鑄發。主席提議：與陸縣銅印，應請中央補鑄頒

發，當經第二三零次會議，決議：照辦。（參閱其他

類縣印稿）

講案提要

2. 都山設治局

(1) 區域地點及權限

民政廳王廳長提議：都山設治區域，設治局地點，以

及各項管轄職權，均應即時規定。經參核何旅長柱國

意見，王設治員顧鳳而陳地方情形，暨隨檢濠安各縣

縣民呈請，以為：(一)設治區域，似以規定遷撫兩縣

口外之地，即遷安口外五區，撫寧口外一區，較為適

宜。(二)設治地點，仍以遷安口外大丈子地方，較為

適中，似應規定於大丈子設縣治。暫行辦事，可在雙

山子地方。(三)遷撫兩縣，應按照規定區域，將關係

口外行政司法各項案冊，劃撥接管。提經第二七次

會議討論。決議：一、三兩項，照辦。第二項，俟由民

政廳查勘後，再行決定。(關於設治情形，參閱本欄

，公安大隊項，及催撥保安隊及改委大隊長各條)

(2) 公安大隊

初組保安大隊。省府迭准何旅長柱國電報：臨撫邊邊

區股匪，經此次動聲，確有瓦解一勢，將來或留兩營

，分駐鎮懾。請先嚴令各縣，負責辦理清鄉。關於設

議案提要

一 民

治事項，暫委張與武爲臨撫邊區保安大隊長，受王設治員監督，辦理清鄉。先爲抽調臨撫邊區民團各百名，歸其調遣，另委劉惠林爲隊附，並令石團長予以協助指導。至保安隊編組，權將石指揮世安所擬草案，略加修正，先令持往照行，另行函咨大隊中隊編制及餉章草案，請予酌定公布，計大隊全部官佐士兵夫五百四十四員名，每月經費七千三百七十元。省府復據王設治員電報：與何旅長接洽商定，以雙山子爲清鄉局，以大丈子暫爲設治局地點，並請郵寄邊安呈請設治原案，及保安大隊編制表各等情。一併提經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交民政廳核議，再行提會。嗣據核復：設立保安大隊，尙係切要之舉，將來設治完成，並可爲組織公安局之基礎。其大隊中隊等編制，均尙妥切，薪餉亦尙核實，似可照准。所擬中隊長以上人員，由省府委派，理由亦頗曲當，且與各縣公安局長，分局長由省任用辦法吻合。惟由省補助經費一層，應否照辦，及如何接補，尙須另行討論。王廳長提出第二一六次會議報告，決議：如擬辦理。款由臨

撫邊三縣，就地籌撥。

保安大隊開辦費，保安大隊長張與武，呈請撥發購置馬匹及開辦費，共洋二千四百元，由何旅長轉請省府核發。提經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由財政廳照撥。催撥保安隊及改委大隊長，省府據王設治員電陳：設治，清鄉，及保安大隊撥編等事，與三縣商確，語多模稜，保安大隊及設治局，僅以形式上成立，而清鄉重大問題，無過問者。擬先召集三縣口外各區保董，詳解利害關係，暨陳有碍於一切進行原因六端：（一）匪勢未熄，小民胆裂，謠言紛起。（二）雙山鎮居羣山中，匪黨我生，局中人員，門外即視爲畏途。（三）民性犷悍仇視，非經相當時間之疏通，難化其黨爲而變爲敦睦。（四）保安隊迄無一縣完全劃撥。張與武諸遲顛頂，實難應付。（五）邊匪土著，易聚易散，目前肅清可期，日後隱患難遏。（六）雙山鎮食糧已竭，匪勢雖平，播遷無已，戶口零落，孰與爲治。擬添編縣隊六十名，分隊二十名，專司傳遞差探。步兵四十名，司防衛公署，及將來之監獄。擬撥餉箱服裝，暫

一 政

由省府發給，俟籌有底款，即行截止。又設治地點，仍以在雙山鎮為適當等情，提經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保安隊嚴備三縣派撥，張興武調省，另候任用，遺缺由公安管理局遴員接充。設治地點，由民政廳派員勘測具報，再行核定。

優卹大隊長張興武。臨撫邊區保安大隊長張興武，因病逝世，伊子張玉振，呈述家境蕭條，素乏恆產，上有白髮高堂，下多黃口子弟，請求省府格外體卹，按在職積勞病故，發予卹金。當經提出第二三六次會議報告，決議：令郡山設治局，查照官吏卹金條例，從優議卹。

委任中隊長以上人員。保安大隊中隊長以上人員，均由省府加委，抑由公安管理局加委，未經規定。主席提出第二一七次會議討論，決議：由公安管理局委任。

議案提要

安局之基礎，擬即改為公安大隊。所有職官兵夫，均按照本省縣公安局現行章程，加以改良。附具編制表，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經費一節，王廳長嗣復提議，以何旅長來省，又經詳商，以為如按八成核減，由三縣各担任四分之一，再由省補助四分之一，或可辦到。但三縣則以困苦已極，呈請何旅長，轉請由省庫撥發。並據王設治員團懇仍照原定數目撥發，所擬核減之二成，由局扣留，作為子彈費。王廳長以前次議決經費各辦法，尚須詳加討論，除王設治員團內稱該隊籌餉，經省委會議決，各縣平攤五分之一，由省庫補助五分之一一節，係屬錯誤，應毋庸議外，提出第二三一次會議討論。決議：公安大隊經費，按八成核減，省庫補助四分之一，餘由臨撫邊三縣均攤。子彈費，將來由省核發；一面飭由該設治局，趕速就地安籌辦法。

附錄
臨撫邊三縣邊區公安大隊編制及薪公餉章數目表

議案提要

臨海邊三區邊區公安大隊編制及薪公餉乾數目表

制		編		部		隊		大	
官	職	員	名	額	數	每人月支薪餉	每月共支數	備	致
大隊長	一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大隊附	一	一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會計兼庶務員	一	一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文隨員	一	一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辦事員	一	一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偵員	四	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傳達警長	一	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偵送警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夫役	四	四	九	九	九	九	九		
隨從警士	四	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隊長三隊附一	
乘馬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隊長四隊附二會計一	
馬夫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伙夫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辦公費大部隊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合計	三二	三二	九一五	九一五	九一五	九一五	九一五		

中 隊 及 各 分 隊 編 制 總 冊	中 隊 長		分 隊 長		僱 員		一 等 警 長		二 等 警 長		隨 從 警 士		警 士		伙 夫		辦 公 費 中 隊 部		合 計	
	記 冊	五	七〇	一五	五〇	一〇	支二十四元者五十六元者五	一五	一四	三〇	一〇	二〇	四〇五	二五	二五	二二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一、擬一、二、三、四、中隊，每隊三八步槍八十一枝，共四隊需三百二十四枝，手槍隊需手槍八十一枝，加大隊長四枝，中隊長五枝，分隊長十五枝，由撫縣二縣，抽遞調用。均由各該縣長負責，限月送到。	七〇	三五〇	五〇	七五〇	一〇	支二十四元者五十六元者五	一四	二二〇	三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五〇	九	二二五	二二	六、四五五	七、三七〇	七、三七〇	七、三七〇	七、三七〇
二、應月應月用薪餉及開辦費，請暫由臨撫選三縣墊付，爾後再由當地籌補。																				
三、該縣用薪餉，限月送到。																				
四、每月應月用薪餉及開辦費，請暫由臨撫選三縣墊付，爾後再由當地籌補。																				
五、該縣用薪餉，限月送到。																				
六、此表薪餉之規定，服裝在內。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3) 巡官

拿辦第八區巡官王鶴壽。王設治員據清鄉調查員報稱：在二區查出積匪，跟踪至第八區拿獲，該區巡官王鶴壽，持槍立迫釋放，並下去巡警槍枝。當以王鶴壽庇匪縱兇，剽竊辱官，電奉省府復電，令將王鶴壽捕獲解省。旋經獲案，帶局看管，並據確查：王鶴壽充二十餘年巡官，無一案卷可稽，遇事憑其一言定罪，官方預發佈告通知，均當去差撕毀。據稱：三十年來，不知官府公令為何物，目無法紀，已達極點，應如何法辦，電請省府，迅予示遵。提經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電請副司令核示。

一政

二、吏治

(一) 考試覆核

考試院覆核各種考試人員。省府奉
考試院訓令：及京內外各官署，在本院未經舉行考試以前，所有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宜一律予以覆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為考試覆

核期限，仰飭屬知照等因。提經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交民政廳審核本省以前合於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再行提會。嗣據民政廳核覆：本省舉行考試，有屬于行政人員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主辦，次第考取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經徵人員，建設人員，共五百八十餘人。有屬于地方自治人員考試，係由民政廳主辦，先後考取二百餘人。均係送由訓政學院訓練六個月畢業後，分別委用。除縣長考試，係經內政部核准，暨區長考試，係送部頒條例辦理外，餘以當時無中央法令可據，均照省令條例辦理，均均在送核之列。至送核手續及表冊格式及如何排列，呈請核示。復經第二、三、五、六次會議，決議：按照考試名次及訓練服務成績，列表送核，由省府轉咨農會同民政廳辦理。

(二) 甄別公務員

省府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府令知：現任公務人員甄別審查條例，着展至民國

二十年六月底截止，仰轉飭知照。提經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通行知照。嗣據宣城縣代電請示：縣府之秘書，科長，科員；事務員，承審官，管獄員，並各局之局長課長，課員，事務員，督學，技師人員等之等級，如何填列，區長及其助理員，應否以公務員論等情，令行民政廳核議具報。當據復稱：查委任官：最低限度。法令尚未明確規定，由縣組織法考之；縣政府秘書，科長，係由縣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係由縣長委任。各局局長暨公安局長，係由縣呈請省府核准委任。又區長係在民選實行以前，由民政廳委任，助理員，係由區公所選請縣長委任，餘無可考。實據請示各節：應否列入甄別範圍，業由廳呈請省府轉請銓叙部核定在案。至承審管獄各員，係司法機關所主管，其縣屬各局局長以下人員，如公安人員，則由公安管理局提高待遇，督察長，課長，分局長等，均由管理局委任；以下均由縣公安局委任。他如建設，財務，教育各局局長以下人員，或由局委，或經由廳委，均不在民政廳主管範圍，無從懸擬。此外各廳所屬，

議案提要

如統稅征收各局，以及河務，省路，林務各局，並博物院，農事試驗場，工業試驗所之類，何者可以列入官制，何以可以送請甄別，非另行規定標準，辦理難期整一。又宣城由請示等級填列辦法，因本省財力支絀，省定月給，多不在中央規定委任俸給之數以內，似亦無依據。關於甄別之範圍，及填列等級辦法，擬請提會規定。提經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體委員審查。嗣經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定二十六日（三月）上午九時開審查會。旋經召集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大攻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辦理，其各縣局方面，即由民廳核辦。

(三) 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

每三月填送一次，並分送銓叙部審查。考試院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四中全會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內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如有除報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一案，擬定各機關職員進退表，職員名額表；職員名額表各一件

議案提要

，各附以填表說明。並擬定在京外者，在京內者，略各
省之省政府，應呈送於

行政院。屬於省政府直接管轄之各廳及各市縣政府，

應呈送於省政府。屬於各廳及各市縣政府直接管轄之

各機關，應呈送於各廳及各市縣政府。京外填送之機

關，暫定以此爲止。等而下之之機關，應否填送，由

主管機關自定。自本年三月底爲始，填報一，二，三

，三月春季之表；以後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填報

夏秋各季之表，歲以爲常。嗣後除軍政以外之各機關

，填送上級機關前項各表時，並應分送陸軍部之銓敘部

審查。其送部各機關及手續，另擬詳細辦法，呈請通

行，經呈奉

國府核准，令行

行政院轉行省府飭屬遵照等因。報經第二、三、四次會議

，決議：通令遵照。

附錄

某機關某年某季職員進退表

職	別	姓	名	任職年月	免職年月	任免理由	任	免	人員	簡	明	履	歷

職員進退表填表說明

- 一、職別 於填明所進退職員之職務外，並應填載其官等，於職務之上。例如科員，有委任，薦任，及薦任待遇之分，均應於科員之上，加以委任及薦任待遇字樣之類。
- 二、任免理由 須將因何任免之事實，明白填載。
- 三、任免人員簡明履歷 須將被任免人員之學歷、經歷，簡括填明，其有曾經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尤應詳細記載。如一欄不敷填註，可推及於次欄。
- 四、人員之遷調升降 亦準用此表，其填載方法，例如某甲，原係秘書，調任參事，同時在表內，將某甲姓名，分別兩項：一項載其新職，及任職月日，任職理由。一項載其舊職，及其免職月日，免職理由。至其履歷，祇就新職欄內填記。
- 五、此表於每季經過五日內，連同該季之每月職員名額表，職員薪額表，填齊彙司成帙，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 六、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二、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	定員數	實用員數	比較		增減理由
				額	前月	
				增減	增減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職員名額表填表說明

- 一、職別 於填明職務外，並分別其簡荐委之官等，分項列明。例如參事秘書，有簡任荐任之分，則列簡任參事為一項，荐任參事為一項，簡任秘書為一項，荐任秘書為一項之類。
- 二、額定員數 應按照該機關組織法所規定者填載。如原無規定者，應填明無字。
- 三、比較增減 須填明增減數目，如無增減者，可於三，
- 增減欄內，填一無字。
- 四、增減理由 須詳細填明，如一欄不敷填寫，可推及於次欄。
- 五、此表係每月填具，於每季經過五日內，將該季三個月之表，連同該季職員進退表，職員薪額表，填齊彙訂成冊，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 六、各機關填送此表 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民

政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職員薪額表

職別	額定薪額	實支薪額	比較		增減理由
			額定前月	增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職員薪額表填表說明

一、職別 於填明職務外，並分別其簡荐委之官等，分項列明。例如參事秘書，有簡任荐任之分，則列簡任參事為一項，荐任參事為一項，簡任秘書為一項，荐任秘書為一項之類。

二、額定俸額 須按照每月預算俸薪數填載。

三、比較增減 須填明增減數目，如無增減者，各於增減欄內，填一無字。

四、增減理由 須將因何增減理由，詳細填明，如一欄不敷填寫，可推及於次欄。

五、表填數字 均照通常填表從單數起，每三位加點方式。

六、此表係每月填具，於每季經過五日內，將該季三個月之表，連同該季職員名額表，彙訂成冊，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七、各機關填送此表 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四)縣長

議案提要

1. 任免

本年一月至三月，本省任免各縣縣長，先後開具簡明履歷，提經第二七次，第二二二次，第二二五次，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

青縣 縣長張宗海，浮收地價，經官產總處查明有據，撤職查辦，遺缺委歐陽元署理。

博野 縣長李福星，辭職，照准，遺缺委劉毅父署理。

以上係第二一七次會議通過。

濮陽 縣長楊及諤，辭職，照准。遺缺調邯鄲縣長王樹棠署理。

邯鄲 縣長王樹棠，調署濮陽，遺缺委畢星垣署理。

懷柔 縣長史曉鐘，罔上違法，不洽與情，應即撤任，遺缺委趙光印署理。嗣因趙光印另有任用，又經第二二五次會議，改委陶際唐接署。

議案提要

以上係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南宮 縣長喬毓秀，倉部廢職，撤任，遺缺委黃容

惠署理。

景縣 縣長俞壽元，政績不良，調省，遺缺委孫兆

棟署理。

遵化 縣長王容增，辦事操切，撤任，遺缺委孫容

圖署理。

任邱 縣長萬震霄，嗜徇誤事，調省，遺缺委趙鶴

延署理。

深澤 縣長原蔭國，操守難信，撤任，遺缺委王克

佐署理。

安次 縣長劉履書，玩忽職務，調省，遺缺委趙介

壽署理。

武邑 縣長李定三，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陳丕

顯署理。

以上係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共十二縣

2. 考核

(1) 分類考核

陳委員寶泉建議：本省軍事甫定，對於縣長，採用選任辦法，原屬一時權宜。將來考試實行，省政就緒，自應另定輪委方法。惟為現時補救計，擬定辦法二條：

(一) 明定署授期限。按舊制實缺三年，署缺一年，除中途發生事故不計外，似宜仍復舊制，以專責成。(二) 分類考覈成績。各縣政府管理地方實業、教育、公安、財務，以及民刑訴訟，責任甚重，應由主管廳局，每三四月，派員分別考覈，明定分數。並由省府，就所派各員，組織督察縣政委員會，由民政廳長主席，就督察結果，提出省委會，決定升黜。其到任未滿三個月者，歸併下屆考覈。提經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由民政廳詳擬考覈辦法再行提會。民廳嗣查關於考核縣長成績分數，明定獎懲，前省委員會曾經議決各項辦法，並於十八年終，舉行考成一次有案。不過前此辦法，現在未盡適合，經廳軍行擬具考核章程，並附考核成績表式。又以原建議案請由主管廳

民一

，每三個月，派查一次，仍總過繁，擬改爲每六個月，調察一次。各縣長成績分數，擬仍照舊制，由各廳分別核定，送由民政廳彙核總分數，呈請省府獎懲，無須另設甄察委員會。至於任期，實缺三年，暑期一年，擬即加入考成章程內，不再另定專章。王廳長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由各廳就主管事項擬定分類考核標準，再行提會。

(2) 獎懲報部

省府接准內政部咨：請依十八年修正通行縣長獎懲條例規定，凡進升叙加俸之獎屬，與免職停職，減俸之懲戒，均應分別專案報部，以便稽考。兩年以來，省府未將各縣長獎懲情形，隨時咨報，以致對於吏治，未明實況，希詳飭民政廳，厲行考覈，並查照條例所定程序，將獎懲員名及事由，分別咨部，以資查考等因。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通行遵照。

(3) 處分撤消

文安縣長陳文鏞辦理糧秣折價漁利案處分撤消。文安縣長陳文鏞，前因普軍征集糧秣折價四萬元，原准搭

議案提要

糧普鈔二成，該縣長竟落得三萬餘元，省府以其征中

漁利，議決撤懲，電飭按二萬元掉換。後經民廳令據霸縣縣長調查呈復：謂有種種嫌疑，復經省委會決議，嚴行看管，限期掉換現洋二萬元，仍將餘款，發還地方，所有先後掉換兩耗，由陳縣長賠補在案。省府改組，該卸任陳縣長，具呈陳明辦理此案經過情形，並無漁利情事，請民廳擬議處分，並未根據事實，懇請撤銷撤職賠款處分，或先電准來省，面陳真相。該縣建設財務各局長，復會銜呈明實無漁利情形，請從寬核議各等情，一併提出第二、九次會議報告，決議：由省府派員查明，再行核辦。當經省府令派詹書源，携帶赴縣，秉公澈查。當據復稱，陳前縣長，奉令征解糧秣折價，當日召集各機關會議：即有搭解普鈔減輕負擔之議。後由維持會辦事張東山，解現赴津，以每元八六一，購買普鈔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元，連同現洋二千一百四十五元，交山西省銀行核收，而以從前駐有普軍地方積存之普鈔爲理由，計餘現洋五千六百一十五元零二角五分，存入維持會帳內，查屬屬實。後奉

—民—

令結換百萬元，時晉鈔跌價，以七零五五賣出，合現洋一萬四千一百一十元，除補入餘款外，不敷二百七十九元八角，由陳前縣長，自己賠補。經觀撈鈔一事，迭經廳席會議決議辦理，純係他徇地方之請，希冀人民負担，並無從中漁利情事，地方各機關各團體，並具呈證明。現在陳前縣長，抑鬱成疾，亦屬對在等情。報經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處分。

都縣白殿璋，被控借應酬軍隊爲名，濫支罰金及地方公款一案，經省委會決議，記大過二次，並經孫前廳長飭，令將支應局開支之實際費四百二十元，分別撥還財務局及罰金項下，以重公款在案。嗣據該白前縣長呈稱：當日晉軍駐縣，除繼續裝裝草外，需乘車輛馳驅民夫甚多，並額外要求，當經設法聯絡，竟能減輕担負，計購送時物及營馬弁，暨各交際員餉同樂樂，用洋四百二十元，乃地方人辦地方事，曾經公同議決：應由支應局支出。至殿璋個人應酬花費二百五十元，已支殿璋之帳，有帳可查，並未由地方款，支出

一文，懇准撤消原案，免于歸還。經民廳令據現任孫縣長百泉澈查。據復：經召集各機關首領，及前充實際員人等，到縣開會，據稱：白前縣長所稱，委係實情，至由支應局開支一節，當時縣政會議紀錄，並無此項議決案。詳詢各員，謂係縣長遺漏手續等語。民廳以此案既經查明，實係地方交際用款，又經縣政會議議決，似應准其開支，呈請省府核奪。當經提出第二三六次會議報告，決議：始准免于追繳。

3. 考試覆核

省府前奉

考試院訓令：飭將以前所有遼縣中央法令舉行之各種考試，一律送請覆核。提經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交民政廳審核。嗣據呈復：關於縣長部分，本省前于十七年，籌設縣長考試委員會，電准內政部復電：准照省定條例致試一次。致試課目，仍照部頒條例辦理在案，當然送請覆核。惟服務成績報告一節，本省設有訓政學院，係以六個月訓練，代替學習，須于文尾聲明，一方填列訓練成績。凡已委縣長成

續。凡已委縣長成績，查照十九年政務視察報告填列

。其未經視察員致核，及近始分發服務者，如何填列，並人員名次，究按照致取名次，抑按訓練畢業名次排列，統請省府核奪。當經提出第二、五次會議報告，決議：按照致試名次及訓練服務成績，列表送核，由省府秘書處會同民政廳辦理。（參閱民政類吏治

4. 薦舉註冊

薦舉註冊 兩班縣長委用辦法廢止 主席提議：用人之道，貴乎為事擇人，權衡期乎適當，因時乃能制宜。本府前定各班縣長委用辦法，除考試候委縣長，已分發實習外，其薦舉註冊兩班，不過一時權宜辦法，未便再行沿用。此項人員，其中果有才具優長，堪以任用者，將來考核所及，亦可擇優錄用。當經第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五) 地方行政人員

1. 訓練

疑義請中央解釋 籌辦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一案，前

議案提要

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由民政廳擬具章程，再行提會在案。嗣由民政廳擬具章程，並陳述意見：以

本省考取之縣長及佐治人員，共六百餘人，均已訓練畢業，委用分發，與規定相符，似未便再受訓練。照部頒訓練章程所載，薦任委任人員資格，關於高等及普通致試，本省尚未舉行，亦未有分發到省。關於公務員甄別審查，尚未經過核定。至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若干年之資格，如應何證明，未奉明文，無所依據。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資格，原係中央考試法規定資格之一，現在各省致試，已奉令停止，此項人員，能否即由訓練所致取入所，亦未便由本省自行決定。再本省前此考取縣長，公安，佐治，經征人員等，尙未受訓練者，人數有限，仍須俟考試院覆核令准得資格方定究應如何開班，抑或先將章程議決，咨部等覆再辦，王廳長提出第二、六次會議討論。決議：各項疑義請中央解釋，章程緩議。

2. 覆核

省府奉

議案提要

民——

考試院訓令：飭將以前合於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送請覆核一案，前經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交民政部審核。嗣據復稱：關於佐治人員，本省會於十八年考送訓政學院訓練，當時因無中央法令，可資依據，均照省令條例辦理，既屬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似應在送核之列。其服務成績報告一節，當時因未奉有學習規則，係以訓練代替學習，似應于文尾聲明，即由主管官廳冊造簡明之成績表，送省彙轉。其人員名次，究按考取名次，抑按訓練畢業名次排列，應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按照考試名次及訓練服務成績，列表送核，由省府秘書處會同民政廳辦理。（參閱民政類史治欄）

——政

四、公安

(一) 警政

1. 各級公安局

(1) 臨榆公安局

經費：省府據臨榆公安局長范純福呈：以該局薪餉，從前本由省庫請領，旋因軍事停發。民國十一、二、

三、三年間，由開灤礦務局，按月借墊，年終由省結算，嗣改由三四方面軍團部撥助。十七年後，復改由地面自籌，以火車過路貨捐為大宗收入，每月在二千元之外。近因北察鐵路成立聯運，火車貨捐，不能征收，擬請由省庫，按月酌為補助，抑仿照關稅辦法，由路局負責代征，或由開灤借墊等情，提經第二一九四次會議，決議：交公安管理局核議。

(2) 五河水上公安局

組織章程：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前經第二零九次會議決議：交付王委員玉科，林委員成秀，嚴委員智怡審查，由王委員召集在案。嗣經審查，加以修正，提出第二一六次會議報告。決議：照審查通過，以前公布之水上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應即廢止。（參閱規章）

估修巡船仍照十八年度預算撥款。水上公安局，以各分駐所，大巡船，小划船，計各二十三隻，均屬年久失修，原定大修廠修各費，共二千三百六十餘元，實不敷用。十五年按六千元增撥，至十七年又減為一千

五百元。連年草草修理，迨十八年度，破壞幾難備目，其後呈奉派員查實，將小橋免修，大橋仍照預算發給二千四百元，難期鞏固。行屆十九年度修理之期，經飭據各分駐所，先後開送估單，共需五千零零二元零一分，與原預算二千四百元，懸殊仍鉅，呈經公安管理局，派員詳細調查，所估尚堪浮冒，似應准其大修理，倘因省款困難，權宜辦法，可照十九年度預算所列工程費二千四百元成案，着由該局支配，擇要修理。轉呈省府，請飭財廳核撥，以備興工。提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仍照十九年度預算，由財廳撥款。

(3) 消防隊

組織章程暨服務規則 公安管理局前擬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消防隊組織執行章程，暨服務規則一案，業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交付林委員成秀、陳委員寶泉、張委員見庵審查，由林委員召集在案。嗣經審查，加以修正，並將名稱改為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消防隊組織章程，暨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消防隊服務規則。提出第二、五次會議報告。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議案提要

參閱規章

2. 公安人員

(1) 任用

公安管理局所屬警察官吏任用程序規則 公安管理局以警察官吏任用，亟應明定章程，以資依據。特擬訂河北省公安管理局任用警察官吏暫行章程，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五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何委員玉芳、嚴委員智富、陳委員寶泉審查，由何委員召集。審查結果：以該章程與內政部頒布之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不無重複抵觸之處，擬改為河北公安管理局所屬警察官吏任用程序規則，並將原章程，逐條加以修正。報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參閱規章)

(2) 考核

緝捕命盜案獎懲暫行章程 公安管理局以前盜案之發生，與治安關係甚重，惟查緝捕盜匪獎懲章程，民政廳前雖有專條，其中未經列入命案，且獎懲之輕重，亦應稍事修改。特擬具河北省各級公安局緝捕命盜

議案提要

案經暫行章程，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三、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王委員玉科、林委員成秀、陳委員寶泉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公安獎章給予章程。公安管理局以獎賞之法，有名譽與實質之分，欲調濟實質獎勵之窮乏，及名譽獎勵之空泛，獎章一項，實為最良辦法。遼寧曾有省製獎章之成例，對於警察人員，頗收鼓舞之效。為褒獎功績，鼓舞所屬人員起見，擬訂河北省公安獎章給予章程，並附章程執照，簽圖式說明，以資依據，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三、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王委員玉科、林委員成秀、陳委員寶泉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3) 考試

考取公安人員分發實習津貼。省府據保定公安局，請示分發實習員，應支津貼，可否援例追加預算，仍由省庫撥發一案，分令財政廳公安管理局會核撥報。該廳局查核奉發該局實習者，有李純嘏馮廷相二員，照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實習各員，由各公安局，每月給予津貼二十元，仍照以前實習員津貼支銷辦法辦

理。查上年分發該局實習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應支津貼，曾經呈准追加預算，由省庫撥發有案。現擬自本年二月分起，援例辦理。覆查本省公安班人員，分發實習津貼，十八年曾由前民政廳長提議，准其由減成節除經費內開支，經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照辦。惟查所稱減成節除經費一語，初無明確之解釋，如以減成後尚有節餘經費，恐為事實所難能。如以減成之數，即作為節餘經費之數，則因減成而節省者，其款仍在省庫，從減成內開支，實際與由庫加撥無異。且警高學員，分發實習津貼，概經核准追加，本省訓練畢業分發各員，似未便南歧。與其避追加之名，而行加撥之實，尚不如正式追加，手續較為正當。保定公安局所謂，似尚可行。姚廳長會同廳局長，提出第二、三、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

覆核 省府奉

考試院訓令：飭將以前所有遵照中央法令舉行之各種考試，送請覆核一案，前經第三、八次會議，決議：交民政廳覆核在案。嗣據該廳呈復：關於公安人員，本

一 民

省會於十八年考送訓政學院訓練，當時因無中央法令可資依據，均照省令條例辦理，既屬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似應在送核之列。其服務成績報告一節，當時因未奉有學習規則，係以訓練代替學習，似應於文尾聲明，即由主管官廳，冊造簡明之成績表，送省彙轉。其人員名次，究按考取名次，抑按訓練畢業名次排列，應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五次會議，決議：按照考名、試次及訓練服務成績，列表送核，由省府秘書處會同民政廳辦理。（參閱民政類吏治欄）

(4) 訓練

一 政

警官學校章程。公安局以本省地域遼闊，各縣警官，約在一千五六百名以上，其由警察學校出身者，十無二三，即或會入學校，亦多為業青之速成班或傳習所之類，其所受之警察教育，亦全係舊日制度，對於現代新式警察學識，不啻扞格。擬創設警官學校一處，先就各縣現職警官中，選取程度相當之學員，授以完全警察教育，不足額時，則另招法政學校畢業程度相當之員補充之。畢業後，凡由各縣考取者，仍令各回

議案提要

原職，其招考人員，概予分發各縣局儘先委用。先開辦兩班，每班定額九十人，薪公雜支等費，每年約需二萬五千餘元，由省庫開支。各該學員所需講義服裝伙食等費，均歸自備。擬具河北省警官學校章程，請示省府，如准照辦。當再編製預算，另報呈核。提經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准設警校，以傳習現任警官為原則，另由公安局，妥擬章程連同預算，呈候核定。警察教練所章程。公安局以整理公安，首以普及警察教練為先務，擬訂河北省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七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何委員玉芳，常委員炳彝，陳委員寶泉審查，由何委員召集。嗣經審查，以原擬條文，大致尚妥，惟間有辦法不適，及字句欠妥處，均經加以修正。提出第二、二次會議報告，決議：照審查案通過。（參閱規章）

3. 警額警餉

(1) 各縣警額標準及官警俸餉規則

民一

准先備案。公安局以本省各縣警務，異常廢弛，整理皆難著手，蓋因警款不充，俸餉微薄，各縣警額，亦無相當比例，進行殊感困難。當經分令各縣調查警款收入，設法整頓，並依照部頒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擬定河北省各縣警額標準，及警官俸餉規則，俟將警款調查就緒，收數得以擴充，即擬按照規則，分別施行，呈請省府鑒核備案。提經第二三六次會議討論，決議：准先備案。（參閱規章）

4. 警器械

(1) 各縣槍枝

政一

令縣認購。公安局以整頓各縣警察槍枝一案，業經令據交河等十九縣先後呈復：已備有的款，共擬購大槍一百四十八枝，匣槍二十四枝，每槍隨帶子彈二百粒，請示槍械種類，及每槍每百粒子彈價洋若干，以便備價具領，各縣計已添安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元零六角七分九厘。呈由省府轉電長官公署，奉復：准由遊擊兵工廠，價發三十年步槍，由修械司價發曼力下步槍，及三十年步槍，共計一千枝，子彈十五萬一千

四百粒，槍每枝現洋九十元，子彈每百粒現洋十六元五角合價，統共核價現洋十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元，價款繳本署軍需處核收，仰即派員逕行繳領具報等因。時以王主席赴滬，公安局理局局長，復逕函請示，奉復：各縣需用槍枝，尚可價領三兩千枝，但是否籌有的款，希詳查電復，並提會議定再辦。報經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縣領槍械，令公安局理局，將槍彈種類價目，轉行各縣認領。

縣局留用軍械。上年晉軍潰退，携械四散，各縣為免糜爛地方，曾出價將槍械留購，紛請省府，准其歸縣留用。計冀縣請留用步槍三十五枝，子彈五千粒，其中由公安局留用二十八枝，餘歸北區保衛團。經第二二次會議核准。平山縣請將剩繳三八式槍械二十一枝，子彈六百零五粒，衝鋒機關槍四架，子彈三百粒，手榴彈六枚留用。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由縣暫為保存，聽候核辦。又第二二次會議，派縣查獲機關槍一架，追擊炮一尊，子彈四箱，計二十顆，暫歸公安局保管使用。經決議：令縣將起獲軍械，解省，仍應注意

偵查。此外有無其他軍械具報。

(2) 警團械彈廠

修理舊槍 省府據公安管理局呈：以各縣公安局所存槍枝，平均每十人不過有槍二三枝，且強半廢壞，不堪使用，逃匪即皆束手。保安之策，惟有一面杜絕匪槍，一面增加公安實力。增加公安實力，即須添購槍枝，前經令飭各縣籌款價領，據復：或稱財力艱窘，或請修理舊槍，當此需用孔急，購置無力之際，擬即創設械彈廠，專為整團修理舊槍，裝配子彈，略置應用機器，及工藝人員，仿照遼寧設廠辦法辦理。一面取締各縣私爐修製槍彈，以免匪人暗中利用，除取締民槍及添購新槍辦法，另案辦理外，事關修械，俟請明後，再詳擬章程，編造預算，呈送審核等情。提經第二、二次會議，決議：先由該局調查兵工廠內部設備，是否合用，擬具預算，再行呈核。

5. 警章

(1) 關於案犯者

逮捕人犯

警察提案

逮捕人犯章程付審查 公安管理局以公安人員，負有補助司法之責，爰擬具逮捕人犯章程，遺失物保管章程，查獲贓物處理章程，施用捕緝規則，警察送案規則，案犯取保規則，押釋案犯規則，使用警笛規則，警察傳案規則等九種，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交民政廳簽註後，再行提會。嗣經民政廳簽註意見：除查獲贓物處理章程內，稍有疑義，逐條簽註外，其他八種，大致尚屬可行，王廳長提出第二、一次會議報告。決議：交付何委員玉芳，林委員成秀，嚴委員哲審查，由林委員召集。

遺失物保管

遺失物保管章程付審查 見逮捕人犯條。

施用捕緝

施用捕緝規則付審查 見逮捕人犯條。

使用警笛

使用警笛規則付審查 見逮捕人犯條。

警察傳案

警察傳案規則付審查 見逮捕人犯條。

議案提要

警察送案

警察送案規則付審查 見逮捕人犯條。

案犯取保

案犯取保規則付審查 見逮捕人犯條。

押釋案犯

押釋案犯規則付審查 見逮捕人犯條。

查獲贓物處理

查獲贓物處理章程付審查 見逮捕人犯條。

搜查人民家宅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搜查人民家宅章程付審查 公安管理局擬定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搜查人民家宅章程，呈請省府核示。提出第二、四、六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林委員成秀，嚴委員智怡，陳委員寶泉審查，由林委員召集。

(2) 關於聯防協緝者

各縣區警團聯防會哨

河北省各縣區警團聯防會哨規則 公安管理局以各縣警團聯防會哨，向由各縣自訂辦法，致核殊難。日各

縣人數素微，槍枝復少，擊捕防守，不能不賴保衛團

共同維持，擬訂河北省各縣警團聯防會哨規則，并

圖表證式等件，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七次會議

討論，決議：交主管廳局審核後，再行提會。當經令

據民政廳清鄉總局會同審核，認為大致可行，惟會剿

區內，設剿匪總指揮，暨正副隊長各名目，此等組織

，自應適用於清鄉期間，作為各縣清鄉隊，一俟匪患

敦平，清鄉完竣，應即撤銷。至規則內「村長」「村屯

公所」及「警察分局所」等字樣，核與現制未符，均

已分別修正。王廳長提出第二、六次會議討論，決議

：照審核案修正通過。(參閱規章)

協助鄰封偵緝案犯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協助鄰封偵緝案犯章程付審查 公

安管理局擬訂河北省各級公安局協助鄰封偵緝案犯章

程，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四、六次會議討論，決議

：交付林委員成秀，嚴委員智怡，陳委員寶泉審查，

由林委員召集。

(3) 關於交通者

車輛

唐山公安局管理營業車規則。唐山公安局以街道窄狹，車馬絡繹，爲防患未然，擬援平津成例，厘訂管理營業大車規則，呈請公安管理局備案，經管理局加以修正，轉呈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行民政廳覆核。嗣據該廳核復：將條文分別增刪，以期適用，復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王委員玉科，何委員玉芳，嚴委員智怡審查，由王委員召集。審查結果：將該項章程，改爲唐山公安局管理營業車規則，並另行修正條文，提出第二、三、七次會議報告。決議：照審查通過備案。（參閱規章）

(4) 關於戶口者

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交民廳簽註。公安管理局以本省警政進行遲緩，戶口迄未調查，匪共潛藏，偵防不易，特擬具調查戶口施行細則，及表簿格式，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三、零次會議討論，決議：交民政廳簽註後，再行提會。

(二) 團防

議案提要

1. 保衛團

(1) 團警聯防

河北省各縣區警團聯防會館規則，經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參閱民政類公安編警章項）

(二) 海防

1. 海防指揮部

(1) 組織

改組海防指揮部並設沿海船捐征收處。關於改組海防指揮部一案，前經第二、零、四、次會議，決議：大體通過，由秘書處另訂沿海巡防局編制，及船捐征收處組織，並徵收章程，提會討論在案。嗣由秘書處遊擬河北沿海巡防局組織條例，船捐徵收處組織規程，及船捐徵收章程各草案，並諮詢該部邱指揮，據呈復意見：以該部關係國防省防，與水上公安局及保衛團等性質不同。且一經改組，於行使職權，諸感不便，請仍用舊稱，或改爲海防統帶部名義，並另擬編制草案呈核。查核該指揮所擬，純係依照軍事機關，編制部署，範圍擴大，就目前事實，及地方財力，均難辦到。惟該部負

民

綏靖海面之責，改稱海防統帶部一節，似無不可，可否仍令照原指揮部範圍及預算，另訂呈核。至河北沿海船捐徵收處組織規程及徵收章程，擬請先行核定。提出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姚委員銓，林委員成秀，陳委員寶泉審查，由姚委員召集。嗣經審查修正，提出第二十七次會議，報告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參閱財政類地方財政欄稅捐項，規程及章程，參閱規章。）

(2) 臨時費

政

修理船艦 省府據海防指揮部呈送十九年度臨時費支出預算書，共支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並據聲稱：已較十八年預算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八元之數，減去八萬八千零三十三元。此項預算係超前指揮所編定，呈由天津警備司令部，轉請財政廳備案有案。迄年終請領時，財廳未予照發，並稱：此項臨時預算，本限由建設廳，在河工船捐項下，年撥協助費二萬四千元，經議決列入預算，超前指揮所報預算在後，未經議決，自難照發，請由指揮部另呈省府，俟奉准後，再行核發等

因，遂即檢送臨時費預算書，請裝核備案。省府同時據財政廳呈復：核議指揮部請發十九年度修理郵電，購置，雜費，服裝，租賃，皮件，油費，皮帶，膠繩，以及醫藥，偵探，煤爐等費一案，應查請領各款，除服裝費內，棉軍衣，皮軍帽，布毡靴，臂章，皮帶，膠繩等，共洋二千零五十七元零八分，係經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之款，業經如數核發外，其郵電醫藥等費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六元，係超前指揮所編送，比照財廳總預算，溢出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元，未經議決，不便核發。惟原呈稱有需票理由，應否准予追加預算，復請核示各等情。經一併提出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決議：派員查明後，再行提議。旋經省府委派科長許紹志，第二軍部參謀王殿禾，會同邱指揮審核，該部編制，據復：該部年需經常費六萬三千四百二十元，與十九年度預算數目相符，至請領臨時費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元一欸，係為年終修理船艦等項之用，在原預算二萬四千元之數以外，未經省府核准，故財政廳無憑核發，應否令飭該部再行切實估計，呈候核定

，請鑒核等情。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修理船艦臨時費，由財建兩廳，切實估計，再行提會。該部旋即呈報省府，業經財建兩廳派員查勘估計，並將估計價單呈報在案。惟查修理船艦，並非少日所能完竣，現河已解凍，華洋商漁各船，均已下河航行，匪徒乘機思逞，為礙滅匪氛，保衛商漁計，業經大沽鐵工廠，將海燕軍艦，先行修理完竣，計修理費三千一百八十九元四角五分，完全由廠代墊，該廠一再催討，請即撥發歸還，並再預借修理船費接濟費若干元，以備修理警備鐵龍砲艇等艦。當經提出第二、三、七次會議報告，決議：俟財廳兩廳將勘估情形呈復，再行提會核議。兩廳旋即會復：經會委技士前往核實估計，據技士復稱：會同邱指揮，察驗警備，鐵龍，海燕三艦，砲艇七隻，估計警備艦修理費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三元，添購繩索物料器俱費二千二百二十八元，鐵龍艦修理費二千四百一十七元，添購繩索物料器俱費二百七十八元，海燕艦修理費二千九百一十八元，添購繩索物料器俱費二百七十二元，砲艇七隻，修理費五千四

議案提要

百二十七元，總計修理添購等費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元。兩廳查核所估各項數目，大致尚屬相符，呈復省府鑒核施行。報經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修理添購等費，不得過兩萬元，由建設廳派員監視。

購備砲彈。海防指揮部以槍支缺乏，服務困難，呈經第二軍部轉奉長官公署批示：准予撥借自來得手槍四枝，三十年式馬槍兩枝，七九捷克式馬槍十八枝，子彈准由修械司，按每槍百粒洋十八元價發，計子彈二千四百粒，款洋四百三十二元，軍部轉知，先行交款，俟彈到再行令知領取。海防部以每年所領槍彈，向由省府購發，經隨各費，並無此項預算，呈請省府發給前項價款等情。提經第二、一、一次會議，決議：由財政廳撥發。該海防部又請領追擊砲十二門，時以王主席因公在滬，該部連電請示，奉復：須備款請領，砲每門須六十元，可提會議定再辦。當經提出第二、三、六次會議報告，決議：追擊砲由財政廳撥款，交海防指揮部呈領。

五、清鄉

(一)組織及辦法

1.修正省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本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第八條，及縣清鄉局辦事細則第三條，所指人犯，均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人犯為限，並未提及緝匪條例，於審核緝匪案件，似乏依據。查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府公布懲治緝匪條例，舉凡擄人勒贖之盜匪，均適用緝匪條例辦理。主席提議：可否將省縣清鄉局辦事細則各該條條文，分別予以修正。當經第二、三、四、五次會議，決議：由民政廳修正，再行提會。嗣由民政廳遵照修正，王廳長復提出第二、三、四、五次會議報告，決議：修正通過。(參閱規章)

2.市縣補充辦法

河北省清鄉補充辦法。省府前據保定公安局，及天津永年等縣，分別請示清鄉辦法各節疑義，迭經第二、三、四、五次會議，決議：由民政廳核定補充辦法在案。嗣由民政廳按照各縣情形，擬具河北省清鄉補充辦法，王廳長提出第一、二、三、四、五、六次會議討論，決

議：修正通過。(參閱規章)

3.互保連坐辦法

河北省清鄉互保連坐辦法付審查。清鄉總局以清鄉條例，關於互保連坐辦法，保釋嫌疑入犯辦法，取締私槍辦法，處分贓物辦法，取締不正當團會辦法，取締游民辦法，均未規定，特擬訂上項辦法六種，咨請省府審核。提經第二、三、四、五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王委員玉科，何委員玉芳，嚴委員智怡審查，由王委員召集。嗣因嚴委員請假兩行考察政況，主席提議：改由陳委員寶泉，參加審查，當經第二、三、四、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4.取締私槍辦法

河北省清鄉取締私槍辦法付審查。見互保連坐辦法條。

5.保釋嫌疑入犯辦法

河北省清鄉保釋嫌疑入犯辦法付審查。見互保連坐辦法條。

6.處分贓物辦法

河北省清鄉處分贖物辦法付審查 見互保連坐辦法條。

7. 取締不正當團會辦法

河北省清鄉取締不正當團會辦法付審查 見互保連坐辦法條。

8. 取締游民辦法

河北省清鄉取締游民辦法付審查 見互保連坐辦法條。

民——

(二) 經費

1. 縣同經費

等級及數目 各縣舉辦清鄉，因清查戶口，檢驗槍支，所需旅費表結紙張費用，雖依清鄉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由縣地方款內開支。惟各縣地方有無另款，能否動支，清鄉總局以無案可稽，迭據各縣局紛紛請示，似應指定款項，俾資辦公。擬請就各縣局分別等級，酌量一次核給一等縣局三百元，二等縣局二百元，三等縣局一百五十元，均准作正開銷，由地方款內動支。倘因經費開闢，戶口繁多，所定費用，不敷支配時，應由各縣局先行呈明，將清鄉期款提成項下核實支用。除擬訂清鄉罰金單行各辦法，另送審核外，咨

議案提要

請省府查核，飭行財廳，並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當經提出第二三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二) 盜匪

1. 臨撫遷盧四縣口外

(1) 剿匪獎金

東北陸軍第三旅會同臨撫遷保安大隊，勦辦邊區股匪，已告肅清，主席提議：擬酌給獎金，以昭激勸。請給第三旅三千元，保安大隊一千五百元，共計四千五百元，提出第二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

(2) 子彈價款

省府據何旅長柱國呈：以此次剿匪，計共發給臨撫遷四縣七九子彈四萬五千六百粒，三八子彈九千粒，已照補助半價辦法，令據各該縣先後繳齊。應由地方撥負半價款洋四千五百零四元五角，該款繳交某處，並該旅所發七九子彈四萬五千六百粒，除報請長官公署撥照外，備文請示。省府以此次剿匪，曾函第二軍司令部，撥發三八子彈兩萬粒，交何旅長轉發四縣民團應用。嗣據何旅長復稱：所領三八子彈，僅發給民

團九千粒，因匪毒肅清，無須再發，尙餘一萬一千粒

，擬請繳回等情，經即電復：逕飭軍部在案。所有三

八子彈半價，自應由省府撥款。至七九子彈，係由何

旅長運發，事先並未對報，似不在核准補助範圍之內

，現在地方應坦率數，又均繳齊，亦未便立行令縣撥

負，究應由何處撥發。至各縣已繳價款，省府原令繳

由何旅轉解第二軍司令部核收，現據請示，究竟應繳

何處，提出第二、三、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四縣所繳之

款，電何旅長送交省府，省府應擬半價，由財政廳照

撥，再行彙繳長官公署，並函第二軍司令部。

2. 海河兩岸

政

派隊搜劫匪。民政廳據塘大公安局呈報：大沽周圍

各村鎮，幾無處無匪，警方單薄，除商請駐塘軍隊派

兵一連，開赴東西沽，扼要駐紮，並商請海防指揮部

，不時派隊赴沿河一帶巡緝外，欲期根本消弭。擬請

民廳轉呈飭派部隊，開赴海河兩岸匪各村，嚴行搜

剿等情。王廳長提出第二、八次會議報告，決議：由

省府函第二軍司令部，派隊剿辦，並行公安管理局飭

剿。

3. 堯山縣

(1) 周寬率匪攻城案

省府前准晉察綏警備總司令部咨：據前津浦兵站運輸

司令部呈：以該部副官周寬量，前爲堯山縣議長時，

因案通緝原令，請飭囑取銷。省府當以此事無案可稽

，令縣查明具報在案。嗣據該堯山縣抄送十六年間，

梁前知事輝傳任內，補報周寬量率匪攻城搶劫情形呈

文，並於十七年一月間，奉有前直隸大名道尹公署通

緝原文各一件，呈復核。查閱補報原文內稱：唐山

縣（即堯山縣之前名）前縣議會議長周寬量，因經手

軍需局賬簿，手續不清，迭被全縣紳民攻擊，經奏前

知事朝楷令該府造在城清算。旋據公民呈稱：以周寬

量匪賍不交，舞弊違法，請予拘辦等情。當將周寬量

看管，詎被乘隙脫逃。隨據該公民等呈請，飭警查封

家產，並將伊父周泰恒獲案訊押。詎周寬量于十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約集永年南和等縣黃沙會數百人，意欲

來城尋仇，經未前知事之照派人勸解，一日聞往返數

次，擬有內邱黃得祥來署請求，將周寬量之父釋放，自不來城暴動，所有經手賬簿，聽候公平清算。朱前知事將周秦恒開釋後，不意周寬量突帶黃沙會衆仍爬城而入，圍困朱縣長於馬警棚內，槍聲不絕，劫取公署馬匹衣物，並肆搶保衛團警察所槍枝子彈服裝殆盡，並捉獲維持會會員王蘭馨出城而逃。旋由各村自衛社聚千餘人追擊，黃沙會始退入內邱縣。朱前知事據請呈報省方政務處通緝在案。梁知事到任接交，復經查卷呈請大名道尹趙恩慶，直隸督辦兼省長褚玉璞鑒核。十七年一月間，奉到道署訓令：轉奉督辦公署訓令：飭屬嚴緝等語。省府以案關盜匪，而晉察綏警備司令部，現在是否尚有此項機關，似應行查。當經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報告，決議：密令該縣將周寬量設法空辦，隨時報查。並密咨山西省政府查復。

4. 永年縣

(一) 積壓匪犯處理辦法

省府據永年縣長徐崇濤呈：以該縣接壤魯豫，素為多匪之區。歷經五任縣長，積壓未決匪案，有七十餘人

議案提要

之多，以及該任緝獲匪犯，共計九十餘名，口糧經費，原已不敷，嗣後如按照清鄉補充辦法月支二百元，審判員，看守所長，看守所，書記，薪公以及辦公各費，尚難分配。請示口糧一項，是否另行報銷，抑將各犯送由永年地方法院寄押等情。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法院既經成立，所有以前積壓未決匪案，應移歸法院辦理。至新收之清鄉案犯，由該縣辦理。

六、自治

(一) 地方自治籌辦處

(1) 組織及預算

關於鄉治處改稱地方自治籌辦處，增設民政廳，經費編列預算，另行提會一案，前經第二、四、次會議決議在案。民政廳以自治事宜，極為繁賾，若組織太簡，經費太少，實難分別進行。原設鄉治處之經費，係就前直隸自治籌備處經費款內，每月提撥二千元，此次改設地方自治籌辦處，以區鄉公所成立，事務較前倍增，擬於二千元外，再由京兆自治費項下支領六百元，合計由財政廳每月實領二千六百元，不再折扣，以

議案提要

便核實支配。擬具河北省民政廳附設地方自治籌辦處組織規則並經費預算，由王廳長提出，第二九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參閱規章。經費一節，嗣由民政廳擬定二十年全年度經費預算書，計經費年支二萬五千二百元，臨時費年支六千元，並聲明省大區多，隨時赴各鄉區指導，非常務視察所能顧及，擬臨時添派處員，督促巡查，約需臨時旅費五百元。王廳長復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會報告，決議：交財政廳彙編。

(一)區長

1.覆核

省府奉

政
考試院訓令：飭將以前合于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送請覆核一案，當經令據民政廳審核呈復：本省考試各縣區長，係自十九年四月起，由民政廳主辦，先後考取一千二百餘人，遂由區長訓練所訓練畢業，均經遵照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辦理，合于中央政令，應行送核，請示名次如何排列等情。提經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按照考試名次及訓練服務成績，列表送

核，(參閱民政類吏治編)

2.撫卹

獻縣第八區區長張德俊病故給卹。獻縣第八區區長張德俊，積勞病故，身後遺孀，該縣區長鹿漢柱呈請民政廳按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廳查該故員雖係自治團體人員，但在區長民選以前，係經民政廳委任，自應與普通官吏一律。經廳覆核，與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發給遺族卹金，及第十三條添給遺族一次卹金各規定，均無不合，除遺族卹金，應飭縣遵照該故員在職最後兩個月俸給(每月二十五元)限度內，酌予一個半月之俸給，計洋三十七元五角，抑或按照以前所發卹金標準，准由縣府由地方款項下，作正開支。王廳長提出第二二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准照前發官吏卹金標準，發給一次卹金，由縣地方款項下，作正開支。

(二)鄉閭鄰

河北省鄉閭鄰選舉暫行規則審查 河北省鄉閭鄰選

舉暫行規則，由嚴委員智怡提經第二、四、次會議決，交民政廳重行審核在案。嗣據該廳核復：以此項規則，係依部頒鄉間鄰選舉暫行規則而定，因部訂手續，過於繁重，本省辦理鄉治，方在萌芽，鄉民未易了解，故重訂簡易規則。至前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對本案修正各點，經廳審核，大致均甚妥協，擬請照案提會，並附具意見，提出第二、九次會議報告。決議：交付王委員王科，姚委員銘，陳委員查泉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四) 鄉公訴

1. 取締辦法

緩議。取締鄉公訴暫行辦法，前由嚴委員智怡提經第二、四、次會議決，交民政廳重行審核在案。嗣據該廳核復：以軍事之後，各村因清算村賬，或因攤派差款，所起糾紛，所在多有，該案實有成立必要，並附具意見，請再提公決。提經第二、九次會議討論，決議：取締鄉公訴暫行辦法，緩議。

2. 村差訴願

議案提要

霸縣牛業莊村人王化邦，因攤派村差，不服民政廳裁決，訴願省府，經省府審核，擬將民政廳所為之決定撤消。提經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參閱其他類訴願欄)

七、振濟

(一) 振務

1. 都山冬振

都山比年被匪盤踞，焚燒劫掠，四民失業，何旅長柱國，建議撥款振濟。民政廳以中央分配本省急振一萬元，甫經議決，全數撥振北平，該縣災重，北平情形，究與都山不同，擬即變通第二、五次議決案，將撥給北平之一萬元，核減為五千元，再由省庫另籌五千元歸補之數，撥給都山，作為冬賑。遴派委員，携款前往，會同設治員散放，復提出第二、六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2. 北平冬振

北平貧民救濟會請撥振款一案，前經第二、二次會議，決議：令北平市政府，查明具報，再行核辦在案。

議案提要

民

嗣據市府呈復：據該救濟會呈稱：該會十七年成立，冬季辦理急振，支用九千八百餘元，十八年多，認辦粥廠四個，約支二萬餘元，本年貧民更多，只餘三千餘元，辦一廠且不足等情。當經市政會議議決：本年冬振，應提前辦理，不敷款項，仍請銀行團及總商會，照上年例捐助，並酌量募捐，一面代電財政特派員公署，照案速將應撥振款一萬八千元，撥數撥交，並電張副司令轉請

政

國府，於財部原撥一萬八千元外，酌予加撥。嗣奉副司令電示：未便再請，俟北返面籌等因。現在各粥廠開辦逾月，不敷甚鉅，請撥款接濟等情。復經第二次會議，決議：行財政廳核議。又中央振務委員會，分配本省急振一萬元，甫接來電，該振委會駐平辦事處朱委員子喬，即赴民廳接洽，以接振委會電：據北平貧民救濟會迭請振濟，囑將前撥一萬元，接洽散放。民政廳當以本省災重之六十五縣，業經上年由省庫分別發給冬振在案。平市近來貧民日增，可否即將此款撥交散放，王廳長提出第二、五次會議報告，

決議：通過。方經議決，即接何旅長柱國報告：都山比年被匪盤踞，四民失業，亟須撥款振濟。應查該縣灾情，實較各市縣為重，北平宛興都山不同，擬即變通上次議決案，將撥給北平之萬元，減為五千元，交朱委員轉發。復提出第二、六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3. 遼寧水災獎券

省府據天津市政府呈：據遼寧水災急振委員會呈：以遼西水災，待振孔亟，茲有李培之，願將自置坐落英界四十三號建房三百餘間，連同地皮五畝，捐助會內，售價以十萬元歸贖原主，餘款分配振災慈善之用。當經勘估，樓房最低價額，值十六萬餘元，並由大會通過處分辦法，發行有獎慈善券二萬號，券面每張十元，共售二十萬元，除以十萬元歸李培之還債外，其餘按三份分配遼東陝西及本市慈善聯合委員會各一份。該樓房分作二十獎，售出四分之一，即行開獎，請准備案，並照會各領事等情，轉請核示。提經第二、三、四、五次會議，決議：事關籌賑，應准備案，由省市政府派員監督辦理。

(二) 救濟

1. 第一救濟院育嬰所

請撥北平舊順天府學衙署官房。民政廳據第一救濟院育嬰所董事會呈：請將河北省第一省路局原用舊順天府學衙署官房，撥給育嬰所，以備擴充或遷移之用等情。廳查該房本係民廳官產，向交由大興縣看管，第一省路局，業准遷入民廳振務會舊址辦公，可否撥給，王廳長提會報告。當經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行建設廳查明，提會再議。嗣經建設廳查明：此項房屋，大興縣建設局，北平市教育局，及育嬰所，同請撥借。建廳以市教育局為第十八學校請求，查市立學舍，自應先儘市有官房撥用。育嬰所之發達，在乎所址之適中，府學衙署，甚為偏僻，似可另擇適中地點撥用。惟大興縣建設局，原與是項房舍毗連，該局正擬擴大局址，及添設農產出品陳列室，請即撥給該局佔用，較為相宜，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二八次會議，決議：撥歸大興縣建設局暫用。

八、土地

陳案提要

(一) 產權糾紛

1. 地畝

涿縣民趙英徵呈訴佃戶非法留置地產。民政廳據涿縣民人趙英徵呈訴：以自置地二十二頃，被承佃各戶，非法留置，請予撤銷一案，經廳令據涿縣縣長查覆：趙英徵地畝，確係自置，併有證據。惟當民國十五年冬，直魯軍駐在涿縣，以籌餉需款，經軍長王棟令飭該縣將各個承種之地，迫由原佃繳價留置，併各給予執照，是趙英徵所有地畝，復由佃戶重行價留，實出於該王棟之逼迫，現若撤銷該佃戶留地，此項應行發還繳價，惟有向王棟追償等情。廳查該縣所擬辦法，自係為保全地主暨佃戶雙方利益，惟事閱多年，無從追究，究應如何辦理，王廳長提出第二二三、二三四次會議報告。決議：由民財兩廳派員澈查，擬具辦法，再行提會。

附錄

涿縣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治字第四十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縣民人趙英徵呈：為將家庄有該民自置地畝，

議案提要

民

政

由佃戶等非法留置，請撤銷該佃等留置之案，以維護權等情併附抄件二紙到廳。查案關留置地產，究係如何實情，亟應澈查，除批示外，合抄原呈及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查復，以憑核辦，此令，計發抄呈二件又附件二紙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據趙英徵委託卓貴璋到縣呈稱：以此項地畝莊頭張萬亨。覬覦非分，隱圖利己，請廳傳到案，將欠租補齊，俾得補繳國課等情。當經縣長將該莊頭張萬亨傳到，訊據供認與趙英徵起租屬實。至於此項地畝，已於十五年由佃戶全數留置，並未使錢等語。縣長以其詞出一面，未予深信。復將承種佃戶張俊昌，王振青，崔寬，張鼎文，張崇山等傳訊，據稱：此項租籽地畝，於十五年十月間，確由各佃戶自行留置，領有前京兆全區官產旗產清理處，發給部照證書，及高前縣長給與留置之證據，經縣長當庭驗明無訛，而莊頭張萬亨實無扣租情事，隨即諭令佃戶莊頭等，各具切結，回家安度。惟查此項租地，係於十五年十月間，經高前知

事葆蒞任內，並奉直魯聯軍第五軍軍長王訓令：以從前緩辦之地，應一律照章清理，由佃留置繳價，一經留置，租主有應領之地價，則不准再行收租，如有違抗，准即報告傳究，自諭之後，而各佃均已留置升科，按年納糧，現已五載。復查長十五年冬季，正直魯聯軍橫行之時，一般官吏，倚恃軍人，不法之事，層出不已，故王棟以張宗昌之軍長，指揮京兆各縣，橫征暴斂，無所不為，人民之錢，既予取予求，人民財產，亦均失保障。據職詢據涿人言：當年京兆處分官產旗產，對於類似趙英徵之紅契私產，本未遽加處分，只以王棟之逼迫，復令縣知事強制人民留置，所得價款，奉其名曰軍餉，其實盡入若輩之私囊矣。縣長前據趙英徵之呈請時，曾傳訊佃戶詳究當時情景，該莊頭與佃戶述及當日王棟之虐，猶為泣不可仰。除稱：所有佃戶，為王部拘於涿屬柳河營大廟中，嚴冬風冷，有數日不得食者，凍餓欲死，不得已始為之繳價，其結果佃戶雖經剝削，尚有部照為償。其最忍著者，一般租主地既

鳥看，價亦被沒，孤寡無告者，自經與仰藥而死者

，大有其人。縣長查趙英徵之地，論其性質，官府

實為違法處分，然而推原其故，則純為王棟之罪，

於莊頭無干，尤與佃戶無干也。在今日若取銷此違

法處分，則此七十餘家之佃戶，必將以死相拚，釀

成一路之哭。況該佃戶所持者，皆先大元帥財政部

之部照，若今日而不承認，論法論理，皆無以自解

。在縣長管見，欲善後此案，惟有向王棟追償，不

足時，即沒其家產以充之，庶各佃戶，不至餓殍兩

空，而趙英徵亦可補其所失，所擬是否有當，仍乞

鈞廳主裁。所有奉令查明趙英徵私產，被人違法處

分各情由，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鈞廳鑒核施行。謹

呈

河北省民政廳廳長王 署理涿縣縣長宋大章

2. 水壩

宛平縣與隆水坰爭執。宛平縣與隆水坰爭執一案，前

據該縣三家店等六村，民衆呈稱：係本地鄉人集款修

築，創自前明，六村田畝，賴其灌溉，純屬公有。但

議案提要

據湯佩卿代表黃金標呈：係由于海門經手，按正式手

續價買，並附有老契多張。一方請求將該項仍歸民有

，一方請求將該項仍交湯宅管業，互訟到省，當經省

府令行民政廳核議。據該廳呈復稱：該項查係民有，

且為地方人民前途計，無論如何，斷不能任為一二人

把持作為私產。此案過失，全在于海門一人之身，湯

佩卿所受損失，本應向于海門索贖，即退一步言，或

由六村籌款代償，卷內王縣長呈，有六村公議籌集兩

千元贖回一節，亦似可以照准。當經省府第一六三次

會議，決議：根據呈復意見，令縣妥為處理在案。嗣

據該縣長呈報：接准熱河駐軍交際處來函，仍請將水

壩交湯宅管業，並予協助。而六村則以已籌安二千元

，存儲候繳，仍請照原案辦理，轉請核示等情。省府

據情後，復行民廳詳核飭遵。旋據呈覆：以此案解決

辦法，既經省委會議決，如何處斷，仍請由省府核示

等情。復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仍照原案辦理。

九、衛生

(一) 水管

衛生事宜劃歸公安局主管。省府據民政廳公安局呈稱：衛生事宜，雖屬民政範圍，而督促實施，端資警察。嗣後擬以公安局爲主管機關，仍分報民政廳備案等情。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十、禁烟

(一) 主管

禁烟事宜劃歸公安局主管。省府據民政廳公安局呈稱：以禁烟事宜，雖屬民政範圍，而督促實施，端資警察。嗣後擬以公安局爲主管機關，仍分報民政廳備案等情。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二) 罰金

實行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民政廳奉禁烟委員會訓令：以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六條規定：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煙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接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額數，列表公佈。一面報

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等語。仰廳轉飭所屬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着於本年一月份起，依照第六條規定，按月報轉調查。所有十九年年之烟案罰金執行完畢者，亦應將罰金總數，及支配情形，彙列總表，越日報轉，以備查考。又令開：以規則第五條規定：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發給。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佈，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同條第二項載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發給獎金及戒烟經費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各等語。仰即轉飭辦理烟案各行政機關，隨時將發給烟案獎金，及戒烟經費成數，列表報轉備查。所有十九年份之烟案獎金，及戒烟經費額數，亦應彙列總表，呈轉備核各等因。由廳轉咨公安局併案辦理。管理局查十八年奉發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當經高等法

院及民財兩廳會商，以各縣司法經費，向極拮据多，

特罰金收入，以為挹注。若按新章辦理，所提獎金成數過多，司法經費，根本動搖，會銜提議：將烟案罰

金提成充實，仍按前司法部舊章辦理。一俟將來省庫

充裕，各縣司法經費有着，再行遵照新章，呈請施行

。經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暫照舊章辦理。十九年

省府又准禁烟委員會咨送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令

據民政廳呈復：以二成戒烟經費，本省並求實行，請

示辦理。復奉省令：仍遵照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案辦

理等因各在案。所有未能通令遵章列表呈報覺轉之處

，公安管理局呈請省府轉咨禁烟委員會備案。當經提

出第二三六次會議報告，決議：自四月一日實行禁烟

罰金充獎規則，其規則內所定二成戒烟經費，應報解

財政廳存儲，作為省戒烟經費之用，並將以前辦理情

形，函達禁烟委員會。

附錄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

議案提要

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

本規則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獲

案件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第三條 前條罰金，應依左列標準支配之：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

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

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

戒烟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

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

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第四條 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五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

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

規則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

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發給。一面於

議案提要

月終將各案充獎類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發給獎金及戒烟經費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民

第六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類數，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政

第七條

戒烟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三) 嚴禁辦法

何委員玉芳提議：本省地處華北要區，為水陸交通孔道，近年國外輸入嗎啡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

物等，率由天津秦皇島等處入口，流布於豫魯晉陝察內蒙熱河及北平路沿線各地，本省首當其衝，人民受禍最酷。為今之計，對於毒品來源，應從根本杜絕，嚴行防堵，爰擬具辦法三條：(甲)應厲行鴉片煙禁及戒除辦法。一、由省府或負責廳局，遵照禁烟法令，督飭各市縣局所，及各團體，認真辦理，並按功績條例，嚴定致成。二、設立戒烟所審製烟藥。(乙)應厲行查緝鴉片代用品及嚴訂懲治辦法。一、本省口岸設置緝廠，厲行查緝鴉片代用品。二、對於害重於鴉片各毒品，特訂嚴重法則。三、醫學生需用麻醉藥品應指定藥房負責管理。(丙)應厲行禁烟官吏致績，並設專員巡迴視察辦法，尤應急設查緝專處，嚴厲監督執行，以除隱患。又嚴委員智怡提議：前項毒品，一經估染成癖，不僅消耗精力，甚至促生命，弱種族，為害不可勝言。特擬具大體辦法四項：(一)禁運。(二)勒戒濟，以救民命，而保種族。一併提出第二、三、次會議討論，決議：併案行。民政廳會同公安管理局，擬具辦

法，再行提會。

(四)懲治製販

電請中央制定特別治罪法。省府接准山西省商主席三月佳電：以軍興以來，烟禁稍懈，含有高根海洛因等毒質製成之金丹料麵，乘機輸入，販運製造者，以大利所趨，緊不畏法，輕於嘗試，已電懇中央，准予制定單行法，對於販賣製造各種毒品，情節較重者，得處死刑。惟念冀晉境地毗連，石門尤為兩省交通樞紐，非聯合查禁，不足以清流毒，請協力進行等因。提經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電中央政府及禁煙委員會，請對於販運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品人犯，制定特別治罪法，得處死刑。一面將本府何應雨委員前提議厲行禁煙兩案，趕速擬定實行辦法，並電覆山西省政府查照。

(五)拒毒會

禁止中華民國拒毒會募捐。民政廳據平谷縣長呈報：准中華民國拒毒會函：以國際禁烟大會，即將舉行，徵求各縣最近禁烟成績，及民衆意見，以便提出報告

議案提要

附

• 並付捐款，屬代募款，至少十元。縣長以各項團體募捐一節，迭奉廳令：除經廳特准者外，不得應募在案。錄送捐啟，請示辦理。廳查十八年會因石門拒毒分會，份子複雜，詐財包庇，經省府議決，通令各縣及石門公安局，將各拒毒會社，一律解散有案。該拒毒會逕向各縣募捐，應否准辦，王廳長提出第二、三、次會議報告。決議：仍照前令辦理。

十一、選舉

(一)國民會議代表省選舉事務所

1. 選舉總監督

省府奉

行政院二月元日電知：奉

國府令派胡樸安等分充國民會議各省選舉總監督，並以王玉科為河北選舉總監督，仰轉飭遵照。提經第二、七次會議，決議：通行遵照。(參閱黨務類)

2. 經臨費

民政廳奉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電達：各省事務所經常費，在國家收入項下開支，每月不得過一千元，至製表辦票隨選票表冊證書等項臨時費用，准予實報實

議案提要

民
銷，仍須力求節省，經呈由
國府備案，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及各省政府分別遵照等因。本省選舉事務所於二月二十三日成立，王廳長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報告：除經費預算書，另案提請審核外，擬請先發一個月經費及臨時費各一千元，以資應用。決議：由財政廳照撥。

(二) 縣選舉事務所

I. 費用

各縣選舉監督辦理選舉，關於文電往還，製造表冊，以及投票開票，事務殷繁，不無需款之處，如何開支，各縣紛紛電請民政廳核示。廳擬規定每縣以二百元為限，由各該縣長撥節動用，事竣實報實銷，准由地方款項下，如數提撥。王廳長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惟事實上不能實行選舉縣分，不得開支。

(三) 改組人民團體

民政廳王廳長以奉令辦理本省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並奉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電令：定於五月五日開會，

各地籌備選舉，應限四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等因。現在選舉期迫，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定：應由農會、工會、商會及實業團體，教育會，各大學，以及由職業團體選出。本省人民團體之改組或重新組織，情形若何，各縣各有人民團體若干，會員若干，是否悉已依法註冊，民廳無案可稽，應如何由主管廳分別查明，積極督飭進行，以免延誤。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討論，決議：本省選舉總監督事務所，即日成立，並電各縣選舉監督趕速籌辦。所有各人民團體，俟由各主管廳督促完成。民政廳嗣以按照中央所頒選舉日期推算，各人民團體，應由二月二十日起，造送冊籍，中間再加審定資格，製發名冊，定期投票，及公布當選，發給証書，種種手續，統限四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現在日期，已虞不給，而各縣至今仍未據呈復有合法團體，誠恐逾期太久，選舉更無完成之望。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指導及核准立案，均不屬選舉總監督職權範圍，可否由省府函催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嚴切進行，並由各主管廳加派委員，迅赴各縣督促

成立，王廳長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討論。決議：嚴令市縣短期負責辦理。

十二、宗教

(一) 寺產

1. 正定隆興寺

省府據正定縣長冉梳呈：以隆興寺住持僧人意定，前被臨時登記處，控經前任縣長，判處有期徒刑五年。

寺內法器古物，及不動產，奉令交由財務局管理。該僧不服上訴，經法院判決無罪，開釋回寺。關於法器古物，呈奉省府核准發還，至於田產，仍由財務局保管。十九年間，該縣第一區各鄉具呈，代請發還，並聲明撥出公益捐二千元，由縣長提經縣政會議議決，准於發還。但因該僧無力交捐，迄未實行。現迭據該僧呈請，檢閱部頒監督寺廟條例，及內務部通行解釋監督寺廟條例原文，此項寺廟，又不能久事扣留。惟經議決有案，如何辦理，呈請核示。提出第二、八次會議報告，決議：飭正定縣政府，寺產准予發還。惟須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及內政

部通行解釋辦法，切實辦理。

附錄

一、監督寺廟條例節錄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呈請

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二、內政部通行解釋節錄

准山東省政府咨，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云：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如地方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之財產，完全為私人佔據者，可否提充教育經費。第十條云：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該寺廟財產充裕，而住持者吝嗇性成，不肯出款興辦可否迫令出款，或提出財產之一部，充作教育經費。咨請查照解釋。嗣經轉請最高法院擬具答覆云：寺廟財產，屬於住持管理，固得令其履行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義務，但各住持違反該條之規定，該管官署，祇得根據同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住持之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等語。

2、新樂縣福聖寺

新樂縣張村福聖寺僧人隆北，呈訴縣黨委趙子魯等滅教誦產，不服民政廳裁判，經省府第三、六次會議決定變更原則。（參閱其他類訴願欄）

十二、古蹟

(一) 西陵

1. 遊覽執照暨規則

西陵陵墓古蹟保管委員會，以西陵為清室陵墓所在，來遊者日衆，擬由會製定遊覽西陵執照並遊覽規則，分呈民農兩廳核示。兩廳核與內政部頒布古蹟保存條例，第六條尚無抵觸，惟遊覽規則第五條所列入門手續費，收洋一元，未免過鉅，似應核減。王何兩廳長會提出第二、三、三次會議報告，決議：修正通過。（參閱規章）

十四、其他

(一) 全國內政會議

全國內政會議，定於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召集，省府令行所屬各機關，將關係內政各意見，擬具案由，呈請彙送。嗣據公安管理局擬具提案四種：（一）擬於各省

——民——

添設警政廳，專司警政，以臻上理案。(二)查獲共黨刊物，應勿輾轉傳抄，致為奸人利用案。(三)擬對於全國未設市地方，各荐任公安局，請另定劃一名稱案。(四)擬具戶口調查細則，請審核採擇，通行全國，以利戶政案。呈請省府採擇施行。提經第二、五次會議，決議：交王委員出席時，斟酌提會。王委員嗣即携同天津市政府代表陶景澄，前往出席，事畢回省，特將會議經過情形，提會報告：本省共提十一案，一律將原則通過，交由內政部分別辦理。此次大會提案，大體歸納，不外剿匪及辦理地方自治，完成縣組織，澄清吏治等問題，又特別注重湘鄂贛等省之共匪，已擬有辦法，呈請

——政——

國府鑒核施行。關於地方自治及縣組織澄清吏治等項，將加以補充或修正，總以切合實際，不務空談，實為此番會議精神之所在。會畢，並就近赴江浙兩省，考查政治，爰摘抄會議紀錄內本省提案部分，及考查江浙政情報告，提經第二、五次會議決議：存查。

附錄

議案提要

(一)民政組第八十八案

一、摘抄內政會議紀錄(本省提案部分)
提議劃割各省縣插花地，以清界，而一致權案。(提議人河北省政府)

決議 我國各省市縣境域，每多參差不齊，輕重甚大，自有進謀整理之必要。惟各地情形不同，有因供應差役而劃分者，有因關稅賦稅而劃分者，有因學額及選舉而劃分者，如斯種種，不一而足。設欲加以釐正，使經界判然，而人民復多狃於故習，出而嗟嗟爭執，實殊非易易。茲將此三案之原則通過，另有內政部民政司河南提案性質相同合併討論，送內政部，詳定其辦法，分行各省遵辦。

(二)民政組第八十九案

提議請將十九年內政部民字一五八號訓令，關於訴願法疑義，最高法院解釋第二條所載，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一節，轉請復議案。(提議人河北省政府)

議案提要

決議 本案由內政部轉請最高法院復議，
(三)民政組第九十案

擬請通行全國各市政府，設立市政人員訓練所案。(提議人天津市政府)

決議 以上三案，尚有山東、陝西提案，內政部性質相同，合併討論。
參考。

(四)警政組第六十一案

在戶籍法未經頒布以前，應暫定各縣市人民入籍脫籍臨時辦法案。(提議人河北省政府)

決議 三案，尚有軍政部、青島市政府提案，戶籍法有從速制定頒布之必要，應由

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咨催立法院趕速起草。
(五)警政組第六十二案

請改善警察待遇案。(提議人天津市政府)

決議 以上八案，尚有青島等處，性質相同，合併討論，認為警察官吏待遇，有改善之必要。警官俸給，應與文官平等。警官保障，應與普通公務人員一律。巡官應受普通委

任官相當待遇。退職長警，年齡限制照第五十案原則通過，將六十歲改為五十歲，均交由內政部辦理。

(六)警政組第六十三案

消滅共產黨治標辦法案。(提議人天津市政府)

決議 以上七案，尚有遼寧、陝西、江西等省六案，關係剿匪共同問題，非常重要，應檢同原議

案及各代表書面報告，以大會名義專案呈送國民政府審核情形，分別採擇施行。

(七)警政組第六十四案

請勵行出生死亡報告，以便編製生死統計案。
決議 交內政部辦理。
(提議人天津市政府)

(八)警政組第七十四案

擬請將未設市地方各聘任公安局，另定劃一名稱案。(提議人河北省政府)

決議 以上十一案，尚有雲南等處提案，合併

討論，認為公安名稱，應一律改為警察，關於編制及系統，以第七十八案為基礎，交內政部斟酌核辦，至第三十一案訓練及經費各項，另案審查，

(附)第七十八案原文

(1) 提議人 專家會員姚琮

(2) 類別 警政

(3) 議題 改定警察機關組織案

(4) 理由 施優良之政治，須有健全之機關，我國警察組織，在中央仍沿前內務部舊制，以警政司總轄全國警察，規模狹隘，設計難周，在各省自裁撤警務處後，警權縮小，運用不靈，是以有設水陸公安管理處者，有仍用舊警務者，亦有與各廳並立，而設保安處者，更有於民廳之下，而置新警務處者，光怪陸離，風氣自成，殊宜設法改良，使中央與地方，有一貫之系統地方

議案提要

(5) 辦法

與地方有相同之設置，則警察事務之進行，中央總其成，地方分其實，庶幾足收身使臂臂使指之效。

一、中央改設警政署

我國頭年內爭，物力凋敝，在荷四伏，匪共未清，警察責任，更覺重大。重以地大物博，人民教育幼稚，社會情形複雜，採取英美分權，似未所宜。自應急仿德日成規，採用集權制度，並為辦事便捷起見，宜依軍部之陸軍署、財部之關務署等先例，將內政部之警政司，改設一警政署，總轄全國水陸警察，以次長一人，兼任署長，俾資統馭而一事權。

二、各省設立警政廳

自國民政府成立，各省即將警察事務，移併於民政廳。夫民政事務，既至繁複，警政範圍，尤較廣泛，一身而

議案提要

兼二任，措施自難畢舉，卒至警政日形廢弛，經費無由確定，教育迄未舉辦。應亟遵照十七年冬，總司令在安徽開民政會議時所發元電主張，已有警務處者，仍舊，未設者即速成立處長由內政部擇優薦請任命等示辦理，與其餘各廳，同隸屬於省政府，而直接受內政部警政署之監督指揮，則布置防務，清剿匪共，以至整理各項警政，責有專歸，收效較易。

三、遍設鄉村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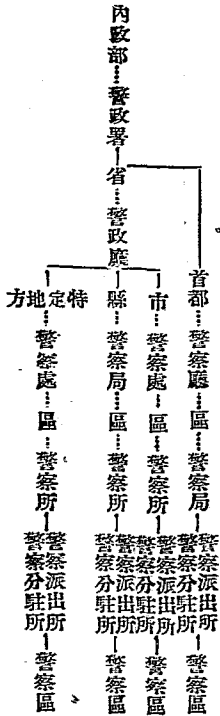
我國警察之設置，每偏重於城市，至鄉村則大感缺乏，馴致劫竊時間，安

全莫保，除各城市或商業繁盛之區域，採用守望兼巡邏制外，其餘鄉村，宜專用巡邏制，每一千人口以上二千人口以下，設警察區，以立警察基本之組織。指定責任警察一人，在該管區域內，輪流巡邏俾瞭然人民之底細，務使一家一戶，一事一物，洞悉無遺，則地方治安，自告無慮。

四、制定組織章則

警政署警政廳及警察處警察局警察所與警察分駐所等組織規章，由內政部擬呈核辦，通令全國，限期一律改組。茲特附列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詳圖於後。

一、政



（九）整政組八十五案

請咨商實業部，速訂勞工保險法，以遏亂萌

案（提議人天津市政府）

決議 交內政部咨商實業部辦理，

（十）禮俗組第十三案

請提倡中國固有道德，以維風化案，（提議人河北省政府）

決議 以上兩案尚有湖南提案性質相同合併討論

由大會通過，交由內政部會同關係各機關

辦理。

（十一）禮俗組第十四案

擬請由部製訂婚姻証書，頒行全國，以資

統一，而重人事案。提議人天津市政府

決議 交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製訂婚

姻証書頒行，原案附送參考。

二、考察江浙兩省政情報告

（一）縣長任用辦法及縣經費

查江蘇浙江各縣等級，早經照章釐定，其縣長

議案提要

委用辦法，因考試人員無多，故大多數均用推

舉之法。（查江蘇省訂有任用縣長章程，有大

學畢業或辦行政事三年以上，或黨員，經甄用

委員會甄用存記，即可提出任用。浙江省任用

縣長除考試外，計分三項（1）公開介紹（2）即

由各法團介紹負責蓋章，據上年統計，此項人

員，佔百分之四十五，（2）中央指令任用

，（3）由民選職員調任。）江蘇考試縣長，

第一屆僅取十一人，第二屆未實行。浙江縣長

考試，第一屆取三十二人，第二屆取十一人，

第三屆取十三人。（第三屆縣長尚在實習中均

未委出）各縣經費，江蘇由兩千元至三千元，

浙江由一千六百元至二千元，比較河北為優。

（河北一等縣一千二百元，二等一千元，三等

八百元，均按八成支給，）

（二）縣長及佐治人員俸給

江蘇縣長俸給，一律四百元外有辦公費按等支

給，一等縣三百元，二等縣二百五十元，三等

縣二百元，實報實銷。又縣科長秘書，分爲三等，一等縣支一百二十元，二三等各支一百元，浙江縣長俸給，最少二百五十元，最多三百元。（浙江辦法與河北略同）

（三）縣政府之組織

江浙均已按新縣組織法改組，一二等縣各設兩科，三等縣僅設總務科，江蘇各縣，皆設有公教建財四局，關於地方款，另設公款公產管理處，由縣長聘任地方紳士充任正副主任，（係無給職）建設局經費月支四百餘元，（河北僅百餘元）浙江各縣成立建設局者僅有十四縣，財政局均未設立，只在縣署設財政建設兩科。

（四）自治

江浙各縣區以下之組織，均大致完成，惟江蘇之區監察委員會，尙未成立，（與河北省同）浙江仍沿用村里名稱，並未實行改稱鄉鎮。（惟公事上已逐漸用鄉鎮字樣）其村公所之組織，則採委員制，以村里長副及閭長爲委員，此

爲特殊之點。

（五）區經費

江蘇區經費，分甲乙丙丁四等，征收辦法，各縣情形不一，大致以中人稅占多數，其餘則地糧漕米附加。（各項附加每畝正副約計九角），區長俸給八十元，該省吳縣係併有三縣歸併者，凡分十五區，亦屬例外。浙江區經費，分五等，最低者一百元，最高者三百元，除舊有自治費外，以地丁附加及漕糧抵補金附加爲大宗。區長俸給三十元至五十元，（河北大區一百四十元，中區一百二十元，小區一百元；區長俸給二十元，年滿遞加至三十元爲止，比較江浙相差甚鉅），浙省村里辦公費，亦係由村里自籌，或按戶攤派，或按畝攤收，惟須經民政廳核准，定有限制。

（六）區務進行情形

江浙區制實行後，除各縣均有進行計劃外，尙無顯著之成績，良以區長資格，係由致取而來

，殊少辦事經驗，江蘇會通令各縣區長，對於區內公安行政，不得妄行干涉，浙江張主席則謂區制實行後，各縣公正士紳，率不肯出頭，縣事幾至中斷，但關於調查統計，及訓練民衆方面，則比較有進步。

(七) 保衛

江蘇各縣，皆有警察隊，直轄於縣長，如鎮江縣有警備隊一中隊，約三百餘人，無公安局，（因有省會公安局，故將縣公安局裁撤），浙江除公安局外，另有省防軍，現改組爲保安處，惟盜匪出沒，緝捕不甚得力，蓋舊日多利用當地士莖爲緝捕之首領，現在多用新委人員也。

(八) 土地道路

江浙兩省在政治上者，比較優長者，惟修路一事，最有成績，其次則土地測量，均經開始工作，江蘇原設土地整理委員會，浙省則原設有土地局，現已裁撤，改在民政廳附設測量隊，其法先由大三角測量着手，次小三角測量，次

諸案提要

圖根測量，清丈戶地等，三角測量完竣，始准各縣清丈，現在三角網所及，已達全省之半，杭州市所屬，業已清丈終了，舊杭嘉湖寧紹各屬，亦均實行清丈，清丈時先不向民間零星收費，暫由省征收每畝三角之整理土地準備費，作爲清丈經費之墊款，將來清丈完竣發照時，再收照費歸墊。

(九) 民廳經費

江浙兩省，在全國爲富庶之區，惟近年政費過繁，省庫入不敷出，刻均厲行減政以謀救濟，江蘇民政廳經費原月支三萬六千元，現減爲三萬二千元，（廳內分六科），浙江月支三萬元，（廳內分七科，十八股），亦擬核減，浙省現在負債已達四千二百餘萬元，本年預算不敷二千五百餘萬元，特發行公債維持現狀，現在裁併機關二十餘處，事務仍照常進行。

以上係就江浙兩省與河北省政情不同之點，略節紀錄，藉作參考，其他詳細情形，具載於該兩省贈送刊物

民——

政

議案提要
中，擬存民政廳備查，不資錄。

財政類

一、國家財政

(一)印花菸酒稅

1. 稅局

財政局。財政部咨達：河北菸酒事務局，印花稅局，合併爲河北印花菸酒稅稅局。所有各菸酒印花稅局，均應分別改組。并派石渭爲河北印花菸酒稅稅局局長，姚東翰爲副局長等因。報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分行知照。

2. 印花

民元以後所立不動產契照漏花補貼問題。印花菸酒稅局以印花稅法，係自民國元年起施行，所有民元以後訂立契據，必須照章貼花。惟查民元以後訂立契據，漏未貼花者，以不動產契據憑照爲最多，除分令各縣，迅即召集區村長會議，詳細說明，飭其通知各鄉民，將前項漏花契照，務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補貼完竣。如逾限不貼，即依法處罰外，呈請省府轉飭各

議案提要

縣，切實奉行。報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行財政廳核議，再行提會。

(二)驗契

1. 緩驗

民三契緩驗。財政廳據永年縣長代電稱：前奉省府第七九一九號訓令：除民三已驗之契，既經電部請求，應暫毋庸再驗外，其餘未驗之契，一律催驗等因。近又奉令：驗契續行展期，對於民三已驗之契，請示是否免予再驗。經廳卷查免驗民三已驗之契，業奉部令核駁，是否續行電部，已否核准，省府第七九一九號訓令，財廳又未奉到行知，無案可查，各縣亦無以此事專文呈請。除電縣暫行從緩外，呈請省府將關於驗契先後議決辦法及迭次通令文件，查案抄發，俾資查考。再在展限內，民三已驗之契，應否仍緩查驗，一併訓示遵照等情。省府當經卷查第七九一九號通令，並未行知財廳。至緩驗民三已驗之契，自准財部電復不准，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存查後，即未再行電請。即經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報告，決議：民

議案提要

三已驗之契，照舊發驗。

2. 停驗

第二、五次會議，關於酌定驗契辦法案內，決議：電商財政部停止驗契。（參閱地方財政稅捐欄契稅項）

財一

(二) 官產

1. 天津官產局

奉准取銷，取消天津官產局一案，前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河北官產處照辦，並密令天津市公安局，嚴查私賣窰署情形，具報究辦在案。嗣奉指令：准即撤銷。所有官產事項，並准劃歸該市土地局妥慎辦理。至前任局長遺囑等情，既經密令嚴查，應即將查辦情形，另案呈核等因。報經第二、四次會議，決議：分別遵辦。

二、地方財政

(一) 稅捐

1. 統稅

(1) 結束稅局

結·束·期·限·及·結·束·經·費。財政廳奉財政部電：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凡含有厘金性質之各局所，限於十九年十二月底，一律裁撤，結束期以十天至二十天為限。裁遣人員，照發薪資一個月。財廳當經通電各局卡，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停徵，並酌定以十五天為結束期限，准支半個月經費，一個月薪俸。其有所屬分局卡較多者，半個月不能竣事，經費或須溢出半月應支之額，擬屆時由廳再請追加。事屬預算以外之開支，提廳長提會報告，經第二、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繳·回·票·照·工·料·費·由·庫·支·給。財政廳以徵收統稅貨捐礦稅等項應用之稅票運單，及一切收據執照，向由廳墊款印發領用。各局卡長請領單照，亦自行墊備單照費解廳，以為印刷工料之資，並不動支庫款。惟因各局卡需要實數，難以逆計，勢必預領大宗，備不時之需。在征收期間，掣用票照一張，向商人收費一分，迨有交替，向後任列抵現金，均有取償辦法。裁厘後各

財

局卡齊存票照，除棉花乾果皮毛等專局，及四區鹽稅局所存票照，經財政特派員電准繼續借用外，其餘一律作廢。所遺票照費，頓歸無着。前據各局請求籌還工料費，應擬除由本任內領去繳回之票照，按原交單費發還，稍事彌補，另文呈核外，其由前任領存票照所交票費，均經隨時動用，現在無從返還。財廳經費，各有用途，亦難挹注。所有前項單照墊款，共合洋四百三十元零三角一分，可否由庫動支給領，以示體卹，姚廳長提出第二、三、六次會議報告。決議：准由庫款支給。

政

清華大學科學儀器稅款由省款退還。國立清華大學購辦科學儀器用品，前因免稅護照，尚未領到，經第二統稅局先後徵收正附稅洋三千九百一十二元九角九分。嗣後護照領到，函請財廳將稅款如數發還。應以收取稅款，解庫動用無存，現因裁厘，該局又經撤銷，函復碍難照辦去後。旋復准該大學來函，以上年第二統稅局徵收稅款，曾經函准財廳退還有案，應請援例發還。經廳覆查該大學於十九年五月，運氣象儀器，

由第二統稅局徵收統稅，嗣以護照領到，經呂前廳長飭局退還有案。此次情事相同，惟稅局已裁，如果發還，勢須由金庫另行支款，如何應付，姚廳長提出第二、三、六次會議報告。決議：准由省庫庫退還。

(2) 請求撥補

本省遵令裁厘，各統稅貨捐每年收入，約減九百萬元，幾佔全年收入之半。特稅區屬中央範圍，就營業稅而論，河北實業，資本豐厚者，盡在平津兩市，其他厚資商店無幾。屠宰牙稅，年收四百萬左右，營業稅率，相去懸絕，照章又均在合併或廢止之列。整理田賦，非一二年間，亦不能即見功效。此後預算內應支之政費，尙無從應付，遑論其餘。應如何設法抵補，姚廳長提案討論。當經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呈副司令轉請中央撥補。

2. 鹽稅

(1) 移交

由財政特派員改辦特稅。本省自奉令裁厘，改辦特種滄費稅，即將棉花乾果廢皮毛等三項稅捐，由財廳移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財

交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辦理。嗣據財政廳呈稱：准特派員公署代電：以部頒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二條第十五種規定，鑛產爲應徵特稅貨品之一，注明就鑛征稅。財廳所屬東一區南區西區及宛平等稽征鑛稅厘局，應請一併移交接收，改照特稅條例辦理。應查所屬各區鑛局，征收煤稅，並非含有通過性質之厘金可比。各局征收煤稅，全年約收二十三萬五千餘元，已列入十九年度預算。開鑛礦年納煤稅二十七萬七千餘元，尙不在內。但開鑛煤稅，前直隸財政廳，曾於民國十四五年間，以之擔保募集興利公債及五次公債，歷年由該局扣留本息，實際解款甚少。大部煤稅，祇爲西南兩區及宛平鑛稅局之收入。此外房山包商，尙未滿期，一日劃出，不第地方收入，無從彌補，公債基金，亦將搖動。應否移交，呈請核示。提出第二一七次會議報告，僉以應遵裁厘通案辦理，決議：移交。

(2) 各鑛報効

咨部應歸省有。財政廳查開鑛臨井各大鑛，因合同規定，煤稅之外，另有煤厘一項。開鑛又有每年額定應

交報効五萬兩，及按餘利提成繳納之興辦本省實業經費，臨井兩鑛，則按噸交納報効，向來均列地方預算，爲本省收入，與礦稅煤厘性質不同。此次改爲特種消費稅，似應就稅厘兩項變更征收，其餘各鑛報効，自應仍歸省有，照案解廳。惟查開鑛應征煤稅煤厘，以及報効暨興辦實業經費四項，均經廳與礦局議定，由礦局擔保代付賑災公債，興利公債，二次興利公債，及五次公債等四項本息。所有應徵之款，均由東區礦稅局記賬呈報，並不征收現金。截至十九年底止，計已代付本息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五十元。其尙未到期代付者，尙有一百七十四萬元。每年分付四十餘萬元，照案仍須四年方能付清。至十九年二月底止，除以收抵付外，計仍結欠鑛局三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元八角八分，有担保借款關係，所有原定截留各款代付本息各辦法，自二十年起，至二十三年止，自應繼續有效，以全信用。至於收付兩抵，歷年結欠數目，鑛局亦必如數扣清，方能照交現款。又西區所管之井陘鑛務局應徵稅厘報効，亦於民國十八年抵借山

政

財

西省銀行五十萬，除還過十萬元外，仍欠四十萬元，亦應繼續有效。除由廳咨請財政特派員查照分別辦理，並查明開辦鑛務局担任代付各項公債本息，已付未付各數目，及結欠銀洋數目，分列清單，一並咨送查照外，姚廳長提出第二、三、五次會議報告，擬請轉咨財政部核示。決議：照辦。

3. 牲畜稅

政

靈壽縣包商糾紛 省府據靈壽縣牲畜稅包商張江遠呈：請准照省府前令，接辦該縣牲畜稅一案，經令據財廳核復：以張江遠初以一萬二千投標承包，經招包黨委員報省，差額甚鉅，奉電不准。遂由縣府招商另投，鄧慶祿所認稅額超過張標五千餘元，此時黨委員又欲維持張江遠，前後反復，懸案未決。據現任縣長呈復：如准張江遠承包，每年稅額，須減少五千一百二十元之巨。且鄧慶祿已將七月至十一月份稅款，全數交清，未便更動。財廳亦以鄧慶祿接辦半載，若再變更，不特益滋糾紛，尤於稅收有碍，可否確定由鄧慶祿照認額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元承包一年之處，呈復核

議案提要

示。報經第二、五次會議，決議：准由鄧慶祿承包。

4. 牙稅

玉田土布棉花牙稅征收委員損失准還歸墊 財政廳據御辦玉田土布棉花牙稅征收委員袁驥呈：為前在玉田設局開征，因棍徒激起抗稅風潮，搗毀局所，毆斃會計，各項墊款及員司行李等，損失甚鉅，請予核發。廳以該員辦理未及一月，即滋事端，分文未收，未便照案開支經費，但事實上自亦不能一無開支，復核所送計算書內，列公雜費共支七百二十餘元，又另冊造列損失衣物估價九十七元二角。查衣物係屬個人損失，得難由公賠補，應予剔除。至一切經費，事前並未呈奉核准，開支殊嫌過鉅。可否酌給五百元，除去呈准借支旅費一百元外，由廳找發四百元，以資歸墊。姚廳長報經第二、八次會議，決議：照辦。

5. 契稅

變通辦法 本省辦理驗契，一再展期，而民間未驗之契，尚復甚多。甚有以新立之契，倒填年月，影響稅收。財政廳查部頒驗契條例，查驗未稅自契，本無免

財

稅照文，本府第七十次會議通過之本省驗契施行細則第七條內載：未稅白契，如在十七年七月四日以前成立者，只收紙價註冊教育等費，不予補稅。其在七月四日以後成立之契據，仍照稅契現制辦理。但在呈驗期內投稅者，雖逾定限，仍免處罰等語。現在驗契既不展期，白契如仍免稅，契稅所受損失。擬請將前次議決案，即行取消，並酌定變通辦法：在驗契展限期內，凡十七年七月四日以前成立未稅白契，除照收驗契紙價註冊教育等費外，按照稅契現行稅率，減半補稅，（即買契原訂正稅六分，減為三分。附加學費，原訂六厘，減為三厘。典推原訂正稅三分，減為一分五厘。附加學費，原訂三厘，減為一厘五毫。）仍免處罰。其在十七年七月四日以後民立之契據，照稅契現制辦理。逾限不稅，仍照定例罰辦，以示區別。姚廳長提出第二、三、五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並電商財政部，停止驗契。

6. 沿海船捐

河北沿海船捐徵收處組織章程及沿海船捐征收章程

改組海防指揮部案內決定籌設沿海船捐征收處，當由秘書處擬具河北沿海船捐征收處組織規程及沿海船捐征收章程，提經第二、六次會議，決議：交付姚委員鉉，林委員成秀，陳委員寶泉審查，由姚委員召集。嗣各審查委員擬具意見：擬將規程改為章程。並以本省漁船捐向由財政廳設局征收，將來沿海船捐實行後，將漁船征收局，提案撤銷歸併，俟沿海船捐征收處成立，再會同河工船捐征收處，協商劃分內河海面界綫，規定游豫地帶，以及河海船捐如何變通查驗辦法，呈候施行。特檢同修正兩項章程，報經第二、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參閱民政類公安欄海防項並案閱規章）

處長 沿海船捐征收處組織章程第三條內載：處設處長一人，財政廳擬經省委會議決，由省委任等語。

廳長以前任統稅第四征收局局長宋殿蓮，精明幹練，熟悉捐務，在任著有成績，堪膺斯職。檢同履歷，報經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撤銷漁船捐征收局 審查沿海船捐案內，曾聲明俟

政

海船捐實行，將漁船捐征收局撤消，歸併征收處辦理在案。姚廳長專案提請撤銷，當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劃分河海征收界限。林廳長提出河工船捐與沿海船捐劃分征收界線一案，當經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河海船捐征收界限，應准如擬辦理。（參閱建設類河務欄河工船捐項）

7. 菸酒附加賑捐

省府據大宛等二十縣酒業同業工會呈：以民國十七年晉方當局，曾於酒類附加賑款一成，以一年為限。至十八年期滿，仍行續征，商民等以財部既有通令，取消附加賑捐，以故迄未承認。嗣於去秋奉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令准停征在案。近奉各縣政府各菸酒事務分局布告：以奉省令：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照舊帶征。斷而復續，尤與原案限期及財政部等功令相違，酒商担负稅捐向重，刻下酒賤糧貴，正稅已巨無力擔任，懇即調查實情，收回原令等情。報經第二、二次會議，決議：交民財工三廳核議，再行提會。

藥案提要

8. 軍事特捐及糧秣折價

漢陽准免籌解。漢陽縣楊前縣長及龍，因循地方人士之請，將征存軍事特捐三萬二千零七元四角九分五厘，及秣糧折價一萬零一元，先後撥交財務局，轉發城鄉各支應局，支應過往撤防大部晉軍，並現駐第二十五軍給養雜支等項一切費用。又就軍事特捐內兌換洋字晉鈔五百元，山西省銀行鈔票九千六百十九元六角，按當時與各軍議定市價，以七五折付洋七千二百四元七角，呈請財廳核示。應以軍事特捐糧秣折價兩項，均經省委會議決，指有用途，未便挪用，飭縣設法籌解。至換存晉鈔，該縣初未呈明，所有損失，亦應由該縣長負責清理指駁去後，嗣據該縣長一再強稱：動用兩款，實因大軍壓境，移緩就急，即不挪用，亦為提去，況在省委會未決議以前，尤與故違通令者不同，懇請概免補解。該縣各機關各區長並聯名呈請前來。姚廳長以漢陽地方，具有特殊情形，確屬實在。以事關通案，提出第二、三、六次會議討論，決議：准免籌解。

議案提要

財

委員游旅費從寬核銷。十九年六月間，財政廳呂前廳長，委派辦事員武文賦，赴永年等縣，催辦軍事特捐，因屬在廳辦事，祇給旅費。乃該員竟向永年顏前縣長給借支薪旅費二百一十元，回所又不據實陳明，朦混領用。又將縣請抵解呈文收據，私自抽壓，不予呈核。廳以該員，寔屬胆大妄為。顏前縣長既不先行呈准，又不揭報，亦屬不合。除一面責成該前縣長先將此款賠繳，一面令行大興縣政府，將武文賦傳案勒追。俟繳到後，再交顏縣長歸墊，並派員赴平會同辦理。旋據會復：武文賦旅居北平，困苦萬分，實難交繳。當由縣看管對諭，並查其眷屬凍餒狀況，亦屬實在。應復指令：仍由大興縣長勒令速繳。據縣呈復：該員被押兩月，萎靡成疾，咯血瀉瀉，病至危殆。復據其妻迭次陳乞暫准保外調治，一面盡力籌繳。可否准保，請示到廳。廳查顏前縣長，在任不過四十五日，賠累不貲，斷難為人員累，亦尙未能退辦。武文賦被押病危，其情不無可憫，如何辦理，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報告。決議：從寬釋放，欠款由軍事特捐項下

核銷。

(二)金融

1. 河北省銀行

(I)股本

河北省銀行官股股本，省府令飭財廳籌交，以便營業。廳查省銀行章程，按第三條規定，應由省府認交六百萬元。按第十九條規定：應先交官股一百五十萬元，以便開始營業。惟本省財力支絀，擬先行籌交五十萬元，暫作第一期應交之款。目前已籌定者：一為編遺庫券二十四萬元，交由該行收作官股。一為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大生七銀行借款，經分別抵借十萬元，共合三十四萬元。其餘十六萬元，正在分投商辦，一俟就緒，再行撥交。再查河北銀行開辦時，曾由省庫撥發資本，既尙結存二十一萬五千元，應即移作河北省銀行官股，俟前項五十萬元撥足後，即應作為官股已撥七十一萬五千元。餘俟財政充裕，再由廳酌擬辦理。抄錄借款合同，姚廳長提出第二、三、九次會議報告。決議：通過。

政

(2) 借息

墊付金庫款項。河北省銀行墊付金庫款項，自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共欠息洋一萬三千八百一十元零五角八分，函請財政廳如數撥還。廳查省委會第一零六次會議議決，月息按六厘計給。嗣復經第一零九次會議議決，准按八厘計息，歷辦在案。此次結欠，大多數借款，均係呂前任內之事，本任業已還清，並未續借，應否照案核明撥給，姚廳長提出第二三八次會議報告。決議：保留。

2 河北銀錢局

令飭修正章程。河北銀錢局請任董監事一案，前經第一二二次會議，決議：由財廳查明該局實在情形具報，再行提會在案。財廳副委秘書齊之澍前往調查，嗣據報稱：凡關於該局營業狀況，發行券票情形，流通額數及範圍，一般信用準備金之種類及數目，歷年製票數目，外縣能否推行銅元票，與河北角票有無衝突，以及增發四萬銅元票之需供問題，逐項詳細報告，並附陳關於章程之修改及舊票之收回與銷燬各項辦法

議案提要

，(調查報告書附後)應如何辦理，姚廳長提出第二一八次會議報告，決議：令由財政廳轉飭該局將章程修正呈核，以憑報部。嗣由財廳令據河北銀錢局呈復：前經呂廳長令飭修正章程，即經召集股東會議，照簽修正，當時政局未定，致稽未報，惟原簽第六條第三項「銀輔幣券及」五字應刪一節，愈以發行輔幣券，係奉財政部特許有案，應請保留。至第十一條設董事六人一節，因經股東大會議決，按實收資本數目配定，開會時以一人為主席，尚餘五人，猶為奇數，行之有年，且係義務，有利無害，應請仍照原文，餘均分別增刪。請予轉部，並由部迅發執照。又本年第五次股東常會，開會在即，應請轉呈省府，選派董監事，並祈廳長兼任當然董事，屆時蒞會。廳查所送修正章程，除已改正各節，均屬無大關係外，惟發行銀輔幣券一節，原呈以會奉部特許，可否准予保留。又所請轉呈選派董監事暨廳長兼任當然董事一節，該局第五次股東常會，據另函定於二月二十日開會。應否即予選派，及廳長應否兼任。除關於呈部註冊及請發營

議案提要

業執照，應俟章程核定後，由廳另行呈請轉咨核辦外，呈請省府核示。報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交付姚委員銓，何委員玉芳，陳委員寶泉審查，由姚委員召集。當經各審查委員開會研究，認為未盡妥協各條，均經略加修正，附具理由，提出第二、三、七次會議報告，決議：行財政廳轉發該局查照修正後，再行呈核。

附錄

調查報告書

(一)營業狀況 查該局係屬官商合辦，於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營業，原定股本二十萬元，官四商六，實收官股四萬元，商股八萬元，共計十二萬元。惟官股之四萬元，以庫款支額，暫由北平農工銀行，息借行息一分五厘。官股之股東，以省政府及財政廳代表。商股之股東，則以銀行界及與該局成立有關係之政界人物為多，如前財政夏仁虎，前京兆尹李垣，農工銀行經理呂志琴等皆是也。該局以股本僅有此數，又值市面蕭條之際，故營業方面，採取慎重主義。除經營少數放款

外，餘均不甚積極。復經訪之平中銀錢同業，亦稱該局營業，尚稱穩健。查該局歷年營業報告，計十六年純益為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八角二分，十七年純益為八千一百二十九元四角八分，十八年純益為一萬零八百六十一元二角一分，當取具該局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三年營業報告三份，並經查核帳簿，尚屬相符。(附呈營業報告三份)

(二)發行券票情形

查該局歷年辦法，普通營業與發行銅元票，截然分為二部。普通營業資金之運用，僅以十二萬股本為活動範圍，與發行部之準備金，毫不相涉。發行銅元票之準備金，係屬完全獨立，不能挪作他用。惟該局準備金情形，與普通銀行稍有不同。普通銀行，係於未發行鈔票之先，預儲相當之準備金，該局以股本太少，不待已採取變通辦法：係於未發行若干銅元票之後，即將收回發行此若干銅元票之現款存儲，作為準備金，此該局準備金之特殊情形也。至於發行上損失，亦較其他銀行為鉅，蓋普通銀行鈔票，票

面金額較大，一般持有者，多爲中上流社會，損傷時間較遲，流通期限較長，印刷工本，亦可因之節省，銅元票則票面金額甚小，合十餘張，尚不及銀元券一元之數，而一般持有者，又多爲下級社會，水漬油污，破爛甚速。據該局人稱：新票發行，不及一年，即須收回另換。調查該局印票賬目，開辦至今，不過四年，已用印刷費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元之鉅，而現行流通之票，又已污舊不堪云。

(三)流通額及範圍。該局原名京兆銀錢局，十八年一月，始改名河北銀錢局，而現在市面流通京兆字樣之舊票，尙未完全收回。據調查所得，截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計流通額爲一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串（每串十千），計京兆票三十七萬七千串，河北票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串，內十枚票一萬串，二十枚票二十三萬八千九百串，四十枚票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串，五十枚票三萬串，六十枚票四十五萬串，一百枚票五萬串。至流通範圍，現僅

議案提要

限於大宛通三縣。平城以外，以平西煤礦區域用途較廣，其他尙不通行。

(四)一般信用。北平自平市官錢局倒閉後，銅元票遂行絕跡，市民大感不便，十五年該局應運而生，社會歡迎，自不待言。惟商民因平市局之前鑿，對於銅元票，不免時抱疑慮。十七年政變避與，金融界迭起風波，察哈爾興業，停業於前，華威滙業，繼仆於後，該局受茲影響，屢經擠兌，幸得晏然。迨十八年平津銀號，又相繼倒閉二十餘家，市面又復動搖，該局亦未波及。自斯以後，該局信用，漸臻穩固。且該局慣例，對於殘破不完之券，荷號碼不缺者，一律按成兌給，如持四十枚之半票請兌者，則給以二十枚之現銅元，四分之一者，則給以十枚現銅元，辦法雖未盡當，因亦維持信用之一法也。復經訪之商會主席冷家驥，亦稱該局信用尙好云。

(五)準備金之種類及數目。截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該局銅元票流通額爲一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串，合

議案提要

洋三十六萬一千零六十元零二角四分，準備金數目相符。計存出準備金二十萬元，保證準備金九萬四千五百元，庫存準備金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元零二角四分。以上存款摺據及現金，均經查驗相符。（另附清單）

（六）歷年印製票券數目。該局歷年印製票券數目，計分三次：第一次：十五年十二月開辦，印京地字樣票一百五十萬串，又百枚改印二十枚票二十五萬串。第二次：十七年三月，因舊票破爛不堪，又印京兆字樣票一百萬串。第三次：十八年九月，因改換河北字樣，特印新票一百一十六萬，又因預備設津局，印而未用復仍改北平字樣票，計三十八萬串。以上三次，共印票四百二十九萬串，除流通額一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串外，計存二百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串，均經分赴該局庫房及東交民巷匯昌大樓該局外庫房，查驗抽點，並與白紙坊財政部印刷局承印該局銅元票數目核對，均屬相符。

（七）外縣能否推行銅元票。此次該局呈請增發銅元票之動因，據該局呈文：係以推行外縣土票為揭禁之助。然土票果可通行取締耶，土票之為物，自官廳視之，固似不甚正當，然在人民方面，亦自有其信賴之道。蓋土票之發行機關，多為當地之殷實商舖，（如燒鍋布店等）其舖東類皆屬於土著富豪，不啻即以此類富豪之土地房屋為担保，歷年既久，信用彌著。反之，官廳則以年來政治不循常軌，負責人員，既常視政變為轉移，担保財產，又不免任意以流用。譬之軍隊：土票，土著兵也，官票，客籍軍也，土著兵以愛惜身家，故叛變之虞少，客籍軍則無鄉土思想，故而騷擾之事多，兩兩相形，官票不如土票之受歡迎，可不繁言而解，此從歷史習慣社會事實方面觀察，土票似不能遽行取締也。然自國家貨幣政策上言之：紙幣之發行權，必當屬之國家，而不得畀之商民。前此之習慣事實，過渡現象也，今茲當籌所以根本鞏固之法，則該局所持之理由，固屬無可非

議，然推行之先，有二先決問題焉：一，行情問題。一，準備金問題。今先言行情問題：銅元票與銀元票不同，銀元票關係單簡，而銅元票關係複雜，銀元票向無折合，而銅元票則以社會習慣，故其價值，須以銀價為比例。以北平而論：現銅元及銅元票每日之價格，均由錢市定之，錢市向以舊日元寶銀五十二兩六錢五分（合洋七十二元）為一泡。所有現銅元及銅元票價格之高低，皆以此為標準。今言每元換若干銅元者，皆由此寶銀計算而來，即市井所設錢盤市也。故欲於各縣推行銅元票，則各縣折合行情之是否統一，實為此中一大關鍵。行情苟不能統一，則恐有不肖奸商，利用兩地銅元價之不同，而因緣為利。譬如甲縣每元，可易銅元票四百枚，乙縣則每元僅易三百九十枚，則可以銀元易甲縣之銅元票，販之乙縣，以易銀元，一轉移間，每元可得十枚銅元之利，徒為奸商開牟利之途，而地方金融，反有紊亂之弊。於此而求補救之術，則惟有於各縣

議案提要

銅元票即，各印縣名，倘遇折合之際，即以其縣行情為標準。如上例有以甲縣銅元票至乙縣易銀元者，則按甲縣每元四百枚為準，而不以乙縣每元三百九十枚為衡。然照此辦法，每日行情，須互相報告，則惟通電話之處可行，無電話者，則又苦傳達之術矣。此外縣推行銅元票關於行情須先解決者也。復次，再言準備金問題：該局在北平發行銅元票之準備金，係採取隨發隨儲辦法，已如上述，此惟在北平本局則可，推之外縣，則似尚有研究之必要。蓋在外縣必不能劃設分局，勢不能不委託商號代辦，委託商號，而不預儲相當之資金，以備發現，則信用上先予人以疑問，其結果必影響于推行，此外縣推行銅元票，關於準備金問題，須先解決者也。

(八)各縣推行銅元票與河北角票有無衝突。此層似無甚衝突，因各縣交界如以銀元計者，自以角票為補助，如以銅元計者，則以銅元票為較便，殆之北平角票與銅元票，早已併行，併無衝突也。

議案提要

(九)增發四百萬銅元票之需供問題。銅元票如果能於河北各縣推行盡利，則四百萬之數，匪不為多，且感其少。惟以上述種種障礙，則即使推行，亦僅限於交通便利之少數縣分，則四百萬之數，似以先行試辦，分期發行，為較妥也。

財——
(十)附陳各項

(甲)關於章程修改事項。本廳以前廳長曾將該局章程修正駁回，該局詎未呈復，詢之該局經理，據云：該局係官商合辦，章程之訂立修正，均經由董事會議決，此項章程議決時，財政廳以董事資格，亦曾出席，既已承認於前，未便反汗於後，故未呈覆云云。當查核該局章程，關於修正權之規定，係屬之董事會，然財政廳既居監督財政地位，且因前後任政見之不同，亦未嘗無提出意見之餘地，似可要求臨時召集董事會，提議修正，不過易命令形式為會議形式而已。

(乙)關於京兆舊票收回事項。改發河北字樣新票

，業將二年，而京兆舊票，尙有二十七萬餘之鉅數，流通市面，似非正當。會詢之該局經理，據謂一時不易收回，其實若登報限期收回，並以過期作廢懼之。北平商民，素稱守法，決不致故意延宕，且銅元票流通範圍甚狹，至遠不過百里，消息甚靈，即使屆期尙未收盡，稍事寬展，當可肅事，長此因循，既碍整齊，且恐易滋流弊也。

(丙)舊票銷燬問題。收回之舊票，為數甚多，為時甚久，似應由該局擇其整理完畢者，隨時呈請派員監視銷燬，不必待全數收畢，以昭慎重。

(丁)旬報及會查事項。該局向於每旬應將流通額及準備金數目，呈報查核。自十七年五月迄今，停止未送。據該局經理云：此項旬報，雖未送應，局中仍按旬造具，並未中斷。茲特取具該局本年十一月上中下旬及十二月上中兩旬報告表五張，附呈查核。似可令行

該局，自十七年五月全數補送，嗣後仍按旬造送，以便稽核。又該局在前政府時代，所有通額及準備金數目，每三個月由主管官廳總商會派員會查一次，現已久未舉行，似亦宜恢復也。

(戊)局內開支及職員。該局每月經費約一千七百餘元，經副理月僅支夫馬費數十元，其他職員，最多三十餘元，少則十餘元，風氣尙稱樸實，無普通銀行奢侈習慣。現任商股董事事四人：(一)周韜甫，(二)王幹丞，(三)李謙六，(四)張師乾。商股監事二人：(一)呂漢雲，(二)夏蔚如。

(己)現銅元缺乏問題。北平銅元價格，在本年舊歷中秋節前，每元易四十一千餘，八月節後跌至三十九千左右，迄今仍未恢復。該局銅元票價格，以前每元兌價，均較現銅元多一二枚，現在則少一二枚。據云：係現銅元缺乏之故。至其所以缺乏原因：一因銅元出口

議案提要

，一因改造軍械。銅元出口，則日本爲主動，有天津大連海關貿易冊可查。改造軍械，則傳說係晉軍製造槍彈銅壳，因現銅缺乏，多以銅元改造，此亦研究銅元價格，可以參攷者也。

營業報告及清單，均未印。

(二)公產

1. 保定道署

省立第二模範小學及清苑縣署，均請撥用保定舊道署房屋，經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由民教兩廳會核辦理。(參閱教育類小學教育欄)

2. 保定李公祠

保定私立志存中學校請撥用保定李公祠及淮軍公所，作爲校舍，提經第二、三、零次會議，決議：由民財兩廳會同分別查明，再行提會。(參閱教育類中等教育欄)

3. 良鄉行宮

良鄉縣請撥買辛莊前清行宮磚料，分充工廠農場經

議案提要

費，並以地址充農事試驗場之用，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照辦。經費時，由農總廳派員監視。（參閱實業類工業樹工廠項）

4. 北洋鐵工廠及同福東西兩里

北洋鐵工廠及同福東西兩里房產，確係省有，呈奉東北政務委員會核准，撥借女子師範學院及工業學院分用。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由教育廳分別支配具報。（參閱教育類高等教育欄）

(四) 省債

1. 永定河工借款

分期歸還 上年由各縣募解永定河堵口費五十三萬餘元，前經財政廳提案報告，担任償還。俟明年三月內籌有相當歸結辦法，公布周知，至應付利息，擬仍按月加算。當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嗣已屆三月底歸結之期，姚廳長報告：現債裁厘，庫款支絀，一次清償，實難措辦。一再籌酌，查各縣原解借款，連同本任內續解到庫，及挪付軍費尚未籌還報解之數，共係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

又自各縣解庫之日起，結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分別核計利息，共應付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七元九角九分三厘，兩共應償本息五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元二角一分三厘，擬即將前項利息，統於二十年三月底截止，並將本息合計，一律作為本款。按照八厘公債收抵臨時借款分期還本辦法，分作五年十期，各償還十分之一，並規定自二十年製，至二十四年止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均由各縣於征起正雜各款內，按照財廳表列本息各數，負責經理償還。仍先期將還本日期及地點，在城鎮鄉村，出具佈告，俾眾週知。一俟償還，屆期查明請領各戶借據內所列票面額數，與底冊相符，即在征存款內，各提還十分之一，並在借據內加蓋戳記，填注償還年月日期次數，及原本銀數，仍發還原戶收執，以昭信用。倘有經手人員，抑勒折扣，得由各該借戶，指名具控，以憑查辦。每期約還六萬元，每年約還十二萬元，當為各縣借戶所能共諒。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扣存山西省銀行借款本息歸還河工借款 山西省銀行

借款本息，已扣未扣，共計七萬餘元，前經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將此款撥歸財廳，撥還永定河工借款在案。嗣奉指令：准照所請辦理。除令河北財政特派委員查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報經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行財政廳。

2. 籌交河北省銀行股本借款

籌交河北省銀行官股股本，分向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大生七銀行，抵借十萬元。（參閱金融欄河北省銀行項）

3. 濼礦等股票抵借款項

財政廳前於十九年一月，以濼礦等股票，抵借天津，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大生七銀行二百八十六萬元，又鹽業銀行五十萬元，均已於二十年一月到期，經財政廳與各行磋商，除付清一年利息，並以濼礦股息餘款，撥還七銀行本銀七萬五千元，鹽業銀行二萬元外，其餘三百二十六萬五千元，仍自二十年一月六日起，展期一年歸還，並商定於原合同上，分別批註，一切均照合同辦理。姚頤長提出第二

議案提要

二九次會議報告，決議：備案。

(五)會計

1. 預算

(一)二十年度預算

編送程序暨編製概算應注意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各機關編製各級概算進行便利起見，擬具二十年度國家預算與地方編送程序，暨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件（附後），呈奉國府核准通行。省府奉

行政院轉令遵照辦理。報經第二三零次會議，決議：通行遵照。

附錄

一、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

(一)凡中央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歲出入概算書
(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
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二)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彙編各分類歲入

議案提要

歲出概算(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分，限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三)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書，分類簽注意見，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十年四月三日以前，編成總概算書，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四)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概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發還主計處。

一 政
(五)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擬定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

(六)立法院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總預算書議決，呈送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並由國民政府令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

二、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

(一)省市各機關，編送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

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

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代為編送。

(二)各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彙編各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三)各該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第二級概算書，編成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十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四)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簽註意見，限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五)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預算書，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

處。

(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各省市擬定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

(七) 立法院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送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並由國民政府，令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審計部。

三、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注意事項。

(一) 概算書格式，即用原定預算書格式，惟標題預算書之「預」字，及本年度預算數欄內之「預」字，均改為「概」字，其餘悉仍其舊。

(二) 第一級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直接徵收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徵收報解及撥付者，均不應列入。

(三) 第一級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之經費，均不應列入。

議案提要

(四) 第一級概算書之由主管機關代編者，即於編製機關項下，填代編機關之名稱，以存其真，並由代編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五) 原書式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十八年度決算數，其因科目不同，無法分別者，僅列每款之總數。

(六)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列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十九年度預算數。未經核定者，列主管機關初審擬定數。未經管機關初審擬定者，列原報數。新設機關及新辦事業，並無上年度預算數者，從缺。

(七) 劃定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甲款第五項，捲菸稅應改為統稅。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第六項通過稅，應行刪除。第七項特稅，與第八項消費稅，應合併稱為特稅，列為第六項。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厘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以下各項目次，遞推改正。

議案提要

(八)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甲款第九第十兩項

，應合併改稱實業費，列為第九項，以實業部為主管機關。第十一項衛生費應歸併第四項內務費內，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以下各項目次，遞推改正。

全省預算編製辦法

省府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二十年度預算，應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又奉

一政

副司令電飭：早日着手編製，刻期彙送各等因。令行財政廳速編呈候核轉在案。嗣由姚廳長提議：本年度預算例限，較往屆為促，頭緒尤極紛煩。矧當裁厘以後，財政起重大變更，應先確定原則，特參照歷辦預算先例，斟酌現時財政狀況，擬具編製辦法(附後)，請於議決後，通令全省各機關，限期編製。其有並司收入者，並應遵式編造釐入預算，送由各主管機關核

定，連同各該主管機關全年度預算，逕行提會審議後，咨送財政廳，彙編總冊。當經第二、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通令各機關遵照。財政廳嗣以從前本省預算，照章均須送部，二十年歲出部分，前經議決，仍照十九年度預算原款編列，但各機關經費，除教育費全數實發外，餘均撥成支領。現又奉

副司令電令：將府廳經費，另定標準，以期撙節。惟減支不過暫時之權變，預算為固定之圍範，如果照此編入預算，將來一經送部，萬一再予削減，更恐難維現狀。各機關經費，似無論實支減至何等限度，預算書內，仍應按十九年度原案定額，分別查造，以符原則。至於實支若干，自可於每月計算書或年度決算案內，詳為詳敘，藉昭核實。姚廳長提出第二、三、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附錄

編製辦法

(一)歲入部分，除通過稅已經裁免，及礦稅須儘歸財政特派員為理，應即刪除外，其餘各款，本

屆預算，因十九年分收數，尙無完全詳確之統計，足資依據，擬按十八年度收數編列。其不能悉按十八年度收數，如牙當牲畜屠宰等稅，本有包定額數，及原定數目，在此項稅制未變更以前，擬仍照舊按上屆包定額數及原有數目編列。

(二) 歲出部份，上屆預算，各機關經費，係按十八年度原案編列，其實支之數，前經議決，照十八年度減政原案辦理。惟省府及各廳處經費，改按七成支發，新增機關，照議決數實發，原屆暫時辦法。本屆預算，前項各機關經費，其舊有者，擬統照十九年度預算原額編列。其續經議決新增者，則照議決預算數編列，以歸一律。

(三) 教育費內之各學校經費，及社會教育經費，留學經費等，十九年度，均按預算核定之數實發。既經省庫驟虧，應付艱難，將益甚於曩日，惟教育爲樹人至計，不致不勉爲其難。本

議案提要

屆預算，擬將原定計劃，必須按年實行通增各款，仍照數編列。其新擬創設擴充及可以暫緩實行者，從緩增列。

(四) 本省編造預算，向分國家地方兩種，照中央劃分國地標準案，應列歸國家收入者，爲統稅，郵包稅，火車貨捐，礦稅。應列歸國家支出者，爲國防軍費外交費，各局征收費，郵金等類。本省上屆列國家收入者，惟統稅，郵包稅，貨捐三項。其礦稅一項，因改辦煤稅，移歸地方。列國家支出者，除各統稅貨捐局征收費及郵金外，以軍費爲大宗。現在實行裁厘，一切通過稅，既均取消，礦稅一項，又須改歸特派員辦理，雖已無經管國家收入可言，而通過稅礦稅等裁併以後，原預算內所虧之數，不能不請求由國稅項下撥補，擬按此數，仍列國家歲入一門，其歲出方面，除各局征收費，應行剔除外，其餘軍費郵金等項，仍照案列作國家歲出。

(五) 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歷屆編造總案，出入

相抵，如有不敷，另於歲入臨時門內，按不敷之數，虛列抵補金一項，以為對照。現當裁厘之後，較上屆歲入原案減少幾及一千萬元，以收抵支，虧短益鉅。前經提會議決，呈

財

副司令轉請中央設法挾補，本屆預算不敷之款，擬將原有預算內之各種通過稅及鹽稅裁併以後，虧短之數，於國家冊內，列作中央撥補，此外不敷，於地方冊內，另列抵補金一項，以符原則。

(六)支出各款，固應悉以預算所列科目為範圍，而臨時發生要需，事前不能預詳者，原為事實所不免，是以屢屆預算，多列有預備金，以資應付。本屆預算，擬仍酌列預備金一項，以備臨時必要之需。

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

二十年度預算，迭經第二一八次第二三零次會議，決定辦法，通行遵辦後，財政廳經臨預算，廳長擬定，姚廳長提出第二三零次會議報告。決議：候彙案審查。

此外省府及各廳局暨各附屬機關預算，嗣均分別造齊。主席提議：定期召集全體委員審查會議，從事審核。當經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定下星期一（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開會審查。審查結果：（一）歲入預算，俟彙編總預算時，再行討論。（二）各機關職員名額，應遵照中央規定編列，由各機關派員與財政廳會商劃一。（三）省政府歲入經常預算，修正通過。臨時預算，照舊。（四）駐滬辦公處經常預算，通過。（五）單行規章編審委員會經常預算，修正通過。（六）民政廳經臨預算，及省振務會，唐山防疫醫院經常預算，均通過。地方自治籌辦處預算，應補造列入。考試院委員津貼預算，撤消，由財政廳另編專案。（七）財政廳經臨預算，通過。（八）教育廳經臨預算及地方教育經臨預算，由財政兩廳會核，切實核減。（九）建設廳經臨預算，及黃河、北運、南運、大清、子牙、衛運、滎河各河務局，北運河造林區，湖汊處，第一第二兩省路局，第一第二兩長途電話局，河工船捐徵收處，湯山公園事務所各經臨預算，均通過。蘇莊水關

一 政

預算，應另擬議案，提請大會追認。（嗣於第二、三、六次會議提出，決議：備案，參閱建設河務欄北運河項）（十）農廳擬經臨預算，暨農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驗場，中山林場，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林務局，東西兩陵陵古蹟保管委員會，國貨陳列館（國貨展覽會附），工業試驗所，婦女職業傳習所，工廠警察員唐山石門臨榆三辦公處等預算，均通過。農廳與前農礦工商兩廳預算，比較增減，應詳加說明。（十一）公安管理局擬臨預算，及塘大，唐山，石門，臨榆，四特種公安局，五河水上公安局預算，均通過。（十二）內河航運局擬臨預算，通過。（十三）海防指揮部臨時預算，通過。（十四）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暨所經常預算，存查，仍按十九年度原則維持費編列。所有以上通過各機關預算，主席提議：發交財政廳彙編，其應行修正者，分行各機關趕速另行編造，逕交財政廳列入總預算案。至續收各縣預算，可否一併檢交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彙核編列，經第二、三、四次會議討論，

議案提要

決議：縣預算，檢發財政廳彙編，俾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又（一）民政廳附設自治籌辦處經費，前經第二、四次會議，決議：編列預算，另行提會在案。民政廳遵即編就，擬每月請領二千六百元，不加折扣，王廳長提經第二、九次會議通過，嗣後根據預算審查會議決定，再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報告。決議：交財政廳彙編。（二）河道設計委員會預算，年共支九千二百元，林廳長提議：請准追列二十年度預算案內，按月分撥。當經第二、三、零次會議通過。（三）蘇莊水閘經常費，全年共需三千九百八十四元，林廳長根據預算審查會議決定，提請列入二十年度預算，按月由省庫撥發。當經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備案。（四）省府樂隊全年薪餉服裝等費，共支二萬八千零五十八元四角，省府預算，原列樂隊各費全年六千一百八十二元四角，不敷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六元，主席提議追加預算，自二十年一月起，由財政廳照撥。至縮編以前之工食超支墊款，共七千六百元，亦擬由廳補撥歸墊。提經第二、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參閱其他類省府

樂隊編

2. 各項支出

(1) 黨務費

協助修築彭烈士祠墓三千元，經第二三二次會議，行財政廳撥接。(參閱黨務類)

財

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二兩月經費各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先後由財政廳撥訖，報經第二三二次，第二三二次會議在案。(參閱黨務類省黨部經費欄)

縣黨部經費，按照商定減支辦法，由各縣自治費項下支給，如有不敷，再由省款墊付。(參閱黨務類縣市黨部經費欄)

政

(2) 行政費
民政費

都山保安大隊開辦費一千四百八十元，經第二一七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撥接。(參閱民政類區團鄉都山設治局項)

又公安大隊經費，經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省庫補助四分之三。(參閱同前)

分發保定公安局公安實習員津貼，經第二三三次會議議決，准其追加預算，由省庫撥發。(參閱民政類公安欄公安人員項)

海防指揮部修理艦艇及添購物料等費，經第二三八次會議議決，不得過兩萬元。(參閱民政類公安欄海防項)

又購備砲彈等費，先後經第二二一次，第二三六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撥接。(參閱同前)

各縣清鄉局經費，經第二三一次會議決定：一等縣局三百元，二等縣局二百元，三等縣局一百五十元，均准作正開銷，由地方款內動支。(參閱民政類清鄉欄)東北第三旅及臨撫遷保安大隊獎金，經第二二六次會議決定：發給第三旅二千元，保安大隊一千五百元。(參閱同前)

臨撫遷盧四縣口外剿匪子彈半價，經第二三八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撥接。(參閱同前)

地方自治籌辦處，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定：經常費年支二萬五千二百元，臨時費年支六千元。(參閱民政

類自給欄)

獻縣第八區長張德俊卹金，經第二二八次會議議決，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參閱同前)

都山冬振一萬元，經第二二六次會議議決。(參閱民政類振濟欄)

北平冬振五千元，經第二二六次會議議決。(參閱同前)

國民會議省選舉總監督事務所經費，先發一個月，各一千元，經第二三二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照撥。

(參閱民政類國民會議欄)
又縣選舉總監督事務所經費，每縣以二百元為限，經第二三二次會議議決，由地方款項下提撥。(參閱同前)

財政費

裁撤厘金結束稅局，經第二一五次會議議決，准支半個月經費，一個月薪俸，屆期不能竣事，溢支再請追加。(參閱財政類地方財政類稅捐項)
繳回票照工料票四百三十元零三角一分，經第二三五次會議議決，准由庫款支給。(參閱同前)

議案提要

濟華大學科學儀器稅款三千九百一十一元九角九分，經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准由省庫退還。(參閱同前)

催辦軍事特捐委員武文賦借支薪旅費二百一十元，經第二三三次會議議決，款由軍事特捐項下核銷。(參閱同前)

教育費

補助華北體育聯合會經費一次一千元，經第二一九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照撥。(參閱教育類體育欄)
參加華北足球籃球賽費用三千一百四十三元三角，經第二二七次會議議決，先發二千元。(參閱同前)
第一博物院修理費一千五百九十二元九角，經第二三二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照撥。(參閱社會教育欄)

建設費

河道設計委員會經常費年支三千七百元，臨時費五千五百元。經第二三八次會議議決。(參閱建設類河務欄)

永定河春工費，經第二二十九次會議，由財政廳撥墊三萬元。(參閱同前)

黃河春工費七萬九千一百四十六元零四分，經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撥。(參閱同前)

大清河春工費二萬五千二百零七元九角一分，子牙河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四厘，南運河二萬零三百四十四元六角二分，北運河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四角七分，經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令財政廳撥。

(參閱同前)

清河、南堤增設工巡段，每月需一百四十七元，月需一千七百六十四元，經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由大清河務局原預算內騰挪辦理。(參閱同前)

蘇莊水閘，全年共支經費三千九百八十四元，經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由省庫按月撥發。又順水壩工款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元，經第二三六次會議議決，由農田水利工振項下照撥。(參閱同前)

蘆運河務局，年支二萬六千零四十二元，灤河河務局，年支一萬四千六百零四元，經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列

入二十年度預算。(參閱同前)

疏濬滄沱河下游，所需勘測旅費，經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即在各河收入項下動支。(參閱同前)

靜海濟運橋工款，年數四千五百元，經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由南運河務局撥。(參閱同前)

長途電話軍運線路修補費一百五十八元，經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撥。(參閱建設類電務欄)
接修平古平保石保石嶺石嶺各線，不敷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元四角二分，經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照撥。(參閱同前)

第一長途電話局電燈帶等費，經第二三八次會議議決，由三月起追加預算。(參閱同前)

天津商報無線電總台，前前任三個月收支，經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交財政廳核議。(參閱同前)

全國道路建設協會路市展覽大會，經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補助一千元。(參閱建設類路政欄)

實業費

農業第一試驗場試種水稻需款一千零四十元，經第二

三四次會議議決，由實業廳撥付，將來由興辦農田水利基金內撥還。(參閱實業類農林欄)

植樹經費，經第二三零次會議議決，仍照成案開支，以千元為限。(參閱同前)

臨城礦務局維持費一萬元，經第二二五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撥發。(參閱實業類礦務欄)

婦女職業傳習所增班設施費不敷一百零八元，經第二一九次會議議決，由經常費結餘撥補。又修理房屋及添購機器洋二百七十元零五角，經第二二二次會議議決，由結存撥抵。(參閱實業類工業欄)

附設製造度費備模範工廠開辦費二千元，每月經費一千七百三十元，經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參閱實業類度量衡欄)

政

國貨商場開辦費三千二百七十六元，每月支出，以收抵支，實支省庫四百二十二元，經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參閱實業類商業欄)

國貨墊虧損失賠償一千二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六厘一毫，經第二三七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撥發。(參閱

議案提要

詞彙

修正農礦廳預算，每月實額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九元三角，經第二二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又遷移費四百五十元零八角五分，經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由財廳撥發。又被裁員役加發薪水第一次四千七百九十三元五角，第二次一千五百六十六元，經第二二五次，第二二九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撥發。又辦事員沈紹瀛卹金八十元，經第二二五次會議通過。(參閱實業類其他欄)

軍事費

宛平等縣支軍騾給養價款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元零八角五分零二毫，經第二三五次會議議決，准予核銷。(參閱軍事類)

(六) 財務

1. 經徵人員

考試覆核 省府奉
考試院訓令：飭將以前合於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送請覆核一案，前經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

議案提要

財——
交民政廳審核。嗣據民廳復稱：關於經徵人員，本府曾於十八年致送訓政學院訓練，當時因無中央法令，可資依據，均照省令條例辦理。既屆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似應在送核之列。其服務成績報告一節，當時因未奉有學習規則，係以訓練代替學習，似應於文尾聲明，即由主管官應冊造簡明之成績表，送省彙轉。其人員名次，究按考取名次，抑按訓練畢業名次排列，應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按照考試名次，及訓練服務成績，列表送核，由省府秘書處，會同民政廳辦理。（參閱民政類吏治欄）

2. 財務實習員

政——
改分二等縣府實習。各財務實習員，業由財廳分發各稅捐局卡及一等縣府服務，嗣因裁厘，各局卡自一月一日起，一律裁撤，前次分發各員，無從服務。財政廳姚廳長擬將各實習員，除原分發稅局三員，照案分往外，其餘二十九員，一律改分各二等縣府實習。提經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遞補分發。前考試班經征人員孫彭年，以經征人員，

業經改爲財務實習員分發實習。在分發之前，該員適已奉委第十二統稅局會計主任，未蒙分發。惟自裁厘後，稅局裁撤，職務取消，呈請財政廳照案分發。廳以實習原案，凡業有差委者，本不在分發之列，該員既用裁厘，連帶去職，核與原分各稅局因裁厘而無從服務者，情形大約相似，原分稅局各員，曾准改分各縣府實習，提經第二二五次會議議決有案，似可從寬照准。查原分本年縣實習員劉庭勳一員，因奉分逾期不到，經廳取消資格，可否即准遞補遺額，分發永年縣府實習，姚廳長提出第二三六次會議報告，決議：備案。財務實習員楊贊臣查賑舞弊。民財兩廳據交河縣長朱之照分呈：該縣發放冬振分初查，覆查，散放，三次進行。覆查時，委派分發經徵實習員楊贊臣，會同挨戶查給賑票。回縣彙報，他路習無錯誤，惟楊贊臣經手製發票冊不符。詢諸同路經查巡官楊貴三據稱：實發票據四百九十二張，今核票根，竟多至五十五張，應請澈究。當即詰問楊贊臣，並勒追要據。據稱：委因前在平津候委，負有債務，意圖借實彌補，私捏戶

口，偷扯票據五十五張，本想發放時，仍蒙委赴該區，便易舞弊。所有私扯各票，並未兌取賬款，呈繳四十四張，餘已毀棄無存等語，業由縣暫行看管。所幸查覺尚早，未受損失，縣長用人失當，自請議處。至於該楊贊臣應如何懲戒，請迅示遵等情。兩廳查核楊贊臣私扯賬票，既據供認不諱，業已構成侵占行為，依法原不能以未遂免罰，擬請將該員實習資格取消，飭縣送交法院，依法訊辦。至朱縣長之照，擬請從寬不予議處，王姚兩廳長會同提出第二、三、八次會議報告，決議：令縣將楊贊臣，解交天津地方法院，依法訊辦。一面由省府函高等法院，轉行地方法院知照。交河縣長朱之照，免予議處。

3. 財務局

修正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並局長任期辦法。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前經第二、一、一次會議，決議：由財政廳修正在案。嗣由姚廳長提出修正規程，經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交由姚委員銓，常委員炳彝，嚴委員智怡審查，由姚委員召集。各審查委員意見：以照縣組

議案提要

織法規定：縣政府下，應設財政局，現行財務局規程，似應根本改訂。惟自治完成，猶需時日，當將原案，參酌修正，以爲過渡時期之暫行辦法。修正要點：(一)爲重定參加選舉機關範圍：如果完全領用縣款，皆可出席投票。若僅受縣款補助或津貼者，即停止參加。(二)爲延長局長任職年限：由一年改爲三年，監察員亦同，以免年年改選之煩。其他亦有修正。報經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關於局長任期一節，姚廳長以第二、一、八次會議原提案內，曾經附帶聲明：各縣財務局長，按照原定任期，有早經屆滿，已令改選者，亦有尚未屆期者，情形原不一致。本案如經議決，凡原案任期已滿之財務局長，曾經令飭改選者，可否仍令進行改選，其任期尚未屆滿者，准照新案延長計算，擬請一併規定等語，當時未經議及。特提議補充兩點：(一)新案公布後，任期定爲三年，除撤職，出缺，辭職者外，所有屆期改選，及選出尚未核委者，可否將改選之案取消，仍准原任局長，照舊任職，執照新案核算任期。(二)新案公

議案提要

財——
布後，現任局長任期，尙未屆滿，或已經連任而扣靠任期，未經屆滿者，可否一併准照新案延長計算，當當第二、三、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另訂施行細則提會。財廳復查修正規程，一切事宜，業經逐條規定，似毋另訂施行細則必要。惟歷次糾紛，多爲局長之選舉，在此新舊案過渡期間，特酌定辦法三項，以昭劃一：（一）新案公布後，除改選尙未委定者，照章核委

外，其改選未竣者，應仍舊進行改選。（二）新案公布前，任期屆滿之局長，無論初任連任，一律依法改選，連任局長，再行當選，仍得請委。（三）新案公布後，現任財務局長任期未滿者，准照新案延長任期。其連任者，照新案繼續任滿後，不得再行連任，似於法理事定，兩不相悖。提經第二、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教育類

一、初等教育

(一) 學校

1. 第二模範小學校

請撥用保定道署作爲校舍。教育廳以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及保定景仁中學校，均以校舍不敷應用，分別

呈請撥用保定舊道尹公署地址房屋。究以撥歸何校爲宜，經即分令督學尤桐，及保定公安局，清苑縣政府查覆。旋據督學覆稱：道署舊址，與模範小學，僅隔一牆，撥歸佔用，實屬相宜。保定公安局覆稱：小學

一、育

校址狹窄等項，均屬實情。又清苑縣政府覆稱：該小學本有校址，所請撥用道署一節，請勿庸議，景仁中學校，亦不適宜。教廳以督學與保定公安局呈覆情形略同。惟清苑縣稍持異議，既未聲敘理由，亦無相當處置，率行呈覆，殊有未合。再查道署，久已荒廢，撥歸小學，則以無用者歸諸有用。且以省有之產，仍歸省屬機關，亦屬正當，似屬可行。張廳長提出第二

議案提要

三、七次會議討論，時以清苑縣府，亦擬撥用，當經決議：由民教兩廳會核辦理。

(二) 地方教育人員

褒獎規則。地方教育人員褒獎暫行規則，前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付張委員見庫，何委員玉芳，陳委員寶泉審查，由張委員召集在案。嗣經審查修正，提出第二一九次會議報告。決議：地方教育人員褒獎規則，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參閱規章)

二、中等教育

(一) 學校

1. 第四師範學校

發生風潮。教育廳迭據邢台省立第四師範校長胡勤業及教員等電報：頃經該校檢共委員會，查得學生王者俊，有極重大嫌疑，復假借學生自治會常務幹事名義，履行要挾，氣餒兇暴，不得已，暫將該生監視。不料夜間，羽黨張懷琴等，糾合學生數十人，持械咆哮，跡近暴動，校長及各主任，被迫離校，全體教職員及校工，悉被譴禁。高公安局長，到校督教，將出校

門，學生開槍射擊，將左腿射傷，並威逼會計，紛奪校款，會計王祝三，越牆出校，又被追獲，現無下落，除由縣府，商請駐軍，前往檢查外，懇將赴津學生代表張懷琦吳廷選扣留。致電並據另有護校團名義，電請另派校長各等情。除電縣嚴密覆核外，張廳長提出第二、三、八次會議報告。決議：由教育廳公安管理局，派員查明呈核。

2. 第六女子師範學校

請劃撥通縣西倉作爲校址。第六女子師範學校前請劃撥通縣西倉，作爲附小校址，經省委會第一、三、三次會議。決議：緩撥。當由教廳令行該校，另覓相當地址在案。該校以西倉地址空曠，位置適中，作爲附小校址，極爲適宜。該地昔日曾爲臨時駐兵之所，今無駐兵必要。況學校於本年度，又添招中學一班，學舍急待興建，祇以未有相當地點，均致擱置，再呈教廳，懇請准予劃撥西倉地址。廳查附屬小學，爲師範生實地練習之所，自應另籌校址，俾資擴充。西倉雖爲駐兵之所，現在軍事殺平，空間無用，以後如擬駐軍，

城內關外，不乏相當地點，該地既距女校不遠，管理尙較便利。且查該縣中倉，既經省會議決，撥作城市實驗民衆教育館館址，西倉事同一律，似可撥歸該校應用，轉呈省府，再行提案公決。當經提出第二次會議報告，決議：准予劃撥。

3. 私立志存中學校

請撥保定李公祠及淮軍公所作爲校舍。保定私立志存中學校，自民國十三年成立，學生達六百五十餘人，近以校舍不敷分配，運動場所，亦因地窄人稠，西南北三面，無地擴充，惟東隣李公祠，暨淮軍公所，荒廢已久。查李公祠，係國款建築，淮軍公所，據所內碑文，爲募款建設，絕非私產可比。按照教育內政兩部核議會左李三祠處置辦法，自應一併收歸公用，呈請教廳，設法交涉，撥作校舍，以資發展等情。廳以所呈，當係實情，轉呈省府核示。當經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報告，決議：由民財兩廳，會同分別查明，再行提會。

4. 私立景仁中學校

—教—

—育—

請撥保定火柴公司廢址作爲校址。保定景仁中學校舍，係借用美國長老會之房屋。前因長老會索要房址，該校未允遷讓，致起糾紛，省府令飭教育廳，查明具報。旋據教廳呈復：經令據尤督學查覆稱：該校校董及校長等，均以校址爲先決條件，倘能覓得適當校址，自不難與西教會商議解決辦法。當經商同保定公安局，擬將保定南關火柴公司廢址，撥作該校校舍等情，並據保定公安局，呈同前情。廳查保定火柴公司倒閉後，即歸公安局保管，從無固定機關借用，充作該校校址，頗能適用。可否准予撥作該校校址，轉請省府核示。省府當以該項廢址，究係公司私產，抑因係業收歸官有，未據叙明，省府亦無卷可稽。經提出第二、三、五次會議報告，決議：由教育廳令縣查明火柴公司廢址產權，有無糾葛，再行提會。

(二) 獎金

2. 私立優良中等學校獎金辦法

教育廳以本省向例，對於私立優良學校，概由省款補助。近年以來，私立學校日增，且有成績卓著者，惟

議案提要

以省庫支絀，除會受補助各校，仍舊如數發給外，其新設各校，概未給予補助。邇者未受補助各校，紛紛援例請求，茲擬規定標準，考其成績如何，以定是否補助。查部定私立學校規程，須經費合格者，方准立案。既經核准立案之校，是已認定其有充足經費，本無補助必要，似不若易補助費爲獎金。又查現行部章，私立大學，係歸部主管，私立小學，係歸市縣主管，省款補助。似應以中等學校爲限。根據以上意見，擬具河北省給予優良私立中等學校獎金辦法八條，並附說明，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參閱規章)

三、高等教育

(一) 女子師範學院及工業學院

北洋鐵工廠暨同福東西兩里准分撥借用。省立工業學院及女子師範學院，請擬借北洋鐵工廠廠址，及所屬同福東西兩里房產一案，前經財政廳查明，確係省產，應行知官產認處，免于處分，並咨呈邊防司令長官公署，陳明原委，得復後，再行分別撥給。提經第二

議案提要

一、一次會議決議在案。嗣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開：准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移交該省政府咨呈，已悉，北洋鐵工廠舊址，連同附屬同福東西兩里各房屋，既經查明，係屬河北省有官產，工業學院及女子師範，因校舍不敷，同請撥借，公產公用，尙無不合，應准如所擬辦理，並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當經提出第二二次會議報告，決議

教

：准予撥借，由教育廳分別支配具報。關於此項官產處分情形，省府曾據官產總處呈復：經令飭天津市官產局查覆內稱：卷查該里名稱，東窰窪爲同福東里，西窰窪爲同福西里，兩里官產，於民國十九年八月間，經呈奉總處核准處分在案。其同福東里官地五畝九分二厘四毫一絲，又附房一百五十四間，因承買無人，迄未處分，自應遵令停止，復請審核備案等情。

育

又關於分配辦法，並據教育廳呈復：以北洋鐵工廠房產，既經議決，准省立工業學院借用，則同福東西兩里房舍，及所屬空地，似應連同在內。惟查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小學，需用校舍甚急，而同福東里房舍

，恰與該院校舍毗連，茲擬除將同福東里房舍，撥給女子師範學院借用外，餘均撥給工業學院借用等情。一併提出第二二次會議報告，決議：除官產總處已經處分部分外，餘准照教育廳所擬分配辦法撥借，並報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二、天津私立南開大學

請補助經費。省府據天津私立南開大學呈：以經費不敷，設備欠缺，年來負債累累，大學預算，收入十八萬九千餘元，支出二十六萬三千餘元，不敷七萬三千餘元，連同上年不敷，共虧二十一萬六千餘元，再合之男女兩中學部歷年積欠，已達四十一萬八千餘元，校務難望發展，請由省府月撥補助費萬元，予以維持。當經提出第二二次會議報告，決議：交財政廳核議。

三、國立清華大學

退還科學儀器稅款。國立清華大學，購運科學儀器用品，前因免稅護照，尙未領到，被第二統稅局，先後徵收正附稅洋三千九百一十一元九角九分，嗣因護照領

到，函請財廳如數發還，姚廳長提出第二、三、一次會議報告。決議：准由省款發還。（參閱財政類地方財政捐稅捐項）

四、社會教育

(一) 圖書館

省市合立圖書館由廳核擬辦法。省府據法商學院等校呈：以津市舊有之省立圖書館，經費有限，規模狹隘，不敷學子研討之用。往日市府，有建立市圖書館之籌議，曾經議定撥款四萬元，購地建房，並月撥經費一千四百元，購書辦公，業已計劃進行，而同時本省教育廳，亦以舊館仄陋，有月增經費至一千五百元之提議。去年九月間，曾由各校具呈教育廳，提議籌建

省市合立圖書館，嗣因職局影響，均未果行。省市本屬一家，可否即以省立圖書館舊址，變更組織應用，或用李公祠之西花園，地面軒敞靜穆，亦頗適宜，懇迅予提會議決施行。再省立圖書館，存書三十萬卷，秦季係津宿嚴範孫先生所捐助，將來此館成立後，擬於館內，另闢一室，名為範孫圖書室，以示紀念。附

議案提要

抄省市聯合建立圖書館計劃草案一份，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三、一次會議決議：交教育廳核擬辦法，再行提會。

(二) 第一博物院

修理費照撥。河北第一博物院前院房屋，經軍隊借住，將近六載，於十九年十月，始行收回，修理費用，估需工料銀一千五百九十二元九角，該院既無臨時費，經費又復有限，委實無法，嚴院長呈請省府，補助臨時修理費，以便辦理。並聲明南面東側號房兩間，業經圮壞，不再興築，以省工費。提經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由財政廳照撥。

(三) 公會堂

令津市府籌辦。教育廳據天津中等以上各學校聯合會呈：以津埠學校林立，向無公共場所，殊少聯合研究之機會。其他如外賓之往來招待，名人之公開演講，討論公益，研究學術，以及舉辦黨義，文藝競賽會，賑災或平民教育遊藝會，在在需要大規模之場所。查中山公園內，舊有學會處舊址，地尚寬敞，房屋破壞

議案提要

擬利用該處舊址，重加修葺，作為本埠公會堂之用。內容佈置，務求為各種公共場合之設備，請准提出會議，准予撥用，並酌撥修繕費等情。張廳長以所陳各節，可否照行，並如何商同天津市政府，合力建設之處，提出第二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令天津市政府籌辦。

五、體育

(一)全省體育計劃

原則通過另擬詳細辦法。張副司令在四中全會建議：注重體育一案，經議決：交國府轉飭切實辦理，省府奉令後，令飭教廳遵辦在案。張廳長，遵即本諸案內所列主要各點，擬具辦理全省體育計劃八條，(計劃附後)提出第二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俟施行時，應另擬詳細辦法，再行提會。

附錄

辦理全省體育計劃

第一條 關於強迫小學體育教育。

通令各縣各教育局遵照辦理，並派專員視

第二條

察。

關於造就體育教師人才。

甲、擬請教育部立專科學校。

體育專科學校畢業人才，供求相應，須有全局之計劃。為一省計，不能長設，且科目須全國普通一致，以資考核，況費用亦多，非國庫莫舉，故擬請部設立，以示提倡。

乙、擬就相當學校，附設體育專修科。

本省曾設體操音樂傳習所，畢業兩班，又高師附設體育專修科，畢業一班，事均在二三十年前，至今教師不敷應用，故擬續設專修科，附於相當學校之內，惟其科目要項，仍須請部頒定。

第三條

關於提倡平民體育。

案查河北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第三條

會規定各縣，至少設立公共體育場一處，

第四條

早經通飭遵行在案。現據各縣具報成立者三十七縣，其餘仍嚴令督催。

關於獎勵各項運動。

甲、舉行本省各區聯合運動會。

按本省情形，劃分數區，分別舉行聯合運動會，各區選手，即可參加全省運動會，此事本省早經舉行一次。

乙、舉行全省運動會。

在全省運動會優勝之員，即可為參加華北運動會之選手。

丙、獎勵參加華北，全國，遠東各運動會。

向例參加華北運動會選手，由在全省運動會優勝者中拔選之，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由在華北運動會優勝者中拔選之，參加遠東運動會之選手，由在全國運動會優勝者中拔選之。凡本省選手之旅費，除各學校團體，自

議案提要

行籌募外，擬由省酌予補助。又以上

各種運動會，本省均酌送獎品，至經

辦以上各種運動會，事務既繁，必須

預為籌備，擬設立體育指導委員會，

規劃指導，督促進行，並隨時派赴各

縣，為專科之視查。

第五條

關於贊助體育事業。

遵照原案第五項，督促地方政府，對於體育事業，盡力贊助，及對於從事體育事業之個人或團體，予以便利。

第六條

關於各界各機關工作人員，於業務之外，須有相當時間，從事運動。

擬由本省市廳局各機關，先行遵辦，以資提倡。其運動設備，時間，及指導人員，均請大會議定施行。

第七條

關於體育之重要及改正人民對於身體美之觀念。

擬以文字提倡，並藉本廳通俗教育畫報宣

議案提要

傳。

第八條 關於嚴禁早婚。

擬即根據民法，由本廳通飭各教育機關，

切實遵照。

(二) 華北體育聯合會

教——

補助經費二次一千元。省府接准華北體育聯合會來函

：陳述該會成立二十餘年，每年舉行運動，藉以促進青年愛好體育與奮鬥精神，年來受戰禍影響，資補不足，難期振作，請予補助。當經提出第二、九次會議報告，決議：補助經費一次一千元，由財政廳撥。

(三) 華北足籃球比賽會

育——

項參加比賽辦法及預算。華北二十年足籃球比賽會，

定於三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北平舉行。該會籌備處，函請省府轉知參加，經分據教廳核擬本省選撥參加代表隊比賽辦法，參閱規章並擬組織籌備委員會。預算一切費用，連同旅費，共需一千一百四十三元三角，造具預算，擬請飭由省庫先撥二千元，以應急需，不敷結請，浮餘繳解。當經提出第二、七次會議

報告，決議：照辦，款由教育廳撥發。

(四) 天津中等以上學校體育促進會

呈請備案並給津貼。天津中等以上學校體育促進會，以津埠學校林立，中等以上學校，省立尤居多數，對於體育一科，缺乏領導機關，未臻優越。該會即本此旨，於今秋成立。十月間，舉行第一次秋季田徑賽運動會，嗣後擬即按期舉行各種運動。特將成立經過情形，並抄同章程，呈請省府備案，並請月給津貼四百元，以策永久。提經第二、九次會議，決議：交教育廳核辦。

(五) 國術館

令教育廳詳查。省府據河北省國術館呈報成立經過情形，暨前正副館長及董事等，相繼離職，當經改選省府王主席，北平市鮑公安局長撥麟，分任正副館長，于司令學忠，王代市長韜等，分任董事長及董事，附具章程名冊等件，請鑒核備案等情。省府又准中央國術館來函：以據河北國術館呈同前情，並請備案，當

—教—

以該館此次改選，是否呈明省府核准。河北前曾發生兩國術館爭潮，年餘未決，該館關防，並非中央國術館所發，前經關防，是否尙存省府，並是否已遵省令合併，請查明函復，再予備案等因。省府當查本省前有馬良高志仁等兩國術分館爭立，迄無解決辦法，商徐兩主席，均置未理，中央頗發關防，現仍存府未發，亦未令飭合併。報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先由教育廳詳細查明，再行提會。

六、文化團體

(一) 教育會

1. 保定市教育會

未便成立。保定市人民團體指導員，以市教育會依教育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以該市市政府爲監督機關。現該市尙無市政府之設，將來教育會成立，可否逕呈教育廳備案，呈請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核示。省黨部當即指令：應准暫行逕呈教育廳備案，如將來市政府成立，仍以市政府爲監督機關。又決定劃分保定市範圍內各人民團體市縣區域：農會屬清苑縣，其餘團體均歸保定市。先後函達教育廳查照，並請轉令縣局知照。張廳長以行政方面，並無規定保定市之明文，實際上亦無市政府之設立，提出第二、三、六次會議報告。決議：保定既未成市，未便成立市教育會，由廳函復黨部。

七、教育行政

(一) 督學

由省府加委案候彙案核辦。教育廳督學曹世鈞加委任用一案，前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交付張委員見施，何委員玉芳，陳委員寶泉審查，由張委員召集在案。嗣經審查，以原案提出時，係按省府各處廳秘書科長督學視察員等職，得由省府加委，准以縣長註冊舊例，是否仍可援引，及各該員資格，是否適合，均須由大會決定。此項辦法，如仍實行，各處廳自應一律遵照辦理，非教育一廳所能決定，報經第二、九次會議，決議：候彙案核辦。

—育—

議案提要

—青

教—

議
案
提
要

建設類

一、河務

(一)組織

各河務局組織大綱暨規程中央令准。省政府奉

建—

行政院令知：前據呈送單行法規，內有各河務局組織規程等件，經檢發建設委員會核議，據該會核陳三項意見：(一)各工巡段正副長，應以專門人才充任，改稱工程師。(二)各局應添總工程師一人，由局長或技

一設

術科長兼任。(三)工務設計，應由建設廳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各局並應受該會指導等情。提經院議議決：大綱改為通則，呈請簡薦或簡任字樣，均改為薦任。並經咨准立法院咨復：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認為關於各省水利機關之組織，應有全國通行之組織法律，不宜分別單獨規定，本案應暫緩議，轉令知照等因。報經第二二零零次會議，決議：行建設廳。

(二)設計

1. 河道設計委員會

組織章程暨預算 本省河道交錯，堤埝縱橫，每逢汛

議案提要

期，輒告泛濫。十九年本省河務會議，曾通過設立河道設計委員會，羅致專家，統籌根治方案一案，建設廳林廳長以此會關係各河根本治理，為本省一大要政，亟應積極進行。爰擬具河北省河道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預算草案，計列經常費，年共九千二百元，並請追列二十年度預算之內，按月分撥。提經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參閱規章)該會嗣於三月成立，除編造十九年度截日追加預算書，咨送財廳外，遵照第二一八次會議議定編製預算辦法，編造二十年全年度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計經常費三千七百

元，臨時費五千五百元。由林廳長提出第二三八次會議報告，決議：備案。

(三)河工

1. 永定河

(一)堵口工程

恢復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進行第二期工程 永定河於十八年夏秋間決口，泛溢成災，前經電顧中央，撥款堵築，工款共需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三百八十一元四

議案提要

建

設

角五分，經建設委員會審核，減去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中央指撥各款，多屬緩難濟急。嗣後軍事發生，遂亦不復過問。當由省府設法抵借挪用，並成立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分期趕辦。第一期工程，幸告完成，口已堵合。正擬接辦第二期工程間，時局變更，款復無着，工程處於以停頓。第查第一期工程，全屬土工，非待第二期礮石各工完成，不前保障，省府前據該河務局長請示前來，經令據建設廳核復：擬請早日恢復工程處。並此次河務會議議決，增修各處緊急工程，共需料款十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八厘，擬請轉飭財廳速撥。復列舉應行請示五端，附呈廳派技正察看報告，緊急工程料物估冊，及河務會議議案等情。王主席當以第二期工程，亟應繼續進行，俾盡全功，以維沿河民命，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恢復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關於緊急工程購料款項，應俟勘查後，再行提會。對建設廳請示五端，並議決如下：（一）變更計劃，應補呈行政院。（二）第一期工程，由廳派員查勘。（三）第

二期工程，由廳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從新派員，詳細勘估。（四）海河餘款四十六萬元，由省府函整理海河委員會照撥。（五）第二期工程監督專員，呈請中央委派。嗣由建設廳委派技正劉子周，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工程師陳昌齡等，前往勘估，擬具補救第一期已作新工辦法，及繼續進行，尚未與作要工之大綱，共十二條，加以說明，並估算各項應需工料等費，共合洋八十六萬三千二百元。經廳覆核：所擬辦法及大綱，尚屬妥善，所估工料費，亦屬核實。林廳長檢同大綱，提出第二、三、五次會議報告，決議：大體通過，再由建設廳於可能範圍內，切實核減。工程處規程勿庸修正。第二期工程繼續進行，工程處亟待恢復，所有前訂該處組織規程，是否適用，有無修正必要，林廳長提出第二、三、五次會議報告。決議：工程處組織規程，勿庸修正。委任副處長。工程處恢復，林廳長根據規定，擬請委任副處長一員，當經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委永定河務局長鮑竹蕓充任。

(2) 工款

建

春工費。永定河二十年份春工費，估需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元二角一分。五毫，河務局造冊呈請建設廳，迅予派員覆勘，提前撥款。經廳委派技正切實復估，力求撙節，分別最要次要，核需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一分六厘。廳查該河全年經臨及春工防汛各費，共需二十三萬餘元，僅財政部月發津海關一萬二千餘元，年計十五萬元，不敷尙鉅。十八年春工費，實支七萬九千四百元，除由工款保管委員會存款撥給四萬元，由河工船捐撥給九千四百元外，餘悉由省庫撥發。十九年春工，歸入工程內辦理，均未請款。現在工款保管委員會無款可撥，河工船捐，亦存餘無多，惟有呈請省府，轉飭財廳，仍由省庫撥發。如照於二月內撥發一部份，預先購料，尤有裨益。林廳長檢同初估覆估工料總表，提出第二、三、五次會議報告，決議：令財廳撥發。嗣財政廳以該河春工費，向由工款保管委員會，於海關及海河工程局每月撥款項下發給，不在預算範圍以內，前於十八年間，因時局關係

議案提要

：經建設廳請由省府令廳撥借四萬元，俟海關及工程局經費撥到後，再行撥還。當由廳先後撥發二萬六千元，係屬通融性質，並非由省庫動支，迄尙未准發還。現值裁厘，無力兼顧，除免為挪墊三萬元外，其餘四萬八千九百餘元，可否仍由保管委員會轉催海關等處照撥，並俟款到後，將先後墊撥五萬六千元歸還。姚廳長提出第二、三、九次會議報告，決議：函知工款保管委員會。

河工借款分期歸還。各縣稟解永定河工借款五十三萬元，由財政廳擬具五年十期歸還辦法。提經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參閱財政類地方財政欄省債項）

呈准扣存山西省銀行本息添還借款。省府奉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據報扣存山西省銀行借款本息，撥歸財廳，滾還各縣永定河工借款一案，准照辦理。報經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行財政廳。

2. 黃河

(1) 工款

議案提要

建

春工費。黃河河務局以南北岸土工，自民國十四年以後，因款絀未修，埝堤沖刷，殘缺已甚，酌估堤土工方，及兩岸估修新埝，並加兩扒阻，共需積料雜糧木三項，以及北岸埝土工方，除一成管理費外，總計需洋四十萬零二千三百二十七元四角二分三厘，造具圖表，呈請建設廳核示。廳派技士往勘，切實覆估，兼顧並籌，分別修減，總計估需工程費及管理費八萬六千零五十六元一角六分二厘。又經建設廳審核，以該河二十年春工費除土工一項，照覆估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八厘，不能再減外，其埝工一項，再將高度分別酌量減低，估定為五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一角四分二厘，統計土埝兩工，共需洋七萬九千一百四十六元零四分，較之十九年份春工費及十九年度預算，節省甚多，擬請迅飭財政廳，照數撥發，得便及時興修，抄附初估覆估總表，林廳長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報告，決議：令財政廳照撥。

3. 大清河

(1) 工款

春工費。大清河二十年分春工費，河務局初估為六萬三千四百三十四元四角，建設廳覆估，減為二萬五千二百零七元九角一分，林廳長報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令財政廳照撥。(參閱北運河工款欄)

(2) 清河南隄工款

省府據建設廳呈：十九年河務會議，大清河務局提議：在新城縣屬清河南隄增設巡段，經議決由廳轉呈核辦。(原提案稱：新城縣屬清河南隄，向係民埝，自民國八年，始劃歸河務局管轄，從未估作，大汛亦不設防，每遇盛漲，即行決口。去年根據河務會議議決，咨經縣府督飭地方紳民，開工修築，將該段埝岸，一律修成底寬五丈，高一丈五尺，頂寬一丈五尺，較原埝約增三分之二，並于沿堤險要之處，築有磨盤埝順水壩多處，至七月全工告竣。應以該隄劃歸第五工巡段管轄，統長約一百三十餘里，誠恐總長莫及，於防汛搶險，窒礙良多，自應增設新段，以資管理。計每月約需一百四十七元，全年共需洋一千七百六十四元，可否准予追加預算，呈請核示。提經第二、三、七次

會議，決議：由該局原預算內，設法騰挪辦理。

4. 子牙河

(1) 工款

春工費 子牙河二十年分春工費，河務局初估爲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九角九分三厘，建設廳覆估，減爲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四厘。林廳長報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令財政廳照撥。(參閱北運河工款欄)

5. 南運河

(1) 工款

春工費 南運河二十年分春工費，河務局初估爲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元三角八分，建設廳覆估，減爲二萬零三百四十四元六角二分。林廳長報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令財政廳照撥。(參閱北運河工款欄)

(2) 疏濬下游

籌設疏濬下游委員會 省府前據天津總商會呈請疏濬御河下游，及天津市政府呈請會同大清等河務局，組設疏濬南運河下游委員會，經併案令行建設廳辦理。

議案提要

嗣據該廳呈復：業經令撥南運、子牙、大清三河務局會擬疏濬辦法，並測繪詳圖，估需工款五十五萬餘元。應以籌款維艱，核減爲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元七角。此案既爲省市兩方會同辦理，究應如何分担籌措，及由何處會同津市府組設疏濬委員會之處，請核示等情。提經第二、七次會議，決議：由建設廳會同天津市政府，籌備組織疏濬委員會。至工程計畫，及所需工款，由該會擬具辦法，呈候核定。

6. 北運河

(1) 工款

春工費 各河春工定例：每年自十月十日至十一月十九日，爲初估期間，自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覆估核准發款期間。本年各河春工初估，因受時局影響，多逾定限。建設廳迭經飭催，旋據北運河總大清子牙等四河河務局，先後呈送二十年春工初估表冊，計北運河共計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七元七角五分四厘，南運河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元三角八分，大清河六萬三千四百三十四元四角，子牙河四萬五千一

議案提要

百五十一元九角九分三厘，經總分派技士，前往各河覆勘，切實減估。核閱覆估表冊，計北運河需洋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四角七分，南運河二萬零三百十四元六角二分，大清河二萬五千二百零七元九角一分，子牙河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四厘，統計共需九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九角五分四厘，較之十九年分，計減少二萬五千餘元，一再審核，實屬無可再減，擬請迅飭財廳，尅日照數撥發，俾便及時興修，抄附初估覆估總表，由林廳長提出第二、三、一次會議報告，決議：令財廳照撥。

(2) 疏濬工程

疏濬北運河並改建新式鐵閘。嚴委員智怡提議：平津之間，原有北運河道，自纜運廢止以來，漸漸淤塞。而平通間因坡度關係，向有五閘之設，今欲求航運之便，第一應先除去五閘障礙，改建新式鐵閘一二處，使淺水輪可以直達平津。一面調查北運應加修濬之處，同時舉辦，則平東平北，以至天津之水上交通，運輸便利，地方一切事業可期。擬請先由建設廳會同華

北水利委員會，勘測估計，俟計畫確定，再討論實施。當經第二、零次會議，決議：交建設廳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核擬，再行提會。

(3) 蘇莊水閘

經常費。北運河上游爲湖白河，民國元年，李遂鎮決口，全河洪水，奪道奔趨箭桿河，遂致北運河水量減少，冲刷方因而薄弱，全河河身，節節淤墊，加以沿河堤埝，年久失修，身薄過甚，汛水稍大，即有浸溢潰決之患。民國十二年間，順直水利委員會，於北運河上游蘇莊地方，開挖新引河一道，建設進水洩水閘二座，平時使箭桿河上游來水，經新引河，流入北運河，汛時，水量過大，則分洩於箭桿河內。迨後順直水利委員會改組爲華北水利委員會，蘇莊水閘，由該會繼續派員管理，至十八年七月，該會呈准建設委員會，將蘇莊水閘，劃歸河北省管理。決次函請建設廳派員接收，即經建設廳令飭北運河河務局查覆稱：上游東西兩岸，迎溜頂衝，形勢頗屬危險，擬於各該處修築迎水堤兩處，其沙務故道，修築淹水堤一道，應以擬

修各堤，純屬救濟要工，現在沙務決口，尙未修復，自未便遽議接收，爾復該會協同辦理在案。惟現時該會款既支絀，省虛亦甚困難，前項工程，恐非一時所能舉辦，爲事權統一管理便利計，將來不得不由北運河河務局接收，俟接收後，即須遴派技術人員常川駐開，專司簽證及啟閉事宜，全年共需經費三千九百八十四元，造具預算，擬請列入二十年度預算，由省庫按月撥發。林廳長提出第三六次會議，決議：備案。

（4）蘇莊順水壩

建築費。建設廳准華北水利委員會函：以前因修補蘇莊水閘上流第一堤及王堤間堤岸，暨建築順水壩，估需工款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呈奉建設委員會奉行政院議決，令河北省政府在長蘆鹽稅附加之農田水利工振基金項下，設法挪撥。嗣經函商省府，因軍事發動，未得結果。乃由該會擬擬經費項下，移款改建救急護岸石堤頭兩座，共支工款五千餘元。此項工程，難期持久，仍以建築順水壩爲穩固可靠，祈查案提

議，遵照

議案提要

行政院前令，迅予撥款修建等因。廳查此案前於省府第一三七次會議，決議：函華北水利委員會，請即由該會餘款項下撥修，以竟全功。至去年該會建築護岸石堤，原爲大汛時期救急工程，當然不足久持，惟所請由水利工振基金項下挪撥，是否可行，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蘇莊水壩，令建設廳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趕修，款由農田水利工振項下照撥。至農田水利將來用款，再行籌補。

7. 薊運河及灤河

兩局組織草案及預算。省府據建設廳呈：以灤河前運河兩河，流域甚廣，每屆伏汛，泛濫爲害，擬按例分設河務局管理，案經十九年河務會議通過，由廳擬具兩河務局組織草案，並編列經常費預算書等，計薊運河年支二萬六千〇四十二元，灤河年支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元。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預算列入二十年度彙編提會。

8. 滹沱河

（1）疏濬下游

議案提要

漳沱河下游淤塞，匪特該河及古洋河附近各縣之水患，無法消除，即五宣泥各碼頭之築壘糾紛，暨由子村堵口問題，亦均無從解決。十九年河務會議通過此淤一案，擬由建設廳派員勘測設計，提請省委會決定。

一、案由建設廳委派技正前往勘測設計，一俟竣事，再由廳擬擬疏濬辦法，另案呈議。所需勘測旅費，即在各河收入項下動支，實報實銷，抄摺原議案，由林廳長提出第二、三、五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

(2) 堵築由子村決口

安平縣屬由子村漳沱河北堤決口，迭據被災各縣呈請修堵，祇以安平縣民，因利己見重，竭力反對，以致迄未堵合。建設廳令該委員查復詳情，經廳復核：該決口地點，雖安平屬境，而其為害，則關係北部十餘縣分，上起饒獻博益河肅，下迄文大任雄霸新，最重者實為饒獻河肅任雄文大八縣。北堤不守，八縣盡付洪流，無可避免。南岸地高，有時漫溢，汎落仍能流返河身，尚得一水一麥。北岸倒窪，愈北愈甚，河流北注，無路可出，勢非數年淤積，自然蒸發，不能迴

復。權衡利害，不能不修固北堤，以為下游保障。安平則水過淤停，既有一水一麥，堤障水蓄，反虞漫溢，且築堤壓地，空負顧差，處境不同，故持反對。為兼籌並顧計，應即先將北堤改隸子牙河務局，設段管轄，估修完固，並事疏濬。一面分飭安平清查北堤所壓田畝，果係民糧粟地，查明造冊，呈請豁免丁糧，即將統籌兼顧情形，用白話文告，附形勢略圖，公布周知，以減阻碍。此項北堤，作為官守民修，需款仍照八縣堤工會前例，由八縣按例攤解，轉發應用。遇有交替，列入交代。其原有八縣堤工聯合會，組織散漫，久失社會信仰，擬通令各該縣縣長，遵照前定各河堤工會組織通則，成立各縣堤工會，再由各縣堤工會，合組聯合會，補助官廳之不足。除疏濬河道，除已由廳另籌勘測外，其餘各項，可否即由省政府分別嚴令執行，林廳長提出第二、三、五次會議討論。決議：由民建兩廳會核，妥擬辦法，再行提會。

9. 河淤

(1) 漳沱河淤地

建

獻縣漳沱河淤地收歸官辦 獻縣臨陽河交界之朱家口河淤地畝，上年建設廳會據子牙河務局呈請劃歸該局經營，以資整頓。提經第一、三、零次會議，決議：照辦。嗣後堅不移交，該縣官民，迭呈省府，均經按案駁斥在案。該縣漳沱河北堤堤工會委員及各村代表路任卿等，以省府指駁理由，係以省廳委員及前河務局局長之查復為根據，與事實不符，列舉理由證據三點：

設

(一) 該淤地係光緒八年，因河身太窄，挑出原堤，壓佔民地，地價由北岸民夫所得工賑款償還。遺留原堤底地，移歸民衆營業，由堤北貧戶，充當汎夫，住堤看守，自種自食，後因爭訟，改編保安警察，呈准河局省署有案。委員等稱：係光緒十九年，苗玉珂提調河防時，設置河兵，種河田自贖，查與事實不符。(二) 原堤底地，俗名河淤，一年收租洋二千餘元，除警餉外，尚存八百餘元。以八成修堤搶險，餘充釋險普修磚墘，呈奉河局令准有案。嗣後是否仍照原案辦理，殊難置信。(三) 朱局長(恕)原擬辦法，不過改頭換面，于河務行政，並無特別補益。爰擬具兩全

議案提要

辦法：即地租仍由縣府催收，保安警歸河務局管轄，照舊發餉，餘款仍照呈准底案，分充堤搶險之用。請准提出省委會議，撤銷前案，變通辦理。該縣建設廳務各局長復代電省府，擬具調解辦法(即兩全辦法)，請重行核議，迅電制止各等情。一併提出第二、三、六次會議報告：決議：由建設廳派員查明，再行提會。嗣據建設廳呈復：以此案迭據該縣路任卿等具呈及對接收，均經詳細批駁，並令子牙河務局局長，獻縣縣長，照案辦理各在案。旋據該河務局長曹寶善呈報：獻縣已將案卷四宗，地畝弓冊一本，租戶花名冊一本交出，並將淤地承租租戶花名畝數租價，繕具清冊，請予備案。(冊列地十頃零六十五畝八分九厘，按一元八角二分，共征租洋二千一百一十一元七角八分。內除段興湖鄭敬年郭清潔三戶，共剩少地七畝三分四厘，減租洋十四元六角八分，實征洋二千零九十七元一角) 一查查縣署租照，係自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租期八年。又李謝橋留外橋商舖房租，共洋一百十元。應以既經交接清楚，本案

議案提要

可告完竣，似無再行派查之必要。倘再搖動，勢必枝節叢生，解決無日，抄錄呈冊，呈復核示。復經第二次、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2) 唐河淤地

建——
停止處分。建設廳據清河縣東南鄉史家橋董兆麟等代

電：以清苑縣唐河，由定縣過蠡縣入清苑境，經溫仁，張登，全昆，東閭，轉折東北過史家橋等村，入白洋淀，該村等一帶，受害最甚。現因清苑官產分局，擬將該河從苑家橋起，至溫家莊止，二十餘里之河身，文明價買，倘上游水漲，奔騰而來，必不能容，受宣洩，請依內政部對於河岸公產及湖澤池沼等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劃歸水利機關負責保管，無論任何方面，不得處分之明令，轉飭停止丈量處分等情。經廳電飭清苑縣暫行停止處分，一面令飭大清河河務局，派員詳勘，繪圖具復。旋據呈稱：查史家橋村，跨踞唐河兩岸，據觀上下游河身，均寬約六七丈，河岸及淤，寬約一二丈不等，沿河土埝，高約二三華尺，淤皆斷續不齊，兩岸約有稀散之蘆葦痕跡，經過各村，

地勢較高，無淤之虞亦甚夥。至該河寬度，惟史家橋一碑內，列有橋長七丈之語，以此觀測，則河身寬為七丈左右，似可証明。官產局按河寬十八丈處分，其意以為除河沿六七丈外，兩岸均為河身淤地，為民間侵佔，因而使民認買。查唐河支流，散佈縣境南部，為宣洩蠡縣一帶雨水之要道，洪水期間，似非僅恃河槽所能容受，設將沿河兩岸，一律價買，則農田墾植堤埝，勢必逐漸削平，於宣洩防維，將盡失其保障，似應將河身七丈，連同兩側堤岸各約二丈，共計十一丈之寬度，全行保留，以免水患。但據縣呈，則以處分之地，於河流決無妨碍各等情。應以不能以現時未遭水患，即認為無碍河流。悉予處分，似應照河務局所擬辦法，切實保留，並嚴禁人民私自培壟，及栽種有防河流之植物。此外各仍有無主之地，為人民所侵種，可由該縣官產局照章處分。林廳長提出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照辦，行官產總處遵照辦理。

10. 堤埝

(1) 民堤

條築民堤仿照縣工款辦法辦理。省府據建設廳呈：以各河民業各堤，往往因無專款，以致歲修土工，輒多數行塞責。十九年河務會議，子牙河務局擬有改進民堤修築辦法。討論結果：呈由省府，通令所有民堤各縣仿辦在案。擬懇通令沿河各縣，仿照縣堤工專款辦法，就地預籌，交由縣財務局，妥為保管，以備春工搶險之用，藉祛宿弊。提經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通令沿河各縣，仿照縣堤工專款，但不限定田房契稅附加。

附錄

獻縣籌備堤工專款辦法

一、工款籌措 獻縣堤工款項，係由本縣買賣田房稅契項下，隨契帶征百分之四，作為歲修堤工專款。

二、款項保管及領用 獻縣每歲征收堤工專款，係由財務局負責保管，動用之時，須經堤工會之核定，及縣政府批准，方能動支，並於事畢，呈報縣府核銷。

三、施工辦法 獻縣歲修春工，係由縣政府招集堤

議案提要

工會人員，按照河務局估工清冊，議定標額，招商承做。開工後，並由河務局派員會同堤工會監工。非俟工竣驗收，不得發給全部工價。

(2) 搶壩

通令禁止私築堤壩 省府據建設廳呈，以沿河村民，私起堤壩，既屬妨碍河流，又復易肇爭訟。而且各縣民衆，因致全力於築堤防災，對於應行負責修守民堤之派夫撥款事宜，推宕支吾，貽誤非淺。十九年河務會議，提議禁止沿河居民，私築堤壩，討論結果：照辦，並令將私壩剷除在案。擬請通令各縣，認真取締，從嚴布告，並將屬境已竟築有私壩，查明剷除具報，以清河道，而杜訟端。提經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通令各縣，妥慎辦理。

(四) 橋工

1. 靜海濟運橋

年數工款由南運河務局籌撥 興修靜海濟運橋工款，共需八千九百元，因小站營田，已劃歸南開大學校，所有應攤年數，前經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函南開大學照案撥給在案，嗣據該校呈復：以修撥修河等項

，係指在接管校田內有開切之各橋河閘，濟運橋距小站百餘里，管理糧及兩岸灘地租欸等，均屬河務局經管，自應歸河務局籌劃辦理。且現值與校田有關各耳河及各橋樑等，又須興修，尙屬無法開支，未便再由學田租入協助。報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由南運河河務局籌撥。

(五)河工船捐

1. 劃分河海界線

建設廳以河北沿海船捐征收處組織成立，所有內河與海面界線，應如何劃分，河工船捐與沿海船捐，應如何變通查驗，河工船捐征收處原設沿海各卡，何時取消，每月由沿海各卡收入項下，補助海防指揮部之欸，何時停撥，經令飭河工船捐處分別接洽，妥擬呈復。嗣據復稱：內河與海面劃分界線，業與沿海船捐征收處會商，以海沿與內河接壤之處，爲天然劃分之界線，如內河東流入海之河口，有南北兩岸，與河岸成丁字形者，即爲內河管界，所有河界以內之船隻，應歸河工船捐征收處，設置各卡，征收船捐。如無南北

兩岸，僅有海沿者，卽爲沿海管界，所有沿海船隻，概歸沿海船捐征收處設置各卡，征收船捐。另附略圖，凡在虛線左者，屬內河收捐範圍，右爲沿海收捐範圍，應各嚴守管界辦理。至原設沿海各卡，如鹽縣五里坨之第十九卡，鹽山縣趙家堡之第二十卡，原係征收沿海船捐，既設專處，無繼續設置必要，已自本年春季開征之日起取消。其他如第十六，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第三十，等四卡，爲避免衝突，並經一律停征沿海船捐。至大沽所設第九卡及北塘所設第十二卡，專收海河及蘆運河船捐，對於沿海，當不遑問。又查海防指揮部臨時經費，係取消商漁聯合會後，由船捐處所設沿海各卡征收船捐項下，月撥協欸二千元，擬自本年一月起停撥等情，廳查河海界線，既已劃分，此後自應各守各界，各征各捐，不得侵越留難。海防指揮部收欸，自本年一月分以後，似應由沿海船捐征收處核發，以昭公允。林廳長提出第二、三、七次會議報告，決議：河海船捐征收界限，應准如擬辦理。協欸由四月一日起停撥。

(六) 河工電話

1. 安設大清等四河電話

本省各河，每值伏秋汛期，瞬息萬變，沿岸雖經設段管理，而段與段間，距離仍甚寬遠，一有險情通報，往返頗費時日，策應困難。建設廳查照十八年河務會議，提議設置各河長途電話，及奉省府令飭核辦大城縣公民呈請安設沿河電話各案，分別詳細計劃，計安設大清子牙北運南運四河沿岸電話，共需工料費洋三萬九千二百四十元零五角，擬請撥款架設，在本年大汛前，期可架設完竣，開具清單，由林廳長提出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併入全省長途電話計畫案內辦理。(參閱電務欄電話項)

一、電務

(一) 電話

1. 全省長途電話裝設計畫

建設廳林廳長提議：建設廳十七年成立之初，即有裝設全省長途電話計畫，預計應用銅絲及較好機件，需

議案提要

費六十萬餘元。嗣以需用孔急，款不易籌，因於提會議決交付審查時，改銅絲為鐵線，機件用較劣材料，工料費減為十四萬餘元，兩年以來，裝設九十餘線，費款九萬有奇。惟因材料簡陋，傳話困難，幾同虛設，亟應積極整頓，經擬具計畫，其關於各縣境內電話，擬督飭各縣，自行安設。其關於本省電話，擬劃分全省為九區，各區設一分局，各分局間，連以幹線，以便直接通話，通話區內，各縣通各該分局之支線，其已設者，擬就原有電線，加以整頓。其未設者，並擬次第敷設。統計完成是項計畫，共需工料等費洋四十四萬零二百三十五元五角。更斟酌各線路需要緩急情形，定出分期裝設辦法。計第一期，需費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二元四角，第二期，需費十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八元三角，第三期，需費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八角，擬請按期撥發，俾便進行，附具估計表及綫路圖等件，提出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由財建兩廳會商籌辦。

附錄

— 設 建 —

二 第	期 一 第		期 別	類	
	稱 名 路 線	目 數 款 需			稱 名 路 線
(山唐至平北)線唐平	角元六九二二 八十百千萬	(津天至平北)線津平	線	河北省長途電話分期裝設需款數目總表	
(強武至頭泊)線武泊	六九零二二 角元十千萬	(定保至平北)線保平			
(定保至莊石)線保石	四九八五二四 角元十百千萬	(定保至津天)綫保津			
(強武至定保)綫武保	二八九五六二 角元十百千萬	(山唐至津天)線唐津			
	四六六二七二 角元十百千萬	(頭泊至津天)線泊津			
	角零十百千萬十 四元四四一五				
(定保設局分)區定保	元五十三百八千九	(津天在局分)區津天			合 計
(頭泊設局分)區頭泊	元三十九零千六	(平北在址局)區平北			支
(莊石設局分)區莊石	元四十九百七千九	(山唐在局分)區山唐			線
	二二七五二 元十百千萬				合 計
	角元十百千萬十 四二六一七七		共 計		
			附 記		

議案提要

以上全省幹支各線計共需工
料等費洋四十四萬零二百三
十元五角此外各縣支線尚需
電桿費洋五萬七千一百四十
二元八角此項電桿擬仍撥照
以前成案由各縣自行籌措故
未列入合併登明

— 設 建 —

期 三		第 期
目 數 款 需	稱 名 路 綫	目 數 款 需
二三八九六二 角元十百千萬	(強武至莊石)線武石	角元零六八三 四四百千萬
八一七三三二 角元十百千萬	(台邢至莊石)線邢石	六五二八四一 角元十百千萬
二五七七三三 元十百千萬	(台邢至強武)線邢武	角元十百零三 四七三五萬
九九七三二 元十百千萬	(名大至台邢)線大邢	四十四百零三 角元九二萬
六百萬十 元零七一		角元十百千萬十 二八五二四一
四六七六六 角元十百千	(強武設局分)區強武	角四元一零百九千九
元十七百七千五	(台邢設局分)區台邢	七九二九二 角元十百千
角四元七十百四千三	(名大設局分)區名大	元九零百四千八
五三八八一 角元十百千萬		角元四二一 一十百千萬
八十百千萬十 角元六五七二		角元十百千萬十 三八九四五三

2. 第一長途電話局

(1) 軍運綫路

議案提要

收管軍運綫路修補費照撥
建設廳據第一長途電話局
呈：以軍運局綫路，業奉令飭由局收回管理，所有派

員調查該路損失情形，曾經呈請分函各縣照章賠償。事隔多日，各縣迄未見復。茲爲便利通訊起見，擬先就局存餘料修補，一俟賠款繳齊，再行彌補。所需工資運費一百五十八元，即請由廳儘先墊辦，以便趕修等情。廳查該線路，係屬軍運專線，關係異常重要，所需工運各費，既不在撥修預算以內，又勢在必修，應如何辦理，林廳長提出第二、三、七次會議討論。決議：由財政廳照撥。

(2) 平古平保各綫

接修不敷經費照撥。第一長途電話局由津移平，並接修平古等六綫，加修平保雙綫，及第二長途電話局接修石保石肅各綫，迭經前省會議決，共撥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元六角，當由建設廳頒發各局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元一角八分外，尚餘洋二百三十七元四角二分，存廳在案。第二長途電話報平保雙綫工竣，無虧無餘。平古六綫，因雨延誤，工作日期延長，不敷洋八百二十八元四角四分。又第二長途電話局呈報石保綫修竣，石肅綫修至饒陽，饒肅一段，因水不能工作

，呈准移料，改修石饒，亦經通話，不敷洋七百八十九元四角，均經建廳查明屬實，除以前存二百三十七元四角二分挹注外，不敷一千三百八十元零四角二分，呈請省府轉飭財廳補發。省府當經轉飭去後，嗣財政廳以兩局原估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元六角，除由建設廳將經收之第一林堡局餘款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元四角九分，儘數撥抵外，其不敷一萬一千三百十五元一角一分，業由財廳如數撥發。茲又不敷一千二百八十元四角二分，關係特別支出，應否照數補發，姚廳長提出第二、三、七次會議報告。決議：照撥。

(3) 經費

追加電燈電話費。建設廳據第一長途電話局呈：以電話費向未列入預算，又該局及平津保等處分所，裝有普通電話，電費從未清付，亦未列入預算，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共欠北平電話局月租七百四十元零三角八分，保定電話局月租一百四十八元，天津電話局，尙不在內。又欠北平電話局長途費一千八百六十三元三角五分，此項長途電費，多因軍事關係所用，請示如何處理

建

設

又北平前門分所電話四部，月租二十八元，呈准追加有案。保定分所一部，月租五元。天津分所二部，月租十四元。又該局及各分所電燈費月租七十元（計八十九元）擬請均自本年三月份起，准予追加。建設廳查該局原係軍用電話局，自改組後，所有各該處電話電燈，仍舊沿用，迄未付費，亦未編該項預算，擬請准如所請，將上項燈語經費，自三月份起，一併追加，並補列在二十年度預算以內，至前欠電費，除平保兩處積欠月租共八百八十八元三角八分，請准撥還外，其北平電話局長途費既係軍事借用，擬請咨請平津衛戍司令部轉飭平局准免繳納，以資結束。林廳長提出第二、三、八次會議報告，決議：該局電燈電話各費，由三月起追加預算。所有前欠電費，既係以前軍用，應函商平津衛戍司令部分別轉飭免索。

3. 第一長途電話局

(1) 石保石肅石獲各線
接修不敷經費照撥 第二長途電話局，接修石保綫竣，石肅綫修至饒陽，因水不能工作，移用饒肅一段材

議案提要

料改修石獲，不敷經費，呈由建廳轉呈省府令飭財廳補發，財政廳姚廳長提出第二、三、八次會議報告，決議：照撥。（參閱第一長途電話局平古平保各線稿）

(二) 電報

1. 天津商報無線電總台

預算 天津商報無線電總台原預算案卷被警方擄去，省府前經指令該總台，查酌現在情形，編造全年經費預算送核。嗣據造送十九年度經常臨時各費支付預算書，經臨兩費，全年共列五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元，提經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行財政廳核議。

趙任三個月收支核銷。即任天津商報無線電台主任趙曼璘，呈請省府，將任內十九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收支報告，准予核銷。提經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交財政廳核銷。

2. 長波短波無線電台及廣播辦事處

三電台合併改組 天津長波無線電台，暨廣播辦事處，前已令由天津市府管理在案。嗣以經費不敷，經市府呈請轉飭天津電話局籌撥去後，旋據該局呈復：以

— 建 —

該台暨辦事處，本係電話局所創辦，十七年七月間，平津衛戍司令部電令分設。經費一節，呈奉交通部電復停撥，自是遂斷絕關係。查該台一七兩月廣播收入，頗堪自給，按月不敷七八百元以至千餘元不等，數目無定，難以據付等情。省府當以該台與電話局既有歷史關係，單獨設立，收入不足維持，是否另行籌撥補助，仰仍併入電話局辦理，提出第一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由建設工商兩廳派員查明，再行提會。嗣據兩廳派員會查，據該員復稱：（一）歷史方面：長波無線電係成立於民國十四年前交通部時代，利用電話南房空屋，裝設電台，並以同屬部轄，故令由電話局撥補開支。民國十五年就長波電機工作之餘，並送廣播，於電台附設辦事處。十七年平津衛戍司令部，飭令劃分，改隸天津市府，補助費於以停撥。十九年四月，撥歸山西無線電管理局管轄，每月不敷七八百元，統由天津短波無線電台協濟。十月間，省府令由天津電報局暫管。十一月，改令津市府接管。（二）收支情形及改善辦法：十九年十月以來，月收船陸報

— 設 —

各費四百五十餘元，記賬之款，向由交通部與國際清算，不在其內。又廣播執照費，平均每月四百餘元，兩共八百五十餘元，較預算不敷六百元有奇。查十八年以前，廣播聽戶發達，安設者一千五百餘戶。祇以管理不善，放音不真，漸次失敗。本年一月，交納執照費者，僅有六百餘戶，電話局身負債數百元，安能兼顧。惟廣播無線電，關係宣布政令，送達商情，開通文化，提倡實業，一旦併入電話局，性質業務不同，進行自不能順利。擬請查照短波無線電台補助長波無線電台成案，由短波電台，繼續撥給，或將長波短波廣播三者實行歸併，盈馱互濟，統一事權呈復前來。兩廳以歸併管理，或撥案協濟各辦法，似均較併入電話局為適宜。由林何兩廳長會同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長波短波廣播三電台，應即歸併一處辦理，歸建設廳主管，並負責收組。

3. 大沽無線電報局

經費行政特派員署籌撥。大沽無線電報局，原係交通部管轄機關，月需經費，在民國十六年間，由北平電話局天津電報局分別協濟。十九年十月間改由省轄

。該報局曾函請天津電報局，照案月撥接濟五百元。

—設—
准復；此案已呈河北電政管理局，轉奉平津衛戍司令部指令：應向直轄機關呈請，勿庸接洽等語。至該局收入報費一節，省府令據財政建設兩廳核復：嗣後似可令收現款，倘有窒礙，仍將欠款撥還，按月呈報核辦等情，令行該局遵辦。嗣據復稱：該局係國際海岸局，為東西各國，在海外船舶，與各省埠互相通信轉拍機關，內地報費，即由各地有線電局核收或記賬，海外各船報費，除記賬外，無收現之法。來往報費，均不直接收款，按月開單呈由省府，轉咨交通部，向國際法算。每月收入商電，僅在千元上下。現在既不

能收收現款，協款又經廢復，無法維持，懇將十，十一，十二等月預算，令行財廳撥發等情。省府並據河北電政管理局天津電報局分別呈復：以大沽報局經費，前由天津電報局撥發，並不由北平電話局協濟。惟天津電報局餘款，已奉

副司令電飭：解交財政特派員公署，無從撥發各等情。一併提經第二、五次會議決議：行財政特派員公署

議案提要

籌撥。

三、路政

(一)滄石鐵路

建議運用庚款修築。委員陳寶泉林成秀嚴智怡會同建議：查庚款修鐵路一案，業於十七年開二中全會議決。十八年英公使通知同意，其他各國賠款，當亦本此決定辦理。本省滄石路線，早經定為國有，並已修築路基，起終之點，地當要衝，商務運輸，關係甚巨。擬請建議

國府行政院，運用庚款修築，並轉令主管機關核定施行。提經第二、九次會議，決議：呈請東北政務委員會轉呈。

(二)路市展覽大會

補助一千元。省府接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來函：以本年（十九年）為該會成立十週年紀念，擬定明年四月，在上海舉行路市展覽大會，將全國各省市路政市政建設成績，與籌計中之各圖畫表冊模型，及加入該會之歐美會員新發明之築路養路與交通運輸之各機器

議案提要

車輛各件，廣為搜集，公開展覽，俾資觀摩。各省建設機關，均派代表蒞會參觀，洞悉中外路市兩政之良窳。惟需款甚巨，預算最低限度為十萬元以上，非設法募集，不足蒞事，請提出省委會，特別補助一千元等因。當經提出第二、六次會議報告，時以此案須俟查明該會情形，再行核議，決議：緩議在案。嗣經調查明晰，復經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由省補助一千元，行財政廳照撥。

四、航運

(一) 內河航運局

1. 編制及俸級

辦事規則及員司薪俸等級數目表。省府據內河航運局呈擬編制章程暨員司薪俸等級數目表一案，前經第一、二次會議，決議：交付林委員成秀，姚委員鉉，嚴委員智怡審查，由林委員召集在案。審查結果：將編制章程，改為辦事規則，並將條文加以修改，報經第二、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參閱規章)(數目表附後)

附錄

河北省內河航運局編定員司薪俸等級數目表

職稱	等級			附記
	一級薪俸	二級薪俸	三級薪俸	
局長	三六〇	三〇〇	二四〇	暫支二級薪俸
秘書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以下員額及薪俸等級由局長編製預算時酌量分配
科長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科員	九〇	八〇	七〇	
事務員	六〇	五〇	四〇	

技 術 員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稽 查 員	六〇	五〇	四〇
船 長	五〇	四五	四〇
售 票 員	三五	三〇	二五
書 記	二八	二四	二〇
司 機	三〇	二八	二六

附記 表內所列各項係專指全局內外員司而定此外尚有花工司爐水手工匠以及長替脚夫雜役人等其額數工資俟查照需用情形編造預算內詳細分別規定表內所列薪俸數目係以圓為單位計算合併聲明

2. 行文程式

對天津市府用函。內河航運局行文程式，前經第二零九次會議，決議：對天津市府用函在案。天津市政府以該局各路航線之出發點，均在市轄境內，為推行市政，指揮便利起見，該局對市府，似以用呈為適當，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三一六次會議，決議：仍照前議決案辦理。

3. 前董事會移交錢款糾葛

欠款分別追繳資產虧損查明呈核。省府據內河航運局

議案提要

呈復：奉令辦理前董事會移交錢款糾葛，計有四項，謹擬具處理辦法：(一)同利銀號欠款一萬五千餘元，係在十八年收歸市辦之吳前局長兆祥任內，兩銀號荒閉，當時呈由天津市府飭令該前局長設法追討，以本局名義，在法院起訴，初審勝訴。但彼方債戶甚多，資產已罄，迭經押追，終難濟事，遂又上訴高等法院，纏訟經年，毫無結果。既已事隔兩年，案經數任吳前局長，久已辭差他適，無從查追。擬請將此案欠款由賬存數內提出，歸入呆賬及廢幣項下，另案辦

議案提要

建 議。將來如能收繳若干，即行如數呈解。(二)(三)兩項，前董事會聘用之張經理起風任內，由一月至九月，盜支經費九千六百餘元，又補支四月至九月俸薪一千二百元。事前既未列入按月所報計算書內，臨時又未呈請奉准，即行逕自列入交代，手續殊有未合。茲准前任各董事復函，承認准代核銷，但核其所存各項支款單據，甚為凌亂，所有盜支各項內容，亦難稽核，究竟應否代為報銷，抑或查案追補之處，統候訓示。惟此兩項錢款，業經前任支出，並已列入十九年營業收支清冊數內，自應仍舊列支，以符賬存現款，而便結算損益。將來如能追出，擬同前項辦法，如數呈解。(四)前董事會任內移交資產數目，比照舊案公虧約一萬七千餘元，此項公虧數目，原係前委員等於接收時，按其資產負債兩方比較所得之數，究竟虧在何任，錯在何時，鈎稽甚難。自十七年以後，各任均以實存現款為交接報據，對於營業損益，業已束之高閣，向未結算，以致無從查考。當由局長督飭會計員司，搜集舊案，逐年詳核，匝月以來，始得概

設

要，蓋自十六年底結算資利，共二十六萬七千餘元。以後十七年改組前，營業虧損，約二萬五千餘元。及至是年七月收歸市辦後，竟將以前虧損，假諸賬外，由七月起結至年底，共獲利益三萬元之譜，當時提出二成獎金，共六千餘元，歸職員分紅，並呈解市府現款八千元。至十八九兩年營業互有損益，結算至前委員接收時，約虧七千餘元。擬請分別列入資產清冊，俾明真相。至關於歷年營業損益數目，業已逐年推算，開列清摺，除俟另案呈報外，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提經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與前局長兆祥任內經手欠款一萬五千餘元，應向該前局長嚴行追繳。張前經理起風任內盜支經費九千六百餘元，又補支薪俸一千二百元，亦應向該前經理，一併追繳。至資產虧損一節，應由該局長切實查明，再行呈核。

五、建設行政

(一)建設人員

考試覆核 省府奉

考試院訓令：飭將以前合於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

—建—

試，送請覆核一案，前經第二、三、零次會議，決議：交民政廳審核在案。嗣據民政廳復稱：關於建設人員，本省曾於十八年考送訓政學院訓練，當時因無中央法令，可資依據，均照省令條例辦理，既屬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似應在送核之列。其服務成績報告一節，當時因未奉有學習規則，係以訓練代替學習，似應於文尾聲明，即由主管官廳冊造簡明之成績表，送省彙轉。其人員名次，究按考取名次。抑按訓練畢業名次排列，應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五、次會議，決議：按照考試名次及訓練服務成績，列表送核，由省府秘書處，會同民政廳辦理。（參閱民政類吏治欄）

（二）大興縣建設局

設
撥用舊順天府學衙署官房。第一省路局已另覓地址遷移，其原借用之北平舊順天府學衙署官房，大興建設局，第一救濟院育嬰所，北平市立第十八小學校，均請撥用。經省府令據建設廳查復：以大興建設局，與

該房毗連，正待擴充局址，並添設農產出品陳列室，撥歸該局估用，較為相宜。提經第二、八、次會議，決議：撥歸大興縣建設局暫用。（參閱民政類振濟欄第一救濟院育嬰所項）

六、其他

（一）湯山公園事務所

核減經費。湯山溫泉，於十八年三月，改設湯山公園事務所，每月經費，規定為三百五十六元，由園產收入項下開支，經第十一次臨時會議通過在案。因受時局影響，收入大受損失，陸續虧蝕洋八百六十餘元，復向建廳借領維持費洋六百元，該事務所呈請建設廳速籌救濟。應以為保存名勝古蹟計，若專恃園產收入，實屬於事無濟，似應運籌酌款，按月撥給，轉呈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該所經費，由建設廳酌量核減，再有不敷，由廳就節餘項下設法彌補。

— 說 —

建 —

證
案
提
要

實業類

一、農林

(一) 農事試驗

1. 第一試驗場

(1) 水稻

實

試種水稻需款由廳暫墊。農廳廳據農事第一試驗場呈：以該場在天津總站以東，試驗地面積七頃有餘，除道路河溝房屋佔用及零星不成片段之地外，不過五頃之譜，地多鹽鹼，不便耕種，欲行改良，自非試種水稻不為功。蓋稻性抵抗鹹性之力，較他種作物為強。且該場溝渠縱橫，與鄰近河湖毗連，湖水面積，約七十畝，用以灌溉稻田，則鹽鹼之性，被水沖刷而去，不惟增加產量，並能改良土質，擬先試種五十畝，如能著有成效，再謀發展，附計劃一份，請鑒核等情。廳以所擬不為無見，似尚可行，惟原計劃所擬挖溝整地及添購牲畜農具等費，需款一千五百五十元，經廳核減為一千零四十元，由廳墊付。將來擬由興辦農田水利基金內，如數撥還。何廳長提出第二、三、四次會

議案提要

議討論，決議：照辦。

2. 第四試驗場

(1) 市民公園

北平市府請保留市民公園體育場及古柏。北平地壇市民公園地壇房屋，前於第二次特別會，經常廳長提議，撥還農事第四試驗場接管，令行北平市府轉飭遊藝在案。嗣據市府呈復：據工務局呈：以園內設有體育場一處，為北城各學校運動地點。園內古柏三百餘株，具有歷史價值，擬懇轉請一併撥歸教育局保管等情，轉請核示。提經第二、五、次會議，決議：令北平市政府，體育場另擇適宜地點，古柏責成省立第四試驗場保管。嗣後市工務局又據大中中學呈請，仍將該園作為市民公園，呈由北平市府轉請省府核示。復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仍照原案辦理。本年三月間，北平市府復以體育場建設費用頗鉅，闕作農場，未免可惜。園內古柏，年代久遠，尤有保存價值。提經市政會議議決，仍照原案函請省府，交由市教育局保管，以維古蹟。省府接准來函，曾經提出第二、三、四次會

議案提要

議報告，決議：由農鑛廳派員查明情形，再行提會。

3. 良鄉縣農事試驗場

(1) 場址及基金

良鄉縣長林承，擬將黃辛莊前清行宮磚料標賣，騰出地址，作為農事試驗之用，所收磚料價款，分充該場及第一工廠基金，呈請民政農鑛兩廳核示。王何兩廳長會同提出第二、三、一次會議，決議：照辦。標賣時，由農鑛廳派員監視。(參閱工業欄工廠項)

(二) 農產物

1. 牲畜

咨部停止檢驗。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天津分所，前擬在天津市先設檢查處，專驗各屠獸場活動牲畜，呈請省府轉飭協助。省府並據天津市府及各借商豬棧代表分呈：以該分所重複檢驗，請示制止。經併案提出第二、零六次會議報告，決議：

電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在未奉示以前，暫令公安局制止在案。嗣奉指令：應由省府詳敘理由，逕行咨部核辦。復經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詳敘理由，咨部核

辦。

(三) 林務

1. 植樹

總理六週年紀念植樹辦法。查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植樹之期，中央規定：由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為造林宣傳週，由各地地方政府會同當地黨部負責辦理，經

國府議決，著為定案。本省氣候較寒，上年省府議決，於三月十三日，舉行紀念典禮，改定四月六日，實行植樹，所需經費，由林墾收入支給有案。農鑛廳以本年四月六日，適值星期日，擬改於五日舉行。地點擇定天津新車站東農事第一試驗場，費用仍照成案開支，以千元為限。至於各縣政府，亦應遵照分別舉行。何廳長提出第二、三、零六次會議討論，同時省府又准實業部咨請查照成案，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一併提出報告，決議：照辦，併案通行知照。(參閱黨務類)農鑛廳復具呈省政府委員會，擬請各委員屆時蒞臨，躬親栽植，以示提倡。報經第二、三

四次會議，決議：屆時參加。

(四) 農民團體

1. 農會

經費。農礦廳據臨檢縣建設局請示組織農會，所需經費，按照農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一項：以會員担任爲原則。第二項：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擬請明令規定如何籌撥。廳查縣農會經費，撥作建設局經費一案，前經建設工商兩廳，提出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照辦。由廳轉飭遵照在案。何廳長以各縣難免不再發生與臨檢請示同樣情事，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請予規定。當經決議：農會會費，依法由會員担负，如遇有補助之必要時，得由縣長查酌情形，就地籌撥。其已撥作建設局之經費，仍歸建設局用。

二、鑛務

(一) 臨城煤鑛

1. 查勘

農常兩委員查勘報告及另派專門技士詳勘，關於臨城

議案提要

煤鑛復工及用款經過情形並應行討論各點一案，前經農礦廳常廳長提出第二次特別會議討論，決議：推農常兩委員實地查勘後，擬具辦法，提會公決在案。嗣因農常兩委員因事因病，均未克前往，囑令隨員王僅周錦川負責詳查，文電往返，指示機宜，勸畢回省，兩委員復加查核，通盤籌畫，就原案各點，分別報告。除前正副局長任內復工用款，應俟新任礦局長（魏均）查明，交代清楚，具報核辦外，並擬具辦法，（見附錄一），檢附張局長擬定臨礦復工預算表，（表列工程費九萬元，經常費一萬五千元，預備費三萬元，原表從略）。及維持臨礦理由書，（書內就煤質，煤量，設備，石固新工程，煤層及井下情形，運輸，治水，歷史，保管財產，救濟地而各方面，分十項論列，原書從略）。暨胡前局長（暫如）改名裕華分井節略，及德豐公司裕華公司合同抄件，（見附錄二，三，四），會同提出第二、五次會議討論。決議：派專門技士詳勘，擬具具體計劃，再行提議。在此勘測期間，撥款暫維現狀。前局長既經交代清楚，應准免議。

附錄

一、揭撥辦法

(一)邵明分井擬請暫緩收回。查該分井，座落內邱縣北境西邵明村之北，現開三個井筒，南井兩個，因井下煤層，業經探盡，刻已停工。目下祇有北井出煤，但井身尚淺，工程未完，每日產煤，僅五七十噸，煤質太軟，出井後，多成細末，日光下易於燃燒，其現探煤層，厚僅八九公分，另有一層，煤質稍好，但亦太薄，約五公分，如再深鑿，尚有兩層可採，厚有一公尺，惟該分井，尙未計畫及此。據其圖載：邵明煤層，似係石固大井棄而不取之煤，未經實測，不易斷定。綜計此井，儲量不豐，難期大作，而煤質又劣，由商人小作，銷售本地，尙可開採，若改辦大礦，殊不經濟，似無收回之價值。將來總礦營業發達，需開新井，可在此處打鑽，如發現新煤層，再議收回，未爲晚也。

(二)邵明分井合同尙無過大損失。查裕華合同，與德豐合同不同之點有三：(一)德豐合同所定抽分，臨

得百分之四十，裕華合同所定抽分，臨礦得百分之一五。(二)德豐合同，稅厘完全由礦局負擔，其他雜捐及地方攤款，由臨礦負擔四成。裕華合同，稅厘雜捐及地方攤款，概歸分井自理。(三)德豐合同，應提抽分，係按每日售出之煤計算。裕華合同，應提抽分，係按每日出井之煤計算。關於第一點：德豐合同，礦局利益較優，但據胡前局長節略調查張商營業情形，因辦理不善，已臻破產地位，日出煤斤，井上井下，均爲債權者所有，臨礦應提抽分，該商無力交納，是以在復工期內，分文未交，不論若何催促，該商實無法應付，是臨礦徒獲厚抽之名，毫無實益。裕華合同抽分雖低，而全盤合計，據胡前局長比較計算，實際高於二八，且按日計抽，每月可得數百元之收入。關於第二點：稅厘雜捐及地方攤款，由分井自理，臨礦可免去一層負擔。關於第三點：按照德豐合同，分井自用之煤，不納抽分，包商向例，以少報多，而售煤方法，則又借名影射，以多報少，在抽分內此種損失，亦不

爲小。裕華合同，係按出井之煤計算。上述諸弊，均可免除，礦局所得油分，自然核實，總以上情形，裕華合同，尙無過大損失。據該隨員等仔細查考，該合同成立後數月之經過，並無舞弊之證明，訪之地方輿論，亦未聞有舞弊之風傳，但此項合同，未經呈請備案，該前局長，即預充裕華開工，公事疏忽，咎無可辭。

(三)復工期限擬請寬展六個月。查此節與第四項用款有直接關係，擬合併報告。

(四)預算工程經常預備各費需洋十三萬五千元，擬請急行籌畫。又在未出煤之前，請由井局按月撥煤一千二百噸。按照目前石固大井抽水情形，一百二十公尺巷道，業經抽乾，經派人下井檢查，其近井口處，諸多坍塌，不能深入全巷，距探煤處約三百公尺，裏面有無坍塌，現尙無法臆斷。據圖而言：此巷道內煤層，業多探乾，若繼續出煤，巷道既深，運輸不易，全巷坍塌情形，猶未明瞭，將來施工修理，恐用款亦不在少。至一百六十公尺巷道，現

議案提要

抽水工程，方始達到，預計在最短時期內，當可告一段落。圖載此巷道距煤層較近，約一百公尺，且煤層深厚，煤質稱佳。據張局長言：將來施工探煤，全注重於此，擬將抽水工作，完全改用電泵，留出絞車，專作採煤之用，若運輸能直達漢口，照目下礦局各種設備，日出千噸不難。最近調查：漢埠煤極缺乏，臨煤運至該埠，每噸可售十元左右。依路局運煤章程計算，每噸運費五元有餘，再加上井費二元五角，每噸成本，最高不過八元五角，售價按十元計，可獲利一元五角。倘路局運費，仍照臨礦舊章減輕，則獲利可至二元以上等語。惟抽水改用電泵，工程費須增加兩萬餘元。查臨礦舊有電機一架，因擱置不用，電滾損壞，零件亦有遺失，現礦局正在估計修理，綜計全礦未完工程用費，如採煤預備費，整理井下巷道工程費，并電機修理費，再加本局經常費，經張局長切實估計，約需十三萬五千元，另附預算表並理由書。又在臨礦未經出煤之前，請由井陘礦局，按月撥運鍋爐必需之煤斤

議案提要

一千二百噸。經逐項核算，各部工程，均屬急需，數目尚稱實在，而用煤尤屬刻不容緩。電機一項，費用雖大，但關係重要，因抽水出煤運料三項，若完全靠絞車，則每日產量，最高不能逾四百噸，萬一鍋爐或絞車或其他關係部分發生障礙，全井仍有淹沒之虞，欲排水保險，產量增加，全在修理電機，安設電索，臨礦復工，既已費去二十餘萬元，則此項修理電機費用，為全礦生命所託，似不能不先行籌劃，以保安全。至復工期限，應如何寬展，據張局長言：預計三個月內，可由風井出煤，以後井上井下，設備粗具，可由大井出煤，至六個月後，各種工程設施略備，臨礦營業，當日有起色，預擬復工期限，須再寬展六個月等語。並據該隨員等稱：在礦廠視察，耳目所及，井上工程，如修理電機，井下工程，如收拾巷道，整理運路等，在在均須妥貼，不能責以速效，所擬六個月期限，似應照准，俾竟全功。

(五) 臨礦前任正副局長措置失當應否酌予議處。查

邵明分井，經該隨員等詳細調查，實無收回之價值，業於第一條內陳明，至該正副局長（正胡哲如副黃大恒），何以未議收回，據節略所述理由，經多方調查，亦似實情。惟與商人指訂試辦合同，始終未向主管官廳呈報，即准開工，可謂不明公事。又石固大井復工款項，超用五萬餘元，積水迄未抽盡，出煤仍難預定，實緣鍋爐發生障礙，抽水中途停止，其補救方法，又以交通困難，材料未備，一再變更，以致成效未視，惟案關行政處分，應如何議懲，未敢擅擬。

二、改名裕華分井節略。

謹將邵明分井不及收回，與改名裕華，酌訂合同之各經過事實及理由，繕具節略，恭呈鑒核。

(一) 查哲等前於客冬到礦後，適該分井，因債臺高，無力舉辦，已將出井煤餉，以每噸銀洋二元七角，包由崇盛隆德記兩家承銷。井下工資，復以每噸價洋一元六七角之數，統歸陳榮買樹魁等包辦。

因煤筋既已包出，礦局於去冬派車拉煤，包戶亦多方刁難。(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該分井公函可證)至須用審木等各材料，則由該分井出資賈購，因現款不敷，藉發煤條強自支持。迨至陰歷年關伊邇，大債主坐井索賬之數，聞在三萬元以上，而持有煤條之債戶銀數，亦近二萬，成羣結夥，日索討於邵明分井之門，張浩既避，夥友亦相率不敢與面，羣情激昂，幾有不丁之局，倘於此際再掣收回分井之議，不惟張浩立即破產，勢必引起重大糾紛，為息事寧人計，此不即收回該分井之第一理由也。(一) 尤其是石固大井，業經開始恢復，若再收回邵明，事實上殊難兼顧。加以恢復石固大井急需之款，井礦因遞銷停滯，尚不能按期撥付，(曾摺呈叙明有案)更何來七萬之數，收回及擴充邵明分井，暫等感時事之困難，此又不即收回邵明之第二理由也。關於邵明分井，不即收回之理由及經過，既如上述，而改名裕華，與酌改合同，亦各具有原因，合再分陳如左：

議案提要

(一)張浩亦自認因辦此礦失去金錢上之信用，但同時又認恢復信用，除仍假此礦外，更無其他可尋之路，於是上呈

農礦廳，請求維持其德豐公司原有合同，並聲稱，浩於河南焦作，已募得兩萬元，惟須分三期交款，尚恐緩不濟急，現又託得順德陳培德，內邱趙正必，高邑郭芳洲等三人，共允代募三萬元，有此五萬之數，分井當可復活，非特全家生命，賴以不死，即於公家將來收入，亦殊不無小補，暫等見其持之有故，言之亦復成理，遂權允其所請。嗣伊稱募河南焦作之款，事逾兩月，竟作畫餅，而陳培德允募順德張姓內邱馬姓之股，均以張浩虧累種種，產不抵債，乃要求改立名義，避免德豐拖累，而張浩亦恐以已之宿債，牽制該礦進行，一致聲請撤消德豐公司合同，改歸裕華分井負責進行，(有案可稽)此德豐公司改名裕華分井之所由來也。

(二)裕華分井名義商定後，該股東等，又以德豐合同抽分過重，在張浩既賠累不堪，應請照河南及磁

議案提要

實

業

縣辦法，改少抽分，鑛局以張商在哲等清理臨礦時期，曾要求將四六抽分，減至三七，該商等如欲繼續承租，可按三七核收，磋商多日，迄無成議。最後該股東，乃提出二八抽分，且云不蒙邀准，前議即行作罷。哲等因念公家既礙於時事，款項不好籌撥，而張浩又累以債務，毫無自辦能力，與其長此遷延，公私兩受損失，似不如從權變更，較為得計，本此見解，當商以改定合同之法，稅厘（當時每噸以三角計算）及其他捐稅地面攤派各款，（內邱縣要求撥臨鑛公益捐三千元例交納現張浩之子尙被押）向之歸鑛局交納及商鑽按成分担者，一律改由分井担負，且就產出之煤計算抽分，廢除前合同自用煤不納抽分一項。並一面聲明：須將德豐欠交之稅厘，自本年一月起，劃歸裕華，如數補納，果能認此條件，則抽分可減至百分之十五，（蓋以如此辦理，名義上雖係百分之十五，實際高於二八，加之以前自用煤不納抽分，商方時常以少報多，售出煤又以多報少，防之既不勝防，實不如僅查出井之

煤，易杜流弊。該股東始各認可，遂於本年四月間，公推郭芳洲趙經二人為代表，偕同張浩前來鑛局，商定合同草案，各自簽名完事。嗣核計哲等在清理臨礦時期，多至一年之久，代負德豐稅債，為數實不在少，而應得四成抽分，徒登空帳，不名一錢，迨改定裕華，自本年五月起，截至十月底止，前後共收現金二千二百餘元，存抽煤餉，計三百噸，若統按現售市價核算，除已收外，尚有千元之譜，前後比較，於公有利，此酌改合同減收十五之所由來也。總上辦理手續，既告終結，所以又遲遲不即呈覆，懇請立案者，蓋因農鑛廳據張浩呈請維持合同訓令案內，有涉及鑛局尙欠伊賠累款數問題，而就鑛局舊存各賬，逐細清查，計抽分材料兩項，尙拖欠銀洋數在二萬元以上，賬目尙未清結，手續未完，遂致延未呈覆。凡此經過情形，均有事實可證，且曾經面稟

前農鑛廳長，此哲等對於辦理邵明上述各節遲不呈覆之實在原因也。茲彙飭查，合具顛末，謹略。

—業— 實—

邵明分井抽分之比較

議案提要

附抽分比較表一紙
卸任臨城務務局長胡哲如

		售煤噸數
17年 1月	— 5月	2670
17年 6月	— 18年10月	11813
18年11月	— 17年 4月	5630

17年 1月 — 19年4月 共數20113噸

(二年零四月整合850日)

自用煤共850×6.5為5525噸

產煤共20113+5525為25638噸

(1)按產煤數0.15抽分應得25638×0.15 = 3846噸

$$3846 \times 4 = \underline{\underline{15384元}}$$

(2)按售煤三七抽分為20113×0.3 = 6034噸

$$6034 \times 4 = 24136元$$

煤稅費為25638×0.3 = 7691元

按售煤三七抽分減除煤稅實得24136 - 7691 = 16445元

(3)按售煤二八抽分為20113×0.2 = 4023 噸

$$4023 \times 4 = 16092 元$$

按售煤二八抽分減除煤稅實得16092 - 7691 = 8401元

附註：以上(2)，(3)兩項內其他捐稅及攤派各款因

無確數故尚未減除

議案提要

三、德豐公司合同。

立合同 鹽城鑛務局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公司承辦鑛局區內小窰，小窰井口，應由鑛局指定。

第二條 開井採煤抽水各等費，均由公司担任，鑛局一概不管。

第三條 鑛局得派人監督開支及採煤等一切工程，如有爭執，應由鑛局派人查辦，以免危險。

第四條 小窰應用民地，由鑛局代租，其價由公司照付。

第五條 所有地面禾稼房屋等等，如用小窰而遭損失，應由公司担任賠償。

第六條 小窰所須水泉，以及其他機件，得由鑛局酌借，惟借用時，須將價值定明，將來如有損壞，公司應如數認賠。如經鑛局（即借主）查視，

有必須修理時，公司均應承認修理，並得由鑛局代修，其費用由公司負責。

第七條 小窰井口，一經鑛局指定，公司不得爭執。

第八條 井筒煤炭採完時，應由公司將其填塞，以免意外危險。

第九條 公司不得私將井筒，讓渡他人。

第十條 所出之煤，其成色應與大井相等，浮面劣煤，不得任意採取。

第十一條 小窰工人，如遇受傷，得由鑛局醫院，代為醫治，醫藥費由公司担任。

第十二條 小窰所出之煤，全數歸鑛局及公司所公設之售煤處經售。售煤處由鑛局公司，雙方互相派員合組。

第十三條 稅厘由鑛局担任，售煤費由公司担任，其他捐稅，以及其他地面攤派各款，由鑛局及公司按四六成分担任。

第十四條 售煤所得之價，鑛局應得四成，公司應分六成，如有倒欠，均由公司負責。

第十五條 公設之售煤處，應每七日將售煤所得之款，提出按四六分配。鑛局應得之款應交由鑛局

所派之人，交鑛掣取收據。

第十六條 售價由雙方監督，無論何方，均得提高售價，惟須担負售出之責，不得徒託空言，故事

搗亂。總局言之，售價應由雙方所派之人會商，不得任意賤售，尤不得低於大鑛所定之價。

第十七條 鑛局區內小鑛，自民國十六年八月起，由公司專利六年。六年期內，鑛局因售煤關係，

須添開井口若干對，由鑛局先期三個月知照，公司均應遵辦，於一年內如數開齊，按鑛局原定噸

額出煤。若到期不能開齊，鑛局得另委他人辦理，並向公司要求賠償損失。天災地變，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添開井口，若過十對，鑛局得將售煤計

額宣佈，以免所開之井過多，出額太鉅，致小鑛之煤，無法推銷。

第十九條 將來小鑛出煤加增，須添設岔道，或電車道，或火車道，或其他建築時，得由雙方提出

討論，妥議辦法，所需款項，屆時由雙方審訂分

議案提要

配之。

第二十條 公司內部一切，以及外欠等等，概由公司負責，與鑛局無涉。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於上列各款，應切實遵守，若不遵約束，故意違背，應由鑛局從嚴究辦。

第二十二條 小鑛自用之煤，應納之報効銀，應由公司担任。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工人，如有傷亡，得由鑛局代爲了結，該款若干，照付公司之賬，每屆月底，由鑛局開單結算，公司應如數清付，不得短欠。

Pour les Mines Delinching

直隸鑛務局

Nochang

德華公司

張德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四、裕華公司合同

河北臨城鑛務局訂立合同草案
裕華公司

第一條 分井承辦礦局區內所開之邵明小窩，其採煤區域，由礦局指定，在距該分井井口一里半內，礦局不再開小窩。

第二條 礦局得派人監督採煤一切工程，以免危險。

第三條 分井所需水泵及其他機件，由礦局酌量借給，或代為購買，惟借用之件，須將價值定明，將來如有損壞，分井應如數認賠。如經礦局查視有必須修理時，分井均應承認修理，並得由礦局代修，其費用由分井負擔。

第四條 分井不得私將井筒讓渡他人。

第五條 分井所出之煤，其成色應與大井相等浮面劣煤，不得任意採取。

第六條 稅厘及其他捐稅地面攤派各款，均由分井負擔。

第七條 分井所產之煤，礦局應得百分之十五，分井應得百分之八十五。

第八條 礦局應得之抽分，每月月底按市價結算，應

由分井如數照數掣收收據。但遇特別情形，不能交足款項時，應將抽煤分存，由礦局自行處理。

第九條 分井之售煤處，由礦局派人監督售煤，其市價應與礦局所派之人會商，不得任意賤售，尤不得低於低於大井售煤之價。但至不得已時，應由雙方特定價值出售。

第十條 承辦期限，定為六年。（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底止）期滿如雙方同意，仍可續訂合同，繼續開採，如礦局自行開採時，應將井筒及房屋傢俱，估價收回。

第十一條 分井應用民地之地租及採煤抽水等費，均由分井負擔。

第十二條 分井內部一切及外欠等，概由分井負責。倘因地面發生糾葛情事，應由礦局代為辦理，所有費用，由分井負擔。

第十三條 分井工人，如遇受傷，得由礦局代為醫治，醫藥費由分井負擔。倘有傷亡，由礦局代為了結，該款若干，由分井照付。

第十四條 如分井應用民地，添修岔道，以及修築輕便鐵路等事，應由礦局代為辦理，一切費用及租價，均由分井負擔。

第十五條 本合同繕具兩份，礦局分井，各存一份。

(附則) 本合同係商定草案，雙方先行簽字，俟局呈請 農礦廳核准後，再換正式合同。

河北臨城礦務局代表胡哲如

裕華分井代表趙郭芳洲
經國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2. 費用

維持費 臨城礦務局以詳勘未竣，局庫如洗，本年一月份工資，正值廢歷年關，工團囂張之際，立待發放，呈請省府撥接一萬元，免生意外。提經第二、五次會議，決議：由財廳撥接。

(二) 磁縣煤礦

1. 整理公司及商股辦法

磁縣煤礦公司籌備時間，前經第二、二次會議決議：延長六個月，在此期內，由省礦廳派專門技士，會同

議案提要

該主任，切實計畫，擬定具體辦法，再行提議。在案，嗣據籌備處主任孫基昌呈送磁縣礦務報告書，(附後)陳述公司沿革，及歷年糾葛情形，並擬籌備處進行各節，經交由農礦廳逐細查核。旋據該廳常務長簽註意見：以該主任所報公司沿革，官商糾葛，礦場情形，及怡立中和各公司現狀各情形，除官商糾葛一節，與檔案所載，稍有未合外，餘無不符。惟對該礦請出資本三十萬元，整頓薛村分井，即可出煤一節，擬先由此次派往專門技士，切實查復。對於該礦擬在籌備期間，副清積累，力謀發達各節，認係正當辦法。對於縣教育局抽收學款，把持士密情形，擬令由該主任，與地方人士，開誠協商，或有解決希望。對於請撤換崔副主任，另委新任，以為洞見本源，殊為切實。關於大作小作計劃，以為該公司對商人信用已失，目前復由舊商出資十萬元一節，備難辦到。莫若即由省府籌集資本二十萬元，先行小作，逐漸擴充。至大作計劃，非二百萬以上不辦，現時省庫，恐無此財力等情。又關於該礦商股糾紛一節，省府據磁縣官商合辦煤礦公

議案提要

實

司全體股東武贊臣等呈：以前農礦廳李廳長寬容，妄引違法案卷，取消商股，陳明始末經過情形，請准備案等情，當以此案前據該股東等呈訴省府，節經令據前農礦廳呈復取消商股經過各情形，並經徐前主席牌示知照在案。該商股等，仍以事前既未同意，事後又經勝訴，輩請不已，若不根本解決，與磁礦前途，亦屬有碍發展，復經令行農礦廳，迅再詳查該礦歷年招股情形，秉公核議，擬具妥善辦法，具復核辦。當據復稱：查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係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之交，由前直督楊士驤，派遣員趙爾萃等創辦，原擬由官撥款二十萬兩，另招商股四十萬兩，作為官督商辦。當時官商各股，迄未招足，僅由直隸督署，撥款五萬兩，並以河南武安縣韓村倍成公司煤窰，與磁礦地勢毗連，經趙爾萃稟明直督楊，收回該窰，作為磁州附礦。遂經商定收買，估計窰底，共值銀八萬六千兩，即在前項官款五萬兩內，發給官本銀四萬五千兩，作為官股，下餘四萬一千兩，作為商股，於宣統元年三月初一日成立會同。民國元年，

業

崔葆珊任該路總辦，至七年，經磁縣紳民控告假公營私，奉省令飭查屬實，撤差查辦。據崔交代時呈報辦理情形，並收支各冊，請直省署備案文內略稱：歷年陸續招人股本二萬餘金，或先係通融，後來作股，或先給股票，陸續入銀，或以股票購窰，或以股票還債，要皆百法沮募，零星湊集等語。旋復據該礦鄒前總辦廷璽於民國九年查明呈報省署文內略稱：從前崔葆珊任內，有以少數之收入，填多數之股票，以及某他手續紊亂，種種流弊情事，並查出官商股票，就卷存截至前清宣統元年起，至民國六年止，共股票九十張，內除收回有案之德元堂二張，德裕堂二張，尙志堂一張外，計八十一張，共銀十一萬五千三百兩，嗣後未再添招新股等語。此就舊案查明該礦歷年招收官商各股之實在情形也。再查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自開辦以來，至民國七年，已將官商各股，消耗殆盡，民國九年，鄒前總辦繼任，以該礦原設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業臻破產地位，實屬無法進行，因一面清理官商股款糾葛，一面另組新公司，劃定礦權。遂擬

定裁劃大體辦法，將從前官商各股，一律規定六折還本，並另組官商合辦磁縣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十年擬定章程，呈由省署咨經顧直省議會，於十一年議決，該公司定為半官有營業，官股作為五十一萬元，以礦區作價，另招商股一百九十九萬元，以新公司收回湖北官礦領鼓山嶺東之六十方里，為現行開採區域，俟辦有成效，再展至原勘七百八十三方里為止，並經省署將公司章程咨准農商部備案有案。同時省署對於從前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所發官商股票，一律核訂六折，俟將來營業有盈餘時，照折還本。並刊登公報，凡持有前項股票者，務自登報之日起，三個月內，驗票註冊，逾期作為無效。民國十四年，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商股股東李華峰等，以省署處分舊股辦法為違法，向天津地方審判廳起訴，經判決所入股份，繼續有效。即以該公司招股章程，曾經直隸總督奏明，並轉咨農工商部立案，取消商股，與該公司招股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大相違背為理由。十五年上訴結果，高等廳又維持原判。考諸省署案卷，

議案提要

該公司宣統年間之招股章程，未經直督核定批准，或奏明辦理，及轉咨農工商部立案，經直省署認為法庭對於案內理由，均未調查確實，亦未咨詢意見，逕行判決，在法律上既欠完備，在事實上完全錯誤，當然無效。所有處分舊股辦法，係屬省署行政處分，無論在何法庭，決不能任意推翻，於十五年八月，訓令高等審判廳，宣布該判決案為無效。數年以來，歷任官廳，仍遵照前直省行政處分辦理，此就舊案查明該礦歷年商股爭執之實在情形也。綜合舊案所載各節，官商兩方，因股權問題，紛爭多年，一則以行政處分為有效，一則以法庭判文為護符，為維持各個之利益，皆具相當之理由。若仍照舊案辦理，誠恐該商股等必再滋請，糾紛必無已時，如為永泯糾紛，准如該商股等所請，取消折扣還本辦法，則又推翻前直省定案，事關省有礦股問題，應否提會討論解決之處，檢同卷存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礦權節略，及招收官商股款清單，連同關於磁礦案之研究（均附後），呈請核示。經一併提出第二六次會議討論。決議：併案交農

議案提要

礦廳，擬具具體辦法，再行提會。繼任何廳長，以磁礦糾紛，情形已甚複雜，歷前主辦人員，雖已從事整理，而向取治標政策，以致一誤再誤，遷延至今。綜核該礦已往經過事實，欲從事整理，首當解決商股糾紛及確定施工計劃，為兩大要點。關於商股糾紛一事，非依法處理，終難澈底解決。關於施工計畫，非經實行鑽探，勢難確定方案。以上二事，尤以商股糾紛，為先決問題。經查照事實，根據法理，擬具根本整理辦法。至關於礦務之一切設備，應於整理就緒後，依照確定計劃，逐漸進行。附錄本案引用法律條文，均附後，提出第二三八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

附錄

一、磁縣礦務報告書

竊基昌 狼以非材，渥荷栽植，奉委接辦磁縣煤礦公司籌備事宜，復蒙溫諭勉勵有加，仰見鈞座關懷實業之至意，下懷彌深感荷。惟職公司歷年悠久，頭緒紛繁，而陳莫罄。積案如山，披檢為難。連日悉心考查，略知底蘊。謹將公司之沿革，及歷年糾葛

情形，並擬籌備進行各節，撮舉大要，恭呈鑒核。

(一)磁縣官礦公司之沿革

查職公司之起原，始自前清宣統元年。直督楊士驥，以磁縣一帶礦產富饒，創立北洋磁州官礦公司，先後委候補道趙爾萃馬吉森為總會辦，發給官本，籌設公司，擬先從磁縣西佐村入手，逐漸推行。當以毗連西佐村。河南武安縣屬之薛村，舊有煤窰，地勢逼近，礦床連接，遂與該村密主任成公司，商定歸併辦理，計該窰底共估銀八萬六千兩，當發給趙爾萃銀五萬兩，以四萬五千兩，填信成公司虧空，作為官股。下餘四萬一千兩，填給商股現票，作為商股，經直督端方，咨請河南巡撫，查照立案。嗣經陳光弼袁克文崔葆珊楊以儉鄭廷震等先後任督辦總辦，繼續辦理。或以資本缺乏，或因辦理不當，二十年來，非但成效未覩，而官商資本虧蝕無餘。且未開一井，未築一窰，而偉大之事業，已消如雲烟，任令天賦寶藏，久棄於地，誠為可惜。現在職公司所餘者不過為破舊之窰窰數架，亂鐵一堆

，勸資官礦之斷續而已。加以礦區寥闊，照管之人，鄰礦侵佔，私鑛林立，以致造成今日不堪收拾之局，殊堪浩嘆也。

(二)官商合辦之糾葛

自宣統元年正月間，經趙爾萃在礦設局，並擬訂招股章程，(原擬先集官商股本銀六十萬以資開辦)呈蒙省部照准立案。又於七月間，與河南武安縣境薛村信成公司合併。開辦以來，除官股所入五萬兩外，所有新舊商股，自宣統元年，至民國六年，共有商股六萬六千三百兩，二共十二萬六千三百兩，七分合洋十六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五分七厘。祇以資本無多，不敷分佈，馴至逐年虧累，毫無發展，而股本利息，亦無着落。及鄭總辦廷璠接辦之後，乃於民國九年十一月間，擬具股劃分割辦法，呈請改訂章程，並將商股股權，主張取消，擬俟改組得利後，再按六折還本，經呈請曹前省長，咨請省議會議決通過，并咨農商部立案。而股本方面，對於取消股權，堅不承認，以致維慶和控於先，李華峯

議案提要

控於後，涉訟經年，由地方審判廳，而高等審判廳，而大理院，始終判決商股有效，嗣後僅以行政處分，不承認院判為結束，然終無結果也。且鄭前總辦，所擬舊股照折還本辦法，於商股固不無損失。若係真正商股，情尚可原，而趙爾萃自領到官款銀五萬兩後，並未實地經營，招集商股，不過高築債台，將勢將倒閉之信成公司，加入官礦而已。以公家之鉅款，供經手人之分肥而已。(如已成窰筒六座，竟估價至四萬八千五百餘兩，已控未透兩個，寬估價至五百餘兩)查信成公司係馬總辦吉森，與崔葆珊之故父崔運峯兩人合創，故能上下其手，進退自如，一任彼等飽吞公款而去。又崔前總辦葆珊任內，所收股銀，或先保通融，後來作股或先給股票，陸續入銀。或以股票購器，或以股票還債，百法招募，零星湊集。且發給股票時，並未呈報有案，總之或係以新填舊，或屬影射虛開，(如崔前總辦訂購劉志雲鍋爐，估價二千兩，填給股票後，鍋爐未運到，劉亦病故，此二千兩股票，在崔某手。

議案提要

（弊竇繁多，難以究結。此即礦公司二十年來官商股辦之商股，而歷年涉訟之爭點在此，其債務不能進行之癥結在此，官辦不能開辦之原因亦在此。今日欲期整頓，非先解決商股不為功，而解決商股，稍失之公平，勢必引起如往年之訴訟，如另招商家承辦，非但糾紛難解，誰又肯以有用之金錢，接收此一堆無用之廢鐵耶。

（二）欲期磁礦之振興，必須撤換崔副主任，另委新副主任。

查崔副主任，為前清末時之一統袴子弟，幾先人餘蔭，任前官礦公司總會辦，自宣統元年，將所開之信成公司與官礦合併後，（信成公司與官礦合併之合同，案卷皆已失落。）伊得董綠充總辦數年之久，在職以揮霍著聞，（信成公司破產原因即在此）又以健訟聞，磁礦情形，最為熟悉。磁礦弊竇，又多係伊一人經手辦理。民九以還，在法庭控告鄭廷璜楊以儉，皆出伊之指使。（商股之中，並無所謂股東，皆崔某一人所操縱。試問崔為總辦數年，以

股東代表自居，何以坐視公司破產，而嗾若寒蟬也。三審皆勝訴，手段之大，無以復加。民國初年，在河南彰德，憑藉項城勢力，堪稱地方一霸。素以商股代表自居，私立股東公會，假刊戳記，上年在王看分辦事處，設立新磁縣煤礦公司等備處，私取土審抽分，與戴前主任爭權涉訟，經年未結，向不到處辦事，乾領薪水。本年宣布戴前主任十大罪狀，措辭毫無理由。又於戴前主任此次交代回津，竟在邯鄲車站，運動石軍部下，將戴前主任，擅自逮捕，解送彰德公安局拘押，迄今尚未釋放。夫戴前主任，如有濶職情事，省府自有權衡處分。倘係私人交涉，亦可向法院起訴，請求公判。以區區副主任，竟如此任意妄為，心目中尙知國家有法紀耶。夫崔葆珊在磁礦多年把持，種種劣跡，在省府已屬寬大為懷，曲予優容。在崔副主任，應如何激發天良，以贖前愆。乃不此之務，於此次職到磁接事之日，仍運動王看分辦事處附近居民，捏辭呈請農礦廳舉伊為正主任，推其用心，不過欲終身把持磁

礦，藉以魚肉土籍，以遂其仗勢斂財之目的，然時
鐘之技已窮矣。

(一) 磁磙礦床之情形

現行擬開採之磁磙鼓山嶺東，臨水至牛莊等地方礦
區，面積計千方里，距磁磙城西四十里，平漢路貫
通而過。南有直豫交界之漳河，中有滄陽河之蛇駝
，可直達天津。太行山障其西，鼓山嶺位其中，礦
區之大，礦層之厚，煤質之佳，運輸之便，徧國中
莫與比倫。形勢則南北延長，東西平鋪，西北較高
，東南較低，地勢極為開敞。產係烟煤，其水分一
〇〇，揮發分一九·八〇，固定炭分六六·七〇，
灰分三·五〇，發熱量七四六九，硫磺〇·九八，
故為質極優美之礦。其層之厚薄不一，共約十數層
，可開採者約六七層，厚者達三十尺，薄者二尺以
下。其地層為黃土壤，魚之石灰色沙岩黏土青石頁
石等所構成，煤層之頂岩及底岩，為有灰石及石頁
石，鑿井深十餘丈，即遇煤層，達四十餘丈，即經
過可採之煤六層；其第一層大煤槽，煤厚而質佳。

議案提要

其第三層煤槽，質美而厚適之。就其品質估測，如
採取得法，可得煤塊百分之六十有強。各層岩石
質皆堅硬，鑿井無傾陷之虞，水量極小，易於堤防
。就可採之煤層，平均計算，約厚五十尺，走向一
百九十度，傾斜十六度。比重一·三〇，估計所產
煤量，約三百七十四兆噸，開採時之損失，可估為
總量百分之二十；約計七十五兆噸，所採淨煤實數
，約為二百九十九兆噸，以日產七千噸計算，可供
百四十餘年之開採，誠國內罕見之煤田也。若以磁
磙煤槽，與開灤相較，開灤礦廠工程之設備，乃資
本問題，魄力關係，屬於人事能力者。其煤槽傾斜
較大，於磁磙，一切工程之設施，多增耗費。其煤
槽又不若磁磙之大，而且順煤質內多石塊，是乃天
然價值之不及磁磙者。乃彼則與盛若此，而此則沉
理如故，其原因可大深長思矣。

(二) 河南薛村煤礦分局之情形。(冠華實業公司經
租合同六年)

薛村分局即前信成公司之礦產，自歸併官礦後，迄

議案提要

無整頓之可言，及鄭前總辦任職，即將此礦租於冠華實業公司，租期合同六年。不意冠華開辦未久，一因受年來時局影響，一因經手人辦理不善，以致欠債累累，遂致中途停頓。該公司現有審備兩個，內皆水深數十丈。（該公司欠債約三萬餘元）若從此由職公司自辦，則着手整頓，尙不爲難。此礦煤質爲半無烟塊煤，恃牲畜轉輸，人力挑運，專銷邯鄲武安兩縣，及其附近一帶，無論官辦商辦，皆能獲利。目下着手整理，不過出資本三萬元，即可出煤。（如修理房屋，整理鍋爐，安設機器抽水，以及招集工人等項。）以每日出煤二百噸計算，每噸售價四元，日可收入八百元，月可收入兩萬四千餘元，除開支尙可盈餘二萬餘元不等。此亦可爲小作之計畫也。

（一）商辦怡立公司及中和公司之現狀
查該兩公司創立有年，規模宏大，一切設備，均稱完全，採煤皆用最新式畜車機器，如打風機捲輪架發電機造磚機等，皆應有盡有，且有輕便鐵路，直

通平漢路馬頭鎮車站，裝卸極稱便利。惟近年受時局影響，皆債台高築，賠累不堪。怡立公司，係楊以儉所辦，民國十六年，河南天門會猖獗，該公司被燒一次，礦產機器，損失約數百萬，刻已屬奄奄一息。然以礦產豐富，從此銳意經營，不難恢復舊觀。現在每日出煤約六百噸。運至馬頭鎮，每噸售價三元六毛，計每日可有兩千餘元之收入，月約七萬元。除開支職員工人薪金約二萬元外，尙可盈餘四五萬元。稍有整頓，獲利可增加一倍。現在情況，以每日運煤六百噸至馬頭鎮，實屬供不應求，怡立公司前途，尙有莫大希望也。中和公司，刻下完全停工，蓋因負債過多，股東星散，資本難籌，惟恃士審抽分，維持現狀。工人每月僅給三元，維持伙食，該公司現存有焦煤數萬噸，因無車輪轉運，只可堆存礦廠，坐待破產而已。

（二）職公司現在之情形
年來官產股本既已虧蝕無餘，加以時局影響，集股維艱，僅恃士審抽分，維持現狀。自改組籌備處以

來，第一期六個月期滿，籌備毫無成績，而糾葛時起，徒滋紛擾。現在職公司復經省府委員會議，延長籌備期間，此時應一面剷清以前積累，一面籌備進行，力謀今後之發達。若每月以收取區區之抽分為事，則大背此旨矣。職公司每月所收之款，差足維持。然屬實業性質，而抽分多寡，每隨淡旺月為轉移。春末夏秋，概以農忙雨水而成淡月。冬季春初，固為旺月。又每以大雪積延，運道滯滯，及舊歷年節，礦工休息，恒現短絀之象。現在職公司之抽分，淡月時，其抽分由五百餘元，少至二百餘元。旺月之收入，由六百餘元達千餘元。果用有餘存，或抽分稍裕，當另安保存。刻下土密照常工作，月能收款者，有義成公司一家，月可收百餘元。與華公司一家，月可收七八百元。王看分處，月可收數十元不等。然此不過為敷衍應用，保持殘局，性近徵收，非礦業之正當辦法，自勿庸諱言。如專為收款計，僅由農礦廳派員辦理即足，勿勿須委正副主任也。

議案提要

(一)磁縣教育局在鑛區抽收學款把持情形，查磁縣鑛區，各土密自上年實業廳禁止無照開採後，該縣士紳，以該項土密，學款攸關，稟請教育廳，轉呈省署核准，留土密一百一十八處，作為學款抽收。乃歷年以來，辦理不善，奸商假託報繳學捐，肆意私挖，對官鑛則稱學捐，對鑛董則稱官鑛，羊質虎皮，混淆莫辨。既毀鑛區，(煤田最忌多孔，多一小鑛，即多一孔，於大作頗多妨害，如臨城鑛，此弊最大。)復不利於學務。經鄭前總辦，擬訂學捐土密規則，呈請省署批准奉行。不意日久玩生糾紛時起，上年並有嚴傷籌備處稽查情事。年來因官鑛鑛區寥闊，管理失宜，其百十八處學捐土密，現在竟一變而為百十八坡。每坡三五鑛或五六鑛不等，假抽收學捐之名，一變而為營私分肥之實，任意把持，視同私有，此種私收，又不得不為我主席陳明，以期積極整頓，收歸管理者也。

(二)據大作或小作之計劃，現在官鑛困難糾葛情形，即已如上所述。故磁鑛之

議案提要

實

實際·既已久無着落，即磁礦之名·亦已日就湮沒無聞。當此實業競爭世紀，詎能聽其無形荒廢，勢須亟謀更張，庶收天產利源。茲擬振興磁礦，非定根本大計，用快刀斬麻之手段，簡捷了當，積極進行不為功。第一着手，應先解決商股。否則爭端既伏，糾紛必多，徒令大好礦區，寶棄於地，無補事實。查職公司商股為數無多，於開辦之先，仍仿鄉前總辦之辦法，應聲明限期，來處登記，登記者，承認為股東之一，所有股票，並不折扣，以俟將來官礦開辦有贏餘時，照十足還本。至於以前礦廠，所存房產，及一切破舊機器等，公平估價作抵，收作新公司股本。各商如繼續入新股者，即承認為新股東，不入新股者，僅有領還舊股本之權，不承認為新股東。即擬定由舊商股出洋十萬元，再由省府籌撥十萬元，官商新股共二十萬元，成立礦務局。從小作計畫作起，以十萬元作為開井，（以每日出煤五百噸，計算開井二口），及置辦機器，以及一切建築購置之用。以十萬元作為建設，由礦區至光祿

業

鎮平漢車站輕便鐵路之用。（用煤斗車每車約裝煤一噸，餘以人力推挽），最初每日如出煤二百噸，每噸按三元六毛計算，每日可售洋七百二十元，月可收款二萬餘元，除去開支，尚有贏餘萬餘元，年可十萬餘元。如有贏餘，即以此款為擴充之用，此小作之計畫也。如大作計畫，必須由彭城鎮橫跨平漢路，至龍王廟，敷設機車鐵路一條，以便利用南運河之水利，直達天津，運輸便利，且可免平漢路缺乏車輛。（此計畫若實行將來可與開礦抗衡其礦廠內，除開井外，一切新式機器，如捲揚機，發電機，工廠設備等，必須力求完備，此則非二百五十萬不為功。以目下情形，商股既難招集，省府財政支絀，亦難辦到，仍以取漸進主義為上策。（詳細施工計畫，容後續呈。）

磁縣煤礦素稱富饒，名著中外，而官礦開辦既久，成效毫無，虧累如斯，伊誰之咎。效幸鈞座注重實業，振興為懷，挽既倒於狂瀾之中，收桑榆於東隅之後，復興磁礦，此其時也。

附呈礦圖一紙，(略)

二、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礦權節略

卷查該公司於宣統元年，按照澤州官礦三十里以內，旁人不得開採章程，經直督楊咨部立案。旋准副工商部復稱，情形不同，毋庸援引，所需礦地畝，四至折合礦界若干，應繪圖貼說，送部審核。嗣後迄未經直督咨部立案，惟僅收買河南薛村煤峯，作為附礦。又民國元年，該公司請辦尤莊煤礦一處，計九百六十畝，領有執照，期滿並未換領，探照已屬無效。又四年該公司繪送礦圖，經直隸財政廳，詳奉農商部指令，該公司所請礦區三百三十方里，並無允准明文。此次所呈礦圖，核與程式諸多未合，應即選擇必需地畝，另繪詳圖，如無他人稟辦在先，方准請辦等語。以後該公司亦未繼續辦理，是該公司除河南武安縣屬薛村礦區外，在磁縣境內，並無取得礦權之礦區，謹略。

三、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招收官商股款清單。

計開

宣統元年

官股五萬兩

商股四萬一千兩

以上係省署有案可稽

宣統二年

商股二百兩

宣統三年

商股一千兩

民國元年

商股四千五百兩

民國二年

商股一萬三千兩

民國四年

商股六百兩

民國五年

商股三千兩

民國六年

商股三千兩

議提案要

以上係前總辦楊以儉於民國七年呈報接收磁縣官礦公司，並擬具清理整頓各辦法文內附呈前總辦孫瑞造呈歷年收入本銀兩股東名號清冊一本所開列，經鄭前總辦廷璽查明呈報，有手續紊亂，弊竇繁多等語。

四、關於磁礦案之研究

(甲)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之由來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前直督楊士驤，以磁州一帶，煤產甚富，經前陳故道忠嚴創辦，因股本不繼中止，特派候補道趙爾萃為總辦，設法籌辦。宣統元年，復派馬吉森為幫辦，相助為理。旋據報：擬從西佐入手，以次及馮峯崗家莊柳條溝沙果園東西王看黃善等處，並擬參用中西辦法，由官發給官款二十萬兩，招集商股四十萬兩，作為官督商辦，內容純照商家性質。又以西佐毗連河南武安縣屬之薛村地方，舊有商辦煤窰，情願附入官礦，擬收歸合辦。其磁州一帶窰，諸仿照樂州官礦，三十里以內

，旁人不得開採章程，咨部立案。茲飭磁州收，將窰窰一律封禁等語，經直督咨准農工商部覆稱：以仿照樂礦辦理，並封禁窰窰一節，核其情形不同，毋庸援引，應飭將招股章程，妥速擬議，奏明辦理，以招慎重，而杜他商巧取地步。至所需礦地畝，四至折合礦界若干，應飭分別繪具詳圖，逐細貼說，連同章程股票式樣等件，一併咨部察核備案。嗣經直督轉飭遵照，並批示擬先籌集官商股本銀六十萬兩，以便開辦，事屬可行，所請發給官股二十萬兩，應先發給五萬兩應用，其薛村舊有煤窰，准予併入合辦。旋據趙道等擬訂該礦辦法，及公司招股章程十四條，請發關防，並繪具礦界圖說，詳請直督咨部立案。當奉批示：先將所請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關防發去啟用，至所擬辦法及招股章程，及該礦界址，應候酌核安定，再行咨部立案，此後直督對於前項招股章程，及礦界圖說，始終未經核定咨部立案。又官

商股本，雖未如數招足，然仍沿用官礦公司名義，此即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之由來也。

(乙)收回薛村商辦煤礦，作為磁州附礦，發給官股之原委

河南武安縣屬信成公司所辦之薛村煤礦，與磁州西佐等處地勢毗連，經趙爾萃稟明直督，收回該礦，作為磁州附礦，所有該礦煤井地畝各項機關，並探存煤斤實數，一切應用器具，按值估計行平，化實銀八萬六千兩，作為股額。至該礦未交股銀，欠外各款，共銀四萬五千兩，統由官礦分別湊足清還，即以此數作為官股，下餘成本，四萬一千兩，作為信成公司商股，一切產業器具煤斤，統交官礦公司經理，於宣統元年三月初一日定立合同，眼同中人交款，先付股銀五千兩，復於四月初一日，再行將餘銀四萬如數找清，彼此成交，兩無帶欠。前項應付股銀，即將奉撥官款銀五萬兩內支付當，經直督批准，並候咨明河南撫院查照飭屬

議案提要

立案，此為薛村商辦煤礦作為磁州附礦發給官股之原委也。

(丙)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官商股本之內容

宣統二年，趙爾萃等，與薛村礦主信成公司商定合辦，估計審底，共值八萬六千兩，發給官本銀四萬五千兩，作為官股，下餘四萬一千兩，作為信成公司商股。嗣後趙爾萃辭差，馬吉森接充總辦，以商股招集為難，稟請官本提倡，未經核准。至宣統二年，馬吉森造送薛村煤礦年終結賬清冊，計該礦淨得餘利四千零九十七兩，因磁州官礦尚未開採，仍照該礦舊章分配，並據另冊報明，原領官本銀五萬兩，除支薛村股本銀四萬五千兩外，餘作購買礦地，暨開支薪水之需。嗣後關於磁州官礦方面，曾否招集商股若干，薛村煤礦方面，二年以後，結算獲利若干，均無冊報可稽。民國七八年間，直隸省署，飭據楊以儉查明該礦，除被水淹廢井筒不能計價外，按現有房地機件傢俱井筒等

，共約估值一萬四千餘元。民國九年，復據接辦該礦之鄭廷至報稱：該公司舊卷有案可稽者，計官股五萬兩，商股原係四萬一千兩，後又添入兩萬五千兩，但所發股票，手續紊亂，弊竇繁多，無從究詰等語，此即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官商股本之內容也。

(丁)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之礦權

宣統元年，該公司請仿照澤州官礦，三十里以內，旁人不得開採章程，咨部立案。經直督咨准農工商部覆稱：情形不同，毋庸援引，所需礦地畝。四至折合礦界若干，應繪圖貼說，送部審核。嗣後迄未經直督咨部立案。是年僅收買河南薛村煤窖，作為附礦，呈准官商合辦。迄民國元年，復請辦尤莊煤礦一處，計九百六十畝，領有執照，期滿並未換領，探照已屬無效。又民國四年，該公司聲明成案，繪送礦圖，經直隸財政廳詳奉農工商部指令，該公司所請礦區，三百三十方里，並無允准明文。此次

所呈礦圖，核與程式諸多未合，應即選擇必需地畝，另繪詳圖，如無他人聚攥在先，方准請辦等語。至薛村煤窖，則於民國六年水淹停工，迄未開辦，現在雖未換領礦照，尙無明文取消，此即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之礦權也。

(戊)直隸省署贖回湖北官礦署所有磁縣礦區，及勘繪全區七百八十三方里之經過

民國五六年間，湖北官礦公司，在磁縣鼓山嶺東一帶，勘選礦區一百一十條方里，後減為六十方里，業經依照礦例，在直隸財政廳，及農商部分別呈請取得優先權。事為直隸省長曹銳聞知，於民國七八年間，特派直隸實業廳長嚴智怡，赴鄂省與湖北當局再三交涉，協商結果：直省撥交公款一萬元，贖回礦區，同時並由省署勘繪磁縣礦區七百八十三方里，定為省有，此即直隸省署贖回及勘繪磁縣礦區之經過也。

(己)官商合辦磁縣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之緣起

直隸省署於贖回湖北官礦署所有磁縣礦區及勘

給全區七百八十三方里之後，即派員組織官商合辦磁縣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十年，擬訂章程，咨送順直省議會審議。旋於民國十一年，經該會議決，該公司定為半官有營業，官股作為五十一萬元，另招股一百九十九萬元，先以鼓山嶺東之六十方里為現行開採礦區，俟後再展至原稱七百八十三方里為止。並經省署將公司章程咨准農商部核覆備案，此即官商合辦磁縣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之緣起也。

(庚)官商合辦磁縣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之礦權

該公司章程核准之後，直隸省委任鄭廷璽為公司經理，並經按照湖北官礦署讓回之礦區，繪具礦圖，附同註冊費六千元，送經主管官署，轉呈農商部發給礦業執照一紙。其原勘礦地七百八十三方里以內，所有各商呈請在先之案，經部令實業廳轉行依法劃讓，此即官商合辦磁縣煤礦有限公司之礦權也。

(辛)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商股合辦股本折合

議案提要

民國十一年，官商合辦磁縣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省議會議決之時，直隸省署，對於從前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所發官商股票，規定一律核訂六折，俟將來營業有盈餘時，照折還本，並刊登公報，凡持有前項股票者，務自登報之日起，三個月內驗票註冊，逾期作為無效。

(壬)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商股之起訴及法庭之判決

民國十四年，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商股東李華峯等，以省署處分舊股辦法為違法，向天津地方審判廳起訴，經判決所入股份，繼續有效。十五年前上訴結果，高等廳又維持原判。

(癸)直隸省署行政處分之決定

前項上訴結果，及判決書，經直隸省署認為法庭對於案內事理，均未調查確實，亦未諮詢意見，逕行判決，在法律上既未完備，在事實上

議案提要

完全錯誤，當然無效。所有處分發股辦法，係屬省署行政處分，無論在何法庭，決不能任意翻案，仍應照舊案辦理，此即直隸省署行政處分之決定也。

基於上述各項情形，可得一事理簡明之對照表如左

實

(一)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

(甲)宣統元年，發起招股不足，未經公司註冊。

(乙)招股章程

(1)未經直隸總督酌核定批令照准。

(2)未經直隸總督奏明辦理。

(3)未經直隸總督咨送農工商部察核立案。

(丙)宣統元年收買河南薛村煤案。(該案曾經信成公司領有採照，礦例頒行，並未換照。)

(1)官股一薛村官礦四萬五千兩一另五千兩

為買地及薪水之需。

(2)商股一薛村煤底四萬一千兩一另添發股

票兩萬五千三百兩，手續紊亂，弊竇繁

多，經查明有案。

(丁)礦業權

(1)已取得而未換領新照者一河南薛村煤案

。民國六年被水淹沒，停工多年，無力恢復，尚未遵例換領執照。)

(2)取得而消滅者一民國元年，所領磁縣尤

莊探礦區九百六十畝，期滿未換探照，業已無效。

業已無效。

宣統元年請仿照礦業章程，三十里以內不准別人開採，經農工商部咨復，謂形不同，無庸援引。民國四年繪圖請領礦區，經農工商部駁還未准。

(3)請求而未准者

(一)官商合辦磁縣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甲)民國十年發起，十二年公司章程，由直隸省

署，分別咨經順直省議會議決，及農商部准

予備案。

(乙)招股章程，呈奉直隸省署指令，如呈備案。

(丙)民國八年，直隸省派員赴鄂，再行交涉，並

業

撥公款一萬元，贖回湖北官礦署在磁斯邁之礦區，嗣經設立公司請領礦照。

(1) 官股一省議會議決，以礦區作價五十萬元。

(2) 商股一預定另招一百九十九萬元。

(丁) 礦業權

(1) 已取得者一湖北礦署讓與後，用公司名義，備具註冊費六千元，領有

部照之磁縣鼓山嶺東礦區六十方里。

(2) 已勘定而准予備案者一磁縣全境之礦區七百餘方里。

(三) 商股訟案之分析

(甲) 法庭判決

(1) 正文第一審，商股所入股份，繼續有效，第二審維持原判。

(2) 事實 據商股聲稱，公司招股章程，在宣統年間經直隸總督奏明，並轉咨農工商部立案有效，所招股份，均先後呈報直隸總督，及農工商部註冊。

駁案提要

(3) 理由

股份繼續有效與否，當審察其在農工商部存案章程以為斷。本件以原告人請求為有理，取消商股，與該公司招股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大相違背，應判決如上文。

(乙) 直隸省署行政處分

(1) 北洋磁州官股有限公司，續發股票，經查明手續紊亂，弊竇繁多，所有官商各股，一律核訂六折還本，登報公布，三個月內驗票註冊，逾期失效。

(2) 行政處分，任何法庭不得推翻。

(3) 法庭對於案內事理，均未調查確實，迨行判決，完全錯誤，當然無效。

(子) 論斷

查礦業公司之成立與否，應視其能否取得礦業權以為斷。換言之，如無礦業權，則其所欲經營礦業之目的已喪失，公司應隨同而消滅，無復存在之餘地。依據此項原則，及上列之案情，加以推論，該北洋磁州官股有限公司，在磁縣境內，既未取得礦業權，顯名思義，其公司

議案提要

在當然消滅之列。而官商合辦磁縣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爲於磁縣依法取得之礦業者，公司章程，亦經部省立案，自應繼續存在。是兩公司名質各異，未可相提並論，有所牽涉，毫無疑義。至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收買之河南許村煤審，前於民國六年被淹停工，已無恢復之能力，舊有股票之價格，因而跌落，或竟等於零，亦屬當然結果。直隸省署當時核訂六折還本，依限註冊者爲有效，一方在保全舊日官商股票之價格，一方在考察股票有無濫發之情弊，實於維持舊案之中，仍屬體恤商艱之意。再者該公司宣統元年間之招股章程，始終未經直督酌核，安定批示照准，或奏明辦理，及轉農工商部審核立案。嚴格言之，應屬無效。詎料商股之訴爭，法庭之判決，皆斤斤以此項招股章程，曾經農工商部立案爲理由，抑何可笑。法律注重事實，事實最稱雄辯，此毋釋直隸省署，以監督司法之職權，對於高審廳，有案內事

理均未調查確實，運行判決，完全錯誤，當然無效之訓令也。

(五)附註

關於本案，從來直隸省當局，在法律上之手續，殊欠研究。如前總辦崔傑理，擅行發出大批股票一事，實構成刑法背任之罪名，鄭廷璽總辦整理磁礦公司時，如能就此點，加以訴追，則含有瑕庇之舊日商股，當然失其存在之根據。乃不此之圖，徒以所謂截割商股之治標辦法，以相限制，宜乎其不能得直也。彼舊日商股繼續有效之判決，其確定已經過四五載之久，是否尚有救濟之途，係屬疑問，關於舊日商股之整理，實以該項判決爲根本障礙焉。

六、整理辦法

(一)依法銷磁礦公司之礦權，解散公司，以便招集股東會議，清算財產。

查磁礦公司，原爲官商合辦事業，至民國九年間，官商股款，因消耗賠損，悉已無存。故前直隸

省署，主張將舊賬一律撤銷，對於官商各股，一律以六成折扣，俟後營業發達，再行還本。惟此種辦法施行後，致招商股反對，起訴法庭，此以前以行政命令，處理商股私人之權利，雖然持之有故，終與法律上應行之手段，似有未當者一也。迨至法庭受理商股之訴案後，省署又經應訴，法庭判決，商股勝訴，而省署又以行政命令否認法庭之判決。姑無論法庭判決之是否正當，依法自有按照法定程序，以求救濟，斷無以行政命令，而推翻司法判決之理，是其所行之法律手續，根本錯誤，糾紛愈難解決，此以前處理商股所行之法律手續，亦似有未當者二也。為今之計，自非按諸事實，依據法律，不足以資解決，而昭公允。原夫商股之爭持，不在折扣之多寡，而在股東權利之保存，非依法作正當之解決，則無以折服商股，商股之糾紛不解，則該礦無由進行。查磁礦之礦區，在北洋官礦公司時代，計收買河南省界薛村煤窰一處，面積十一方里有奇，又勘領

議案提要

磁礦尤莊礦區九百六十畝，迨至改組為官商合辦公司以後，計收買磁縣鼓山嶺東一帶，礦區六十方里，又勘領磁縣全境礦區七百餘方里，惟該公司對於礦務事宜，迄未切實進行，致將所有各礦，停工多年，官私損失，為數甚鉅。又未繳納礦稅，按諸以上事實，該礦既違礦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自應依法撤銷其礦權。礦權既經撤銷，按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成就，即應解散，並須依照法定程序，清算財產，此按公司法結束該公司應取之步驟也。否則如以該公司實質上並未經合法註冊領得註冊執照，既非健全合法之公司，則不適用公司法之規定處理，亦無不可，即按照普通合夥之商業手續，定期招集全體股東會議，由會議清理解決，遇必要時，並參照礦業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處分其礦業財產，此解決磁礦商股之糾紛，為整理該礦之第一步辦法也。

議案提要

(二)重新組織合法公司，並依法確定礦權，以便繼續營業。

查經營礦業，非先確定礦權，不得施行工作。而成立公司，非依法組織，不足以杜糾紛。故磁礦公司於撤銷礦權之後，亟須重新組織合法公司，並依法確定礦權，以便擬訂經營計劃。至公司基金之籌集，或完全由省庫撥款，作為省營事業，或酌招商股若干，作為官商合辦事業，總之：須視本省財力之狀況，決定辦法之標準，此磁礦應重新組織公司，確定礦權，為整理該礦之第二步辦法也。

(三)根據科學方法實行試錐，依頭探結果，作確定實施之計畫。

查辦理煤礦，首當實行試錐，由鑽探之結果，始悉煤質之優劣，煤層之厚薄，以及走向傾斜，然後按照鑽床之位置，擬定施工計劃，方有依據。否則若徒憑表面之觀察，或依鑿鑿之推測，擬定大做小做之計畫，而貿然施工，縱有獲利，亦屬

僥倖一時，久之終須失敗。民營礦業，尙應禁戒，官營礦業，動支省庫，責任攸關，尤不能不加審慎。故對於磁礦如欲辦理，必先派遣專門技師，實行試錐，澈底考驗，至所用鑽探器械，雖屬需款賍備，不然，亦可暫由井陘礦局借用。總之：無論如何，必須經過試錐之結果，再定施工計畫，此整理磁礦之第三步辦法也。

(四)收回土窰，嚴禁私收抽分制，並派員澈查隣礦有無越界竊探情事，以免妨害礦利。

查磁礦公司，對於所有礦區，因無力開採，乃竟招工開掘土窰，征收抽分，計已開放者，共四十處，此外尙有該縣學界為籌集地方學款，亦復招工開掘土窰，共計一百一十八處。而每處又復開掘多井，任意採煤，漫無限制，致將礦地掘成破裂形勢，非但妨害礦利，亦屬有違礦法。查礦業法第一條之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採。又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礦業權者，

應具呈請書，附礦區圖，呈由省府主管官署轉農礦部核准，如係呈請探鑛，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又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呈請設定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礦部備案各規定。該縣學界招工開採之鑛，無論大鑛小鑛，均未依法取得鑛權，乃屬私自開採，顯違鑛業法第一條之規定。依照同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違法私自探鑛者，應受刑事處分或罰金。況該縣學界開採之鑛，又在磁礦公司已取得鑛權之鑛區範圍以內，於法尤屬不合。總然假詞呈經前直隸省署核准，以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之原則而論，無非徒使前省署立於以命令變更法律之嫌疑地位，實質上，鑛權仍不得謂為取得，依法自屬無效。夫教育經費，向由地方捐收項下開支，指定本有專款，即或用有不足，亦應設法另籌，斷不能途越法律範圍，出此違法之舉。茲為整頓磁鑛，並應杜絕私採起見，所有以上各處土鑛，自應

議案提要

一律收回，依法嚴禁，以重鑛權，而維礦利。惟土鑛之禁止，以後如恐多數勞工，陷於失業地步，對於各鑛，姑暫假以期限，於磁鑛整理就緒，實行開採時，再行依限收回，並將原有礦工，一律收容，是於整頓礦務之中，仍寓維護勞工之意。至民營各鑛，有無越界竊採情事，未便徒憑風傳，必須派員實地調查，再行依法核辦。此磁鑛土鑛應假定期限，屆期依限收回，並須查禁隣礦竊採，為整理該鑛之第四步辦法也。

七、節錄引用法律條文

(一)鑛業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非依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商部核准，如係呈請探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第四十一條 探鑛業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議案提要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礦稅兩期以上者。

第四十三條 探礦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礦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礦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礦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礦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礦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礦部備案。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違法私自採礦者。

(二)公司法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二、公司所管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磁縣中和煤礦

維持辦法 磁縣中和煤礦公司，近年營業衰落，積欠工資至七萬餘元，險象環生，曾經農礦工商兩廳會令公司，籌擬救濟辦法。現又以虧欠地方年捐，各機關呈請縣府，監視公司售煤，以便收價抵償，工人及債權人，勢必爭持，恐起糾紛，駐磁工廠監察員呈報農工商廳，請予設法維持，兩廳當飭令公司經理來津，以求澈底解決。據該經理聲稱：營業衰落原因：(一)平漢路局，積欠煤價九萬餘元。(二)由礦至站自設之小鐵軌，於戰事時期，全被拆去。(三)路局運費，較他礦高出倍蓰。(四)平漢路運煤，按三十二款與六八二五兩種運費，三十二款係普通運費，六八二五，係與他礦原定專價。中和係按三十二款交費，相差甚鉅。(五)兩廳為維持該礦及救濟現在困難起見，擬具辦法四項：(一)請由省府函請路局，償還積欠煤價，運費應與他礦一律辦理。(二)積欠工資一節，由工商廳督促公司籌款，先發工人飯費，以濟眉急。(三)路局付還煤費，儘先發放工資，餘者補納年捐，由監察員監視辦理。(四)地方各機關暨售存煤，應暫緩辦理

。常何兩廳長會同提出第二二次會議討論，決議：
照辦，由工商廳分別函令。

三、工業

(一) 工廠

1. 規則

繼續適用省訂暫行工廠規則。本省前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定於二十年二月一日施行，省訂之工廠規則及工廠註冊規則，經第二二次會議，決議：於二十年二月一日應止在案。嗣奉

行政院世電知照：工廠法施行條例，改定八月一日起施行。農礦廳何廳長以工廠法既經改期施行，本省暫行工廠規則，似應暫緩廢止，繼續適用，以便有所循守。提經第二二次會議，決議：照辦。

2. 基金

(1) 良鄉縣第一工廠

標賣行宮磚料價款撥作基金。良鄉縣長林承，以洪奉農礦廳令飭籌設第一工廠，若無確定基金。查城外黃辛莊地方，有前清行宮一處，房屋無法利用，風雨侵

議案提要

蝕，住戶竊取，保管修理，均屬不易。提經縣政會議通過，仍照前京兆尹核准原案，將行宮磚料標賣，騰出地址，作為農事試驗廠之用，所得價款，即劃作第一工廠及試驗場之基金，由財務建設兩局會擬估單送縣，縣府分呈省府及民農工三廳核示。計估價七千六百七十七元，並保留大宮門三間，更房二間，及圍牆樹木山石，歸農事試驗場應用等情。時以工商廳裁撤，由民政農礦兩廳王何兩廳長會同提案討論。兩廳意見：以所呈不無見地，當經第二二次會議，決議：照辦。標賣時，由農礦廳派員監視。(標賣原案：)據縣呈明：良鄉縣屬黃辛莊，有清行宮一處，附屬地畝四頃餘，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楊前知事以牆垣殿宇，坍塌不堪，呈奉前京兆尹蔣指令：准將地畝出租，租價歸作實業局經費，行宮磚瓦木料，標賣作為織工傳習工廠基金，行宮地址，開作農事試驗場之用。迭經京兆尹委員勘估，兩次標賣，因價額太鉅，無人應投，遂致擱置。嗣後迭被官產等機關，希圖標賣，均經省府暨民政廳核准，盡歸該縣辦理實業之用在

案。

(二) 工業試驗

1. 工業試驗所

處置廢棄物品。工商廳據工業試驗所呈：以該所所存前天津教育用品製造所移交之教育品及材料，以及前直隸工業試驗所織造之各色絲襪，或係前清時代學校用物品，或係六七年前舊物，陳舊殘損，無所可用。擬請派員估計，招商標賣，以資清理。經廳派員查明，確係殘破無用，並估定最低價值，計教育品價值三百三十七元九角八分，絲襪價值二百八十四元八角九分，抄圖清冊，由何廳長提會報告，擬請准其招商拍賣，以免廢棄。當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教育品，交教育廳，餘送國貨陳列館代售。

(三) 職業教育

1. 婦女職業傳習所

增班設施費由經常費請除撥補。婦女職業傳習所第二年添班臨時費，准由省庫發洋一千零十元；前經第五、三、二次會議議決，並如數發給在案。迨現任所長葉瑛

接收，設施齊備，實已開支一千一百十八元，計不敷一百零八元，擬從經常費結餘項下撥付彌補，開具清單，呈由工商廳派員驗收相符，何廳長提出第二、九、次會議報告，擬請准其支銷彌補。當經決議：照辦。修理房屋及添購機器費。該所以廚房及紡紗教室普通教室，年久失修，各種機器，均無零件，除利用宛平縣舊址拆下之房木料外，其工料添置等費，擬先就一月份休假期間經費節餘內開支，不敷再由以前結餘項下撥抵，繕具估冊，呈請工商廳核示。經廳查核屬實，所估工料費二百七十元零五角，亦頗核實，擬請准予照辦。何廳長提出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照辦。

四、勞工

(一) 工人團體

1. 工會

撤銷工會立案暫行規則。省府前奉中央頒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關於農商工會之組織，均須先由當地黨部指導，認否合法，發給許

可證後，行政機關，始得准予立案。嗣又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各地人民團體，已經呈准立案者，非經黨部指導發給許可証，不生效力各等因，一併令行工商廳在案。工廠以前經擬具之本省工會立案暫行規則，尚在審查中，該規則係為工會立案之手續法，與現在公布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不無抵觸，擬請撤銷。另函省黨部，對於各縣工會，實行指導，分別核駁，關於立案事宜，即按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辦理，何廳長提出第二、六次會議討論，決議：准予撤銷。

五、度量衡

1. 模範工廠

第一工廠附設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應鑄以前工商部咨送各省市政府依限期一度量衡之辦法第三款內載

附錄

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估計每月出品數目及定價收費一覽表				
種類	名稱	稀	每月出品數目	器具每件定價
度	器	市	尺	二千隻
				五分
				一百元
				備
				考

議案提要

應鑄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以為民營製造廠之先導，並可以所出成品，先行供給劃一公用度量衡之用。又該款第四項大意謂：如為節省經費，可於所屬公立工廠中，附設度量衡製造廠各等語。現值省庫支絀，欲單獨設立較有規模之製造廠，當屬非易。爰照第四款辦法，擬於農廳附屬之北平河北省第一工廠內，附設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應需開辦費，計大洋二千元，又每月經費一千七百三十元，遺具預算及製品收價一覽表，由何廳長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討論。其收價一覽表後聲明：製品如能全數售出，即以此項收欸，作為流動資本基金，及擴充製造範圍之用。至每月售價，除流動資金外，倘有餘款，積至相當時期，並可不再請領經常費等語。當經決議：通過。

該案提要

衡器	一斗	一升	一合	紐三百斤雙刀秤	紐二百斤雙刀秤	紐一百斤雙刀秤	紐五十斤雙刀秤	紐二十斤雙刀秤	四兩戥秤	一兩戥秤
五斗	五斗	五升	五十個	五十支	五十支	五十支	五十支	五十支	五十支	五十支
八十個	二十個	二十個	五十個	六十支	六十支	六十支	六十支	六十支	六十支	六十支
八元	二元八角	一元二角	五角	六元五角	四元八角	三元	一元八角	八角	一元四角	一元二角
四百元	一百四十元	六十元	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五十元	九十元	四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六、商業

(一) 國貨

1. 國貨陳列館

(1) 組織

證查表列製品定假如能全數售出每月可收一千七百八十元擬即以此項收欸作為流動資本基金及擴充製造範圍之用緣以製造範圍須視各地每月需要度量衡器須加增時則可依此基本數目而擴充之至常費而暫定之極小基本數目如各地每月需要度量衡器須加增時則可依此基本數目而擴充之至每月售價除流動資金外倘有餘款而留至相當時期並可不再請領經常費合併聲明

改正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工商廳奉令裁撤，國貨陳列館，改隸農礦廳，工商部並已改為實業部，所有該館組織規則內，有工商部及工商廳字樣，何廳長提議：擬請一律改為實業部及農礦廳。其餘該館職堂及一切組織，均無變更。當經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照辦。（參閱規章）

（2）館長

委孫嘉彥充任。國貨陳列館館長孫嘉彥，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由前工商廳令派暫行試署，何廳長以該員任職以來，異常勤奮，悉力經營，不遺餘力，試署三月期滿，擬請銷去試署字樣，委充館長，發給委任，以便轉發。提經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照辦。

2. 國貨商場

營業計劃及收支概算。農礦廳據國貨陳列館呈：擬創辦國貨商場，以資提倡，並呈送營業計劃書及收入支出概算書各一份。收入月計一千零六十五元，支出月計一千四百八十七元，實由省庫月支四百二十二元，開辦費三千二百七十六元。應以提倡國貨，為振興實

議案是也

業之滯滯，而設場推銷，尤屬便利商民之服務，當此獎掖工商時期，實有成立之必要，抄同計劃書（附錄）及概算書，由何廳長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附錄

國貨商場營業計劃書

緣起

處二十世紀工商進步時期，商戰劇烈，生產不足者，常年入超，理勢然也。回顧我華實業，凡屬特殊商品，質地優異，結構精緻，為外人喧嘩稱羨者，自不在少數，即就普通工業出品言之，其適合於民生需要者，尤難指數。總以宣傳不力，推銷乏術，以致供不應求，求非所供，而大好商場，盡為洋貨霸佔矣。是故經濟建設，在乎促進實業，促進實業，亟應改善商場組織，擴充國貨銷路，此國貨商場之所以及時創辦也。

辦法

名稱：定名為河北省立國貨第一商場。

議案提要

地址 擬租天津東北城隅之前天津商場全部，招商

分租，雜列國產，以資提倡。

管理 直隸于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而由農礦廳暨督之。

性質 以批發零售代售為主體，以宣揚國產特色為目標。

分租 本場房屋，計樓下二十間，及攤床四十六處，除留五間作為本場代售處，專代各小工廠

無力租房售賣國貨外，其餘房屋及貨攤全部，分租於零售各商。二層樓三十一間，分租於批發各商。三層樓二十二間，現為茶樓演

唱雜耍，以後擬仍作茶樓，庶可招徠遊人。本場既以提倡國貨為宗旨，租價宜力求低廉

租價 樓下門市部，擬每間每月租價洋十元，貨

櫃每處租洋六元或五元。二層樓每間每月租洋七元。三層樓每日租洋十二元，按日計算

，其餘各商租價，須於每月之初，繳納本場事務所，掣給收據為憑。

租期 最短以三月為限，並須覓具殷實擔保，不得中途退租。如有退租者，須於退租前二十天

，用書面通知本場事務所，以便另行招商承租，各商不得私相頂替。

售貨 本場售賣各貨，以國產為限，並以貨價劃一

為原則，由本場各商，共同訂定公約，以資

遵守。如有抬高價格或私售外貨者，應如約處罰。

員役 本場不另設事務所，所有收租等事，由代售

處兼辦，以節經費。代售處設主任一人，管理代售處及全場一切事宜。司賬一人，管理

賬簿及銀錢出入，惟須按日結清，彙交國貨陳列館，指定股實銀行存放，售貨員三人，

專管售賣貨物。學徒三人，專任看守貨物等事。雜役二人，更夫二人，專任洒掃守夜巡

更之責。

電燈 本場各店屋內及門面所用電燈，須自行裝置

，各按電表，與電燈公司直接計算，本場不

負責任。其餘通商電燈，由場設備。

消防

本場酌備消防水龍帶，並於樓上下，按設自來水龍頭，以備不虞，而期安全。

免稅

國貨現在幼稚之期，且場內租商，又多小本營業，欲其日見發達，全賴各官廳扶持獎掖，擬請按照河北省合作社辦法，呈請農糧廳，咨請天津市財政局免納營業稅，以資穩信，在官方則損失無幾，而國貨商則受益良深矣。

費用

本場售貨各商，買賣貨物，以自行處理為原則，而大宗批發商號，欲聯合售賣，由本場代售處處理者，亦可變通辦理，但須納百分之二手續費。(貨價百分之二)代售處代售各廠國貨，收到貨物，即付收據，零售品按百分之十，徵收手續費，大批貨按百分之四徵收手續費，每半年清結賬目一次，無論批發零售，均須現款交易，概不賒欠。

廣告

每月出國貨單張廣告一次，隨貨分贈，每年

議案提要

出國貨目錄一次，專登場內廣告，其印刷費，由本場担任。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普通商業習慣辦理。

3. 國貨展覽

賠償武漢展覽損失 查十七年雙十節，工商部在上海舉行中華國貨展覽會，請組分會，征集出品，即由國貨陳列館地址，設立河北省分會，征集出品一千零三十種運滬，閉幕後，又運武漢中華國貨展覽會，適值武漢軍興，該會倉卒閉幕，由工商廳視察李祖芬，赴漢運回，只有五百一十餘種，共計遺失殘廢之品，價值一千五百二十四元九角九分六厘七毫，受損人紛紛賠償，由該館呈經工商廳提出第一八二次會議，決議：照案轉咨。嗣准湖北省政府咨復：以武漢國貨展覽會，係由前武漢政治分會主辦，該府無從核辦，行廳轉飭知照各在案。省府收組後，國貨陳列館又據天津總商會及各出品損失人，要求賠償，轉呈工商廳核示。時以工商廳裁併，農礦廳何廳長以該館歷次承辦國

議案提要

內外展覽會與各品，無不由商家徵集而來，即平時館內陳列各品，亦屬商家之物。此項運轉轉讓之遺失殘廢物品，共僅值價洋一千五百餘元，設無妥善辦法，不特將來徵集困難，即現有館內陳列之物，亦恐因此發生影響，抄同按扣發還價目清冊，提出第二、三、七次會議討論。決議：准予按成賠償，價款由財政廳照撥。（按成多寡不等，計共價洋一千二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六厘一毫）

七、其他

(一) 廳務

1. 組織

(1) 農工廳

組織條例及經費預算。農鑛廳長常炳彝，改任山西省委兼農工廳長，業經明令發表，本省農鑛工商兩廳，省府電奉

副司令電示：兩廳決即歸併，限期結束。當令農鑛廳限於一月底結束，並令工商廳前往接收在案。嗣據工商廳呈報接收，並擬定改組辦法：關於內部組織，兩

廳原均設有四科三處，除總務勞工兩科，秘書技術視察三處，擬即酌加員司，歸併辦理外，工商農鑛四政，各有獨立設科之必要，其林墾牧三項，即附屬於農漁，則併歸於鑛，分別歸納，與農工兩部合併改組為實業部增設署司情形，尚相符合。當經擬訂河北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條例草案，呈請核示。提經第二、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關於經費預算一節，農鑛廳經費原定月支一萬六千零二十元，實領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工商廳經費月支一萬五千七百元，實領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一元五角，兩廳額定月支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元，實領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九元五角，合併改組為農工廳後，何廳長編就本年二月份至六月份預算，計每月經費各費共為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元，實領一萬五千九百零二元七角，比較兩廳從前每月開支，計額定減洋九千四百九十九元，按照折扣，實減六千八百六十六元八角。提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按該廳旋又改組為農鑛廳，條例未公布）

(2) 農鑛廳

修正農礦組織條例及經臨預算 農礦工商兩廳，前奉

副司令令飭歸併，改組爲農工廳，先後經第二、二、二次會議，通過組織條例及經臨預算在案。嗣以事關官制變更，關於廳名之改定及廳長之任命，非規定明確，於辦事行文，均乏依據。經電請

副司令核示，嗣奉電後：着將工商廳裁撤，併入農礦廳繼續辦理，調工商廳廳長何玉芳，代理農礦廳廳長，並電請

國府任命等因，當經轉令遵照。何廳長以組織變更，前農工廳條例及預算，自難再行援用，即從前農礦廳組織條例所規定之職務權限，亦均不無變更，農工兩廳，行政職司不同，性質亦異，對於專門技術，以及熟悉職務各人員，勢須酌量留用。至於兩廳歸併，事務增加，若仍以一廳所置員額及預算辦理，自不敷用。按農礦廳額定預算一萬六千零二十元，七成折支，計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當依折實之數，增加二千五百九十一元三角，每月經臨各費，實領一萬四千一

議案提要

百二十九元三角，與原額比較，仍屬有減無增，附擬修正農礦組織條例暨經臨預算草案，提出第二、六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新預算由本月二十六日實行。（參閱規章）

2. 遷移費

農工兩廳歸併，改設農礦廳，移往工商廳舊址辦公，當時搬運奉宗，以及一切器具物品，爲數甚多，計自特別三區大王莊以東偏僻地方，至河北字線路，距離遙遠，各項費用，計共洋三百五十三元八角五分，此外又於偏院空地上，樹立木柱，搭蓋席棚三間，專供放置此項器具之用，計共工料費九十七元以上，兩項統共用洋四百五十五元零八角五分。此項遷移費用，爲預算所無，擬專案報銷，准由財政廳撥發歸墊。何廳長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3. 被裁員役體卹辦法

農礦廳常廳長，以兩廳歸併，任事各員，勢須裁汰，其平日辛勤，不無微勞足錄，提議援照中央農工兩部合併及本省裁厘後，被裁各徵收局先例，加發各被裁

議案提要

職員薪水一個月，以示體卹，並將學智專長，或才堪致用各員，分發省府及各廳局處，酌量任用。當經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照辦。俟兩廳合併後，由主管廳長查明辦理。兩廳合併後，繼任何廳長當於第二

二五二次會議，提出報告：所有前農礦廳職備各員，除繼續留用者外，共被裁五十員，按各該員每月實支數目，加發一個月薪水，需洋四千二百八十四元五角，又被裁夫役三十五名，情尤可憫，並擬加發一個月工資，需洋五百零九元，兩共四千七百九十三元五角，擬請由財政廳各數撥給，以便分別轉發。至分發任用一節，俟各該員履歷送齊，再行彙案辦理。當經決議：照辦。嗣工商廳又經裁撤，所有被裁員役，何廳長

提議：應與前農礦廳被裁員役，事同一律，請撥案由省庫各加發一個月薪資，計裁職員廿六名，差役四名，共計一千五百六十六元，檢同名單，復經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照辦。

4. 撫卹

農礦廳辦事員沈紹瀛病故給卹，農礦廳辦事員沈紹瀛，因公病故，身後蕭條，何廳長提議：請撥照工商廳已故辦事員何裕康請卹成案，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於該故員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兩個月之俸給，作為遺族一次卹金，計應卹淨八十元。當經第二二五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司法類

一、法院經費

按維持費編列。高等法院暨各級法院暨所經常預算，經預算審查會議決定；存查，仍按十九年度原列維持費編列。報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參閱財政類地方財政撥會計項）

二、反省院

俟籌有的款再辦。高等法院，迭奉司法行政部，轉奉司法部指令：河北省反省院，亟須成立，以三個月為籌備期間，六個月建築完成，合計不得逾九個月等因。胡院長以反省院係為感化革命人而設，事關要政，蘇浙贛皖粵等省，早報成立，湘鄂閩魯豫等省，亦經先後呈報籌備情形。本省以軍事甫定，未能即時舉辦，現既迭奉令限，實難再事遷延，為顧及省庫支絀，惟有將第三監獄現有之舊監監，設法全部騰出應用。近會移解該監人犯三百名於第四監獄，即係預為成立反省院之地步。惟舊監監房舍，屢駐軍隊，年久失

議案提要

修，統計修理及開辦臨時各費，共需九千七百八十元，較之購地另建，所省實多。至於經常預算，以反省院性質，與監獄迥異，反省人之待遇衣履等項，似應較優於普通罪犯，定為月支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九角，編造歲出預算書，暨修理開辦等臨時支出預算書，除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外，建議省府，請提會核議。當經提出第二、三、七次會議討論，決議：反省院俟籌有的款，再行籌辦。

三、民刑事庭

增設民刑事各一庭，由法收項下勻撥。高等法院以該院自十七年改組以來，暫仍前直隸高等審判廳之額，設立民刑事各二庭。迄今兩年有餘，承辦各員，昕夕從事，擬俯不遑，而舊案正待清理，新案又復叢積，細加考核，各員每月結案，平均約三十起，比較從前部定高審廳庭員，每週結案在四起以上者，有過之而無不及，是其癥結，不在各員結案之少，而在各庭收案之多。查前直隸高審廳，曾因清理積案，增民事第三庭，旋因款絀，不數年而廢，矧在目前，案件加增

議案提要

，倍於曩昔，即以十八年收受各案，較十五至十七年民事收案，差八百餘起之多，刑事收案，超出幾及一倍，十九年又較十八年民事，約增十分之三，刑事約增十分之七，暫時過渡辦法，已先暫設一臨時庭，清理積案。但為根本上普通積案起見，擬迅速添設

司

法

民事庭各一庭。所有添庭經費，法院方面，兩庭合計每月需洋三千四百九十元，檢察處方面，兩庭合計每月需洋一千五百六十三元，兩共合計每月需五千零五十三元。抄同添庭預算表，及民事庭案件逐年比較表，建議省府，請提會議決，轉飭財政廳，按月撥給。至增設兩庭添築樓房，擬仿照上年省府第一七三及一七四次議決，建築費兩萬元辦理。惟當時雖經議決，而款項並未發給，請飭財廳，另案核撥。當經

(二)民事案件逐年比較表

民事案件逐年比較表		類別	年	度	舊	收	新	收	計	已	結	未	結
十	五	年	年	一	三五	一	二四七	一	三八二	一	二八三	九	九

提出第二三七次會議討論，決議：增設民事庭所需經費，由法收項下勻撥。俟本省財政充裕，再行核議追加維持費。

附錄

(一)第一七三次及第一七四次議決案

第一七三次會議，高等法院院長報告：法院房屋，不敷辦公，擬請撥用交涉公署舊址，或另行添建，請由省庫撥款，以便興工一案。決議：交涉費已另有別用，建築費兩萬元，即由法院法收項下挪用。俟本省財政充裕時，再行撥還等語。嗣於第一七四次會議，將『即由法院法收項下挪用』，修正為『先由法院法收項下挪用』。

民 事		刑 事	
十 六 年	九 九	十 五 年	一 四 七
十 七 年	一 四 九	十 六 年	一 一 四
十 八 年	二 七 〇	十 七 年	九 九
十 九 年	一 四 九	十 八 年	一 四 〇
	一 一 三 七	十 九 年	一 七 五
	一 四 七 六		
	一 二 〇 六		
	二 七 〇		
	一 一 九 九 七		
	二 二 六 七		
	一 六 九 一		
	一 八 〇 五		
	一 一 七 〇 六		
	一 一 八 〇 五		
	一 一 六 五 六		
	一 四 九		
	二 五 〇 一		
	三 〇 七 七		
	二 一 二 八		
	八 五 六		
	一 一 四		
	九 九		
	八 九 〇		
	八 〇 七		
	六 六 七		
	一 四 〇		
	一 七 五		
	一 一 五 九 〇		
	一 四 一 五		
	二 一 四 三		
	二 五 八 五		
	二 二 四 一 〇		
	一 七 五		
	四 四 二		

四、監獄

增設第四監獄省虛無從開支。高等法院，以近年各監獄人犯擁擠，尤以天津之河北第三監獄為甚。保定舊有京師第三監獄，須年為軍隊佔用催燬，擬酌加修理，改為河北第四監獄，以資疏通，經呈奉司法部令准，如擬辦理，需費仰編臨時預算，逕向河北省政府提出等因。目前工程，已將完竣，當由法院編製臨時預算書，計修理費洋七千七百五十元，開辦費洋二

千九百九十四元九角，共計一萬零七百四十四元九角，檢同圖樣作法，函請省府提案追加。報經第三次會議，決議：函復：本案事前未經編造預算，送府核准現值裁厘，庫款支絀，所謂修理開辦等費，實屬無從開支。

五、承審員

(一) 浦縣

請添設承審員並增加司法經費。通縣縣長何紹曾，以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司

轄境遼闊，華洋雜處，事無巨細，動輒訴諸法律。以現在計，較前月訟案，驟增三數十起，原有承審官書記各一員，錄事則由縣府僱員兼充，事繁人少，司法經費，亦如舊額，極感困難。呈請省府，按照大名縣成案，加委承審官一員，專用錄事五名，檢校吏一名，經費最少，增加一百五十元，不敷由每月罰款項下，按增加之數，留縣彌補。並請轉咨高等法院，准予核准施行。報經第二、五次會議，決議：交民政廳核議。嗣據民廳核復：以爲似可准增承審官一員，惟增加經費一節，值茲庫收銳減，且各縣應須增設者，計亦不在少數，擬請令行財廳，通籌核復後，再函高等法院核辦。復經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法

附錄

大名縣成案

大名縣兩縣，區域遼闊，事務殷繁，承審員額不敷，民財兩廳提案，擬請於額支外，准大名增加二百元，靈縣一百元，以爲添設承審各員薪俸，前經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加有案。

(二) 豐潤

請添承審員並加司法費。豐潤縣長白尙純，以地方面積一萬八千餘里，人口六十餘萬，訟案日多，前任移交積案一百餘起，新收案件，每日不下百餘起，呈請省府，增添承審一人，以資助理。所需薪俸，擬請酌加司法經費，或由司法罰沒項下留支。報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交民政廳核議。嗣據民廳核復：以爲似可准增承審官一員，惟增加經費一節，值茲庫收銳減，且各縣應須增設者，計亦不在少數，擬請令行財廳，通籌核復後，再函高等法院核辦。復經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三) 定縣

請增加承審員。定縣縣長吳家駒，以前任移交積案二百五十起，會捐廉加派一員，幫同清理。無如舊案甫清，而新案又至，一月之中，新案多至一百二十三起，呈請省府，增加承審一員。報經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民政廳核議。

(四) 漢陽

簡·添·副·承·審·員 濮陽縣長王樹棠，以該縣轄境一千四百餘村，訴訟之繁，為他縣冠，而且毗連魯豫，匪風夙熾，每月盜案，總居三分之二，加以每日收受新舊民刑訴訟，多則三四十起，少亦不下二十起，酌中計之，每月受理訴訟，至少有二百五六十起之多，僅設承審官一人，無論如何努力，恐亦不免遲誤。在場

前縣長（及隨）時，經高等法院調委裘承審照來濮，極力清理，直至縣長到任，僅八閱月，復積存六十餘起，呈請省府，添設副承審官一人，書記員一人，應需薪俸，請准在解省八成罰沒款內，作正開支。報經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行民政廳核復。

—班

前—

議案提要

黨務類

一、總理紀念

(一)總理紀念週

繼續舉行。主席提議：本府改組，業經就緒，總理紀念週，似應繼續舉行。並查報載：四中全會議決，改定紀念週條例，將政治報告一項，改為講演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在未奉到明令前，可否即照改定條例辦理。提經第二、六次會議，決議：繼續舉行。

(二)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農礦廳何廳長提議：召集黨政各機關，在省府舉行紀念典禮，仍照成案，改於四月六日，實行植樹。同時省府接准實業部咨請舉行，以崇紀念。併提經第二、三、零次會議，決議：照辦，併業通行知照。(參閱實業類林務稿)

二、先烈祠墓

籌撥協助修建彭烈士祠墓費。行政院據姚壽及彭烈士

議案提要

家珍家屬彭士勳等呈：以自行在平曠地，為烈士脩祠，墊款二千餘元，事前商得北平張前市長蔭梧同意，准於工竣時，照數等還。請令飭發還墊款，接收祠宇，及分別修墓鑄像一案，令飭省府，會同北平市府，酌辦具復等因。當經令據北平市府呈復：卷查並無張前任同意之文件，又查前奉

國府令飭修墓，時以籌款困難，經與烈士家屬商定，提前專辦修墓，就原地改葬，估費七千元，省府准予協助三千元，飭財廳籌撥在案，至今迄未照撥。烈士家屬，不及久待，私立專祠，僅呈准豁免契稅房捐及建築照費等情。提經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協助之三千元，行財政廳撥。

二、國民會議

(一)選舉總監督

行政院訓令省府：為奉國府令派國民會議各省選舉總監督，仰即轉飭知照。提經第二、七次會議，決議：通行遵照。(參閱民政類選舉稿)

議案提要

附錄

國民會議各省選舉監督

- 江蘇 胡揆安 浙江 張難先
- 安徽 朱熙 江西 王尹西
- 廣東 許崇清 湖北 吳醒亞
- 湖南 曹伯聞 山東 李樹春
- 山西 商震 四川 田頌壽
- 吉林 章啟槐 察哈爾 倬塘
- 河北 王玉科 河南 張飭
- 雲南 張維翰 貴州 黃道彬
- 陝西 楊虎城 遼寧 陳文學
- 黑龍江 劉廷選 熱河 鄧克莊
- 新疆 李榮

四、中央委員分區視察

省府奉

行政院二月文日電知：中央派定吳鐵城等各中央委員，（見附表）分區視察，其視察遼，吉，黑，熱，平，津，冀，察，綏，晉，瀛，黔，川，陝，甘各省區

者，已定十日以前出發，其他各區，定二十日出發。又吳鐵城，孔祥熙，朱家驊，李文範，何應欽，李森六委員，係兼政治會議委員，照視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參加各該地之政府會議。又電達：中央頒布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十條。一併提出第二、二七次會議報告，決議：通行知照。

附錄

一、委員名單

- 遼吉黑熱 吳鐵城 湘鄂滇 曾養甫
- 平津冀 張繼 粵桂 李文範
- 察 綏 苗培成 福建 陳肇英
- 山西 孔祥熙 雲南 王伯齡
- 江西 何應欽 安徽 桂崇基
- 蘇滬寧 朱家驊 浙江 張道藩
- 貴州 褚民誼 陝甘 焦易堂
- 河南 程天放 山東 劉紀文
- 四川 方覺慧 青海 李森
- 丁超五

二、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

（一）依據綱章第四十條之規定，中央得分全國為若干區，每區派中央委員一人，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二）中央委員出發視察時，由中央調令區內各上級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中央委員之指導。

（三）中央委員視察任務如左：

- 一、考查各地黨務之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
- 二、參加各地黨部之重要集會。
- 三、考查各地黨部對於頒布之法令，是否分別進行。

四、指導各地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

五、考察各地黨部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六、中央臨時指定視察事項。

（四）中央委員之兼任政治會議委員者，於視察時，

議案提要

得參加各該地之政府會議。

（五）中央委員於必要時，得視察區內左列各機關

一、本黨黨報社。

二、地方自治機關。

三、人民團體。並應注意視察區內一切文化產業經濟財政之設施及社會狀況。

（六）中央委員關於區內各省黨部工作，及財政收支，如發見有錯誤時，得隨時糾正之。

（七）中央委員視察完畢，須將視察經過情形，報告中央。

（八）中央委員視察時，得調用中央黨部各部處工作人員協助之。

（九）中央委員視察之期限，由中央規定之。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省黨部

（一）經費

（二）兩月撥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前奉

副司令電飭：月撥接濟費五千元，業已發至十九年十二月底在案。財廳嗣復奉省府轉到

副司令電示：中央規定省黨部經費新預算，每月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並應自十九年十一月起，如數補給等因。應以省黨部經費，如按新預算撥發，核計十一月，十二月，各應補發一萬零四百六十元，連同一月

應發之數，統共為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元。當此裁厘庫欸枯竭之會，一時實無從籌措，可否由一月份起，先按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發給。其十一月十二兩月，應行

補發之二萬九百二十元，俟中央定有撥補辦法後，再行照數撥發。姚廳長提會報告，當經第二八次會議決議：照辦。所有二十年一二兩月經費，旋經按照新

預算，每月各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由財政廳先後發交領訖。報經第二、四、三、二次會議，決議：備案。

六、縣市黨部

省府奉 (一) 啟封

張副司令二月期機電令：現值舉辦黨務之際，應由省府通令各縣，將原有之縣市黨部，一律啟封，並將房屋傢俱文卷印信財產等項，交由省黨部所派各縣市審查員，分別接收。關於經費，並由省府酌定，通令各縣，於省黨部所派各該縣市審查員辦公之日起照撥等因。提經第二、三、一次會議，決議：市縣黨部啟封等事，一律遵辦。惟黨費一節，本省無力整辦，電請副司令核示。

(二) 審查員

省府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以河北各縣市黨部之房屋文件器具財物，前被各縣市局接管在案。茲奉中央令：各縣市黨員，一律派員，重新審查，請即通令各縣局，於所派各縣市審查員到達時，即將前管房屋文件器具財物，交還審查員接收等因。提經第二、一次會議，決議：電請東北政委會核示。

(二) 經費

商定減支辦法

黨務整理期間，各縣黨費問題，業於三月十九日，在省政府舉行黨政聯席談話會，商定辦法：即各縣黨費，在整理期間，按每月原支數目，酌量核減，其原支六百元者，減為三百元，原支四百五十元者，減為二百五十元，原支三百元者，減為二百元，原支二百元者，減為一百五十元，原支一百元者，不減。主席提出第二三五次會議討論，決議：各縣黨費，應照提案規定數目，由各縣自治費項下支給。如有不敷，再由省款墊付。至保定石門唐山等處，並未成立市區，業經本府第六十次會議議決函請省指委會，將市黨部撤銷有案，其經費應免列支。

附錄

各縣黨費表

鹽山	滄縣	薊縣	定縣	通縣	永年
遵化	豐潤	天津	獻縣	大興	宛平
玉田	翼縣	大名	河間	磁縣	趙縣

以上各縣，每縣每月原支六百元，減為三百元。

議案提要

精苑	深縣	涿縣	晉縣	寶坻	遷安
密雲	易縣	安國	寧津	景縣	徐水
滿城	定興	曲周	威縣	深澤	大城
香河	順義	樂縣	正定	靈縣	交河
霸縣	東廬	東光	榕河	滌陽	

以上各縣，每縣每月原支四百五十元，減為二百五十元。

南皮	昌平	沙河	肥鄉	南宮	高陽
靜海	完縣	邢台	曲陽	安新	房山
高邑	撫寧	張強	贊皇	安次	元氏
盧龍	井陘	任縣	吳橋	臨榆	靈壽
涿水	行唐	固安	文安	樂亭	容城
良鄉	昌黎	南和	鉅鹿	隆平	青縣
武清	寧晉	肅寧	唐縣	平谷	慶雲
平鄉	安平	懷柔	雄縣	三河	成安
無極	永清	武強	新城	邯鄲	饒陽
武邑	衡水				

以上各縣，每縣每月原支三百元，減為二百元。

議案提要

任縣 博野 長垣 阜平 平山 廣平
 南樂 相鄉 廣宗 欒城 獲鹿 內邱
 新樂 靈城 淶源 清豐 望都 雞澤
 阜城 東明 故城 臨城

以上各縣，每縣每月原支二百元，減為一百五十元。

新河 清河 寧山 新鎮

以上各縣，每縣每月原支一百元，不減

2. 獻縣黨費

獻縣財政局長劉蔭亭，盜支黨費。獻縣前財政局長劉蔭亭，盜支黨費甚鉅，迭經省府追究在案。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以獻縣所撥黨費，按照中央歸定最低額，尙屬欠支，並未超過，省府規定半數撥支，乃係限於自治經費之權宜辦法。該縣自治經費充裕，自不能以盜

支論。且已由前省執委會核銷有案，該局長又未飽入私囊，應免追繳，函請省府，查案核銷。省府同時又據該縣公民路國平等呈：以劉蔭亭與縣黨部聯同一氣，互作聲援，妄發款項，請仍拘禁原保，以便追辦。

經併案提出第二、六次會議報告，決議：仍照原案辦理。

(四) 免緝唐縣黨部幹事康夢龍

唐縣黨部幹事康夢龍，前在晉閻時代，因鼓惑民衆，抗納軍需，由縣呈報省府，請示處置，經前省委會第八次談話會，決議：電縣嚴拿法辦在案。省府改組後，省黨部一再函請省府，將康夢龍（前作孟龍）通緝，查案取銷。當經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報告，決議：將原案取銷，並覆省黨部。

七、人民團體

(一) 改組及指導

1. 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

省府奉

行政院成日電令：轉奉

國府訓令：中執會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三項，仰通飭遵照。提經第二、九次會議：決議，通行遵照。

附錄

黨

人民團體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

(一)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俟農會法公布後，另為規定。商會應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醫法令另有規定外，工會及社會團體，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

(二)各種人民團體法定完改組期限已滿，而尚未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團體有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

務

2. 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中央第一二六次常會議決，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事宜，即由視察北方各省委員兼辦。並頒布北河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八項，由行政院轉令省府仿屬知照。提出第二二七次會議報告，決議：通行知照。

附錄

議案提要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一)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除適用關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前列各省，在尚未設立黨部，或黨務暫停活動，或其下級黨部尚未組織健全者，其各該省之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得由中央推派中央委員，或經中央核准，由中央訓練部派員分區指導之。

(三)依前項規定，所派人員，在尚未設立黨部之省，直接辦理或協同當地政府指導該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在有黨部組織或經中央派有黨務特派員之省，指導該省黨部或特派員辦事處辦理之。

(四)前列各省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須於法定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其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經中央延長之。

議案提要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訓練部所派人員，在無黨部組織或無黨部特派員辦事處之省，得設立臨時辦事處，並酌用職員若干人，處理一切事務。

(六)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所需經費，由中央核發。

(七) 本辦法於第一項所定各省以外之省市，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適用之。

(八)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3. 限期完成

國民會議代表，規定由各團體選舉出，大會日期，定於五月五日，各地籌備選舉，中央限於四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所有本省各人民團體，重新改組，先後經第二、九次會議決議：由各主管廳督促完成。又第三、三、四、四次會議，決議：嚴令市縣，剋期負責辦理。(參閱民政類選舉綱。)

(二) 職員選舉

中央頒發通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種，省府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飭屬知照。報經第二、三、零次會議，決議，通行知照。

附錄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以前，

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暨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

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 一、交換選舉票者。
- 二、夾帶名單者。
-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

- 一部或全部無效。
- 甲 一部無效：

-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不一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單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法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 津貼

整理期間支原有津貼。省府接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以各縣人民團體，有原由地方支給津貼者，現各

該團體積極改組，擬請轉令各縣政府准在改組期間，查照原案支給等因。當查此案前經黨政聯席談話會，大致商定：由省府通令各縣，對人民團體，原有津貼者，就可能範圍內，查酌情形辦理等語。提經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照辦。

(四) 劃分保定市縣區域

查保定並非市區，其新成立之市教育會，省黨部前函致廳，請准暫呈教廳備案。張廳長提經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保定既未成市，未便成立市教育會；甘肅區後部在案。關於保定市範圍內之各人民團體市縣區域劃分辦法，省府和准省黨部函達：曾經該會議決：農會屬清苑縣，工會屬保定市，教育會按性質分立，屬縣立學校者，屬清苑縣，其餘團體，均歸保定市等因。又經提出第二、三、七次會議報告，決議：保定並未成市，查照前案函覆。

(五) 各縣呈控指導員

省府迭據深澤張樹真，電控黨部所派改組人民團體指導員楊伊川，違法另組各種團體，惡派員澈查糾正。

又獻縣公民范步青等，呈控指導員馮大克，違法組織團體，擬縱逃政，懇予撤換。又昌黎縣各學校教職員代表趙建候等，呈控指導員居鐵山，辦理選舉，營私舞弊，懇轉函省黨部撤換各等情。一併提經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深澤獻縣昌黎三縣公民控告指導員違法案，由省府據情函達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核辦。至關於人民團體組織或改組，分行主管廳，令縣依法辦理。

八、反革命案件

(一) 晉縣共黨

民政廳據晉縣縣長劉東藩代電報稱：共黨擬假集期，

舉行暴動，當即臨時戒嚴。旋據公安局長，獲送共黨首領劉七貴等二名，黨匪范紅三等四名，訊供不諱，連同證單供物等件，送請收訊。當經縣長詳訊，均與原供無異。除在事出力人員，擬俟另案擇尤，依例呈請核獎外，該黨員等均已供認不諱，應否依據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擬辦，抑逕解省府之處，請示遵等情。應以出力人員核獎一層，應俟案結後，由縣依例呈請核辦，所有拿獲各犯，究應如何辦理，抄同各件，由王廳長提出第二、三、五次會議報告，決議：電令該縣，逕送衛戍司令部。

—新

黨—

議案提要

軍事類

一、支應

(一) 漢陽劉桂堂軍

逼索供給。省府據漢陽各機關團體區長等昨日電陳：供給劉軍（劉桂堂）給養，已達三十餘萬元，現已十室九空，乃該軍業經改組，不惟日索供給，反屢次逼迫借款，實屬無法應付，請准全體辭職，另派安員接替，並祈早日發餉，催促楊縣長（及龍）回任，以維現狀等情。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電請司令長官公署，趕緊發餉，並電劉軍勿向地方勒索。

(二) 磁縣第十三路軍

令縣婉謝就地徵發。省府據磁縣縣長代電呈報：前以駐防第十三路軍就地徵發，曾電奉省府轉電

副司令在案。近二月中，已征繳者，計小米一百萬餘

，麵粉二萬袋，價值達十餘萬元。其正征催中者，尚有小米五十萬餘，麵粉一萬五千袋，限期迫切，勢在必行。前奉電飭調查十九年戰役損失，直接間接共達一百六十九萬元有奇。此次催辦米麵，各村鄉長副等

議案提要

，因無法進行，棄家潛逃，輿生自盡，或露田房子女以折交米麵價款者，言之酸鼻。縣境向為天門紅槍兩會淵藪，益以交通便利，共黨不無出沒，難免農民，受其煽惑，不敢垂於上聞。為救濟目前計，擬具辦法三條：（一）請速再電

副司令切實轉電

中央，將第十三路軍協餉，按月撥發。（二）如果中央協餉，一時不克撥發，可否將現正繼續徵發之小米五十萬筋，麵粉一萬五千袋，折合價款約洋十六萬五千元，准由陸續征起省款項下，暫行挪支，俟日後第十三路軍將米麵價款發到時，再行歸墊。（三）倘挪支省款不能辦到，則第十三路軍原定防地，本有河北省邯鄲磁縣成安，山西省梨城和順遼縣，河南省安陽武安臨漳涉縣等十縣，現查迭次征發，均係僅就磁縣邯鄲那台安陽武安等縣攤派，臨漳涉縣，雖有徵發，為數無多。晉省三縣，始終未聞攤派，應請電請，

副司令轉電有總指揮，察核十縣大小貧富實在情形，斟酌攤派，以期稍輕負擔等情。報經第二、三、八次會議

軍

縣會呈省府備案有案，該縣擬由解款項下劃抵一節，事關省庫，擬由民廳咨請財廳查核，逕飭遵辦。至天津市此項賠償，擬請仍由省府令飭照案籌補，抑或飭擬他項變通辦法，未便擬議。報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縣款准予抵解，市仍令照原案籌補。

(五)軍事特捐及親秣折價

1. 漢陽

淮免籌解 漢陽挪用軍事特捐及親秣折價，支應撤防經過之晉軍及現駐第廿五軍給發，經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淮免籌解。(參閱財政類地方財政欄稅捐項)

2. 催征委員薪旅費

欠款核銷 催征軍事特捐委員武文斌，向永年縣借支薪旅費二百一十元，押追無着，經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從寬釋放，欠款由軍事特捐項下核銷。(參閱同前)

二、槍械

(一) 冀縣

手榴彈解軍部槍支留縣 民政廳據冀縣縣長呈：准東北騎兵第五旅函：擬提晉軍退却遺留五六六槍四十

議案提要

枝，機關槍二枝。縣查前次退却晉軍六十餘名，攜帶晉造步槍三十五枝，子彈五千粒，衝鋒機兩架，子彈五百餘粒，手榴彈一百個，在縣第六區盤旋，殊多危險。由該區團董土紳交涉收買，共付大洋一千三百八十七元，當經公安局留用步槍二十八支，又留衝鋒機一架，手榴彈一百個，餘由北區保衛團留用，經列表分呈公安局管理局民政廳各在案，懇由廳轉函該旋免提，留作地方自衛等情。王廳長提出第二、三、六次會議報告。決議：函第二軍司令部，轉飭免提。手榴彈解繳軍部，槍支歸該縣公安局留用，令縣辦理。嗣據該縣長呈報：遵將手榴彈一百枚，飭局派員解送，擬請頒發護照。再查此項手榴彈，原由地方紳民，集資購買，每枚價洋三元，共計用洋二百元，可否發價歸墊，合併聲請令遵等情。復經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由省府函第二軍司令部核辦。

(二) 平山

軍械由縣保存聽候核辦 省府准第三方面軍第九軍馮軍長電：請轉飭平山縣，將截繳逃兵携去衝鋒槍六枝

議案提要

軍

，步槍三十七枝，悉數繳還。曾經令縣查明具報。嗣據縣復：該縣與晉省毗連，時有逃兵滋擾，十九年十二月間，在西區勦繳三八式槍械二十一枝，子彈六百零五粒，衝鋒機關槍四架，子彈三百粒，刺刀六把，手榴彈六枚，當時縣屬槍枝缺乏，呈奉公安管理局令准，留局公用，並將該公安局長黃秉權等，分別記功獎卹。又查縣府會議，曾議決，警團得獲槍械獎卹章程，章程規定：得槍由地方原存購買槍款項下撥發。此次計已發洋一千一百餘元，再加修理及各項損失，總費亦在二千元以外，如經歸還，何所歸補。且所獲槍枝，與馮軍原電數目不符，請示辦理。提經第二二次會議，決議：該縣繳總軍械，既係晉軍所有，自與匪械不同，應由縣務暫為保存，聽候核辦。

(三)涿縣

查獲械彈解省。省府據涿縣縣長呈報：據公安局呈：風聞十七年山西軍退經本縣，遺有機關槍迫擊砲各一，及子彈若干，由前支應局收存，歷經密查，嗣在第五區長溝鎮三義廟內，查見前項槍砲，計機關槍一架，缺門，脫架一個，迫擊砲一尊，子彈四箱，計二十顆，鎗袋兩系，經再三詢問該鎮商會程會長風儀，始向前支應局辦事人取出收存軍人寄存條子，函送前來。公安局以從前商會與支應局，係屬一事，寄存軍械，始終未報，任置空廟，倘為匪徒覬覦，遺害何堪設想，請嚴追該會，有無其他槍械寄存，並予懲罰。縣府當即嚴令該會，詳查具報，并將械彈，遵照公安管理局訓令，暫歸公安局保管使用，分呈請示等情。提經第二二次會議，決議：令縣將起獲軍械解省，仍應注意偵查此外有無其他軍械具報。

其他類

一、中央政情

省府接准國府文官處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十年一月佳日，十六日，梗日，陷日，二月文日，寒日，

號日，感日，三月魚日，元日，號日，感日，電達中央政情，先後提出第二五次，第二七次，第二二零次，第二二一次，第二二三次，第二三五次，第二二七次，第二三一次，第二三三次，第二三四次，第二三六次，第二三八次會議報告。決議：行各廳市局知照。

其

附錄

卅電（十九年十二月）

他
(一) 公布政治犯大赦條例。(二) 公布農會法。(三) 定民國二十年元旦，明令授勳。(四)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條例，展期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五) 撤銷賑務處。(六) 明令撫卹林支宇及林葆偉。

議案提要

佳電（二十年一月）

(一) 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民國二十年捲菸庫券條例。(二) 任命劉雲飛，仲塘，文光，高楷冰，趙興德，德穆楚克棟魯布，杭錦壽，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並任命劉雲飛兼主席，仲塘兼民政廳長，文光兼財政廳長，高楷冰兼教育廳長，趙興德兼建設廳長。(三) 任命馬魁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四) 駐法公使高魯，另有任命，免去本職，遺缺以錢永銘接充。(五) 特派邵元冲爲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

十六日電

(一) 公布實業部組織法。(二) 清鄉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三) 交通部政務次長李仲公，另有務用，免去本職，遺缺以俞飛鵬繼任。(四) 軍政部常務次長陳儀，調任軍政部次長，遞遺常務次長一缺，以曹潛森繼任。(五)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高家驥，另有任用，免去本兼各職，遺缺以鄭林皋繼任。

議提案要

梗電

(一)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及教育會法。(二)籌設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戴傳賢爲主任。(三)承認巴拿馬新政府。

其

陷電

(一)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農會法施行法，及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二)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三)任命鄧洪年爲實業部政務次長，穆湘珩爲常務次長。(四)任命商震，張濟新，常炳彝，馮司直，仇曾貽，張維濟，郭寶清，李蔚人，胡罔齡，爲山西省政府委員，並任命商震爲主席兼民政廳長，張濟新兼財政廳長，常炳彝兼農礦工商兩廳廳長，馮司直兼教育廳長，仇曾貽兼建設廳長。

他

文電(二月)

(一)公布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

傾銷貨物稅法，工廠檢查法，及民國二十年湖北省

後公債條例。(二)改組導淮委員會，特派蔣中正爲

委員長，黃郛爲副委員長，莊崧甫，陳其采，陳立

夫，吳忠信，楊永泰，張人傑，吳敬恒，陳輝德，

段錫朋，李儀祉，沈百先，王慶，許世勳，陳懋解

，王祺，沈怡，陳儀爲委員，並指定莊崧甫，陳其

采，陳立夫，吳忠信，楊永泰爲常務委員，在副委

員長黃郛未到任以前，特派常務委員莊崧甫代理。

(三)特派孫科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

四)國立北平大學校長李煜瀾辭職照准，遺缺以沈

尹默繼任。又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易培基，辭職

照准，遺缺以徐炳和繼任。(五)湖北省政府委員

黃昌穀免職，遺缺以陳光組繼任。(六)任命王章

祐爲兩淮鹽運使，張浚爲山東鹽運使。

塞電

(一)公布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國民會議選舉總

事務所組織條例，及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

綱。(二)任命劉三，朱慶瀾，周覺，周利生，劉

成島，蕭資，于洪起，吳忠信，高一涵，袁金鏡，

李夢庚，姚雨平，葉荃，王平政，劉義青，田炳錦，

邵鴻基，高友唐，樂松濤，奇子俊，羅介夫，謝

元暉，鄭燦生，為監察院監察委員。(三)收組禁煙

委員會，任命張學良，劉瑞恆，李基鴻，鍾可託，

羅運炎，伍逸德，張樹聲，田維飛，胡毓威，陳炳

光，史贊銘，陳紹寬，馬寅初為委員。(四)特派黃

紹雄為廣西善後督辦，伍廷鳳為會辦。(五)福建

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准予辭去兼代民政廳長職務，

任命委員鄭寶清兼民政廳長。又委員兼財政廳長李

承冀，辭職照准，遺缺以何公敢繼任。(六)簡派

國民會議代表各省選舉總監督：江蘇胡樸安，浙江

張難先，安徽朱熙，江西王伊西，廣西許崇清，湖

北吳醒亞，湖南曹伯聞，山東李樹春，山西商震，

新疆李啟，河北王玉科，河南張飭，四川田頌堯，

雲南張維翰，貴州黃道彬，陝西楊虎城，遼寧陳文

學，吉林章啓槐，黑龍江劉廷選，熱河鄭克莊，察

哈爾什庸，甘肅馬鴻賓，青海馬麒。

議案提要

號電

(一)公布司法施行法，海軍禮節條例，國民會議

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及國民政府派遣

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二)民法親屬編及繼承

編，定於本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三)撤銷審計院。

(四)特任茹欲立為審計部部長。(五)明令褒卹

故師長張輝瓚，並予公葬。

感電

(一)公布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二)危害民國

緊急治罪法，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三)改

組四川省政府，任命劉文輝，郭昌明，向傳義，張

鈺，鄧錫侯，田頌堯，楊森，稽祖佑，林耀輝為四

川省政府委員，並任命劉文輝為主席兼民政廳長，

郭昌明兼財政廳長，向傳義兼建設廳長，張鈺兼教

育廳長。(四)派劉湘為四川善後督辦。(五)安

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袁家普，辭職照准，所遺

本兼各職，以劉彭翔繼任。(六)北平市長張蔭梧

免職，任命周大文為北平市長，在未到任以前，

議案提要

由青島市市長胡若愚暫行兼代。

（電）（三月）

（一）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院長胡漢民，請辭本兼各職，奉中央核准，並奉選任林森為立法院院長，邵元冲為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副院長。（二）特任張景惠為軍事參議院院長。（三）任命魏子京為駐秘魯國特命全權公使。張履賢為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四）蘇河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邵克莊，辭職照准，所遺本兼各缺，以張秉鈔繼任。（五）任命寇遠為陝西省政府委員。（六）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及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並還本付息表。

元電

（一）於行政院下設置警察總監，掌理全國警政。（二）特任吳鏡城為警察總長。（三）特任鮑文樹為參議本部參謀次長。（四）駐墨西哥國全權公使李麟超，辭職照准，遺缺以熊崇智繼任。

號電

（一）公布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特種考試法，首級反省院條例，及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二）特任陳其采為主計長。（三）任命李元鼎為審計部副部長。（四）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辭職照准，遺缺以吳南軒繼任。（五）青海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袁其斌，辭職照准，所遺各缺，以魏敷滋繼任。（六）任命張學銘為天津市市長。（七）核准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威電

（一）明令豁免魚稅及漁業稅。（二）通令各省市，於裁厘之後，在中央未規定辦法以前，不得自由抽稅。（三）公布銀行法，及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四）明令褒卹故師長楊勝治。（五）規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六）吉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王莘林，辭職照准，所遺本兼各缺，以王世濤繼任。

一一、行政報告

編送辦法 省府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府令：以京內外各機關工作及行政報告，資送稽延，又時有間斷，實不足以資考核。特規定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種，俾有遵循。嗣後各機關，務各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規定通行之報告格式，按月編造，呈府審核，轉令遵照等因。報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通行遵照。（參考——查省政府工作報告，前於十九年一月，奉中央政治會議發電，改為行政報告，并頒發編製辦法，業經分行各廳遵照在案）。

其一

附錄

編送工作報告辦法

——他

一、行政院以外各院及各直轄機關，應按月呈送工作報告，限於每月之下月二十日以前，一律送交。

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應由院轉飭遵照下列辦法辦理。

1.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限每月之下月二十日以前送交。

議案提要

2. 附近各省，（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北，山東，河南，福建，湖北，湖南，廣東）限每月之下月底以前，一律送交。

3. 較遠各省，（山西，廣西，陝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綏遠，熱河）限每月後之四十日內，一律送交。

4. 邊遠各省，（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青海，寧夏）限每月後之五十日內，一律送交。

5. 屬於行政院各市，除南京市應照本京各部會限期辦理外，餘限每月之下月底以前，一律送交。

6. 已送而中途停止，或逾期而未送到，或間斷未到未能銜接者，應由行政院查明，分別令飭補送。

7. 以前完全未送者，應由行政院令飭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期送交。以前未送之件，如無特殊窒礙，亦應陸續補送。

三、訴願

(一) 傳票及食宿川資收費辦法

准暫撥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省府據縣縣長呈：擬訂行政訴訟征收傳票及收費收據各格式，並訂定食宿川資收費辦法，請予核准通行等情。省府以各縣行政訴訟送達傳票格式及征收費用，本省尚無劃一辦法。查民事訴訟之送達傳票，征收食宿舟車郵電各費辦法，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四各條，業有規定，此項行政訴訟傳票之格式，及送達費用之征收，可否即以各該條為依據，厘訂單行辦法，抑暫准撥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之規定，通行遵照，提出第二、三、次會議討論。決議：准暫撥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通行遵照。

——他

附錄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不能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由

，每件徵收一角。不能一日之內往返者，

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由

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二) 決定書

1. 霸縣王化邦再訴願決定書

霸縣民人王化邦，因與村長趙恩波，爭議攤派村差，不服民政廳之決定，向省府提起再訴願。省府就全案卷宗，暨先後令據視廳員石秉巽左證報告調查該縣各村納差習慣情形，詳加審核，依法作成決定書。(附後)擬將民政廳所為之決定，予以變更。提經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

河北省政府決定書

訴願人

王化邦

年五十七歲 霸縣縣人住
牛業莊業農

原決定官署

民政廳

右列訴願人，因與村長趙恩波爭議攤派村差一案，

不服民政廳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本府依法審核，

決定如左

主文

民政廳之決定更變之。

牛業莊村人，所有之園外吃租地畝，在本省納差辦法未經劃一以前，應一律按地二畝作一畝出差。

事實

其

綏十八年四月間，肅縣政府據該縣牛業莊村長趙恩波，呈訴王化邦，有地八頃，在園內不過一頃有餘，其餘地畝，均坐落園外。本村向例：凡租種之地及吃租之地，均按半差繳納，即二畝出一畝之差，本村園內有外莊中和堂張姓等地畝七頃餘，僅交納青錢，各在各村出差。舊日習慣：凡本村住戶，無論租種何窪地畝，皆在其本村出差。王化邦以地畝多在園外，遂藉口不納村差，按其所言，富者佔便宜，貧者受虧累，倘群起效尤，對於支應差款，將無法辦理等情，經縣政府審訊，判令牛業莊村人所有地畝，無論租種吃租，園內園外，均按地二畝作一畝出差。該王化邦不服，訴願於民政廳，復經民廳決定，維持原處分。因來府提起再訴願，茲將原被要旨，撮列於後：

他

議案提要

訴願人再訴願要旨：(一)民地坐落本村者，即向本村納差，坐落園外者，即向園外村莊納差，相沿至今，已成慣例。(二)民政廳對於新城縣民，因派近差不公訴願案，採取屬地主義，新罰交連，村莊接，何以屬人屬地，辦法兩歧。(三)假使甲村之地，盡數賣給乙村，按屬人主義交差，甲村將如何維持，故屬地納差為公允，租地或有代民納差，確係由租價扣出，亦係業主之金錢，於習慣法令，豈無違背。(四)原決定謂：村界向未劃清，不能專採屬地主義。不知村界本各有標的，納捐攤差，亦有一定之區別，豈可合一縣之村，混為一談。至以甲乙丙等村比例之解釋，不知納差納捐，純屬義務性質，頗可通洽辦理，若竟勒派，於義務本旨不合。

訴願人追加要旨：(甲)關於普通習慣部分：(一)查牛業莊有地各戶，一頃數十畝者，實不乏人。原狀載稱：民村先年只有租種之地，並無吃租之地。試問趙恩波現自有地兩頃數十畝，豈一時所買得耶。謂本村之人，先年無吃租之地，人孰肯信。且原狀

議案提要

其

擬請嗣後凡租種之地，與吃租之地，均按二畝作一畝出差，擬請嗣後四字，依文理解釋，即從此往後，對於外圍吃租之地，請求按二畝作一畝出差之意，其為變更先例，違反普通習慣，無待瑣言。(二)本案所言普通習慣，有無真偽，不能由當事人一方口出定案，宜有相當之調查。訴願人於本案發生前，因地差與張文瑞涉訟，縣府委令第六區區長劉敬亭查復，證明外圍地畝，應照普通習慣，向地坐落之外村納差，免除本村之担負等語，此種查復，當然可為裁決之根據，比較當事人之供述，似為明確。(三)查村差類別，可分通常特別二種：通常村差，即教育警察保衛等款，特別村差，即軍隊征發物之攤派。而普通村差，皆係籌措於青錢之內，縣政府裁決書原告趙恩涉追加意旨，中和堂等之非本村地，皆在本村納青錢等語，是趙恩涉對於中和堂等外村地畝，所納青錢，亦根據屬地主義，向各該外村地戶派徵村差，已自證明。又民國十六年，霸屬煎茶鋪東撤袋營等三十五村，修中亭河堤，外寄莊

他

各地戶，亦應担負提費每畝兩角，唐前縣長通令繳納，田錫桐出為反對，經許前縣長撥司屬地主義，判令外寄莊各地戶，一律照繳，田錫桐訴願省府，亦被駁斥，此證明通常特別兩項村差，習慣上皆係屬地主義攤納，毫無屬人主義之可言。(乙)關於屬地法令部分：省府第五六二號訓令，對於納差納捐，採用屬地主義，已經通令在案，且唐許兩縣長，對於納差概取屬地主義，皆有通令可稽，縣府裁決與民廳例解，均與前令矛盾，申一步言，屬地附人，純一無損，不過本村屬人，被村屬地，則訴願人勢必一地二差矣。

原決定官屬答辯要旨：原決定維持縣政府裁決之理由，實以按照該訴願人訴願各節，參以該縣呈復裁決書，既經陳前縣長按照各村普通習慣特為裁決，復經現任徐縣前傳案集訊，兩造供詞，均與原供相同，具見原判所下斷語，對於村務習慣，並無不合。茲查訴願人呈到訴願副本，所持理由，與前不過大同小異，純為避免本村之差，便利自己起見，

根本不願普通習慣，其理由不足，前決定書內，業經指駁，併呈送在案。至其援引新城縣姚力田與徐壽田因派差涉訟一案，案情與此既異，處理情形，自有不同，且現經雙方和解，亦與訴願人所稱不符，不得引以為例。

理由

查本案爭執要點，在原處分是否與該縣普通習慣相合。本府為求公平解決計，除調閱應縣全案卷宗外，並先後令據政務視察員石秉巽左議，將該縣各村納差習慣，查報到府。綜合所查，該縣納差習慣，雖係按照地畝分配，然各村情狀不同，辦法絕不一致。本村人所有之圈外吃租地畝，有向本村納半差者，如張各莊康，如老堤村前，木村人租種之圈內外莊地畝，有向本村納全差者，如老堤莊亦有納半差者，如張各莊康，即在牛業莊一村，本村人之圈外吃租地畝，對於本村既有送納半差之證明，如向福林王海南尚吉祥，亦有向未納差之事例，如向永清尚永，可知該縣納差習慣，委因各村情狀不

議案提要

同，確無一致之辦法。即以訴願人之外圍地租戶而論，確無一致之辦法。論除康仙莊堤角村之租戶各向本村納半差外老堤村之租戶係納全差陶家務係納兩吊為全為半未明張各莊則多方查詢迄未證明其曾向何村。故主張該縣習慣為地畝坐落何村，即向何村納差者未是，主張租佃分納半差，乃該縣普通習慣者亦非。

該縣納差，既無各村一致之辦法，則所謂全差半差者，不過計算納差之用語，決非代表差額之稱詞。納差甲村，固不必以曾否納差乙村為條件，如外村張各莊口頭村吳家台康仙莊等村其他為該四村人所租種即不論地主在其所屬村如何納差統向租戶要半差乙村之差額，更不必以甲村之差額為重輕，如康仙莊堤角村全差為一吊八牛為二毛五吳家台口頭村為三毛牛業莊為三吊張各莊為九毛張各莊之半差即可當康仙莊全可知向地主攤差，係以所有權為對象，如牛業莊人所有之外圍自向租戶攤差，係以佃權為對象，人租種時即不向本村納差。彼土地畝數，不過用以計算應納差額之標準，計算之標準雖同，納差之對象迥異，故訴願人之以該縣習慣，向採屬地

議案提要

其

主義者，自非確論。省府五六二號訓令及中亭河堤而以納差本村，即爲一地二差者，亦係出於誤解。原決定官署，辦理此案，未將該縣納差習慣，及習慣性質，詳細查明宣示，對於原處分之流越呈訴範圍，亦未加以糾正，自無怪該訴願人之囑囑置辦，惟習慣云者，乃習久慣行之謂，該縣各村，外圍吃租地畝之納差，雖無劃一辦法，而各因村中情狀不同，辦法得以互異，則又不得謂非該縣通行之習慣。就該村之情狀言之：綜合右左兩視察員調查報告，該村青圍範圍極小，向來差列二等，若外圍地畝一律免納村差，則非將圍內地畝負擔特別加重至少必有十分三四之村務，不克舉辦。而遇臨時重大事故，尤將束手無策，撥之情理，按諸事實，均當無此辦法。況本村人之圍外吃租地畝，其所有權既係依然存在，土地出租後所有權之作用受限制，自無免納村差之餘地，基於以上理由，爰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主席王樹常

202

2. 新樂縣僧人隆花再訴願決定書

新樂縣張村福聖寺僧人隆花，向省府呈訴縣黨部指委趙子魯等，藉黨營私，滅教霸產，不服民政廳維持縣判之決定，提起再訴願。當經省府令據民政廳擬具答辯書，並傳喚該僧來府審核明晰，依法作成決定書（附後）。擬將民政廳所爲之決定，予以變更，提出第二、三、六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附錄

河北省政府決定書

再訴願人 隆花男五十二歲新樂張村福聖寺

住持現住天津天緯路青雲里二號嚴宅

被告官府 民政廳

右列再訴願人，以該縣黨指委趙子魯等，藉黨營私，滅教霸產一案，不服民政廳之決定，提起再訴願，經本府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變更之。應由廟產內退還再訴願人地四十畝，住房六間，再訴願人另呈地契六張，爲寺僧所有

不能與退還四十畝相混。

事實

茶緣新樂縣張村福聖寺僧人隆花，師弟等八人，有地八十畝，僧房十二間，住持該寺，師弟相承，業已數代，至民國十八年三月，該縣黨部趙子魯等，藉擴充學校之名，將隆花等驅逐，就該寺殿宇，設立高初兩級小學校，隆花等以廟產被佔，無所棲止，任縣起訴未直，於民國十八年六月，擬具理由，向

實業

民政廳提起訴願。略謂：僧等師徒十數人，住持福聖寺，業已數代，寺中地八十畝，除先師覺河，遺留地二十四畝外，餘五十六畝，皆僧等數年勞力積置私產，有買地文契可證。縣黨部指委趙子魯等，率帶多人執持槍械，將僧等逐出寺外，數十年勞力所積產業，被人趕去，而廟中欠人眼目，仍令自償，信教自由，國有明令，何能容此新共產式之舉動。查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二條載：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並不得沒收，而伊等竟將僧私置並祖遺地廟，一併霸歸已有，實屬目無法紀，至允撥給僧地

四十畝，均僧所另置之河灘地，砂石漫漶，無所生長，僧等十餘人，何以爲生，請令縣撤消處分，將財產發還等語。民廳令據該縣澈查覆稱：寺地實係八十畝，給該僧等四十畝，處分四十畝，作爲學校基金，該寺原有僧八人，他往及潛逃各一，現僅六人，至該僧所稱先師覺河遺留地二十四畝外，餘五十六畝，均僧等勞力積置一節，查該寺原產，不止八十畝，前該寺住持師張手賈若干，後又買購若干，即彼所云私置之五十餘畝，以廟產賣出買入，不能謂爲自置之私產，後各僧人托人向劉指導員要求，願分地畝若干自種，遂允給地四十畝，餘四十畝，仍作學校基金，該校已將地賣出三十五畝半，餘地作爲操場，早經依此辦法處理等情。民廳令縣仍照原案辦理，並以該縣辦理本案，事在十八年三月，正管理寺廟條例施行有效之期，該條例原有以廟產辦學之規定，遂駁斥該僧訴願，決定維持該縣處理原案。訴願人不服，來本府提起再訴願，當經本府令行民政廳擬具答辯。其答辯理由，不外上述數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稿。復經令縣呈送該寺地契碑文到府，查核地契五十六畝，實該僧上代自置之產。該僧謂廟中香火地二十四畝，查核碑文，亦屬債項有徵，則該僧謂縣判不合，民廳竟予維持，實難甘服，不能謂無理由。惟事須切實偵訊，方足以昭公允。當將再訴願人傅案訊問，實以給地四十畝，當時曾否允許。供稱：並無要求分地之事，有人向說給地四十畝，亦未允許，及後伊等硬言給地四十畝，並無其事，只有沙灘地三十來畝，等於不毛，伊等未要，不在八十畝之內，另有文契可證。伊等指此糜混，說會給僧地四十畝，實是誑言。伊等將好地八十畝，完全侵佔，並未給僧四十畝。再三研詰，矢口不移。復令將沙灘地文契取來，逐細查閱，此項地畝，實在八十畝地之外，趙子魯等未收此地，復含糊影射，謂曾給該僧留地四十畝，殊於事實不符。再訴願人謂僅餘沙灘地三十來畝，等於不毛，且無房屋居住，實無以資生活，該僧請求將地二十四畝，撥歸學校，餘地發還，並撥還房屋一部分，請求實為正當。

，案已證明，應予決定。

理由

據上所述，再訴願人所稱地五十六畝，純為自置私產，既有文契可證，則五十六畝，本應完全退還該僧，方為允當。惟設立學校，充作基金，業已二年，此時全數退回，立將學校廢弛，亦殊欠妥協。當問該僧以四十畝辦學，與爾亦有光榮，該僧稱：怎麼判，怎麼違等語。是以地四十畝辦學，四十畝歸該僧，已經允認，實為兩全之道，並撥給住房六間，亦敷該僧等之用，至沙灘地畝，既有文契證明，不在八十畝地之內，自屬不能牽混，仍為該僧所有。本此理由，將原決定變更，另為決定如主文。

主席王樹常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四、委員會議

延會 三月十日(星期二)，因舉行追悼陣亡將士大會，主席提議：省府委員會例會，應行延會，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實

業

五、省府樂隊

主席提議：省府原有樂隊四十九名，十九年十月間，接收前警備司令部樂隊七十五名，復奉長官公署撥來樂隊一百七十三名。當以人數過多，經飭於十二月間，縮編為一隊，共留一百五十二名，全年薪餉辦公服裝等費，共應支洋二萬八千零五十八元四角。省府預算內，原列樂隊各費，全年共六千一百八十二元四角，尚不敷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六元，事屬常年開支，擬請追加預算，自二十年一月起，由財政廳照撥。至縮

編以前之工食，計自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間，共超支七千六百元，亦擬由財廳補撥歸墊。提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六、縣印

發縣啟用並請補鑄與隆縣印。本省各縣政府印信，係民國五年鑄發，幾經變亂，迭有遺失，有復用民初所發舊印，有改刻木質印信者，形式分歧，難資信守。前於十九年五月間，奉到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府頒發本省各縣銅印一百二十九顆，當以時局不靖，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暫緩發縣在案。主席提議：現在時局較平，似應分發各縣啟用，並令將啓用日期，呈省轉報，舊印截角繳銷。又新設之與隆縣，業經呈報國府，並擬呈請補鑄頒發。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照辦。

七、公牘

點明句讀。民政廳據靈壽縣長任甫亭呈：以我國文字，一字數解，句法活動，上下挪移，均成文義。公文呈版，每以點句為貌視，以不點句為恭敬，在文字深淵者，固不難一目了然，而文理稍差者，恒有錯誤，關係甚重。擬請通令各機關，無論上行下行各公文，一律點明句讀，以免錯會原意。王廳長提出第二、三、五次會議報告，決議：通行本府所屬各機關，參酌辦理。

議案提要

一他

其一

議案提要

規

章

規章

目次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1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消防隊組織暫行章程	3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消防隊服務規則	4
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所屬警察官吏任用程序規則	10
河北省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	12
河北省各縣警額標準及官警俸餉規則	14
河北省各縣區警團聯防會哨規則	15
唐山公安局管理營業車規則	25
修正河北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第八條	26
修正河北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第三條	26
河北省清鄉補充辦法	26
河北省民政廳附設地方自治籌辦處組織規則	27
西陵遊覽規則	29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	29
河北省沿海海船捐徵收處組織章程	32
河北省沿海海船捐徵收章程	33
河北省地方教育人員褒獎規則	34

頁數

規章

規 章

目 一

河北省給予優良私立中等學校獎金辦法	(35)
河北省選拔參加華北足籃球比賽會代表隊比賽辦法	(36)
河北省河道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37)
河北省內河航運局辦事規則	(37)
修正河北省政府農礦組織條例	(40)
修正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	(41)

規 章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章程

第二六次會議通過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直隸於河北省公安管理局，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以南運河，北運河，子牙河，大清河，永定河，各本支流，及其匯流之海河，為管轄區域。

第三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暫駐天津。

第四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設局長一人，承河北省公安管理局之命，處理該管水上公安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局長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局令行之。

第六條 局長為執行職務，認為有發布單行章程之必要時，得呈請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核定施行。

第七條 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八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設督察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專任督察外勤事務。督察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協助督察外勤事務。

第九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設左列各科：

甲、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撰擬文書暨訂定章則統計宣傳事項。

三、關於水上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劃分配事項。

四、關於該管員警之編制訓練及調遣支配事項。

五、關於該管員警之考核進退賞罰撫卹及紀律事項。

規 章

- 六、關於服裝及警械事項。
 - 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八、關於船隻修理檢驗事項。
 - 九、關於偵緝事項。
 - 十、關於違警罰事項。
 - 十一、關於刑事假預審及解送人犯事項。
 - 十二、關於漂流物沉沒物遺失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 十三、關於檢舉犯罪及逮捕人犯搜查贓證事項。
 - 十四、關於拘留案犯及保管贓證物品事項。
 - 十五、關於民事排解事項。
 - 十六、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 乙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水上及河岸建築及水上風俗營業交通等類警察事項。
 - 二、關於船隻之取締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戶籍事項。
 - 四、關於發給牌照事項。
 - 五、關於軍器炸裂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 六、關於衛生事項。
 - 七、關於軍事外事及非常警察事項。
 - 八、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警察事項。
 - 九、關於防務事項。
 - 十、關於消防事項。
 - 十一、關於各河積澱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斃死傷者之救護事項。
 - 十三、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 十四、關於水上其他公安事項。
- 第十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於河流緊要地點，得設分局。每分局置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管區內水上公安事務。局員一人，僱員一人，警役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助理執行一切水上公安事務。

第十三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得設分駐所若干處。每所置所長一人，警役若干人，處理該管區內水上公安事務。

前項分駐所，因事務之繁簡，得分等設置。其警役名額，依等次配分之。

第十四條

分駐所管轄區內，如有緊要口岸，得酌設派出所，分派警長駐守。

第十五條

分駐所，隸屬於水上公安局或分局。派出所，隸屬於分局或分駐所。

第十六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應用船隻，依分局分駐所事務之繁簡，轄區河流之長短，酌量分配之。

第十七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巡船，每船設船長

一 人，承長官之命，掌管該船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經費，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各官員任用程序，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之駐在地點，警役，及船之支配，由局長繪製圖表及說明，呈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消防隊組織暫行章程

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公安局，依照內政部頒布補充消防組織大綱之規定，須一律設置消防隊，其組織，依本章程辦理。

規 章

第二條 消防隊設隊長一人，承該管公安局長之命

，總理消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長警。

第三條 消防隊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其名額因地

方情形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四條 消防隊因事務之必要，得用辦事員及僱

員。

第五條 各地方團體，設有救火會者，須受消防隊

長之指揮。

第六條 消防隊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消防隊服務規則

則

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屬消防隊之訓練，設備，勤務，獎懲，

及其他關於消防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消防隊負消防事務之專責，各分局所及公

安隊，均須於職務範圍內，予以相當之協

助。

第三條 消防隊應隨時與地方各救火會，互相連絡

，通力合作。

第二章 消防隊職守

第四條 消防隊長，受公安局長之命，辦理消防

事務。

第五條 消防隊長警，受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消防隊長職守如左：

一、督率本隊長警從事消防事務。

二、籌備改進消防方法。

三、調查本市縣地方各救火會之組織，並

考查其救火會器具。

四、平日檢查各處井，泉，蓄水池，太平

桶。

五、保管消防器具，並考查有無損壞，及

應否添置修理。

六、注意瞭望班警。

七、遇火警時，督同長警出發指揮救護。

八、救息後之報告。

第七條 消防隊長警，應常川駐隊，非因事因病，

不得擅離職守。

第三章 訓練與檢閱

第八條 消防隊除應具警察之常識與技能外，並應

由隊長逐日施以左列訓練：

一、通常訓練。

二、特別訓練。

第九條 通常訓練之課目如左：

一、兵式操。

二、柔軟操。

三、使用吸筒法。

四、按配機器法。

五、收拾氣管法。

六、登梯法。

七、貯水法。

規 章

八、刺叉使用法。

九、拳術

十、簡單治療法

前項課目，得由隊長呈經局長核准，酌予

增減。

第十條 特別訓練之方法如左：

一、假定實施救熄法。

二、假定檢點法。

第十一條 消防隊訓練時間之配置，由隊長規定，呈

請局長備查。

第十二條 局長對於消防隊，應隨時檢閱，遇必要時

，並派員監視訓練。

第十三條 分駐外區之消防隊，除由該管巡長，負責

訓練外，隊長並應隨時親往考查。

第十四條 消防隊施行訓練時，地方救火會人員，得

經隊長之許可，到場參觀，或加入訓練。

第十五條 消防隊隊長，認為必要時，得調集各救火

會，及本隊全體，舉行會操。

規 章

第四章 平時設備

第十六條

擇適中地點，建築瞭望台一座，上懸警鐘，由消防隊派警，晝夜輪流瞭望。遇有火警發生，瞭望警士，辨明方向，須先鳴鐘一分鐘，再照左列規定，交換鳴鐘連警，或晝懸旗，夜懸燈，指示方向。

一、東方○○○，連打三聲，或晝懸紅色旗，夜懸紅色燈。

二、西方○○○，連打四聲，或晝懸黃色旗，夜懸黃色燈。

三、南方○○○，連打五聲，或晝懸綠色旗，夜懸綠色燈。

四、北方○○○，連打六聲，或晝懸白色旗，夜懸白色燈。

以上鳴鐘用法，須按定規打點，中間稍有停隔，不得連混，致亂聽開，各以交換十次為度。

前項號或燈號。於火熄時，瞭望警士，

第十七條

消防隊應置備之用品如左：

- 水龍 水管 鐵叉 火鉤 水帶 軟梯
- 龍頭 水桶 旗幟 燈籠 扁擔 斧鋸
- 麻繩 考勘簿 記事報告簿 調查統計簿

各局長員簽到簿 各救火會簽到簿

第十八條

消防隊之用品，得因社會之情形，酌量添置或變更之。

第十九條

消防隊長應隨時會同各分局，及各地方救火會，檢查蓄水池，太平桶。如池桶內水量不充時，應即責成經管人，取水注滿。隊長認為蓄水池，太平桶不敷用時，須呈請設法添置。

第二十條

消防隊應隨時協同各分局及救火會，勸告居民，於常日用水之外，多儲清水，以備不虞。

第二十一條

消防隊及救火會，如發見市上房屋之建築，或其他事項，於消防上有關礙者，

應即報告局長，加以收緝。

第五章 臨時任務

第二十二條

消防隊長，一聞火警鐘聲，應即督同長警，列隊出發，不得遲緩，並沿途鳴笛開道，馳往施救；直至將火完全救熄，方准集合歸家。其出發及歸隊時，須注意下列之事項：

一、號令。

二、消防旗及消防燈。

三、消防器具。

四、檢查人數。

第二十三條

消防隊開火警時，辦事員僱員。或內勤警士，須先用電話報告公安局長，及其他有關各處，以便馳救。

第二十四條

火初起時，凡消防隊或救火會，與其他救護者所必經之路線，該管巡守長警，應盡力擱阻車馬行人，以免妨碍，並鳴笛傳報。

規 章

第二十五條

消防隊尚未馳至火場時，該管區分局長員，應督率所屬，先行馳救，並用電話報告公安局長，夜間，須通知電燈廠。

第二十六條

每分局應各製消防旗一面，以備救火時持赴火場，指揮本局長警。

第二十七條

消防隊長，督隊臨場，斟酌地勢，應即劃定防火線，豎立旗幟，以示限制。

第二十八條

防火線內任務之分配如左：
一、警戒 禁止車馬行人侵入及通過，

由消防隊會同到場之公安隊，及該管區長警任之。

二、滅火

撲滅火災，由消防隊督同到場之救火會任之。

三、救護

援救及保護線內人民生命財產，消防隊及到場救護員警任之。

第二十九條

防火線內左列之人，得經該管分局到場長警之保證，許其出入。

規 章

一、居住線內者。

二、線內居民之親友來救護者。

三、任職於線內官署及學校商店者。

第三十條

遇有火警猛烈，消防隊認為有必須用隔斷救熄法時，得將附近未焚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拆毀，遮斷火道。

第三十一條

火警發生時，公安隊及該管分局，均應於通常職務外，抽撥長警，馳赴火場。協助火警以外之局，遇必要時，亦如之。

第三十二條

救火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救護人民，首重生命，老幼婦女，陷入火險者，須先救出。

二、防火線內人民，搬移財物，如認為

有危險時，須阻之，以免陷入火險。

三、火場救出財物，須指定處所放置，

勿任凌亂，並須加以保護。

四、偵查有無故意竊火，及乘火打劫者。

五、禁止閑人圍觀。

六、偵查被焚房屋及其他建築物，曾否

投保火險。

七、不得收取火場財物及贖贖。

第三十三條

凡官署，學校，教堂，公共娛樂場所等，附近發生火警，須由該管分局，及公安隊，特別配置長警，守護各門，及其他要地。

第三十四條

消防隊長，聞火警時，應立將地址報告局長，救熄後，再行遵照內政部頒發表

式呈報之。

第六章 焚燬及郵金

第三十五條

消防隊長，及長警焚燬，由各該局長隨時查明辦理。

第三十六條

消防人員之郵給，准援用警察郵給條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表告報警火局安公〇〇

〇〇公安局火警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規 章	起火戶主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起火原因	
	起火時間	年月日時分
	消防隊到場官警數	
	各救火會到場人數	
	延燒戶數	
	被燒房屋	間數 價值
	被拆房屋	間數 價值
	被燒物品價值	
	被拆物品價值	
	燒傷人數	男 女
	燒斃人數	男 女
	冒險搶救	人數 畜數
	房屋保險	戶數 金額
	救滅時間	年月日時分
備考		

民國 年 月 日報告

〇〇公安局火警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第 號 此聯單送送內政部統計司	起火戶主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起火原因	
	起火時間	年月日時分
	消防隊到場官警數	
	各救火會到場人數	
	延燒戶數	
	被燒房屋	間數 價值
	被拆房屋	間數 價值
	被燒物品價值	
	被拆物品價值	
	燒傷人數	男 女
	燒斃人數	男 女
	冒險搶救	人數 畜數
	房屋保險	戶數 金額
	救滅時間	年月日時分
備考		

民國 年 月 日報告

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所屬警察官任用程序規則

○ ○ 公安局火警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起火戶主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起火原因		
起火時間	年月日時分	
消防隊到場官警數		
各救火會到場人數		
延燒戶數		
被燒房屋	間數	價值
被拆房屋	間數	價值
被燒物品價值		
被拆物品價值		
燒傷人數	男	女
燒斃人數	男	女
冒險搶救	人數	畜數
房屋保險	戶數	金額
救滅時間	年月日時分	
備考		
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

第 規 章

號 此聯單送公安管理局

此聯存本局

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所屬警察官吏

任用程序規則

第三二次會議通過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所屬警察官吏之任用，

除依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外，其任用程

序，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警官之任用資格，依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

例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者，對於秘書，技正

，技士，警員，譯員，船長，大副等之任

用，不適用之。

前項人員得以具有相當學識及有經驗者充

之。

第四條 凡各級警官，如遇有降格任用，對於固有

原實，有保留之必要時，經公安管理局核准，得保留之。

第五條

公安管理局之視察長，秘書，科長，由公安管理局局長，就合格人員中遴委。水上及特種各公安局局長，由公安管理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以上警官，於委任後，由公安管理局彙報省政府，轉請審核備案。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長，由公安管理局局長，就合格人員中遴委，呈報省政府審核備案。

水上公安局，及特種各公安局之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每遇缺出，由該管公安局長，遴保合格者二人，呈由公安管理局局長，酌委一人，呈報省政府備案。其他以下警官，由該管公安局長，就合格人員中遴委，呈報公安管理局審核備案。

第七條

各縣分局長，課長，隊長，督察長等，每遇缺出，該管公安局長，遴保合格者二人

，呈由公安管理局局長，酌委一人。其他以下警官，由各縣公安局長，就合格人員中遴委，呈報公安管理局審核備案。

第八條

凡各級警官之任用，應敘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呈送證明文件。

第九條

凡警官雖具有相當之資格，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其已經任用者，須即停職或罷免之。

- 一、違背黨綱黨義，審查確實者。
- 二、經人告發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曾受處分或查實者。
- 三、曾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回復者。
- 四、曾受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
- 五、虧欠公款，尚未交清者。
- 六、對於職務不能勤奮。因循敷衍，有其他不職情形者。
- 七、有精神病者。

規 章

八、有不良嗜好者。

九、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十、五官肢體不全，及有一部官能，失其運用者。但其原因，由於維持公安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一、品行不端，經人告發有據，或本管長官察覺者。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

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均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公安局得設教練所一處，名稱即定為某縣公安局，或某種公安局警察教練所。

第三條 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設於各公安局所在地，或附設局內。

第四條 警察教練所，置所長一人，由公安局長兼任。

置教務主任一人，學科術科教員若干人，由現任警官中遴委兼充。

關於教練所文牘，會計，庶務各事宜，由公安局內職員兼充。

置所監一人，由公安局教練員兼充。

以上各項人員，除教務主任及所監，得由所長酌給津貼外。其餘概不另支薪津。

惟教職員遴委後，須呈報公安管理局備案。

第五條 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每屆教練學警，其名額須就公安局警額內，酌量抽調百分之十至二十，庶績教練。

前項教練學警，以六個月為畢業期限。

第六條 凡被抽調之學警，須經考試合格，方准入所教練。如不合格，得另行招考補充。

第七條 招考學警，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高級小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四、身高五尺以上，無嗜好者。

五、言語明晰，無暗疾者。

第八條 致試項目，分爲左列三種：

一、身體檢查。

二、筆試：1 國文 2 地理 3 歷史

4 算術

三、口試 國民常識

前項致試項目，抽調之學警，亦適用之。

第九條 教練學警，應受課程如左：

一、勤務須知 二、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三、違警罰法 四、刑法大意

五、本省警察單行章程

六、地方自治要則七、警察法令

八、警察學摘要 九、兵式操

規 章

十、國籍法 十一、國術

十二、捕繩術

上列各項課程，各該教練所所長，如認有應增減之必要時，得呈請公安管理局核定增減之。

第十條 警察教練所，每班學警，以三個月爲一學期。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

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致試。

前項考試，每種課程，以六十分爲及格。

第一二兩學期分數平均爲畢業分數。

第十一條 警察教練所畢業學警，派回原差。其致試

分數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警長記名，儘先補用。

第十二條 警察教練所，須按屆抽調，庶幾教練。俾

全體長警，盡受教練爲止。

第十三條 學警服制，與警士同，惟不用襟章，改佩

領章，左綴縣或局名，右綴學警二字。章用白色，字用黑色。

規 章

第十四條 警察教練所經費，由各該局造具預算，呈

請公安局管理局核定之。

第十五條 警察教練所課本，由公安局管理局編定頒發

第十六條 學警原餉，須以全數按月繳送教練所，列

入預算，作為所內開支。其學警服裝，膳宿書籍，筆墨等項，均歸所內供給。所餘

半數警餉，仍歸學警作為養贍之用。

第十七條 警察教練所管理及辦事各項章則，由各該

所長擬定，呈請公安局管理局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警察教練所，每屆學警入所後，於一個月

內，須將學警名冊，呈報公安局管理局備案。畢業後，並須造具分數名冊送核，由該

所長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警額標準及警官俸餉

規則

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備案

第一條 各縣警額及警官俸餉等級，依本規則辦理

。官俸係依部頒警察官俸暫行條例規定

第二條 各縣警額，以全縣人口為標準。每五百人

設警士一人，但每一縣警額，至多以六百

名為限。

第三條 前條警額，全縣各種警察均屬之。

第四條 各縣警察官，應支俸給如左：

一、一等縣公安局長，委任二級俸，月支

一百三十元。

二、二等縣公安局長，委任三級俸，月支

一百十元。

三、三等縣公安局長，委任四級俸，月支

九十元。

四、各縣公安局督察長，課長，分局長，

隊長，委任六級俸，月支五十元。

五、督察員，教練員，分隊長，局員，所

長，委任七級俸，月支三十元。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長警，應支餉數如左：

- 一、一等警長，月餉十五元。
- 二、二等警長，月餉十四元。
- 三、三等警長，月餉十三元。
- 四、一等警士，月餉十二元。
- 五、二等警士，月餉十一元。
- 六、三等警士，月餉十元。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官警，所乘馬匹。每匹每月馬

乾，七元至十元。

第七條 各縣公安局夫役工資，由各該局酌量當地

情形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區警團聯防會規

第二二六次會議通過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為便利防剿，明晰責任，共維公安起見，

可定各縣區警團聯防會規規則，以資遵守

規 章

第二條 各縣警團聯防剿匪，及巡邏會哨，依左列

辦法行之：

- 一、會剿 依地勢之銜接，與交通之必要，劃定五六縣為一會剿區。區內各縣，共負剿捕之責。（如甲縣發生股匪區內，乙丙丁戊各縣，均須出隊剿捕。）

二、會哨 會哨以警區為單位，凡本省各縣，所有之警區及保衛團，每日須共同出勤，向四週各鄰區適宜地點，輪流會哨，不分縣界，亦不限于會剿區，全省聯絡，以收互助之效。（如甲縣之子區東南，毗連本縣之丑寅兩區，西南毗連乙縣之卯區，北面毗連丙縣之辰巳等區，應於第一日與子區會哨，第二日與丑區會哨，遞次至寅卯辰巳等區，週而復始。）

規 章

三、官長會面 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對

於警團之巡邏會哨，有督查之責，應

會商鄰縣縣長或公安局長，擇適宜地

點，實行會面，藉以磋商改善辦法。

每三個月須會見一次，並於境內巡視

一週，攷查各區團對於會哨，是否認

真。

前項第一項之會剿區域，另表定之。

第二之會哨地點，及時間，同在一縣

之區團，由本縣縣政府規定之。毗連

一縣或數縣之區團，由各該縣縣長或

公安局長會同商定，各區團會哨人數

，每班須在五人以上。

第三條

會剿區各縣，應按照本管境內平日匪患情

形及地勢，抽練警團各若干名，作為常備

剿匪之用。有警出剿，無事各歸原有區團

訓練，以節虛糜。其額數以縣境之大小繁

簡，由縣政府公安局參酌規定。但至少須

第四條

指定常備警團百名。

前條抽練之常備警團，應設正副隊長各一

員，負責督帶。正隊長，以公安局長，或

衛總團副團總充之。副隊長，擇警團中長

於緝捕，品行端方之高級職員充之，均由

縣政府遴選委任。其正隊長因故不能執行

職務時，由副隊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會剿區各縣，於公安局或保衛團副團總中

，公舉一人，充任警團剿匪總隊長。凡會

剿區內之警團隊長，統歸其指揮調遣，以

專責成。總指揮以備具左列各款為合格：

一、素孚衆望，長於擊捕者。

二、辦事勤能，著有成績者。

三、粗通文義，而體力健全者。

四、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前項總隊長舉出後，由各該縣長，檢

同該員履歷，及平素辦事功績，加具

咨詳，會呈本局審核委任之，並分報

備案。

第六條 總隊長正副隊長，均係名譽職，概不支領

薪津。

第七條 抽練常備軍團，專爲剿匪之用。凡會剿區

各縣，無論何地何時，發生大股盜匪，應立即前往會剿。各聯防會館區，亦同時出隊，協方圍攻，以期殲滅。其平時即在本警界內游擊會館，遇匪即行分別堵擊追剿。

第八條 各縣會剿，及各區會哨時，均應攜帶會哨

證，於會剿或會哨地點，互相交換，以爲實行會剿會哨之證據。此證用二聯式，第一聯存留會剿會哨之區團，第二聯呈繳公安局，轉報縣政府保存，以備查。證式附後。

第九條 會哨各區，如本區內發生，或訪聞匪情，

須填匪訊通知書，於會哨時，交付對方，鄰區接到匪訊通知書後，立即出緝，並一

親
章

面將所得情形及逃竄狀況，轉相通知，合力兜剿。書式附後。

第十條 聯防會哨所帶會哨證，通知書，倘於中途

，遇有左列事故時，可就近責成各自治公所代爲遞送，並告知其事由。

甲、中途遇匪，須立即折回捕時。

乙、本區發生匪警，須立即折回捕時。

第十一條 會剿各縣警團，如遇匪警，或一經聞知，

不論何時何地，即當不分畛域，立即出剿，不必有本管長官公文或命令，即攜帶會證，逕赴有匪地方迎擊，一面呈報本管上級長官。

第十二條 聯防各縣區警團，如遇匪發倉卒，情勢緊

迫，不容通知鄰縣區警團時，晝間鳴鑼，夜間鳴鐘，以爲警告。臨近各地方首領，一聞鐘鑼之聲，應即赴就近警團駐所報告。警團相距較遠者，由沿途各地方首領遞報。鄰區警團聞報，須立即赴援會剿，不

規 章

得遲誤視察。若越境追剿，或會剿盜匪時，在曠野得隨意剿捕。倘入村莊，須一面包圍監視，一面知會就近警團合剿。設警團距離過遠時，得通知鄰近各地方首領，再行進剿，以杜糾紛。

第十三條

會剿之警團，臨陣獲獲盜匪，准由獲匪之警團，解回該管縣訊辦。所在地之警團，不得截留。

前項會剿或越境追剿，當場格殺之匪，由所在地暫行看守，由警團或各地方首領，報經該管縣政府，會同驗明後，方得掩埋。

第十四條

會剿盜匪時，無論在何縣界內，消耗子彈，各縣自行担任。但遇有子彈用罄，或不敷時，鄰縣區須通融接濟，事後補還，隨案報銷。

前項會剿之警團，倘有傷亡，由所在縣查明，按照警團給卹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會哨証及通知書，由縣政府製備，編號蓋印，每百頁一冊，發交所屬各警團應用，責令務將會哨年月日時地點情形，詳細填註，隨時呈繳該管長官查驗。該管長官，查明蓋章，每半月呈繳縣公安局查驗。縣公安局長查驗明確，復行蓋章，按月呈報該管縣政府。其有會剿或過境追剿情形時，須即時呈報，以資攷核。

第十六條

會哨之警團，若同駐一處，同日會哨者，須持一會哨證，或通知書，勿庸分持，以免重複，駐兩處者分持之。

第十七條

會哨之地點，次數，時間，雖由縣政府規定，但雙方警團官長，認為必要時，得商酌變更，以防日久為匪所學。惟變更情形，在未實行以前，須呈報該管長官。

第十八條

會哨各縣區團，於會哨時期，無論陰晴風雨，不准不到，互候時間，以兩小時為限。

，一方逾時不到，即以缺勤論。先自回防，將鄰縣區團缺勤情形，呈報本管縣政府，咨請鄰縣政府，酌情照章懲辦。

第十九條

會哨縣區警團，應備製旂語，燈號，笛聲，號信等項信號。（如晝間用何信號，夜間用何信號是。）由受命會哨之警團長官，於必要時，亦得變更，以防洩漏頂冒。但旂幟與號兵，無論用否，必須攜帶。

第二十條

會哨各縣警團，於本區域內或鄰區，發生匪患，如能赴機迅速，即時擊潰，並有俘獲，俾地方免遭蹂躪者，由該管長官查明，呈報縣政府，分別按照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及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獎屬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區警團，遇有匪患發生，應按照規定，互相協助，盡力勦捕，倘有玩忽違誤者，由該管長官查明，分別按照緝捕盜匪獎懲章程，及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之規定懲罰之。

規章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所定兩區功過，事實如有爭議時，得由縣政府公安局，秉公評定。

第二十三條

聯防會哨各縣區警團，應備巡邏經歷表，每次巡邏會哨時，所經過之地方首領，須於表上蓋章，以爲巡邏經過之證。但表上所填人數日期，有不符者，各地方首領人，不得蓋章。倘有徇庇加蓋者，查明一併處分。

此表呈繳手續，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表式附後。

第二十四條

聯防會哨之警團，於巡行時，遇左列事項，得盤查之。

- 一、可疑之人及可疑之事。
- 二、負傷行走或身帶兇器之人。
-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哨之警團，於巡行時，發見強盜案以外之現行犯，嫌疑犯，或違警犯，及遺失物，贖物，應交付就近公安機關核辦。如就近無公安機關，付各自治公所轉送

規 則

，但須擊取收據。

第二十六條 會哨或會剿警團，所獲盜犯及贓物，應
究查明瞭，解送公安局核辦。

第二十七條

因剿匪所獲匪人之槍馬贓物，自得獲之
日起，限一個月期，由縣政府出示招領
，過期無人認領，得變價充實原辦人。

第二十八條

保存之售價，及官府之作價，倘逾招領
期限一年後，仍無人認領，除留喂養及
保管各費外，如數充實原辦獲人，限期
內如有領過物件者，取具妥實保證。

第二十九條

會剿之警團，於出外時，禁止左列行為
一、勒索供給美食。
二、凌虐或打罵商民。

三、抓車及強迫拉夫。

四、捕殺牲畜或毀損商民物器。

五、採摘或殘踏人民瓜果菜蔬禾稼。

六、無理干預職權以外事件。

第三十條 會勳警團，於出勤時，如需休息或住宿
，應於公安機關或團所，會所，廟宇，
公共處所等處，非必要時，不得借用民
宅或商舖。

第三十一條

會勳之警團，如有違犯第二十八條之規
定者，由該管長官，按其情節輕重，分
別依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警團防會剿區域表

區 別	縣 名	區 別	縣 名
第一區	遷安 昌黎	第十四區	清苑 滿城
	灤州 密雲		徐水 容城
	都山 臨榆		安新

河北省各縣防務區劃表

記	附	第十三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表列區縣或以形勢所宜或以民風習慣因聯絡上之便利故規劃數目稍有不同謹此聲明	贊元	隆平	新河	河交	吳寧	鹽慶	大文	良房	懷平	武安	寶齊	豐遜
		皇氏	平鄉	河縣	間河	橋津	山雲	城安	鄉山	柔谷	武次	坨河	潤化
		靈趙	高堯	武棗	任獻	景故	滄青	雄新	大宛	昌順	固永	三香	樂玉
		城縣	邑山	邑強	邱縣	縣城	縣縣	縣鎮	與平	平義	安清	河河	城田
		樂城	晉城	衡水	肅寧	南東	天靜	滄縣	涿縣	密雲	通縣	薊縣	樂興
													亭隆
			第二十五區	第二十四區	第二十三區	第二十二區	第二十一區	第二十區	第十九區	第十八區	第十七區	第十六區	第十五區
		東長	成大	沙磁	南邢	清威	武深	井獲	晉正	博高	曲定	定新	
		明垣	安名	河縣	和台	河縣	溫縣	涇鹿	縣定	野陽	陽縣	興城	
		南灤	曲廣	永邯	任平	鉅廣	東安	行平	新深	望安	唐完	涿涿	
		樂陽	周平	年鄆	縣鄉	鹿宗	唐平	唐山	樂澤	都國	縣縣	源水	
		清豐	肥鄉	雞澤	內邱	南宮	饒陽	靈壽	無極	蠡縣	阜平	易縣	

規
章

規
章

途 載中		出發日期		事項		經過地方		到達日期		地方首領	
民國	年	月	日	會哨官長	(某某)						
記 載 中		出發日期		事項		經過地方		到達日期		地方首領	
民國	年	月	日	會哨官長	(某某)						
途 載中		出發日期		事項		經過地方		到達日期		地方首領	
民國	年	月	日	會哨官長	(某某)						

縣公安第(幾)區(團)會哨經歷表

經字 號

縣公安第(幾)區(團)會哨經歷表

地方首領
署名蓋章

印

印

表城區勸會防聯團警縣各省北河

差 章

匪 訊 通 知 書 存 根					
縣公安第(幾)區 保衛團匪訊通知書					
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人	章
附	記	被	已	盜	匪
通	知	之	否	匪	發
知	之	警	搶	人	生
書	警	團	掠	數	及
存	團		有	有	隱
根			無	無	伏
			財	槍	地
			物	槍	點
			人	馬	
			票		

匪 訊 通 知 書					
縣公安第(幾)區 保衛團匪訊通知書					
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人	章
附	記	被	已	盜	匪
通	知	之	否	匪	發
知	之	警	搶	人	生
書	警	團	掠	數	及
	團		有	有	隱
			無	無	伏
			財	槍	地
			物	槍	點
			人	馬	
			票		

一、書式寬長須與此紙相同填時用墨筆或複寫紙均可途中記事亦可用鉛筆
 二、如明瞭盜匪人姓名年歲身量籍貫口音特徵衣帽及有無前案等項均於附記欄內記明

唐山公安局管理營業車規則

第三七次會議通過備案

- 第一條 凡在本局區域內，載運客貨之營業大車，或轎車等，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營業車，應先在本局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車之種類。
三、騾馬套數。
四、營業種類。
營業車，每年繳登記費二角，但車輪改良者收一角。
- 第三條 車輛轉讓時，應由讓受人，到本局聲明，重新登記，仍照規定繳費。
- 第四條 車輛登記後，經本局檢驗，並無不堪行使，及妨碍交通之處，應即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
- 第五條 營業車行使執照，每張收費大洋一元，如車輪寬軌者，減半收費。號牌釘在本局所指定之部位。
- 第六條 行車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每年無論由何月起始，均至十二月底為止。期滿後，應到本局換領，仍照章繳費。
- 第七條 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時，應即到本局聲明補領，仍照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凡營業車通行時，應行取締事項如左：
一、通行時，應隨帶行車執照及號牌。
二、應服從警察指揮。
三、車輛往來，均須靠馬路左側進行，以便交通。
四、夜晚不燃燈火者，不准通行。
五、車夫不准離開車輛，倘因事離開時，須將牲畜拴繫。
六、對於牲畜，不准虐待。
七、未滿十六歲及老弱無力者，不得為車夫。
八、車夫夏季，不准赤臂。

規 章

九、裝載貨物，自車箱起算，高不得逾六尺左右，伸出不得逾一尺，前後伸出，不加限制。但必要時，須派人尾隨照料，以利交通。

十、裝載糞便及其他腐臭物品之車輛，應用特製器具，嚴密遮蓋，並不准在繁盛街道通行。

十一、乘客如有形跡可疑，及所裝貨物，疑有違禁物品時，應隨時報告就近該管公安分局或分駐所，施以檢查。否則一經查覺，按違警罰法第三

十三條第三款處罰之。

第九條 在本局區域內，未經登記之營業車，私自行駛者，一經查出，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之上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河北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第十一條

八 條

第二二五次會議通過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八條 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重要人犯，指懲治

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左列各款，暨應照懲治鄉匪條例處治之人犯而言。凡非此項之刑事案件，或因該刑事案所發生之民事，均應移送該管法院核辦。

修正河北省縣清鄉局辦事細則第三條

第二二五次會議通過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三條 盜匪案件，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左

列各款，暨應照懲治鄉匪條例處治者為限。其他民刑案件應移送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核辦。

河北省清鄉補充辦法

第二一六次會議通過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有特殊情形地方適用之。

第二條 不兼理司法之清苑，邢台，永年，柯間，

藁縣，涿縣，順義，武清，大興，宛平等縣，仍一律各設縣清鄉局。

第三條

天津清鄉局，由天津市公安局，會同天津縣組織之。局長以天津市公安局長兼充，

副局長以天津縣長兼充。其他辦理清鄉人員，由局縣人員，酌派兼充。

第四條

與清苑縣同城之保定特種公安局長，應兼充清苑縣清鄉局副局長，與臨榆縣同城之臨榆特種公安局長，及臨榆縣公安局長，均兼充臨榆縣清鄉局副局長。其他辦理清鄉人員，由各該縣局人員酌派兼充。

第五條

唐山，石門，塘大三處，各設清鄉局。其局長由各該處特種公安局長兼充，其他辦理清鄉人員，即由各該特種公安局局員，酌派兼充。

第六條

以上各清鄉局組織程序，辦事權限，均適用本省縣清鄉局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

第七條

凡第二條所列各縣清鄉局，添設審判員等

規章

費，應由省按月支給二百元。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民政廳附設地方自治籌辦處組織規則

第二九次會議通過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民政廳，為督促各縣地方自治之進行，特設地方自治籌辦處。

第二條 地方自治籌辦處對外文件，以民政廳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地方自治籌辦處，設主任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之。

第四條 地方自治籌辦處，設總務，視察，編審三組。

第五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牘事項。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三、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第六條 視察組之職掌如左：

規 章

- 一、關於平時臨時視察，指導，及訓練事項。
 - 二、關於考核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事項。
 - 三、關於區鄉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四、關於區鄉界之劃分，及整理青團事項。
 - 五、關於鄉間鄰之編制事項。
 - 六、關於鄉間鄰長之選舉事項。
 - 七、關於區鄉民各項會議事項。
 - 八、關於區鄉監察委員會議事項。
 - 九、關於區鄉自治公約事項。
 - 十、關於區鄉道路溝渠之修治事項。
 - 十一、關於區鄉財政清理事項。
 - 十二、關於區鄉實業之發展事項。
 - 十三、關於區鄉籌設小學，及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事項。
 - 十四、關於區鄉衛生事務之提倡事項。
 - 十五、關於區鄉民爭訟之調解事項。
 - 十六、關於區鄉風俗之改良事項。
 - 十七、關於區鄉備荒，及救濟之籌劃事項。
 - 十八、其他關於區鄉利弊之興革事項。
- 第七條 編審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訂章制，講義，月刊，及宣傳品事項。
 - 二、關於審核各縣訓練鄉長副課程及講義事項。
 - 三、關於審核各縣區鄉公所辦事通則事項。
 - 四、關於審核各縣自治單行規約事項。
 - 五、關於審核各縣關於自治標語傳單事項。
 - 六、關於審核各縣區鄉事務糾紛及訴願等事項。
- 第八條 地方自治籌辦處，設處員若干人，辦事員

西陵遊覽規則

若干人，由民政廳長委任之。
第九條 處員，辦事員，承廳長暨主任之指派，均得兼辦各組事務。

第十條 地方自治籌辦處，關於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地方自治籌辦處，與民政廳各科有關係之稿件，應互送會核蓋章。

第十二條 地方自治籌辦處經費，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西陵遊覽規則

第二三三三會議通過

一、凡遊覽人未經本會許可遊覽之地點及時期，雖持有執照，亦不得遊覽。

一、不持本會許可執照，而欲入門遊覽者，無論何人，均應禁止。

一、入門後應行禁止之事項：

- 1. 不得吸烟飲酒。
- 2. 不得塗抹牆壁。

規 章

3. 不得攀折花木
4. 不得登高臨深。

一、遊覽人如有車馬，不得入神橋以內。
一、每到一陵，須先交入門費五角。
一、遊覽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執照式樣

西字 第 號

西陵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

發給遊覽西陵古蹟許可執照事茲有

遊覽

陵務須注意背面遊覽規則並須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

第二二零次會議通過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縣設財務局，受縣政府之監督，主管本縣

規 章

地方財政事務。

第二條

各縣在未依縣組織法組織完成以前，所有地方公款公產，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由財務局管理之。

第三條

財務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為限。

第四條

財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監察員五人至七人。

事務員若干人。

監察員及事務員名額，視款項之多寡，事務之繁簡，由縣長酌定之。

第五條

局長，綜理本局一切事務。監察員，有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監察出納之權。事務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會計各事務。

第六條

局長之遴選，須就全縣人士，家道殷實，品行端正，信用素著者，選舉三人，備具履歷，加具切實考語，轉呈財政廳核委，並報民政廳備案。

(1) 縣黨部領導下之人民團體，依法經黨

部發給許可証，並呈報縣政府立案者。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除含有軍警性質

者外，所需經費，完全由財務局領用

者。其僅受縣款補助或津貼者，不在

此例。

(3) 從前依法成立之團體，現尚繼續有效

者。

第七條

選舉方法，應用票選，一團體，一機關，祇得投一票。但選舉三人，得以連記法行之。

第八條

監察員為名譽職，由縣長就本縣各區公正人士中，選擇聘任之並報明財政廳備案。

第九條

事務員由局長遴選員派充，並分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財務局辦公費，及局長薪水，由縣政府核定，事務員之薪水，由局長酌給，仍報明財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局長任期為三年，監察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均得連任。但以二任為限，連任日期，從第一任期滿之翌日起算。

第十二條 財務局之職權如左：

- (1) 主管縣有款產出納及收益。
- (2) 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券，圖籍，案牘，及縣有公物。
- (3) 審核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4) 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或團體之委託，關於地方公有款產之保管整理。

第十三條 財務局辦理前條事項，除隨時結算冊報縣政府，及有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外，並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以印刷品公布之。

前項冊報等件，應同時呈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四條 地方團體或機關，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

規章

時，得隨時請求檢查賬簿單據，並要求局長答復。

第十五條 財務局如因地方之需要，籌辦新稅，增高稅率，或舉募縣債，非提經縣政會議議決，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呈復省政府核准，不得實行。

第十六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支出，及縣產之變更或變賣，非經縣政會議議決，並經呈報財政廳核准，不得動支或處分。

第十七條 財務局經營公款公產，如有挪用侵蝕及盜賣情弊，經地方團體彈劾，或民衆告發，查有實據者，除將局長及經手人員，分別撤職追繳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八條 財務局辦事細則，應按照地方情形，自行擬訂，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財務局應用鈐記，由財政廳制訂式樣，發交縣政府刊發，並於啟用後，呈報備案。

規 章

第二十條 財務局長，辦事成績，由縣政府於每半年考核一次，詳列事實，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一條 財務局長因故不能任職時，得由縣長遴員暫代，報明財政廳備案，但代理期限，最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俟各縣依縣組織法組織完成後廢止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沿海船舶捐徵收處組織章程

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為征收沿海一帶船捐，特設船捐徵收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之組織，仍本章程之規定，其徵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委任，承長官之命。

第四條 本處設稽核專員一人，由財政廳委任，承

長官之命，稽核收支款項，及征收人員勤惰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

總務股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經征股 掌理關於征解捐款，核發捐照旗幟，及其他捐務事項。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本處於沿海適當地點，酌設分卡，每卡設

卡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卡事務。

第八條 本處及各分卡，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及巡查夫。

第九條 本處收支數目，按月分報省政府及財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沿海船舶捐征收章程

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河北省沿海船舶捐征收處組織章程

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征收船舶，按船隻長度尺寸，分別列等如

左：

一等船四丈以上 每季十三元 三季半繳納

二等船三丈以上 每季十元 同上

三等船二丈至三丈 每季八元 同上

四等船一丈五尺至三丈 每季三元 同上

一丈五尺以下之船，每季繳納免捐照費一

元。

以上尺寸，均暫按市尺計算。

凡完納船捐者，由征收處或各卡發給牌照

。牌照費，每季三角。但捕魚船隻，仍照

財政廳漁船捐規定辦理。

第三條 商漁各船，無論本籍外籍，凡在本省沿海

境內，經商或捕魚者均應向征收處及各分

規 章

卡，按照前條規定等級，繳納船捐。

第四條 船戶繳納船捐後，應即發給繳捐執照，不

准另收照費。

第五條 公用船隻及民戶專備自用船隻，端非經商

及捕魚者，均免征船捐。

第六條 船戶已在征收處及各卡納捐者，經過其他

各卡，查驗相符，立即放行，不得留難重

征。但駛入內河者，仍須照內河船捐規定

辦法。

第七條 偽造征收處執照，勒索捐款者，一經查出

，即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八條 船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

除將應納捐款，照章完納外，並照應納捐

款數目，按二倍至三倍處罰。

一、借用他人旗號捐照，希圖朦混，偷漏

捐款者。

一、假冒公用或自用船隻，經查明確有實

據者。

規 章

第九條 征收處爲統計船隻及征收便利起見，得辦理船隻登記，但不收登記費。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征收處處長，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地方教育人員褒獎規則

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地方教育人員之褒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褒獎以褒狀行之，計分左列三等：

一、一等褒狀。

二、二等褒狀。

三、三等褒狀。

第三條 教育廳廳長，或派員查有地方教育人員，著有成績者，得酌給褒狀。

第四條 各縣縣長及教育局局長，查有地方教育人員，著有成績者，應開具姓名，履歷，及成績事實，呈請教育廳，核給褒狀。但教

育局局長呈請時，應由縣政府轉呈。

第五條 褒狀之給予，初給應自三等起。但經教育廳廳長認爲特有成績者，得超給之。

第六條 褒狀給予滿一年後，繼續著有成績者，得晉給褒狀。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褒狀式

河北省教育廳褒狀 字第 號

茲查有 省 縣人 在本省

著有成績合於河北省地方教育人員褒獎規則第 條之規定應行給予

等褒狀此証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褒獎人成績事實表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格	經歷	現任職務	成績事實	備	考

河北省給予優良私立中等學校獎金辦法

金辦法

第三四次会议通過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獎進優良私立中等學校，規定給予

獎金辦法。

第二條 凡經本省教育廳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規 章

，且備下列各款者，得由本省酌給獎金。

(甲) 辦理三年以上者。

(乙) 學校組織及課程，均合教育部章及本

省教育廳公布各種規程者。

(丙) 各年級具備者。

(丁) 每班學生，實有人數，初中滿四十八

規 章

，高中滿三十人者。

(戊)經費及設備，均合教育部頒私立中學校規程者。

(己)職教員資格，均經本省教育廳核准者。

(庚)由本國人設立，且不屬宗教團體者。

(辛)未受其他補助者。

(壬)經本省教育廳考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獎金數目，以初中每班，月給四十元，高中每班，月給六十元，為最高額。

第四條 規定獎金程序，由本省教育廳視察合格，列入下年度預算，呈經省政府核准後，於下年度發給。

第五條 給予獎金期間，以一年為限，且經本省教育廳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繼續給予。

第六條 在給予獎金期間內，經本省教育廳視察，有違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停止給予。

第七條 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曾受省款補助之學校，暫行仍舊補助，但不給予獎金。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選拔參加華北足籃球比賽

會代表隊比賽辦法

第二七次會議通過

1. 報名日期 二月二十六日早八點起，三月十日下午五點截止。(如郵遞不及可用電報報名)

2. 報名地點 天津特別二區平安街教育廳。

3. 比賽日期 三月十三，十四，十五日。

4. 比賽地點 天津南開中學運動場。

5. 比賽項目 高級足籃球，中級足籃球，女子籃球。

6. 選手限制 高級足籃球隊員，以專科以上學校本科學生為限。

中級足籃球隊員，以高級中學，後期師範，及與同等級學校學生為限。但具有中級資格學生，得加入高級。具有高級資格學生，不得加入中級。

女子僅籃球一項，且不分級。

7. 參加單位

以學校為單位，每校每項，以一隊為限。但不能自成一隊之學校，由二以上之學校，合成一隊者聽。

8. 領導人員

參加比賽之學校，應派領導員一人。

9. 旅膳各費

由學校供給，作為正開銷。

10. 比賽規則

一切比賽規則，均按照此次華北足球比賽會規定辦理。

比賽會規定辦理。

河北省河道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二三零次會議通過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統籌全省河道根本治理計畫，設立河北省河道設計委員會，附設建設廳內。

第二條

本會以建設廳廳長為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委員長就國內外河工專門人員，對於本省河務富有經驗者延聘。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分任設計、整理、製圖、編撰、及管理會內一切事務，由委員長於委員內指定之。

規 章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技術員，各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助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所擬各河根治計劃，經大會議決後，即印製特刊，以備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調用建設廳人員。

第九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得津貼車馬費外，餘均為名譽職。但開全體會議時，到會委員，得由本會酌給出席費。

第十條

建設廳職員，兼任常務委員，或其他職員者，不另給津貼。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內河航運局辦事規則

河北省內河航運局辦事規則

規 章

第二一六次會議通過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組織簡章第一條之規定，由省政府

出資，作為省有營業，直隸於省政府，經

營本省各內河航運事宜。

第二條 本局暫定航行路線如左：

(甲) 舊有航路

(一) 津沽線(海河)，由天津至東大沽口。

(二) 津保線(大清河)，由天津至新安鎮。

(三) 津磁線(子牙河)，由天津至沙河橋，或延

長至獻縣張家橋。

(乙) 新開航路

(四) 滹緱線(滹運河)，由廣台至新安鎮(寶坻

縣境內)，或延長至霸縣。

(五) 津德線(南運河)，由天津至滄縣，或延長

至德縣。

但本局視營業之發展，河流之通塞，得隨

時另開新航線。

第三條 本局依組織簡章第三條之規定，設局長一

人，綜理全局內外一切事務，暨指揮進退

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承局長之命，

辦理機要事件。

第五條 本局依組織簡章第四條之規定，暫設左列

各科處：

總務科。

營業科。

技術處。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理各科

事務。

第七條 各科設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

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八條 技術處設技術員若干人，專司測量河道行

輪機械一切技術事宜。

第九條 本局暫設稽查員若干人，隸於總務科，專

司明密稽查事宜。

第十條 本局各輪船，設船長一人，承長官之命，

主管全船一切事宜。設司機一人，受船長之指揮，專司行駛事宜。

第十一條

各航線分設若干站，每站設售票員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站售票及一切營業事宜。

第十二條

本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局為駕駛船隻，及修理保管各事宜，得酌用工匠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局為行船保安，得設長警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總務科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典守禦防事項。

一、關於公文之撰擬繕校收發及簽宗保管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置備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辦理一切歲修事項。

一、關於事務用品之置備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稽核收支登記保管賬冊事項。

一、關於預算決算及一切統計會計表冊事項。

規 章

一、關於現金出納及調撥款項事項。

一、關於員司功績事項。

一、關於一切明密稽查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十六條

營業科之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計畫發展營業事項。

一、關於調撥船隻及航行事項。

一、關於各站員役支配事項。

一、關於接定客貨運價事項。

一、關於行輪速度及時刻事項。

一、關於客貨船票製發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准款核對及客貨票票面計核事項。

一、關於船隻及碼頭保管事項。

一、關於運輸營業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十七條

技術科之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測量河道通塞水流深淺事項。

一、關於各船員工支配事項。

一、關於船隻檢查及隨時修補事項。

規 章

一、關於修理船隻材料估計及附購事項。

一、關於一切技術事項。

一、關於一切明審稽查事項。

第十八條 本局經費，分別編製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局每月關於營業狀況之各種報告，分報省政府及建設廳。關於收支款項數目，並分報財政廳。

第二十條 各科處事細則，另訂呈核。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政府農礦廳組織條例

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農礦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農礦廳設廳長一人，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總理全省農礦工

商各行政，暨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農礦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審核擬各項文件，以及編輯刊物事項。

第四條 農礦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管關於農礦，林墾，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第二科 掌管關於工業商業之保護監督。檢查獎進，及其他工商業事項，

第三科 掌管關於勞工各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暨農村改良，佃夫地主間，或勞資雙方之爭議，以及其他一切勞工事項。

第四科 掌管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校對，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

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農鑛廳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主辦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助理員若干人，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七條

農鑛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地農鑛，工商，林墾，漁牧，勞工各事業，及各團體事務。調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一切調查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農鑛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農鑛廳為研究農鑛工商各事業改進輔導，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農鑛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鑛廳長，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

規 章

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修正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

第二七次會議通過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設於天津，直隸河北省政府農鑛廳，並受實業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二條

本館置職員如左：

(一) 館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館長一人，由河北省政府農鑛廳，呈請河北省政府委任。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館長呈河北省政府農鑛廳核准委派。

第三條

館長承廳長之命，總理全館事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項。

規 章

第五條 專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

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館分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七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
典守印章事項。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
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
事項。

第八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
項。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

錄說明書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
事項。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 關於研究仿造外貨事項。

(六)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九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本省暨國內外工商業狀況
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復本省暨國內外工商界之訪
問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商品暨參攷樣品及其刊物
事項。

(四) 關於編譯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
事項。

(五) 關於圖書雜誌報章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十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以技術員或專務員兼充

之。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及事務員充之。

第十一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由館長呈請農礦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其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二十日為限。但會期外，遇有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展覽會。在各項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經過情形，除呈報河北省政府農礦廳外，每屆年終，須彙報中央國貨陳列館。

第十五條 本館得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售品規則，依照實業部國貨陳列館所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

規 章

館，暨工商業講演會，其各項規則，依照實業部國貨陳列館所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就本省及國內工商界，延聘諸議員，但為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館得與各省市區國貨陳列館，互相接洽，交換出品。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本省各縣市國貨陳列館，暨各縣市建設局、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遇有調查國內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呈廳核辦。

第二十條 本館預算，呈由農礦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館遇國外博覽會時，負徵集本省出品之責。

第二十二條 本省各縣市設立國貨陳列館時，本館應負指導之責。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規 規



圖

表

圖表

目次

-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概況表
-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提案統計表
-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分類統計表
-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分類比較圖
-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委員出席缺席比較圖

一次

圖表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概況表
二十年一月份至三月份

會議次數	時間		人 數			決 議 案			合 計
	月	日	出 席	缺 席	列 席	報 告	討 論	動 議	
215	1	6	9	—	1	9	3	—	13
216	1	9	9	—	2	5	4	1	10
217	1	13	8	1	2	4	3	2	9
218	1	16	9	1	2	7	3	—	10
219	1	20	8	1	2	6	4	—	10
220	1	23	7	2	3	8	4	3	15
221	1	27	6	3	4	7	3	1	11
222	1	30	6	2	4	13	5	3	20
223	2	3	6	2	3	9	2	—	11
224	2	6	5	3	4	4	3	—	7
225	2	10	5	3	4	14	2	1	17
226	2	13	7	1	1	5	4	3	12
227	2	17	6	2	2	5	2	—	7
228	2	20	6	2	2	3	1	—	4
229	2	24	6	2	1	5	2	1	8
230	2	27	7	1	—	6	2	1	9
231	3	2	7	1	—	11	2	1	14
232	3	6	7	1	—	9	3	1	13
233	3	13	7	1	1	11	4	—	15
234	3	17	7	1	—	7	9	—	16
235	3	20	7	1	1	7	4	—	11
236	3	24	6	2	1	10	3	3	16
237	3	27	6	2	2	9	7	1	17
238	3	31	7	1	1	14	3	—	17
24	合 計					188	82	22	292
說 明	表列決議案件連同密件在內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委員提案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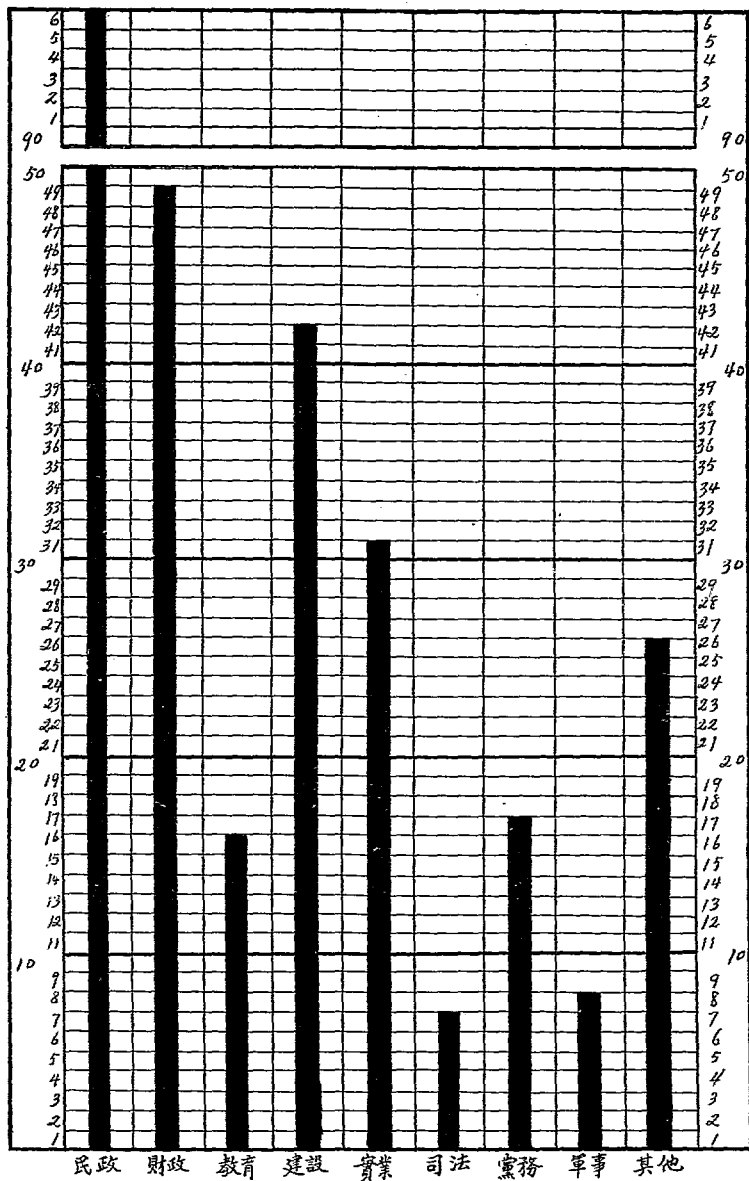
二十年一月份至三月份

提案人 會次	王主席			王委員			姚委員			張委員			林委員			常委員			何委員			嚴委員			陳委員			常嚴委員			林嚴委員			常何委員			王何委員			林何委員			王姚委員			王姚何委員			合計
	報告	討論	動議	報告	討論	動議	報告	討論	動議	報告	討論	動議	報告	討論	動議	報告	討論	動議	報告	討論	動議	報告	討論	動議	報告	討論	動議	報告	討論	動議	報告	討論	動議	報告	討論	動議	報告	討論	動議	報告	討論	動議	報告	討論	動議				
215	6	1	-	-	-	-	3	-	1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216	4	1	-	1	1	1	-	-	-	-	-	-	1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217	4	2	2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218	3	1	-	1	-	-	3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219	5	2	-	-	-	-	-	-	-	1	-	-	-	-	-	-	-	-	1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10						
220	6	2	2	1	-	-	1	1	-	-	-	-	-	-	1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221	7	2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11						
222	8	-	1	1	-	-	2	-	-	1	-	1	-	1	-	-	-	1	3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0						
223	5	1	-	1	-	-	2	-	-	-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224	2	3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225	7	-	1	3	1	-	1	-	-	-	-	1	-	-	-	-	-	2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17						
226	3	2	2	1	1	1	-	-	-	-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227	5	-	-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228	3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229	1	1	-	-	1	1	3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230	4	-	-	1	-	2	-	-	-	-	-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231	8	-	-	-	1	1	-	-	-	-	2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14						
232	7	-	1	1	2	-	1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233	8	3	-	1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15						
234	6	2	-	1	1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16						
235	4	3	-	1	-	-	1	-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236	7	2	2	2	-	-	1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237	8	1	-	-	1	-	1	-	-	1	1	2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238	5	2	-	-	-	2	-	-	1	-	3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1	-	-	17							
合計	126	31	11	15	12	4	25	7	1	1	3	2	10	7	2	-	1	5	17	-	2	-	-	1	-	-	1	-	-	1	1	1	-	-	1	1	1	-	1	2	-	1	-	292					
說明	1. 秘書處報告文件列入主席提案內 2. 審查報告案列入各集委員提案內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分類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份至三月份

件數 會次	類 別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實業	司法	黨務	軍事	其他	合計
215		5	5	—	1	1	—	—	—	1	13
216		3	1	—	3	2	—	1	—	—	10
217		5	2	—	1	—	—	—	—	1	9
218		3	5	1	—	—	—	1	—	—	10
219		3	3	—	2	1	—	1	—	—	10
220		4	2	—	2	2	1	—	—	4	15
221		3	1	1	2	2	—	1	—	1	11
222		9	2	2	4	2	—	1	—	—	20
223		2	2	—	2	1	—	—	2	2	11
224		3	2	—	1	—	—	1	—	—	7
225		8	1	—	1	3	1	1	—	2	17
226		6	—	—	1	4	—	1	—	—	12
227		2	—	2	—	—	—	2	—	1	7
228		4	—	—	—	—	—	—	—	—	4
229		2	2	—	1	1	—	—	—	1	8
230		1	3	1	1	1	1	1	—	—	9
231		2	2	3	3	1	—	1	—	2	14
232		3	1	—	2	—	1	—	4	2	13
233		8	2	1	—	—	1	1	—	2	15
234		3	3	1	1	7	—	—	—	1	16
235		2	2	1	3	—	—	1	1	1	11
236		6	3	1	2	—	—	—	—	4	16
237		2	2	1	6	2	1	3	—	—	17
238		6	3	1	3	1	1	—	1	1	17
合計		96	49	16	42	31	7	17	8	26	292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分類比較圖
二十年一月份至三月份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委員出席缺席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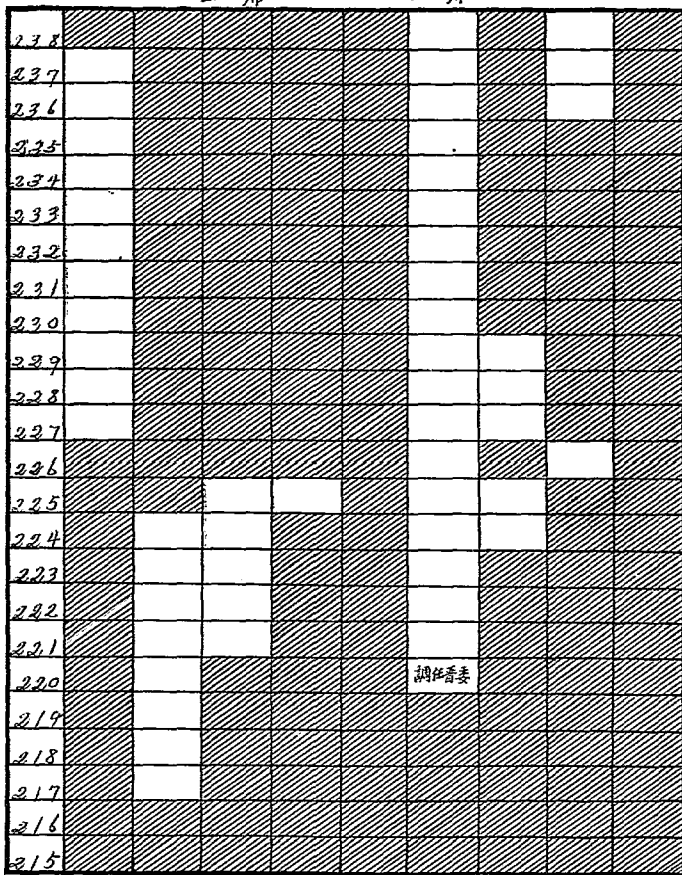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一月份至三月份



出席



缺席



會
委
王主席 王委員 姚委員 張委員 林委員 常委員 何委員 嚴委員 陳委員

出席次數	13	16	19	23	24	5	19	20	24
缺席次數	11	8	5	1	—	—	5	4	—

